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且不超过 7,6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7 年 1 月 11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30,4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1 月 3 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联股东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公司其余股东彭晓伟等 68 人分别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淦雄、黄锦禧、黄铭雄、彭晓伟、吴端明、蔡城、刘志波、蔡思维、陈永昌、张海忠及其关联股东分别承诺

在本人任职或相关关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淦雄、黄锦禧、黄铭雄、彭晓伟、吴端明、蔡城、张海忠及其关联股东分别承诺

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

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稳定股价承诺及具体措施

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淦雄，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黄锦禧、黄铭雄、彭晓伟、吴端明、蔡城、张海忠作出如下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股票自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的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的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严格履行该预案中包括但不限于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制定且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回购公司股票等义务，根据前述预案，该等措施的实施程序及应满足的条件如下：

“1、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的方案：

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此外，公司回购股份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20%和人民币 1,000 万元之间的孰高者；（4）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二、/（一）/3、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最

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回购期间，如遇除权除息，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

2、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二、/（一）”完成公司回购股票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二、/（一）”时，持股 5% 以上股东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持股 5%以上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此外，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次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3）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二、/（二）/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4）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股价稳定措施“三、/（二）”完成增持股票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三、/（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1）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

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公司同时承诺如下：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根据《预案》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方面的相应承诺。

（二）股价稳定措施未实施的约束机制

根据《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股价稳定措施未实施的约束机制如下：

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3、持股 5%以上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持股 5%以上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持股 5%以上股东仍不履行的，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暂时扣留，直至其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责令未履行股票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该项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当年税后薪酬；若应采取而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发其薪酬，累计停发的薪酬不超过其年度薪酬的 50%，直至其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关于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一）公司相关承诺

若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或者司法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的调整。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若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及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促成公司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后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的调整。

若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本人能够证明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若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承诺：如中信协诚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中信协

诚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中信协诚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三）发行人审计机构承诺

发行人审计机构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发行人验资机构承诺

发行人验资机构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发行人验资复核机构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以及减持意向

（一）黄淦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淦雄承诺如下：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累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总数的 5%，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进行，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二）黄锦禧、黄铭雄、雄进投资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累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进行，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简永藩、张家壶承诺

黄淦雄的关联股东简永藩、黄锦禧的关联股东张家壶承诺如下：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累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进行。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六、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后，股票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七、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五条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分配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后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发生以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以上的投资资金或营运资金的支出。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

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和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未来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主要内容如下：

1、分配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and 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后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发生以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以上的投资资金或营运资金的支出。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和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净利润可能不会同步大幅增长，可能导致本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投资者面临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本公司承诺将通过以下措施填补股东被摊薄即期回报：

1、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本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完善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

资回报，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公众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2、扩大业务规模，加大研发投入

本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未来进一步加强现有产品和业务的市场开拓和推广力度，不断扩大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提高本公司盈利规模；同时，本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产品竞争力和本公司盈利能力。

3、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严格依据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与考核，以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同时，公司将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

4、进一步完善中小投资者保护制度

本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决策参与权，该等制度安排可为中小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选择管理者、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提供保障。本公司承诺将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该等方面的实施细则或要求，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通行惯例，进一步完善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相关制度。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九、老股转让的具体方案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9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立信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762 号）。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 PVC 树脂的价格在 2016 年下半年出现较快上涨，并于 2016 年 11 月中下旬开始回调。公司已通过多次调价等方式将原材料成本上涨风险向下游转嫁，2016 年 1-9 月 PVC 系列管道的毛利率相比 2015 年略有下降，但预计不会对 2016 年全年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82,123.29 万元，同比增长 2.8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37.75 万元，同比增长 17.9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38.01 万元，同比增长 11.71%。

预计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 12 亿元至 13 亿元，同比增长 3.71%至 12.3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800 万元至 10,800 万元，同比增长-0.69%至

9.4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300 万元至 10,300 万元，同比增长-0.13%至 10.61%。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的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及使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经过数年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稳定的盈利模式，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阅读“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各项风险因素。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18
第一节 释义	22
一、基本术语	22
二、专业术语	23
第二节 概览	26
一、发行人概况	2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27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8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3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3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3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3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36
四、本次发行预计时间表	3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7
一、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风险	37
二、房地产业高位回落的风险	37
三、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37
四、经销商管理和控制风险	38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8
六、持续创新能力风险	39
七、品牌保护的风险	39
八、人才流失风险	39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股权比例较高的风险	39
十、管理能力不足的风险	40
十一、存货减值风险	40
十二、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40
十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41

十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41
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41
十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42
十七、本次发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3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5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49
五、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49
六、发起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3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64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68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69
十、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约束措施.....	7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7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7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8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0
四、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29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33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35
七、公司的特许经营权.....	153
八、公司技术情况.....	156
九、发行人境外拥有资产及经营情况.....	163
十、发行人环保情况.....	163
十一、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16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8
一、公司独立性情况.....	168
二、同业竞争.....	170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87
四、关联交易.....	195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98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98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9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20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20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0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20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20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21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21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21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213
九、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13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15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215
十二、公司管理层及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220
十三、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	221
十四、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21
十五、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及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	222
十六、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224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27
一、简要财务报表.....	227
二、审计意见.....	233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233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234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5
六、主要税项.....	253
七、分部信息.....	253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55
九、主要财务指标.....	256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258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259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301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339
十四、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44
十五、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	345
十六、股利分配.....	353
十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354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58
一、募集资金项目概况.....	35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35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与环保情况.....	359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60
五、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382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82
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38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5
一、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385
二、重要合同.....	385
三、对外担保.....	390
四、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390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91
第十三节 附件	403
一、 备查文件.....	403
二、 备查地点、时间.....	40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雄塑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雄塑有限	指	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顺德雄塑	指	佛山市顺德区雄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佛山雄塑	指	佛山市雄塑实业有限公司
雄塑实业	指	顺德市雄塑实业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雄塑实业有限公司
雄励贸易行	指	雄励贸易行（澳门）
雄进投资	指	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雄塑	指	广西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雄塑	指	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江西）有限公司
河南雄塑	指	河南雄塑实业有限公司
利信小额贷	指	佛山市顺德区利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新富星	指	新富星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本招股意向书	指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股东大会	指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有效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7,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A 股	指	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中信协诚	指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联塑	指	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永高股份	指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顾地科技	指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伟星新材	指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纳川股份	指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PVC	指	PVC 即聚氯乙烯树脂，是氯乙烯单体（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之为氯乙烯树脂。是一种非结晶性高分子材料。
PVC-U	指	PVC-U 又称硬聚氯乙烯材料，其中 U 是高强度或硬度的意思。PVC-U 配方材料中除聚氯乙烯树脂粉、填料、稳定剂、润滑剂、材料改性剂等材料外，不含有增塑剂。
PVC-M	指	PVC-M 又称高抗冲改性聚氯乙烯材料，主要是在 PVC 配方材料中加入优质抗冲材料，通过共混改性，提高材料的韧性、抗冲击抗开裂性能，同时保持高强度。
PVC-O	指	PVC-O 又称双轴向拉伸聚氯乙烯材料，主要是通过特殊工艺装置使 PVC 管材在其加工成型过程实现双向拉伸，使其内部分子产生双向取向，达到大幅度提高强度及韧度。
CPVC	指	CPVC 即氯化聚氯乙烯（又名过氯乙烯），是由特定牌号的聚氯乙烯（PVC）与氯气在引发作用下进行取代反应而制得的一种新型合成高分子材料，是一种白色或微黄色可流动固体粉末。基本性能与 PVC 相仿，但 PVC 树脂经氯化改性后制得的 CPVC，其耐热性能、物理机械性能、化学稳定性能及阻燃性等获得显著改善，是一种质优价廉的

		工程塑料。
PP	指	PP 即聚丙烯，是由丙烯单体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按甲基排列位置分为等规聚丙烯（PP-H）、无规聚丙烯（PP-R）和间规聚丙烯（PP-B）三种。是一种高结晶性聚合物。
PP-B	指	PP-B 即间规（或嵌段）聚丙烯，是采用丙烯与乙烯单体嵌段共聚工艺聚合而成。
PP-R	指	PP-R 即无规共聚聚丙烯，采用先进的气相共聚工艺，将乙烯单体在丙烯的分子链中随机、均匀地进行聚合，从而获得更加优良的性能。是目前综合性能最好的塑料管材用材料之一。
PE	指	PE 即聚乙烯，是乙烯单体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依聚合方法、分子量高低、链结构之不同，分高密度聚乙烯（HDPE）、中密度聚乙烯（MDPE）、低密度聚乙烯（LDPE）及线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是一种结晶高分子和非极性材料。
HDPE	指	HDPE 即高密度聚乙烯（俗称低压聚乙烯），与 MDPE、LDPE 及 LLDPE 相较，有较高的耐温、耐油性、耐蒸汽渗透性及抗环境应力开裂性，此外电绝缘性和抗冲击性及耐寒性能也很好，主要应用于中空容器、薄膜、管道工程等领域。
PE-RT	指	PE-RT 即耐热聚乙烯，是一种可以用于热水管的非交联的聚乙烯，（又叫耐高温非交联聚乙烯）。采用特殊的分子设计和合成工艺聚合制得一种中密度聚乙烯，运用乙烯和辛烯共聚，通过控制侧链的数量和分布得到独特的分子结构，保留了聚乙烯良好的柔韧性和惰性，来提高 PE 耐热性。使之耐压性能更优。
PE-X	指	PE-X 即交联聚乙烯，交联聚乙烯是管材生产过程中用主体原料高密度聚乙烯（HDPE）和复合配方交联辅料由螺杆挤出机挤出成型，管材按交联工艺可分为：过氧化物交联法（PE-Xa）、硅烷交联法（PE-Xb）、电子束交联法（PE-Xc）、偶氮交联法（PE-Xd）等四种。 通过交联方式，在聚乙烯分子链间形成化学共价键，使分子构成三维立体网状结构，使之具有优良的耐热性能和综

		合机械物理性能，已成为建筑室内、外；冷、热给水，地板采暖加热系统的首选材料。
MBS	指	MBS 即管材最小要求强度：在 20℃使用 50 年后概率预测 97.5%相应的静液压强度圆整到优先数 R10 或 R20 系列中的下一个较小的值。
管道	指	管道是管材管件的统称，是用管材、管件、阀门及其他联接件等联接成用于输送气体、液体或带固体颗粒流体的装置。
管材	指	管材是材料经过连续挤出或挤压冷却定型而形成管子，为管道系统铺设的主要材料。
管件	指	管件是材料经锻注、锻压、模塑、注塑等特殊工艺而形成管子连接用配件，是管道系统中用于管材与管材之间连接不可缺少的核心部件。

本《招股意向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Xiongsu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228,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黄淦雄

公司住所：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14 日

电话：0757-81868066

传真：0757-81868318

互联网网址：www.xiongsu.cn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塑料制品、五金电器、水龙头、电器开关插座、装饰材料（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商品），从事 PVC 塑料板材的研制和开发（不含废旧塑料）。

公司是由雄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前身顺德雄塑成立，2004 年 9 月 8 日，顺德雄塑更名为雄塑有限，2013 年 6 月 26 日，雄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概述

公司是一家以新型化学建材为核心业务领域，专业从事“环保、安全、卫生、

高性能”塑料管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一体化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成为中国塑料管道行业内工艺技术先进、生产规模较大、产品规格齐全、品牌优势突出的领先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聚氯乙烯（PVC）、聚乙烯（PE）、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等系列管材管件，包括建筑用给排水管材管件、市政给排水（排污）管材管件、地下通信用塑料管材管件、高压电力电缆用护套管等众多系列，广泛应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工程、农村饮水安全、雨污分流、4G通信网络、智能电网建设等领域，公司已发展成为产品品类齐全、能够满足多样化需求及一站式采购的塑料管道产品供应商，是年产能 20 万吨以上的全国龙头企业之一。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公司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黄锦禧 （外方股东）	90,667,200	39.7663%	自然人股
2	黄淦雄	58,822,400	25.7993%	自然人股
3	黄铭雄	50,315,200	22.0681%	自然人股
4	雄进投资	8,195,200	3.5944%	法人股
5	彭晓伟等 70 人	20,000,000	8.7719%	自然人股
合计		228,000,000	100.0000%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本次发行前，黄淦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8,822,4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5.7993%，另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本公司 65.4288%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本公司 91.2281%的股份表决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淦雄先生的简要情况如下：

黄淦雄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4062319690207****，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西溪南镇一路 7 号，拥有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淦雄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一、（一）董事”。

黄淦雄、黄锦禧、黄铭雄于 2011 年 6 月 18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对《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后黄锦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及个人、黄铭雄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及个人保持与黄淦雄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及个人一致行动的有关事项作出明确规定。根据《一致行动协议》，黄锦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及个人、黄铭雄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及个人在行使雄塑科技的股东权利和/或董事权利时保持与黄淦雄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及个人一致，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一致行动的事项范围包括：（1）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2）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3）在参与雄塑科技的其他经营决策活动中以及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方面。《一致行动协议》中进一步约定，至少在最近三年至雄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三方均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关系。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来，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黄锦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及个人、黄铭雄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及个人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保持了一致的意思表示。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099,378,615.92	1,101,196,073.64	1,114,289,310.85	964,440,409.67
其中：流动资产	501,376,061.30	517,762,754.94	596,124,170.65	569,055,590.82
负债合计	493,094,436.87	501,144,385.39	575,986,111.95	531,620,490.07
其中：流动负债	441,285,641.74	447,446,087.15	541,251,244.55	531,620,490.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06,284,179.05	600,051,688.25	538,303,198.90	432,819,919.6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6,284,179.05	600,051,688.25	538,303,198.90	432,819,919.6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04,224,014.89	1,157,118,048.37	1,321,932,468.28	1,270,796,609.73
营业利润	50,855,583.78	115,799,299.06	129,901,479.54	115,290,965.44
利润总额	54,097,236.77	122,597,283.94	133,992,148.32	120,628,752.68
净利润	43,168,490.80	98,684,489.35	110,523,279.30	87,209,793.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168,490.80	98,684,489.35	110,523,279.30	87,209,79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419,174.87	93,119,412.82	105,458,868.05	91,321,453.5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9,559.09	158,215,565.20	236,926,317.95	107,796,015.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85,953.63	-83,452,862.10	-106,727,655.20	-83,110,984.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0,815.10	-135,705,260.07	13,975,651.26	-62,425,818.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066,327.82	-60,942,556.97	144,174,314.01	-37,740,787.7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末/2015 年	2014 年末/2014 年	2013 年末/2013 年
流动比率	1.14	1.16	1.10	1.07
速动比率	0.81	0.87	0.89	0.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57	38.13	47.44	50.0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6	0.03	0.02	0.0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6	2.63	2.36	2.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38	12.64	11.13	9.56
存货周转率（次）	5.68	7.25	6.99	5.99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末/2015 年	2014年末/2014 年	2013年末/2013 年
利息保障倍数	18.45	15.04	13.15	11.56
息税折旧摊销前 利润（万元）	7,878.53	16,828.79	17,814.47	15,889.83
归属于发行人股 东的净利润（万 元）	4,316.85	9,868.45	11,052.33	8,720.98
归属于发行人股 东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4,041.92	9,311.94	10,545.89	9,132.15
每股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净流量 （元）	-0.03	0.69	1.04	0.52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	-0.25	-0.27	0.63	-0.18
净资产收益率 （%）	6.94	17.34	21.21	21.2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9	0.43	0.49	0.4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9	0.43	0.49	0.42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T+12
1	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 项目（第一期，年产 82,000 吨）	46,203.83	28,788.11	28,788.11

2	河南新型 PVC 管材、PE 管材及 PPR 管材投资项目（第一期，年产 52,000 吨）	28,439.22	17,719.56	17,719.56
3	雄塑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1,620.26	1,009.53	1,009.53
合计	-	76,263.31	47,517.20	47,517.20

注：其中，T 为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年初，下同。

公司本次拟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76,263.31 万元，其中 47,517.2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建设，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该等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拟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且不超过 7,60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66 元（按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与发行前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和实际募集资金合计额与发行后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面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的认购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 5,067.00 万元	合计 5,986.80 万元
	会计师费用 346.00 万元	
	律师费用 215.0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30.00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28.80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淦雄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

电话：0757-81868066

传真：0757-81868318

联系人：彭晓伟、宋昆翔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保荐代表人：夏晓辉、朱煜起

项目协办人：陈立人

其他联系人：王超、石伟、马振坤、钟启帆

（三）律师事务所：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学琛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 13 号华普广场东塔 2604

电话：020-28865533

传真：020-28865500

经办律师：王学琛、林映玲

（四）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0849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新航、黄伟成

（五）资产评估机构：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东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32 号 2001、2002A 房

电话：020-38010830

传真：020-38010829

签字评估师：曾永和、梁瑞莹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38122

（七）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八）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一支行

户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602000109001674642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预计时间表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日期	2017 年 1 月 3 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17 年 1 月 6 日
网上路演日期	2017 年 1 月 10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7 年 1 月 10 日
申购日期	2017 年 1 月 11 日
缴款日期	2017 年 1 月 13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日期	2017 年 1 月 17 日
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尽快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并不表示会依次发生。

一、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塑料管道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运行关系较为密切，与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呈正相关关系。公司业务对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因此，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宏观经济的发展速度都将对公司的发展形成一定的影响。尽管目前中国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市政管网、农村水利等建设投资需求不断增加，然而面临中国宏观经济增速逐步放缓现状，公司所处的塑料管道行业的增速仍存在与宏观经济同步放缓的风险。

二、房地产业高位回落的风险

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发布的《中国塑料管道行业现状及发展》，市政及建筑给、排水管道和农村安全饮用水管道是塑料管道的主要用途，其他领域的应用比例也在不断提高。近期市场走势表明，建筑用塑料管道市场增速放缓，2015 年我国房地产市场房屋新开工面积同比下降 14.0%，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为 1.0%，增速同比下降了 9.5%，呈现回落的整体态势，行政性调控措施逐步淡出，房地产行业开始步入成熟期。

尽管市政管网、电力通信、农村水利等领域的塑料管道需求增长迅速，然而房地产市场增速的放缓将使公司面临下游市场需求增速逐步放缓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目前，我国塑料管道行业存在着竞争主体大小不一、从业企业水平参差不齐的现象。全国塑料管道生产能力已达 3,000 万吨以上，较大规模的塑料管道生产企业约有 3,000 家以上，年生产能力超过 1,500 万吨，其中年生产能力 1 万吨以上的企业约为 300 家，有 20 家以上企业的年生产能力已超过 10 万吨。塑料管道

行业集中度越来越高，前二十位的销售量已达到行业总量的 40%以上。未来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并围绕品牌、服务、价格、质量等因素展开激烈的市场竞争。

公司目前年产能超过 20 万吨，在国内同行业中位居前列，但仍面临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四、经销商管理和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采取经销商销售模式，通过经销商建立了覆盖华南、辐射全国的销售网络体系。在渠道网络建设上，公司一直持续完善和规范经销商管理制度，包括经销商开发与评审、终端建设、合同管理、销售价格管理、货物流向管理、退货管理、培训管理制度等。通过切实有效的经销商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队伍基本保持稳定，且公司的主要经销商与公司均合作多年，非常认同公司的经营理念、市场观念以及产品质量等，对公司发展战略尤其是市场战略的成功实施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但未来，若公司对经销商不能持续有效的管理，或与经销商的合作出现恶化，那么公司营销网络渠道建设和品牌形象将会受到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塑料管道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氯乙烯、聚丙烯、聚乙烯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名称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聚氯乙烯	46.28%	43.24%	50.90%	55.74%
聚丙烯	7.59%	9.41%	8.18%	6.25%
聚乙烯	4.65%	9.48%	7.79%	7.93%
主要原材料合计	58.52%	62.13%	66.87%	69.9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聚氯乙烯市场价格呈现下降趋势，聚丙烯和聚乙烯市场价格先扬后抑，因此公司未来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公司业绩受到影响的风险。

六、持续创新能力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新型化学建材为核心业务领域，专业从事“环保、安全、卫生、高性能”塑料管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一体化高新技术企业，持续创新能力是保持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国内其他企业已充分认识到技术和创新的重要性，纷纷加大科研投入，尽管发行人目前的工艺水平较高、技术储备充足，发行人仍然面临是否能在行业内保持技术领先和创新可持续性的风险。

七、品牌保护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品牌建设，公司已成为我国知名的塑料管道企业之一，“雄塑”品牌已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及“中国企业五星品牌”的称号。公司品牌和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号召力，深受广大用户的欢迎。品牌美誉度对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与市场竞争至关重要。因此，若公司品牌保护不当，导致部分不法商家冒用或仿制公司品牌，生产假冒伪劣产品，将会降低雄塑在用户心中的品牌美誉度，从而使公司面临订单减少，销售计划受阻的经营风险。

八、人才流失风险

人才是市场竞争中最核心的要素。发行人经过多年的业务积累，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构成了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的重要基础。然而，目前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特别是同类企业的人才竞争策略对发行人的人才优势形成了较大威胁，公司面临着人才引进、稳定和发展的风险。同时，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掌握了大量关键技术，这些核心技术人员一旦流失，有可能出现公司核心技术失密或知识产权被他人侵权等情况，将对公司的发展造成重要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股权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 22,800 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淦雄持有 58,822,4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5.7993%，另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 65.4288%的股份表决权，总计控制公司 91.2281%的股份表决权。

本次发行成功后，黄淦雄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实施选举董事和间

接挑选高级管理人员、确定股利分配政策、促成兼并收购活动以及对《公司章程》的修改等行为。

虽然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并且公司已经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若为自身利益对本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对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一定的损害。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从而导致中小股东利益受损的风险。

十、管理能力不足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规模、业务量和人员数量持续增长，公司上市后，在资源整合、技术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满足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会对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造成影响，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十一、存货减值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为 14,241.16 万元，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8.40%和 12.95%。若未来产成品或原材料价格短期内急剧大幅下降，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可能高于其可变现净值，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风险。

十二、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319.73 万元、8,550.11 万元、7,985.66 万元和 11,562.63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41%、14.34%、15.42%和 23.06%。随着公司对市场的不断开拓，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未来可能呈增长趋势。尽管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信用政策，对应收账款的回收进行严格管理，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了减值测试，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80%账期在一年以内，然而未来如果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或者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会面临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获得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44000253，并于 2014 年 10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获得编号为 GF20144400042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未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根据相关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预计，公司达产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合计 2,293.67 万元。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实际收益未达预期，则存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 82,000 吨）、河南新型 PVC 管材、PE 管材及 PPR 管材投资项目（第一期，年产 52,000 吨）以及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各项目已经取得相应政府部门的审查备案，符合目前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规模、设备购置、人员、技术的配置方案等进行了反复论证，认为募集资金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如募集资金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出现管理不善导致不能如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形，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82,000吨）、河南新型PVC管材、PE管材及PPR管材投资项目（第一期，年产52,000吨）以及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要产品产销率较高。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景作了充分详细的论证，而且公司长期重视营销渠道网络的建设，产品推广能力强，品牌美誉度高，但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若出现市场开拓滞后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新增产能将存在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将直接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十七、本次发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各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为21.22%、21.21%、17.34%和6.94%。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短期内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存在固有的建设周期，短期内难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有可能被大幅摊薄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Xionsu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491858365

注册资本：228,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黄淦雄

公司住所：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

邮政编码：528203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14 日

电话：0757-81868066

传真：0757-81868318

互联网网址：www.xionsu.cn

电子邮箱：gdxs@xionsu.cn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塑料制品、五金电器、水龙头、电器开关插座、装饰材料（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商品），从事 PVC 塑料板材的研制和开发（不含废旧塑料）。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雄塑有限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佛山市顺德区雄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4 日，由顺德市雄塑实业有限公司与自然人黄淦雄、黄铭雄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锦禧，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

龙江镇西溪白头窝工业区，经营范围为：制造：塑料制品，五金电器，装饰材料（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商品）；PVC 塑料板材的研制和开发。其中，雄塑实业出资 580 万元，黄淦雄、黄铭雄分别出资 210 万元。

广东公诚会计师事务所 2003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公诚验 N 字[2003]第 09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4 月 7 日顺德雄塑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到位。

2003 年 4 月 14 日，顺德雄塑在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6812011989。

2004 年 8 月 16 日，经顺德雄塑股东会审议通过，顺德雄塑更名为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2004 年 9 月 8 日，顺德雄塑本次变更登记获得核准。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雄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成。2013 年 6 月 6 日，雄塑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雄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原公司股东作为拟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2013 年 6 月 19 日，广东省外经贸厅出具的《广东省外经贸厅关于合资企业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雄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立信 2013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440002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 356,187,096.69 元。在此基础上，将其中的 208,000,000.00 元折合为 20,800 万股股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3 年 6 月 25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440004 号《验资报告》对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

201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日，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682400007256。

（三）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黄淦雄先生、黄锦禧先生、黄铭雄先生、雄进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类型
1	黄锦禧 （外方股东）	90,667,200	43.59%	自然人股
2	黄淦雄	58,822,400	28.28%	自然人股
3	黄铭雄	50,315,200	24.19%	自然人股
4	雄进投资	8,195,200	3.94%	法人股
合计		208,000,000	100.00%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2012 年公司吸收合并佛山雄塑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2 年吸收合并佛山雄塑

2012 年，雄塑有限为整合优势资源、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对佛山雄塑进行了吸收合并，具体情况如下：

1、佛山雄塑的历史沿革

（1）2004 年 3 月设立

佛山雄塑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30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港币 500 万元，其中顺德雄塑、黄淦雄分别持有 75%和 25%的出资额。

2004 年 3 月 24 日，佛山市南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已出具了南外经合[2004]29 号批复同意佛山雄塑成立。同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佛山雄塑颁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粤南合资证字[2004]000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3 月 30 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设立登记。2004 年 9 月 3 日，广东公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公诚验 W 字[2004]第 33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7 月 20 日佛山雄塑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港币 500 万元等值货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顺德雄塑	货币资金	港币 375.00	75.00
2	黄淦雄	货币资金	港币 125.00	25.00

合计	-	-	港币 500.00	100.00

(2) 2005 年增资

2005 年 5 月 16 日，经佛山雄塑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顺德雄塑及黄淦雄按照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港币 1,800 万元。2005 年 5 月 25 日，佛山市南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南外经合补[2005]203 号批复，同意本次佛山雄塑增资事项。2005 年 5 月 26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佛山雄塑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5 年 6 月 21 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05 年 9 月 27 日，广东公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公诚验 W 字[2005]第 52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9 月 26 日，佛山雄塑收到新增注册资本港币 1,800 万元等值货币。本次验资完成后，佛山雄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雄塑有限	货币资金	港币 1,725.00	75.00
2	黄淦雄	货币资金	港币 575.00	25.00
合计	-	-	港币 2,300.00	100.00

(3) 2011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28 日，佛山雄塑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黄淦雄将其所持有的佛山雄塑港币 575 万元出资额以港币 57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黄锦禧。同日，黄淦雄与黄锦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1 年 6 月 28 日，佛山市南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南外经合补[2011]119 号批复，同意黄淦雄转让佛山雄塑出资额事宜。同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佛山雄塑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6 月 29 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后，佛山雄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雄塑有限	货币资金	港币 1,725.00	75.00
2	黄锦禧	货币资金	港币 575.00	25.00
合计	-	-	港币 2,300.00	100.00

(4) 2011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5 日，佛山雄塑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雄塑有限将其所持有的

佛山雄塑港币 1,725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811.6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雄进投资（作价为转让方缴付港币 1,725 万元等值出资额时的汇率折算）。同日，雄塑有限与雄进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1 年 12 月 8 日，佛山市南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南外经合补[2011]226 号批复，同意雄塑有限转让佛山雄塑出资额事宜。2011 年 12 月 23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佛山雄塑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12 月 28 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后，佛山雄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雄进投资	货币资金	港币 1,725.00	75.00
2	黄锦禧	货币资金	港币 575.00	25.00
合计	-	-	港币 2,300.00	100.00

此次转让后直至雄塑有限吸收合并佛山雄塑时，佛山雄塑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雄塑有限吸收合并佛山雄塑

2012 年 4 月 23 日，雄塑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决定吸收合并佛山市雄塑实业有限公司，佛山市雄塑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在吸收合并完成后交换成为雄塑有限新增出资额，佛山市雄塑实业有限公司解散。

2012 年 4 月 23 日，经佛山雄塑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雄塑有限吸收合并佛山雄塑。同日，雄塑有限与佛山雄塑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书，约定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本次吸收合并后，佛山雄塑解散注销，雄塑有限存续，雄塑有限承继佛山雄塑的全部债权债务。

根据佛山市智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佛智会专字（2012）第 0112 号审计报告，本次吸收合并的被合并方佛山市雄塑实业有限公司截至合并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资产：人民币 7,243.36 万元	负债：人民币 5,748.72 万元
	权益：人民币 1,494.63 万元
	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 2,412.42 万元

2012年5月10日，佛山雄塑于南方日报刊登吸收合并公告。

2012年6月27日，佛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佛外经贸资字[2012]139号”文件，批复同意雄塑有限吸收合并佛山市雄塑实业有限公司。

2012年7月31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局核准本次增资变更。

雄塑有限吸收合并佛山雄塑前，雄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万元）			合计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货币出资	实物出资	土地使用权出资		
1	黄淦雄	2,660.00	1,205.10	1,472.90	5,338.00	29.85
2	黄铭雄	2,660.00	419.4813	1,487.252	4,566.7333	25.53
3	黄锦禧 （外方 股东）	7,980.00	-	-	7,980.00	44.62
合计	-	-	-	-	17,884.7333	100.00

吸收合并前，佛山雄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雄进投资	货币资金	港币 1,725.00	75.00
2	黄锦禧	货币资金	港币 575.00	25.00
合计	-	-	港币 2,3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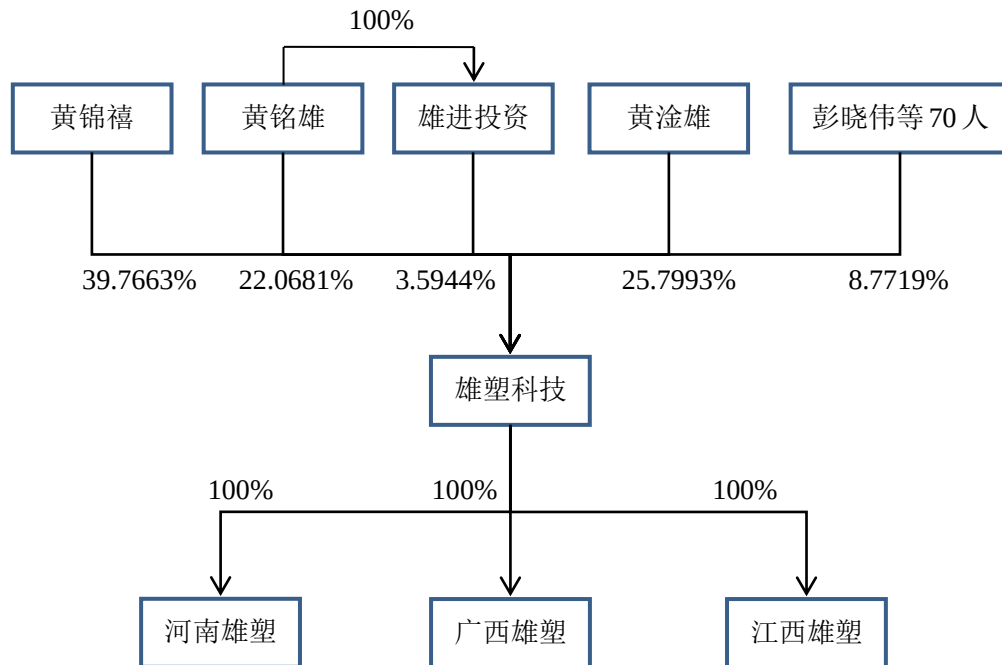
根据雄塑有限及佛山雄塑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与黄淦雄、黄锦禧、黄铭雄的一致行动协议，两企业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且两者主要产品均为塑料管道产品，生产和销售同质化程度高，通过此次吸收合并，并通过整合双方产供销体系，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有所提升。

雄塑有限吸收本次吸收合并后，雄塑有限的股本结构发生相应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万元）			合计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货币出资	实物出资	土地使用权出资		
1	黄淦雄	3,062.0362	1,205.10	1,472.90	5,740.0362	28.28
2	黄铭雄	3,003.1492	419.4813	1,487.2520	4,909.8825	24.19
3	黄锦禧 （外方股东）	8,847.5310	-	-	8,847.5310	43.59
4	雄进投资	799.7080	-	-	799.7080	3.94
合计	-	-	-	-	20,297.1577	100.00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五、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目前控股、参股的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全资持有三家公司：广西雄塑、江西雄塑及河南雄塑。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如下：

1、广西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西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淦雄

成立时间：2007 年 6 月 5 日

注册资本：13,000 万元

实收资本：13,000 万元

公司住所：南宁市江南区国凯大道 18 号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塑料管材、型材、五金、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商品），塑料板材的研制和开发，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在

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

广西雄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立信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西雄塑的总资产为 28,103.60 万元，净资产为 19,014.69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 2,103.2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广西雄塑的总资产为 27,350.19 万元，净资产为 19,068.45 万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553.77 万元。

2、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江西）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江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文斌

成立时间：2012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实收资本：12,000 万元

公司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塑料制品、五金电器、水龙头、电器开关插座、装饰材料（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商品）；从事 PVC 塑料板材的研制和开发（不含废旧塑料）。（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江西雄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立信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西雄塑的总资产为 23,840.92 万元，净资产为 10,890.84 万元，2015 年净利润-849.47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江西雄塑的总资产为 24,564.12 万元，净资产为 10,329.25 万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561.59 万元。

3、河南雄塑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河南雄塑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端明

成立时间：2013 年 4 月 2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9,500 万元

公司住所：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北区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五金交电、水龙头、电器开关插座、装饰材料（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商品），生产、销售；PVC 塑料板材的研制和开发（不含废旧塑料）。

河南雄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立信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河南雄塑的总资产为 7,880.41 万元，净资产为 6,404.86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 -176.22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河南雄塑的总资产为 11,059.07 万元，净资产为 9,107.51 万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 -97.36 万元。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的控股、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转让控股子公司的股份；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利信小额贷款少数股权，公司在 2014 年转让了所持利信小额贷的 9% 股权。具体如下：

1、佛山市顺德区利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利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伟斌

成立时间：2009 年 4 月 2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公司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金榜居委会凤山中路 3 号弘越大厦办公室 1101、1102

经营范围：办理小额贷款业务，其他经批准的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雄塑科技以新型化学建材为核心业务领域，专业从事塑料管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未来战略定位仍为专注于塑料管道领域，而利信小额贷款主要从事小额贷款业务，为了集中公司的资源做强做塑料管道产品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发行人与黄铭雄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雄塑有限将所持利信小额贷 9% 的股权（即 1,800 万元的出资额）以 1,985.49 万元转让予黄铭雄，该次转让定价参考每股净资产。根据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佛山市顺德区利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3】第 VIMPD0238 号），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利信小额贷款所有者权益评估结果为账面值为 22,033.86 万元，评估值为 22,060.97 万元，评估增值为 27.11 万元，利信小贷公司 9% 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985.49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同日，利信小额贷款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2014 年 7 月 28 日，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税费已缴纳。

转让前佛山市顺德区利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构成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佛山市顺德区新振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3,600	18
佛山市中毅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0
佛山市团亿国际家具城有限公司	2,000	10
佛山市东成立亿纺织有限公司	2,000	10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	9
广东威博电器有限公司	1,600	8
麦毅文	1,600	8
佛山市顺德区博通光电有限公司	1,400	7
广东恒基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1,200	6
萧 菲	1,000	5
周子鹏	1,000	5
李白雄	800	4
合 计	20,000	100

转让后股东构成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佛山市顺德区新振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3,600	18
佛山市中毅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0
佛山市团亿国际家具城有限公司	2,000	10
佛山市东成立亿纺织有限公司	2,000	10
黄铭雄	1,800	9
广东威博电器有限公司	1,600	8
麦毅文	1,600	8
佛山市顺德区博通光电有限公司	1,400	7
广东恒基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1,200	6
萧 菲	1,000	5
周子鹏	1,000	5
李白雄	800	4
合 计	20,000	100

2015年7月20日，广东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解除保证责任通知书》，同意自2015年7月20日起解除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SB1361201200067）项下的对利信小额贷款借款的保证责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利信小额贷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8,526.85万元，净资产为21,088.59万元，2015年净利润为227.09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利信小额贷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9,070.34万元，净资产为20,996.14万元，2016年1-6月净利润为-92.36万元。

六、发起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黄淦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8,822,4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5.7993%，另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黄锦禧、黄铭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65.4288%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本公司91.2281%的股份表决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6年12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淦雄先生的简要情况如下：

黄淦雄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4062319690207****，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西溪南镇一路7号，拥有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1、黄锦禧、黄铭雄与黄淦雄于2011年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2011年起，为规范公司经营、整合主业资产、打造集团架构、集中优势资源巩固雄塑品牌的区域优势地位，综合考虑公司历史发展过程中黄淦雄、黄锦禧、黄铭雄的职责与分工情况，以及实际经营决策中的决策形成机制，黄锦禧、黄铭雄与黄淦雄于2011年6月18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就行使雄塑科技股东权利过程中黄锦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及个人（一致行动协议乙方）、黄铭雄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及个人（一致行动协议丙方）保持与黄淦雄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及个人（一致行动协议甲方）一致行动的事项，约定如下：

“在行使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提案权和表决权等董事、股东权利和履行相关义务及决定公司经营决策时，形成一致行动。具体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在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各方将按本协议约定程序和方式行使在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表决权；

2、任一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公司章程的约定向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本协议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同意以甲方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遵照最终意见行使各方相应的权利；

3、任一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公司章程的约定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本协议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同意以甲方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遵照最终意见行使各方相应的权利；

4、各方应在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召开日两日前，就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同意以甲方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遵照最终意见行使各方相应的权利；

5、各方应在公司董事会召开前，就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如各方不能对董事会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同意以甲方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遵照最终意见行使各方相应的权利；

6、任一方如需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其中一方作为其代理人，并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董事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7、各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及相关投资协议、持股协议关于股份转让的禁止及限制性规定及约定；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未经其他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各方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得主动辞去公司的董事职务；

8、各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要求各方对其所持公司股份履行锁定义务，各方均同意按照该等部门的要求出具相关承诺；

9、各方同意并承诺，涉及公司与本协议任何一方的关联交易决策事项时，相关方均应回避表决。

.....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随后若各方均采取书面形式同意解除一致行动，则一致行动关系终止，任意一方不同意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本协议持续有效。”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黄锦禧、黄铭雄二人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
黄锦禧	39.7663%	
黄铭雄	22.0681%	3.5944%（通过雄进投资持有）

根据以上数据，黄淦雄实际控制公司 91.2281%的股份表决权，黄锦禧、黄铭雄二人为黄淦雄的一致行动人。黄淦雄控制公司多数股份表决权符合相关法规对公司控制权的定义，黄淦雄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黄淦雄为“雄塑”品牌创始人及雄塑科技领导核心

（1）黄淦雄主导创立了“雄塑”品牌及其业务主体，黄锦禧、黄铭雄从未主导公司决策管理

早于 1996 年，在雄塑科技设立前，黄淦雄作为核心创始人设立了雄塑实业，开始经营塑料管道业务。彼时正值中国塑料工业大发展之际，机遇与挑战并存，基于对中国宏观经济及塑料工业的积极看好，黄淦雄拟出资经营塑料管道业务，在征得其主要家庭成员的财务支持后，黄淦雄与其父黄锦禧及其弟黄铭雄一同出资设立了雄塑实业，自此，黄淦雄一直作为主要负责人经营雄塑实业直至雄塑科技设立、壮大并筹划上市。追溯至“雄塑”品牌的创业时期，黄锦禧、黄铭雄一同出资设立塑料管道业务主体，旨在分散家庭重大投资风险，未实质主导公司经营发展，因此以黄淦雄为主导的决策管理机制一直延续至今。

（2）黄淦雄在公司发展中任关键职位，统领公司经营决策全局

公司自设立以来，黄淦雄、黄锦禧和黄铭雄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和在公司的职责及分工情况如下：

姓名	时间					
	2003.4-2004.9	2004.9-2011.7	2011.7-2013.6	2013.6-2013.11	2013.11-2014.11	2014.11 至今
黄淦雄	总经理	副董事长 总经理		董事长	董事长 总经理	
黄锦禧	执行董事	董事长		副董事长		
黄铭雄	监事 采购总监	副董事长 采购总监	董事 采购总监	采购总监		董事 采购总监

2003 年以来，黄淦雄先后任职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总经理，持续负责打造高管团队、拓展业务及制定战略工作，带领公司从 2003 年收入规模 2,000 余万元增长至 2015 年收入规模超过 11 亿元，在华南地区打造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有力的销售渠道。

黄锦禧为黄淦雄先生之父，历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于公司创立之初便辅助黄淦雄经营公司，主要负责企业生产管理相关工作，由于黄淦雄自 2003 年起便担任公司要职，至 2007 年已全面掌管公司战略、市场开拓、生产、研发等各方面工作，黄锦禧 2007 年后仅协助负责公司厂区建设等项目性工作。

黄铭雄为公司创始股东及黄淦雄之弟，历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采购总监，主要负责采购部管理工作。

综上，黄淦雄在公司发展历程中统领经营决策全局，黄锦禧、黄铭雄主要从生产管理或采购等事项上对黄淦雄予以协助。报告期内，黄淦雄全面负责企业各类工作，是公司经营决策人及领导者。

（3）黄淦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具有控制力

根据对雄塑科技历次股东会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情况及决议的核查，黄淦雄对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议案的提出及通过起决定性作用，具有实质性影响，如公司董事会的设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投资建设新生产基地等重大投资、筹划首次公开发行工作，均由黄淦雄根据公司经营和实际需要提议，并履行法律规定的表决程序审议通过。

3、黄锦禧、黄铭雄与黄淦雄保持一致意见已被公司治理的相关事实所证实

根据雄塑科技历次股东会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情况及决议，黄淦雄、黄

锦禧、黄铭雄在企业重大决策中的意见均保持一致：（1）自发行人设立至提出本次发行申请，黄锦禧、黄铭雄在出让或受让雄塑科技股权事宜上，均事先与黄淦雄沟通，取得一致意见；（2）黄淦雄、黄锦禧、黄铭雄在雄塑科技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召开前，均通过协商对所议事项确定一致意见，三人均参加了雄塑科技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在投票表决时黄锦禧、黄铭雄与黄淦雄保持完全一致；（3）在黄淦雄、黄锦禧、黄铭雄担任雄塑科技董事期间，三人均参加了雄塑科技的历次董事会，并均按事先商定的方案投票表决，黄锦禧、黄铭雄与黄淦雄在董事会决策上均保持了一致性。具体如下：

时间	重大事件	决策内容	黄淦雄	黄锦禧	黄铭雄
2004.07	雄塑有限股东会	雄塑实业转让雄塑有限股权予黄淦雄、黄铭雄	同意	同意	同意
2004.09	雄塑有限股东会	雄励贸易行（澳门）、黄淦雄、黄铭雄增资，雄塑有限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同意	无表决资格	同意
2007.05	雄塑有限董事会	筹建广西雄塑	同意	同意	同意
2008.10	雄塑有限董事会	公司迁址	同意	同意	同意
2009.03	雄塑有限董事会	增资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1.07	雄塑有限董事会	雄励贸易行（澳门）转让雄塑有限股权予黄锦禧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1.07	广西雄塑董事会	黄淦雄转让广西雄塑股权予雄塑有限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1.12	雄塑有限董事会	增资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2.04	雄塑有限董事会	吸收合并佛山雄塑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3.03	雄塑有限董事会	设立河南雄塑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3.06	雄塑有限董事会	雄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3.06	雄塑科技创立大会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会成员和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3.06	雄塑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	同意	同意	无表决资格
2013.11	雄塑科技第一届董事	增资；转让利信小额贷股权；	同意	同意	无表决

时间	重大事件	决策内容	黄淦雄	黄锦禧	黄铭雄
	会第三次会议	改选高级管理人员			资格
2013.12	雄塑科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资；转让利信小额贷股权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4.04	雄塑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同意	同意	无表决资格
2014.04	雄塑科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4.05	雄塑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增资河南雄塑和江西雄塑	同意	同意	无表决资格
2014.07	雄塑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增资广西雄塑	同意	同意	无表决资格
2014.07	雄塑科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资广西雄塑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4.11	雄塑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选举董事	同意	同意	无表决资格
2014.11	雄塑科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董事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4.12	雄塑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利润分配；变更会计政策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4.12	雄塑科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利润分配；变更会计政策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5.05	雄塑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利润分配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5.06	雄塑科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利润分配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6.02	雄塑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利润分配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6.03	雄塑科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利润分配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6.06	雄塑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利润分配；选举董事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6.06	雄塑科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利润分配；选举董事	同意	同意	同意

自公司设立以来，黄锦禧与黄铭雄在各次重大事项决策中与黄淦雄均能达成一致意见；尤其是 2011 年以来，在雄塑科技的一系列资产重组、投资建设新生产基地及开设新子公司、整体变更、增资的决策中，黄锦禧与黄铭雄均与黄淦雄保持一致意见。

4、黄锦禧、黄铭雄与黄淦雄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是明确、稳定的

2011 年 6 月 18 日，黄锦禧、黄铭雄与黄淦雄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黄锦禧、黄铭雄与黄淦雄保持一致行动的相关事项，其中，就一致行动的期限做出如下约定：“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随后若各方均采取书面形式同意解除一致行动，则一致行动关系终止，任意一方不同意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本协议持续有效。”

黄锦禧、黄铭雄与黄淦雄的一致行动关系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是明确、稳定的，因此黄淦雄通过掌握公司过半数股份表决权从而对公司实施控制。

5、黄锦禧、黄铭雄无控制公司的意愿及股份表决权，不应当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黄锦禧、黄铭雄无实际控制公司的意愿

根据保荐机构对黄锦禧、黄铭雄所做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事项的访谈备忘录》，黄锦禧、黄铭雄自雄塑科技成立以来，由于家庭内分工定位以及“雄塑”品牌多年来以黄淦雄为领导核心的历史沿革，黄锦禧、黄铭雄充分信任黄淦雄对雄塑科技的管理、决策与领导能力，并在雄塑科技筹划首次公开发行的过程中进一步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正式确认了不实际控制公司的意愿。

（2）黄锦禧、黄铭雄所持股份的表决权由黄淦雄最终控制

黄锦禧直接持有公司 39.7663%的股份，黄铭雄直接持有公司 22.0681%的股份并通过雄进投资持有公司 3.5944%的股份；但黄锦禧、黄铭雄自成为公司股东以来，未担任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关键职位；且黄锦禧、黄铭雄作为“雄塑”品牌最初的财务投资者及辅助经营者，已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

份表决权的最终控制权交由黄淦雄掌握，因此对公司经营无法形成控制。

6、认定黄淦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认定依据充分合理

（1）认定黄淦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如下：

“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雄塑科技《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有权机构决策机制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黄淦雄持有公司股权 25.7993%，不足百分之五十，但黄淦雄已与黄锦禧、黄铭雄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行使共同提案、投票表决等职权时保持一致，并在出现分歧时以黄淦雄的意向为最终一致意见，因此黄淦雄实际享有了总计 91.2281%的股份表决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黄淦雄已足以重大影响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应当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认定黄淦雄为实际控制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

“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

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根据雄塑科技情况，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黄淦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具有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其决定性作用，对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作用，应当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 认定黄淦雄为实际控制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规定如下：

“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 (一)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二) 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三)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四)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五)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雄塑科技情况，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黄淦雄持有公司股权 25.7993%，不足百分之三十，但黄淦雄已与黄锦禧、黄铭雄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行使共同提案、投票表决等职权时保持一致，并在出现分歧时以黄淦雄的意向为最终一致意见，因此黄淦雄实际享有了总计 91.2281%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规定，应当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7、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开展了以下核查工作：访谈公司员工，对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及关键管理人员的情况进行深入了解；访谈行业协会专家，了解行业发展及“雄塑”品牌发展史；查阅雄塑科技公司治理相关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内部管理相关审批文件，

核查企业决策过程及日常管理审批权限；查阅黄淦雄、黄锦禧、黄铭雄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核查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一致行动的各项规定及一致行动的形成机制等。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黄淦雄在“雄塑”品牌的创立及发展壮大过程中起到了核心主导作用，黄锦禧、黄铭雄主要作为财务投资人及辅助经营者，并未参与企业决策管理的关键环节；黄淦雄在企业重大决策中具有最终决定权，根据一致行动协议，黄锦禧、黄铭雄均需根据黄淦雄的意志形成一致行动；历次重大事项的表决中，黄锦禧、黄铭雄均保持与黄淦雄一致意见，三人从未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且黄淦雄对重大事项议案的提出及通过起决定性作用；黄淦雄在未来可预期的时间内仍将保持对公司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的掌控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未来是稳定、明确的。据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认定黄淦雄为单一实际控制人，不认定黄锦禧、黄铭雄为实际控制人合理、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及《上市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黄淦雄在“雄塑”品牌的创立及发展壮大过程中起到了核心主导作用，黄锦禧、黄铭雄主要作为财务投资人及辅助经营者，并未参与企业决策管理的关键环节；黄淦雄在企业重大决策中具有最终决定权，根据一致行动协议，黄锦禧、黄铭雄均需根据黄淦雄的意志形成一致行动；历次重大事项的表决中，黄锦禧、黄铭雄均保持与黄淦雄一致意见，三人从未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且黄淦雄对重大事项议案的提出及通过起决定性作用；黄淦雄在未来可预期的时间内仍将保持对公司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的掌控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未来是稳定、明确的，黄淦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黄淦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任职情况
1	广东永利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2月1日	20,008	对房地产业、加工制造业、商业、服务业、金融业、高新技术行业、高科技行业、展览业进行投资，对	28	-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任职情况
				物业进行投资及管理、出租、物业代理服务；家具成品及材料的销售		
2	广东雄塑环保板业有限公司	2010年7月8日	5,000	生产、加工、销售环保建材、环保板材及硅酸钙板	60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3	广东九龙盛世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5日	1,008	房产开发、建设、销售、租赁及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	100（广东永利投资有限公司全资）	董事长
4	佛山市顺德区雄建房产有限公司	2002年8月5日	1,000	房产经营、物业租赁（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证明经营）	0 (注)	监事

注：2013年4月10日黄淦雄将所持有的50%股份，共500万元出资额以500万元转让予广东弘诚集团有限公司。

（四）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其他股东为黄锦禧、黄铭雄，截至2016年12月15日，两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黄锦禧

黄锦禧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4062319490620****，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西溪南镇一路7号，拥有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2、黄铭雄

黄铭雄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62319710310****，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西溪南镇一路7号。

(五)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22,8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7,6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总额(万股)	股权比例	股份总额(万股)	股权比例
1	黄锦禧	9,066.72	39.7663%	9,066.72	29.8247%
2	黄淦雄	5,882.24	25.7993%	5,882.24	19.3495%
3	黄铭雄	5,031.52	22.0681%	5,031.52	16.5511%
4	雄进投资	819.52	3.5944%	819.52	2.6958%
5	彭晓伟	163.00	0.7149%	163.00	0.5362%
6	蔡 城	148.00	0.6491%	148.00	0.4868%
7	吴端明	145.00	0.6360%	145.00	0.4770%
8	张海忠	98.00	0.4298%	98.00	0.3224%
9	黄伟驹	90.00	0.3947%	90.00	0.2961%
10	薛志斌	90.00	0.3947%	90.00	0.2961%
11	温振辉	90.00	0.3947%	90.00	0.2961%
12	卢伟明	35.00	0.1535%	35.00	0.1151%
13	蔡思维	35.00	0.1535%	35.00	0.1151%
14	张健仪	35.00	0.1535%	35.00	0.1151%
15	简素卿	35.00	0.1535%	35.00	0.1151%
16	刘锦成	35.00	0.1535%	35.00	0.1151%

17	林基全	35.00	0.1535%	35.00	0.1151%
18	刘爱东	35.00	0.1535%	35.00	0.1151%
19	邓卫国	35.00	0.1535%	35.00	0.1151%
20	刘志波	35.00	0.1535%	35.00	0.1151%
21	邓广昌	35.00	0.1535%	35.00	0.1151%
22	劳锦华	35.00	0.1535%	35.00	0.1151%
23	蔡俭胜	30.00	0.1316%	30.00	0.0987%
24	简永藩	26.00	0.1140%	26.00	0.0855%
25	陈永昌	24.00	0.1053%	24.00	0.0789%
26	张家壶	22.00	0.0965%	22.00	0.0724%
27	张家麟	22.00	0.0965%	22.00	0.0724%
28	蔡国昌	22.00	0.0965%	22.00	0.0724%
29	蔡永坚	22.00	0.0965%	22.00	0.0724%
30	蔡成昌	22.00	0.0965%	22.00	0.0724%
31	蔡伟光	22.00	0.0965%	22.00	0.0724%
32	康能光	22.00	0.0965%	22.00	0.0724%
33	谭辉文	22.00	0.0965%	22.00	0.0724%
34	黄烽伦	22.00	0.0965%	22.00	0.0724%
35	简卓文	22.00	0.0965%	22.00	0.0724%
36	周文海	22.00	0.0965%	22.00	0.0724%
37	麦甘霖	22.00	0.0965%	22.00	0.0724%
38	张定响	22.00	0.0965%	22.00	0.0724%
39	侯海强	22.00	0.0965%	22.00	0.0724%
40	薛献能	22.00	0.0965%	22.00	0.0724%
41	文振富	22.00	0.0965%	22.00	0.0724%
42	潘松柏	22.00	0.0965%	22.00	0.0724%
43	蔡端良	22.00	0.0965%	22.00	0.0724%
44	郑龙超	18.00	0.0789%	18.00	0.0592%
45	陈金财	18.00	0.0789%	18.00	0.0592%
46	麦敏红	18.00	0.0789%	18.00	0.0592%
47	简燕婷	18.00	0.0789%	18.00	0.0592%
48	朱紫杏	18.00	0.0789%	18.00	0.0592%
49	廖侠添	18.00	0.0789%	18.00	0.0592%

50	黄永雄	15.00	0.0658%	15.00	0.0493%
51	周淑冰	15.00	0.0658%	15.00	0.0493%
52	吴云增	15.00	0.0658%	15.00	0.0493%
53	蔡文斌	15.00	0.0658%	15.00	0.0493%
54	梁水强	15.00	0.0658%	15.00	0.0493%
55	李 霞	8.00	0.0351%	8.00	0.0263%
56	胡丽彩	8.00	0.0351%	8.00	0.0263%
57	梁大军	8.00	0.0351%	8.00	0.0263%
58	李添强	8.00	0.0351%	8.00	0.0263%
59	邓海泉	8.00	0.0351%	8.00	0.0263%
60	黄惠光	8.00	0.0351%	8.00	0.0263%
61	向 静	8.00	0.0351%	8.00	0.0263%
62	简汉文	8.00	0.0351%	8.00	0.0263%
63	陈 敏	8.00	0.0351%	8.00	0.0263%
64	陈国能	8.00	0.0351%	8.00	0.0263%
65	廖顺华	8.00	0.0351%	8.00	0.0263%
66	彭晓亮	8.00	0.0351%	8.00	0.0263%
67	余志香	8.00	0.0351%	8.00	0.0263%
68	陈志豪	8.00	0.0351%	8.00	0.0263%
69	陈佐松	5.00	0.0219%	5.00	0.0164%
70	梁 雄	5.00	0.0219%	5.00	0.0164%
71	张定彬	2.00	0.0088%	2.00	0.0066%
72	程长文	2.40	0.0105%	2.40	0.0079%
73	程麒睿	2.80	0.0123%	2.80	0.0092%
74	程驿钧	2.80	0.0123%	2.80	0.0092%
本次拟发行股份		-	-	7,600.00	25.0000%
合计-		22,800.00	100.0000%	30,400.00	100.0000%

注：程孝刚于 2016 年 4 月 9 日因病去世，其持有的 8 万股发行人股份已继承给其父亲程长文（2.4 万股）、其女儿程驿钧（2.8 万股）及其儿子程麒睿（2.8 万股），上述继承人已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签署《继承协议书》并于次日经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公证处公证。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总额(万股)	股权比例	股份总额(万股)	股权比例
1	黄锦禧	9,066.72	39.7663%	9,066.72	29.8247%
2	黄淦雄	5,882.24	25.7993%	5,882.24	19.3495%
3	黄铭雄	5,031.52	22.0681%	5,031.52	16.5511%
4	雄进投资	819.52	3.5944%	819.52	2.6958%
5	彭晓伟	163.00	0.7149%	163.00	0.5362%
6	蔡 城	148.00	0.6491%	148.00	0.4868%
7	吴端明	145.00	0.6360%	145.00	0.4770%
8	张海忠	98.00	0.4298%	98.00	0.3224%
9	黄伟驹	90.00	0.3947%	90.00	0.2961%
10	薛志斌	90.00	0.3947%	90.00	0.2961%
合计		21,534.00	94.4474%	21,534.00	70.8355%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总额（万股）	股权比例	职务
1	黄锦禧	9,066.72	39.7663%	副董事长
2	黄淦雄	5,882.24	25.7993%	董事长、总经理
3	黄铭雄	5,031.52	22.0681%	董事、采购总监
4	彭晓伟	163.00	0.7149%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蔡 城	148.00	0.6491%	董事、副总经理
6	吴端明	145.00	0.6360%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	张海忠	98.00	0.4298%	副总经理
8	黄伟驹	90.00	0.3947%	华南市场总监
9	薛志斌	90.00	0.3947%	华南市场总监
10	温振辉	90.00	0.3947%	华中市场总监
合 计		20,804.48	91.2476%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无新增股东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1、本公司股东黄锦禧与黄淦雄、黄铭雄系父子关系，黄淦雄、黄铭雄系兄弟关系。黄淦雄、黄锦禧、黄铭雄分别持有公司 25.7993%、39.7663%、22.0681%的股份，此外，黄铭雄通过雄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5944%的股份，即黄淦雄、黄锦禧、黄铭雄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分别持有公司 25.7993%、39.7663%、25.6625%的股份。

2、本公司股东彭晓伟与彭晓亮系兄弟关系，彭晓伟、彭晓亮分别持有公司 0.7149%、0.0351%的股份。

3、本公司股东蔡成昌与简燕婷系夫妻关系，蔡成昌、简燕婷分别持有公司 0.0965%、0.0789%的股份。

4、本公司股东张家壶、黄锦禧系连襟关系，张家壶、黄锦禧分别持有公司 0.0965%、39.7663%的股份。

5、本公司股东康能光、周淑冰系夫妻关系，康能光、周淑冰分别持有公司 0.0965%、0.0658%的股份。

6、本公司股东简永藩为黄淦雄妻兄，简永藩持有公司 0.1140%的股份。

7、本公司股东程长文与程驿钧、程麒睿为祖孙关系，程驿钧与程麒睿为姐弟关系，程长文、程驿钧、程麒睿分别持有公司 0.0105%、0.0123%、0.0123%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

核心人员、员工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2,156 人、2,013 人、1,995 人和 1,903 人。

（二）员工专业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专业结构分布的员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专业结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管理	172	9.04%	168	8.42%	162	8.05%	171	7.93%
研发	149	7.83%	164	8.22%	174	8.64%	185	8.58%
销售	221	11.61%	208	10.43%	235	11.67%	248	11.50%
生产及辅助生产	1,224	64.32%	1,315	65.91%	1,266	62.89%	1,415	65.63%
其他	137	7.20%	140	7.02%	176	8.74%	137	6.35%
合计	1,903	100.00%	1,995	100.00%	2,013	100.00%	2,156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数量呈下降趋势的主要原因如下：

发行人销售类人员在 2013 年-2015 年总体呈递减状态，主要原因系：之前销售部门区别商务人员和业务人员，商务人员主要负责前期市场开拓和合同签订，业务人员主要负责后期的发货、催款等，公司后来对销售岗位进行了优化，打破职责界限，销售团队更加精干。此外，提升客服人员浮动薪酬比例，提高了工作积极性，进一步压缩客服人员数量。2016 年上半年销售人员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为拓展新市场，对销售团队进行逆势扩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与生产及辅助生产人数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主要产品总产量	66,816.24	147,878.21	165,385.54	150,262.97

（吨）				
生产及辅助生产 人员数量（人）	1,224	1,315	1,266	1,415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4 年生产及辅助生产人员总体呈小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当年发行人进行了技术改造、工艺改良及流程优化，部分环节逐步实现由半自动化优化到全自动化，生产流程更为合理，节省了人力，使得单位生产人员产出的产量有所提升。2015 年末发行人生产及辅助生产人员较 2014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发行人江西生产基地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投产，产能未得到完全释放，单位生产人员产出的产量有所降低。2016 年上半年随着产量的下降，生产及辅助生产人员亦呈现下降趋势。

其他类人员主要系行政后勤、保安、司机、清洁等员工，各年末的数量波动在合理范围之内。

经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人员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

（三）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保及公积金的缴费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员工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类别	2016 年 1-6 月缴费比例（%）		2015 年度缴费比例（%）		2014 年度缴费比例（%）		2013 年度缴费比例（%）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雄塑科技								
养老	13	8	12/13	8	11/12	8	11	8
工伤	0.9	0	1.125	0	1.125	0	1.125	0
生育	0.5	0	0.9	0	0.9	0	0.9	0
失业	0.5	0.5/0.2	0.5	0.5	0.5	1（注） /0.5	0.5	1（注）
医疗	5	2	5.6/5	2	5.6	2	5.6	2
公积金	5	5	5	5	5	5	--	--
广西雄塑								
养老	20/19	8	20	8	20	8	20	8
工伤	0.4	0	0.5	0	0.5	0	0.5	0

类别	2016年1-6月缴费比例(%)		2015年度缴费比例(%)		2014年度缴费比例(%)		2013年度缴费比例(%)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生育	0.8	0	0.8	0	0.6/0.8	0	0.6	0
失业	1.5/0.5	0.5	2/1.5	1/0.5	2	1	2	1
医疗	8/7	2	8	2	8	2	8	2
公积金	5	5	5	5	5	5	--	--
江西雄塑								
养老	20/19	8	20	8	--	--	--	--
工伤	1/1.2	0	1	0	--	--	--	--
生育	0.5	0	0.8/0.5	0	--	--	--	--
失业	1.5/0.5	0.5	1.5	0.5	--	--	--	--
医疗	6	2	6	2	--	--	--	--
公积金	12	12	5	5	--	--	--	--

注：农村户籍职工失业保险个人部分不需缴纳。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经确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河南雄塑尚未正式投产，其员工由发行人指派，员工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包含在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表中。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和员工社保的缴费比例符合当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的要求，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

2、社保和公积金缴纳起始日期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广西雄塑为员工购买了社保。江西雄塑在2015年开始投入生产，运营初期除个别员工由发行人代缴社保外，其他员工在2015年7月起开始缴纳社保。河南雄塑用工由发行人指派，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该等员工购买了社保。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广西雄塑分别自2014年1月及2014年5月起为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江西雄塑在2015年开始投入生产，运营初期尚未办妥公积金缴存的相关手续，故除部分员工由发行人代缴公积金外，其他员工在2016年1月办妥公积金缴存的相关手续后开始购买并补缴2015年7月起的住房公积金。河南雄塑用工由发行人指派，发行人在2014年起为该等员工购买了住房公积金。

3、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的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社保参保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截至日期	员工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参加城乡居民保险人数	因缴新农合未缴纳的人数	达到退休年龄人数	自愿放弃缴纳人数
雄塑科技						
2013.12.31	1,824	759	0	427	15	623
2014.12.31	1,696	833	0	513	21	329
2015.12.31	1,419	769	0	461	30	159
2016.6.30	1,344	741	0	484	29	90
广西雄塑						
2013.12.31	332	166	10	100	0	56
2014.12.31	317	187	17	91	0	22
2015.12.31	350	207	0	99	0	44
2016.6.30	388	192	0	169	0	27
江西雄塑						
2015.12.31	226	107	0	0	0	119
2016.6.30	171	87	0	0	0	84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河南雄塑用工由发行人指派，其员工缴纳社保的人数包含在发行人缴纳社保人数情况表中。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部分员工系农村户籍，由于目前农村地区已实行新农合，新农合与社保范围存在较大程度的重叠，其不愿再在就业地参加社保，该部分员工不愿缴纳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故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保。

（2）公司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保。

（3）公司部分员工年龄偏大，如果缴纳社保，由于缴费年限低，到达退休年龄后不能享受社会保险所带来的利益，故其不愿意购买社保。

（4）公司属生产性企业，生产工人流动性相对较大，有部分生产工人系农村户籍，其参加社会保险意愿较低，该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费用，故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保。

经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截至日期	员工人数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因新入职未缴纳人数	达到退休年龄人数	自愿放弃缴纳人数	公司缴费费率	个人缴费费率
雄塑科技							
2014.12.31	1,696	1,462	213	21	0	5%	5%
2015.12.31	1,419	1,181	198	30	10	5%	5%
2016.06.30	1,344	1,052	176	29	87	5%	5%
广西雄塑							
2014.12.31	317	115	29	0	173	5%	5%
2015.12.31	350	143	15	0	192	5%	5%
2016.06.30	388	137	49	0	202	5%	5%
江西雄塑							
2015.12.31	226	71（注）	0	0	155	5%	5%
2016.06.30	171	90	8	0	73	12%	12%

注：2015年12月江西雄塑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71人，包括2016年1月补缴2015年12月住房公积金的15人。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河南雄塑用工由发行人指派，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包含在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情况表中。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属生产性企业，生产工人流动性相对较大，有部分生产工人系农村户籍，其考虑到目前国内不能跨地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住房公积金跨地区取款手续繁琐、农民工在家乡拥有自住房屋等实际情况，其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故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保。

（2）公司属生产性企业，生产工人流动性相对较大，故公司存在未能及时为新入职的人员购买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3）公司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其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故公司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4）公司有部分员工已购房，其认为暂时不会二次购房，不需要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故公司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4、应缴未缴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同期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社会保险 应缴未缴 金额 (注 1)	雄塑 科技	188.13	476.42	580.40	621.96
	广西 雄塑	76.40	123.02	111.34	105.37
	江西 雄塑	34.04	95.51	0.00	0.00
住房公积 金应缴未 缴金额	雄塑 科技	10.96	24.87	36.68	131.71
	广西 雄塑	10.34	17.06	17.36	18.83
	江西 雄塑	4.99	16.92	0.00	0.00
合计		324.85	753.80	745.77	877.85
当期利润总额		5,409.72	12,259.73	13,399.21	12,062.88
当期应缴未缴金额 (所得税前) 占利 润总额比例 (%)		6.00	6.15	5.57	7.28
考虑所得税因素后 的应缴未缴金额 (注 2)		263.55	615.48	621.04	658.39
当期净利润		4,316.85	9,868.45	11,052.33	8,720.98
当期应缴未缴金额 (考虑所得税后) 占净利润比例 (%)		6.10	6.24	5.62	7.55

注 1：河南雄塑用工由发行人指派，该等员工的社保及公积金由发行人缴纳，故未在上表单独列出河南雄塑应缴未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

注 2：考虑所得税因素后的应缴未缴金额计算方法的说明：

(1)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 2013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均为 25%，故 2013 年度的应缴未缴金额（考虑所得税因素后）均为当期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金额*75%；

(2)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适用 15%的所得税税率，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适用 25%的所得税税率，故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应缴未缴金额（考虑所得税因素后）均为当期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金额*85%+当期广西雄塑和江西雄塑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金额*75%。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应缴未缴的

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占发行人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约束措施

（一）公司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等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四）股份回购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

报的措施及承诺”。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八）其他承诺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淦雄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淦雄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淦雄作出承诺：若雄塑科技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保管理机构及/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雄塑科技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就其部分员工补缴未按时足额缴纳的社保费用及/或住房公积金，或者雄塑科技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因社保问题及/或住房公积金问题被主管部门要求承担任何损失或处罚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地足额补偿雄塑科技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以确保不会给雄塑科技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带来任何经济损失。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所属行业为新型化学建材行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环保、安全、卫生、高性能”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成为中国塑料管道行业内工艺技术先进、生产规模较大、产品规格齐全、品牌优势突出的领先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聚氯乙烯（PVC）、聚乙烯（PE）、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等系列管材管件，包括建筑用给排水管材管件、市政给排水（排污）管材管件、地下通信用塑料管材管件、高压电力电缆用护套管等众多系列，广泛应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工程、农村饮水安全、雨污分流、4G 通信网络、智能电网建设等领域。公司已发展成为产品品类齐全、能够满足多样化需求及一站式采购的塑料管道产品供应商，是年产能 20 万吨以上的全国龙头企业之一。

公司是国内技术领先的大型塑料管材管件生产企业之一。“雄塑”是国内新型化学建材的知名品牌，2009 年经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经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综合评定，公司被评为 2010 年度中国塑料管材行业二十强企业。公司是“国内首批、行业唯一”获得“中国企业五星品牌认证”的环保高分子管道建材企业。公司是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副理事长单位。公司多项产品被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并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公司的生产、销售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 号）中规定的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业务和产品，公司所处行业不属需特许经营行业和行政许可行业，其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环节无需获得审批

和认证，公司生产经营无业务资质要求，但部分类别的产品需获得许可证书。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从事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现有 PVC、PE、PPR 三大系列管道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产品名称	主要应用领域
PVC 管道	PVC-U 排水管材、管件	建筑排水、农业灌排
	PVC-U 给水管材、管件	建筑给水、农村饮水
	PVC-U 双壁波纹管	市政排水、排污
	PVC-U 电工套管	建筑电线护套
	PVC-U 地下通信用管	通信电缆管
	PVC-C 电缆护套	高压电缆护套
PE 管道	PE 建筑排水用管材、管件	建筑同层、虹吸排水系统
	PE 给水管材、管件	建筑给水、市政给水
	HDPE 增强中空壁缠绕管	市政排水、排污、农业灌排
	HDPE 增强双壁波纹管	市政排水、排污、农业灌排
	钢带增强 PE 螺旋波纹管	市政排水、排污、农业灌排
	PE 护套管	电力、光纤护套
	PE-RT 管材、管件	建筑热水输送、辐射采暖
PPR 管道	PPR 管材、管件	建筑内冷热水管、采暖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PVC 系列管道	39,136.65	77.75%	83,713.83	72.77%	105,378.26	79.89%	103,149.77	81.17%
PE 系列管道	5,310.34	10.55%	15,769.61	13.71%	13,014.57	9.87%	12,427.99	9.78%
PPR 系列管道	5,871.48	11.66%	15,473.30	13.45%	13,355.27	10.12%	11,290.50	8.88%
铝塑管道	19.56	0.04%	85.68	0.07%	162.36	0.12%	211.40	0.17%
合 计	50,338.02	100.00%	115,042.42	100.00%	131,910.45	100.00%	127,079.66	100.00%

报告期内，PVC 系列管道是公司的主导产品，各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17%、79.89%、72.77%和 77.75%；PPR 系列管道比重总体有所提升，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已由 2013 年的 8.88%提高到 2016 年上半年的 11.66%，是公司快速增长的高附加值产品；PE 系列管道比重稳中有升，2016 年上半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0.55%。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成，公司产品结构和收入来源将持续优化，毛利率较高的 PPR 系列管道、PE 系列管道产品收入占比将逐步提高，更好地符合塑料管道行业的发展趋势及需求结构调整。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的采购工作由采购部负责，公司计划部拟定月度生产计划或紧急订单生产计划报送采购部，随后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物料采购计划。在采购工作方面，采购部会综合考虑库存原材料情况、安全库存和经济采购量等因素，依据即时市场调查情况（询价、比价、议价）及公司供应商信息库确定供应商，并将所需物料的规格、数量、价格拟成采购订单经审批后执行采购。公司原材料分为国产料和进口料两种，对于国内原材料能够满足生产需要的，公司均采购国产料；对于国内无法满足公司生产需要的部分 PE、PPR 原材料，公司采购进口料。目前，公司采购进口料是通过国内进出口公司或贸易公司采购，未直接从国外采购。

结算方式	付款政策
支票、电汇和承兑汇票	采购主要树脂原料一般采取预付款和货到付款方式；采购其他辅料一般采取货到付款方式。

公司履行严格的程序和标准选择供应商，包括评价资信、规模、品质、物流、交货及时性等一系列指标，每项主要原料的采购都实行货比三家的原则。目前，公司已形成优质供应商信息库，以信息库所列供应商作为参与公司采购询价、比价、议价的合格对象。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以保证原材料质量、稳定供应和控制原材料成本。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常规产品安全库存和订单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客户服务部接到订单后，首先通过内部信息系统查询库存情况，如产品存货充足，则安排销售发货，否则向计划部报送订单。计划部会分别根据收到的订单、历史同期销售情况以及产品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制造部生产。

3、销售模式

（1）销售模式

从销售渠道来看，塑料管道行业目前主要有两种销售渠道：一是直销，二是经销。

直销模式主要是指直接参与工程投标、房地产直接配送或其他直接获取订单方式进行销售，主要适用于自来水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建筑安装公司、暖通公司、电力公司、通信公司、市政单位等工程客户。在工程招标中，报价往往视具体客户的议价能力、招投标竞争激烈程度、订单金额大小、是否为新市场的样板工程而定，因此毛利率波动较大。

经销模式分为卖断式销售和委托代理销售，目前行业内大多为卖断式。公司与经销商为卖断式合作关系，公司将产品交付经销商并取得签收确认单据后，已将产品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经销商，即一经售出原则上不得退回；经销商确认收货后由其对产品实物进行管理，并自主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没有继续对产品进行控制。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中国联塑、永高股份、伟星新材及顾地科技等主要采用此销售模式。

同样为卖断式经销，也存在一定差异。如伟星新材不设立省级总代，最高为地级代理，通过设立销售分子公司管理经销商和终端网点，通过构建扁平化营销网络，更加贴近终端消费者以提升定价能力，获取相对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伟星新材在享有高毛利率的同时，其销售费用率也较高。

直销与经销两种销售模式，绝大多数塑料管道生产企业基本都同时采用，由于各家公司产品结构、发展策略及自身资源禀赋不同，其直销与经销占比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经销+直销”结合的销售模式符合国内塑料管道行业的经营模式。

（2）经销及直销模式销售金额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11,296.61	22.44%	27,843.14	24.20%	33,121.17	25.11%	36,854.04	29.00%
经销	39,041.41	77.56%	87,199.28	75.80%	98,789.28	74.89%	90,225.62	71.00%
合计	50,338.02	100.00%	115,042.42	100.00%	131,910.45	100.00%	127,079.66	100.00%

2014 年经销收入及占比同比上升，主要系近年来 PPR 管道的市场容量快速增长，PPR 产品特别得到家装领域客户的青睐，公司适应市场需求逐年扩大 PPR 管道的生产规模，并利用已有经销渠道，逐步渗透民用家装市场。另一方面，公司进一步规范经销商管理制度，提升经销商准入门槛，优化经销商空间布局，对经销收入的增长亦有一定贡献。

2015 年经销收入下降，但占比依然在上升，主要系受到下游房地产行业去库存周期、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因素影响，以工程客户为主要终端的直销收入相比民用客户为主的经销收入，下降更加明显。

2016 年上半年情况与 2015 年基本类似。

(3) 经销及直销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款项的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经销	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取得购货方签收确认单据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支票、电汇或承兑汇票	根据经销商的资质、信誉情况采取现款现货、预收、或在授予一定信用额度之下以月结或给予一定信用期等方式结算
直销		支票、电汇或承兑汇票	按协议执行

4、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主要产品、技术和工艺、管理团队从业经历、上下游发展情况等综合因素，公司采用了目前的经营模式，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绿色、环保、无毒”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

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销商相关情况及管理制度

1、经销商区域分布、选择条件、保证金支付

（1）经销商区域分布

公司经销商布局以区域市场授权为原则，不设总经销商。区域市场基本以县域为行政单位划分，并兼顾地方经济水平和人口密度。特大型城市、经济发达区域，如珠三角、长三角等，可视实际情况适当增加经销商布局密度，原则上一家区域经销商服务区域常住人口不少于 30 万。

另一方面，塑胶管道行业由于产品结构特点（中空）占用空间大，导致销售受距离制约较大，因此市场开发往往会考虑生产基地所辐射区域范围。

报告期各期末的经销商在各区域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

区域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东北区	1	1	-	-
华北区	14	15	10	9
华东区	6	29	28	23
华南区	358	495	565	699
华中区	75	81	32	30
西北区	5	5	3	6
西南区	7	15	20	15
小计	466	641	658	782

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782 家、658 家、641 家及 466 家，变动幅度为-15.86%、-2.58%及-27.30%。2014 经销商数量下降的原因为发行人提高经销商准入门槛，制定严格的经销商管理制度，经销商协议一年签订一次，与部分不规范或未达到约定销售产值的经销商终止合作。2016 年 1-6 月经销商数量下降明显，主要受统计时点影响：由于纳入上表统计范围的均为当期实际发生交易的经

销商，而部分经销商，尤其是规模较小的经销商往往购货频次不高，且可能下半年才向公司采购，故未纳入 2016 年上半年统计范围。事实上，2015 年上半年亦存在类似情况，但 2015 年全年经销商数量与 2014 年相差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在区域分布上虽集中在华南地区，但华中区和华东区数量呈现上升趋势。

华南区域作为公司重点市场与公司建厂发展历史有关，广东作为中国改革开放的先行兵，在改革开放过程中，机制体制不断革新完善，市场不断发展壮大，经济蓬勃发展。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1996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开始介入塑料管道行业，厂址设立在广东顺德。伴随着改革发展的脚步，公司不断发展壮大，为华南市场的开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广东作为公司总部所在地，很快将市场辐射到相邻的广西、海南市场，同时发展了一大批客户，在华南地区进一步确立了自己的行业地位，经过多年的发展，华南区域作为公司的大本营，同时也是中国经济发展最活跃的区域之一，在公司发展战略中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

华中区和华东区数量逐渐上升，主要系公司除广东和广西生产基地外，还在江西、河南进行了布局，其中河南生产基地尚处于建设之中，尚未投产，江西生产基地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投产。随着公司在江西、河南的布局完成，公司未来将实现立足华南、面向全国的市场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按区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 区域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区	175.21	0.45%	483.05	0.55%	-	-	-	-
华北区	344.80	0.88%	861.53	0.99%	950.68	0.96%	1,299.56	1.44%
华东区	188.31	0.48%	1,406.32	1.61%	1,664.03	1.68%	1,744.35	1.93%
华南区	35,854.77	91.84%	78,981.53	90.58%	90,440.44	91.55%	82,835.31	91.81%
华中区	1,759.23	4.51%	3,028.70	3.47%	2,430.31	2.46%	1,397.63	1.55%
西北区	55.04	0.14%	252.99	0.29%	360.56	0.36%	692.21	0.77%
西南区	664.05	1.70%	2,185.17	2.51%	2,943.25	2.98%	2,256.57	2.50%

合计	39,041.41	100.00%	87,199.28	100.00%	98,789.28	100.00%	90,225.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目前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在华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当年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81%、91.55%、90.58%及 91.84%；在华中等地区亦呈现上升趋势。

目前公司除广东和广西生产基地外，还在江西、河南进行了布局，其中河南生产基地尚处于建设之中，尚未投产，江西生产基地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投产，因此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南区域。随着公司在江西、河南的布局完成，公司未来将实现立足华南、面向全国的市场布局。

（2）经销商选择条件

公司在选择经销商时主要遵循以下原则：1）是否具备销售公司产品的实力，包括资金、场地面积及运输配送能力；2）经营理念是否和公司高度一致；3）是否具备和市场相匹配的能够覆盖所管辖区域的销售网络；4）营销团队是否符合公司要求，能否承担产品市场推广重责；5）是否拥有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

（3）保证金支付情况

公司与经销商所签署的经销合同均采用卖断式经销方式，即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经销商并取得签收确认的单据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至经销商，公司除给予经销商一定的价格优惠外，未向经销商收取保证金。

2、经销商管控

（1）库存指导

公司与经销商按年签订年度经销合同，双方为卖断式合作关系，公司将产品交付经销商并取得签收确认单据后，已将产品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经销商；经销商确认收货后由其对产品实物进行管理，并自主销售。

但经销商存货多少将直接影响到经销商及公司的现金流，合理进行库存指导是非常必要的。公司销售部各驻外商务人员必须在每个月定期拜访客户时，现场查看经销商的库存情况。

当库存金额低于月均销售额的 0.5 倍时，要密切关注该客户是否准时归还货

款，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用于其他业务；当库存金额大于月均销售额的 2.5 倍时，要查实该客户是否近期有已经明确的供货项目，包括现场查看购销合同，到施工现场查看、走访等，密切关注该客户是否有突击购货后再低价销售套取现金作其他用途的可能。

公司进行价格调整时，销售部要引导客户合理做好库存。升价时，避免为赚取差价故意增加存货，事后滞销严重占压资金；跌价时，应尽量压低库存减少库存损失，待库存消化后再合理补仓。

（2）价格管控

由于各个地区的市场情况不同，各个地区的产品价格会有一定差异，公司销售部定期进行市场调研，根据需求不定期发布《报价书》和《调价书》，对各地区的价格体系进行统一指导，并要求经销商按公司制定的指导价进行销售，避免经销商出现恶性价格竞争。

（3）窜货管控

公司通过在各个销售区域设立销售部协调每个经销商的销售范围，同时在经销合同中明确规定销售区域，防止出现内部竞争。为了开拓新的销售市场，公司在与现有经销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以在某个省市发展新的经销商，并约定其特定的销售区域。若经销商违反约定区域销售，公司将按与经销商之间的约定对其窜货行为进行处罚。

（4）品牌排他性管控

行业内，塑料管道经销商一般不专营单一品牌的塑料管道产品，往往采取在保持可供应品牌多样性的基础上主要经营某一品牌的销售策略，以保证市场竞争力，经销依据市场上对各类型号、规格塑料管道的需求，根据市场化原则，综合价格、质量等因素独立自主地做出采购决定。因此，各塑料管道企业的经销商可能存在一定重合，该种情形主要由市场化原因形成，体现了市场化商业逻辑和行业特点。

（5）纠纷经销商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纠纷经销商。

3、经销商进入、退出及存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增减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数	较上年新增	较上年减少	本期数	较上年新增	较上年减少	本期数	较上年新增	较上年减少	本期数
经销商数量	466	79	254	641	243	260	658	225	349	782

报告期内，新增、减少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经销商	新增经销商	减少经销商	本期经销商	新增经销商	减少经销商	本期经销商	新增经销商	减少经销商	本期经销商
本期收入	39,041.41	3,612.43	-	87,199.28	16,317.07	-	98,789.28	18,668.26	-	90,225.62
本期占比	100.00%	9.25%	-	100.00%	18.71%	-	100.00%	18.90%	-	100.00%
上期收入	—	-	12,516.08	-	-	19,086.07	-	-	15,591.30	-
上期占比	—	-	14.35%	-	-	19.32%	-	-	17.28%	-

注：上表所指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新增经销商采购金额占当年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90%、18.71%、9.25%，占比较少。新增经销商对公司经销收入的影响较小。

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减少的经销商上期采购金额占上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28%、19.32%、14.35%，占比较少。本期减少的经销商对公司经销收入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新老经销商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新客户	3,612.43	9.25%	16,317.07	18.71%	18,668.26	18.90%	24,162.83	26.78%
老客户	35,428.99	90.75%	70,882.21	81.29%	80,121.03	81.10%	66,062.79	73.22%
合计	39,041.41	100.00%	87,199.28	100.00%	98,789.28	100.00%	90,225.62	100.00%

注：新客户指上期未从发行人采购产品，本期才从发行人采购产品的经销商，老客户指上期和本期均从发行人采购产品的经销商，下同。

报告期内，老经销商各年占经销商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22%、81.10%、81.29%和 90.75%，公司通过经销商渠道销售的收入主要来自于老经销商。这主要是由于一方面老经销商和公司合作多年，了解公司销售模式，认可公司经营理念，与公司合作较为默契，另一方面老经销商在当地经营公司品牌多年，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能够维持较稳定的销量，并稳步扩张。

报告期经销商一般按年签订经销合同，合作期限到期后，销售部总监对管辖内的经销商进行分析，以过去销售记录为基础，对所管辖区域内的客户所处行业地位、市场潜力、经营策略、资金等进行综合评价，若该经销商资质继续满足经销商选择条件所需资质，则继续合作，否则将不再续约。

2013 年-2015 年与发行人持续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数量及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	持续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数量（家）	持续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销售收入	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2013 年	284	54,681.53	60.61%
2014 年		64,495.77	65.29%
2015 年		50,615.95	58.05%

2013 年-2015 年与发行人持续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有 284 家，其中 2013 年销售收入 54,681.53 万元，占当年经销收入比例 60.61%；2014 年销售收入 64,495.77 万元，占当年经销收入比例 65.29%；2015 年销售收入 50,615.95 万元，占当年经销收入比例 58.05%；上述数据说明雄塑公司在报告期内约 60%左右的经销收入来自于稳定、长期合作的经销商。

4、经销商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按销售规模的家数分布如下：

单位：家

经销商销售规模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500 万元以上	38	8.15%	41	6.40%	46	6.99%	28	3.58%
100-500 万元	156	33.48%	189	29.49%	203	30.85%	215	27.49%
100 万元以下	272	58.37%	411	64.12%	409	62.16%	539	68.93%
合计	466	100.00%	641	100.00%	658	100.00%	782	100.00%

注：为保证可比，上表中 2016 年上半年经销商销售规模按 250 万元以上、50-250 万元及 50 万元以下进行统计。

报告期内，销售规模为 10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数量较少，其中，100 万-500 万元以上规模的经销商数量占经销商总数的比重分别为 27.49%、30.85%、29.49% 及 33.48%；500 万元以上规模的经销商数量占经销商总数的比重分别为 3.58%、6.99%、6.40% 及 8.15%。这主要是由于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成熟，公司加强与大型经销商的深入合作，尽管大型经销商数量较少，但对公司的业绩做出了重大贡献，具体见下表。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按销售规模的收入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销售规模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500 万元以上	16,027.85	41.05%	35,352.88	40.54%	39,006.28	39.48%	27,850.35	30.87%
100-500 万元	18,306.53	46.89%	38,930.03	44.64%	45,549.50	46.11%	46,947.05	52.03%
100 万元以下	4,707.03	12.06%	12,916.37	14.81%	14,233.50	14.41%	15,428.23	17.10%
合计	39,041.41	100.00%	87,199.28	100.00%	98,789.28	100.00%	90,225.62	100.00%

注：为保证可比，上表中 2016 年上半年经销商销售规模按 250 万元以上、50-250 万元及 50 万元以下进行统计。

从上述经销收入分布来看，尽管 100 万以上销售规模的经销商数量占比少，但是其对经销收入的贡献力度大，其中，100 万-500 万元销售规模的经销商收入占经销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03%、46.11%、44.64% 及 46.89%；500 万元以上

销售规模的经销商收入占经销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87%、39.48%、40.54%及 41.05%。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成熟，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优胜劣汰，逐步导致市场资源涌向有实力、有规模的经销商。公司正是顺应行业发展，与大型经销商加强合作。

5、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收入确认时点、结算模式

（1）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模式

公司一直遵循让利经销商，充分保障经销商的利益，与经销商结成持久而稳定的利益联盟，从而实现双赢的合作理念。公司通过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合同来保护公司和经销商的利益，并激励经销商积极开拓市场。公司与经销商的经销方式均采用卖断式经销，公司采取统一筹划，与经销商合作，在全国范围内通过各销售区域经销商将产品销往终端客户。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经销商并取得签收确认的单据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至经销商。

（2）发行人与经销商协议的主要条款

公司与经销所签署的经销协议主要条款包括经销要求、结算方式及期限，具体如下（甲方为发行人，乙方为经销商）：

➤ 经销要求

- 1、甲方授权乙方为雄塑牌系列产品在_____的经销商。在合同终止前，乙方不得销售其他厂商同等档次的同类产品。
- 2、未经甲方同意，在没有被授权区域，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通过第三方销售甲方产品。否则，视为窜货违约。若发现有此现象，第一次，进行警告批评；第二次，乙方按经销窜货销售额的三倍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第三次，乙方按经销窜货的五倍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同时乙方承担因窜货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3、在授权期限内及区域内，乙方可以使用甲方商标用于销售甲方产品的合法商业活动。如乙方在授权期限外或未授权区域内使用甲方商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4、对于大型市政工程、自来水工程、电网改造工程、大型项目战略采购等，甲方保留直接参与投标和销售的权利。
- 5、本合同期限终止不影响甲方追讨乙方货款，直至乙方付清所有货款和履行完有关责任为止。

➤ 结算方式

- 1、根据经销商前期经营情况，甲方制定出《信用政策》，乙方按照政策享受相应的授权额度。每月_____号为对账结算日，每月货款必须在次月 _____号前到账（甲方

指定账户)。如乙方当月出货金额大于授信额度,超出部分,款到才能发货。

2、乙方的全部货款必须在_____年12月31日前结清。

3、若乙方有违反以上所诉1、2条款任意一条,甲方均可以暂停供货。

根据乙方的实际经营情况,经甲方每月综合评定后,甲方可对授信额度进行必要调整并书面通知乙方。

(3) 收入确认时点

报告期内,公司按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取得购货方签收确认单据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4) 结算模式

公司与经销商具体结算模式:1)公司按年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合同,合同中约定最低销售任务和最低销售价格;2)按经销商通过电商平台、传真、电话等下达的订货要求组织仓库按时发货;3)按经销商签收的销售单及合同约定单价进行结算并开具发票;4)根据合同约定,敦促经销商按信用期限付款;5)回款形式主要系支票、电汇或承兑汇票。

5、经销商退货

(1) 退货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中对退货进行专门规定,具体如下:

由于买方经营不善、订货失误而造成的退货,在产品无损坏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照卖方退货制度执行。

由于卖方发错货而造成的退货,经卖方确认后按卖方退货制度执行。

由于卖方产品确实存在质量问题而无法处理的产品,经卖方确认后将货物全部退回卖方,处理时间为本省五天内(外省十天内)。

单位:万元

经销商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商退货金额	21.07	0.05%	86.17	0.10%	155.35	0.16%	118.55	0.13%

经销收入	39,041.41	100.00%	87,199.28	100.00%	98,789.28	100.00%	90,225.62	100.00%

注：退货金额和经销收入均不含税。

报告期内，经销商退货各年占经销商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3%、0.16%、0.10%和 0.05%，退货数量较少，产品退货风险较小。

经销商退换货主要原因系由于行业特性，塑料产品种类繁多，业务人员可能因产品辨别出错而下错单或发错货。

对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退货，财务部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借记“应收账款”（红字），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红字）、“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红字）；月末结转相应的销售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红字），贷记“库存商品”（红字）。

6、配送及运费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发布通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市政产品（除合同另行约定外）和民用产品，原则由客户承担运费。换言之，除招投标客户所需，或者特定时期的市场拓展政策以外，大部分客户一般采用上门自提方式（包括自行委托物流公司取货），其运输费用原则上由客户承担，公司适当降低产品价格。

塑料管道由于其中空的特点，同一容积车辆装载不同口径管材导致不同车次运输的货物价值迥异，难以进行运输费率预算管控，加之不同客户需求的品种差异较大，进一步加大了运输费用管控的难度。

塑料管道行业生产厂商报价普遍存在两种情形：其一为出厂价，客户自理运费；其二为到货价，生产厂商负责送货上门并承担运费。上述两种情形各有利弊，一些生产企业在进行市场扩张阶段，通常会通过提供运输作为增强竞争力的手段之一，企业壮大且市场成熟后，会因地制宜采取符合企业自身的政策。

公司依据市场行情及自身特点进行了运输政策的调整，除直销客户按合同约定及新成立子公司在市场开拓早期外，成熟市场采取客户自提货物并自行承担运费的政策。具体原因如下：

（1）支持经销商提升整体效益

雄塑科技主要市场在华南地区，华南地区高速及快速路网密布，物流业发达，塑料管道陆地运输通过货车运输快捷、方便，给经销商创造了优良的条件自行委托车辆。

雄塑科技通过适当降低产品售价的方式，改由经销商自行办理货物运输并承担费用，原则上并没有增加经销商额外负担。

随着经济的飞速发展，经销商经营品类不断丰富，产品线不断延伸，主营塑料管道产品之外，还大多涵盖了金属管道、水暖、卫浴、陶瓷等泛建材品类。佛山是陶瓷、钢材、水暖、卫浴等众多产品的集散地，专业市场云集，由于塑料管材真空的特点，大多经销商在同公司采购塑料管材的同时可以就近采购其他品类，并与塑料管材合理匹配，有效套装，大大利用了车辆的容积率，提升了经济效益。

（2）实施精益管理的需要

由于客户的多样性和运输品类的复杂性，每日发生数十次至上百次的装载频次，装载安排、承运监控、货物查验、对账结算等工作异常繁琐，导致公司必须配备足够的物流运输专职人员方能满足要求，大大增加了人员和费用投入。且司乘人员的安排及管理复杂、费用高，不利于公司实施精益管理。

经销商运输包干后，进一步明确了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的货物保管、储存和保护工作，减少了管理纠纷，提升了厂商之间的融洽关系，更有利于实现双赢。

7、经销商销售折扣政策

公司对经销商的商业折扣指公司为了确保经销商基本盈利空间，刺激销售，提高销售积极性而采取的在一定区域市场、一定时间范围内依照客户特征给予一定数额价格优惠的行为，分为基本折扣、预收款优惠折扣两大类。

（1）基本折扣

公司依据《调价通知书》计价后，按照市场行情、客户特征、产品品类特征等多种维度综合分析后，给予经销商一定的销售折扣，以保证经销商的合理利润。

公司给予经销商的基本折扣区间为 0-20%，具体折扣由各区域经理在市场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公司产品定价在所属市场的竞争地位，提交折扣申请表，依次由销售总监、销售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核批准后执行。

（2）预收款优惠折扣

为了促进销售，同时对资金运行良好的经销商给予一定的折扣嘉奖，对给予预收款的经销商，按照预付金额给予 1%的折扣优惠。

公司在销售旺季（第三、四季度），会择取某一个或多个个月进行预收账款专项折扣奖励，原则上，预付款达 300 万元以上，享受 3%折扣，预付款达 400 万元以上，享受 4%折扣，预付款达 500 万元以上，享受 5%折扣；折扣最高为 5%。

每个经销商获得奖励的预付款总额最高为 800 万元，避免某些客户为享受高额折扣人为提高预付款故意囤货，造成库存不合理。

公司商业折扣原则上采用发货折扣，即签约经销商上期价格优惠金额通过下期发货时在发货单上价格打折出货。即：“实际销售发货金额=原始发货金额-折扣金额”。

发行人对经销商的各期折扣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折扣前经销收入	42,148.03	96,570.29	108,031.35	99,605.52
减：折扣金额（不含税）	3,106.61	9,371.01	9,242.07	9,379.90
折扣金额占折扣前经销收入比例	7.37%	9.70%	8.55%	9.42%
经销收入	39,041.41	87,199.28	98,789.28	90,225.62

发行人对上述折扣的会计处理如下：当满足销售收入确认条件时按优惠后的价格，即净额与对方结算并确认销售收入。增值税发票同样也按折扣后金额开具。

8、名称使用“雄塑”字样的经销商

报告期内，仅海南雄塑实业有限公司、陕西雄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化县

上梅镇雄塑管业经营部 3 家经销商，在名称中使用“雄塑”字样。以上经销商使用“雄塑”字样，主要系便于品牌推广和产品销售。总体上，使用“雄塑”字样经销商在报告期内销售额较小，对发行人收入影响较小。

名称使用“雄塑”字样的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海南雄塑实业有限公司	288.03	0.57%	891.43	0.77%	723.17	0.55%	222.80	0.18%
陕西雄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2.99	0.00%	80.55	0.06%	92.12	0.07%
新化县上梅镇雄塑管业经营部	13.66	0.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301.69	0.60%	894.42	0.77%	803.72	0.61%	314.92	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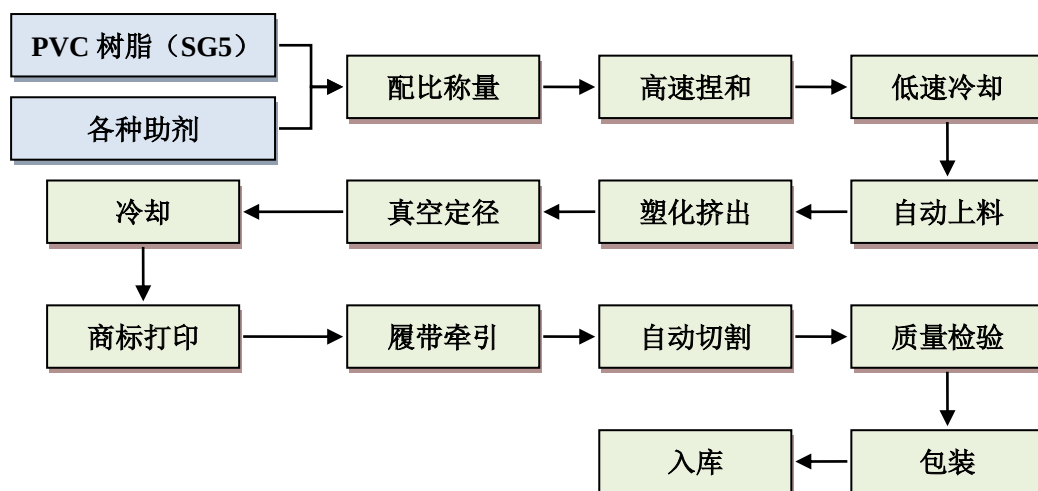
经核查，使用“雄塑”字样的经销商均除销售“雄塑”系列塑料管道外，还销售其他品牌的建材产品，不存在独家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形。

（四）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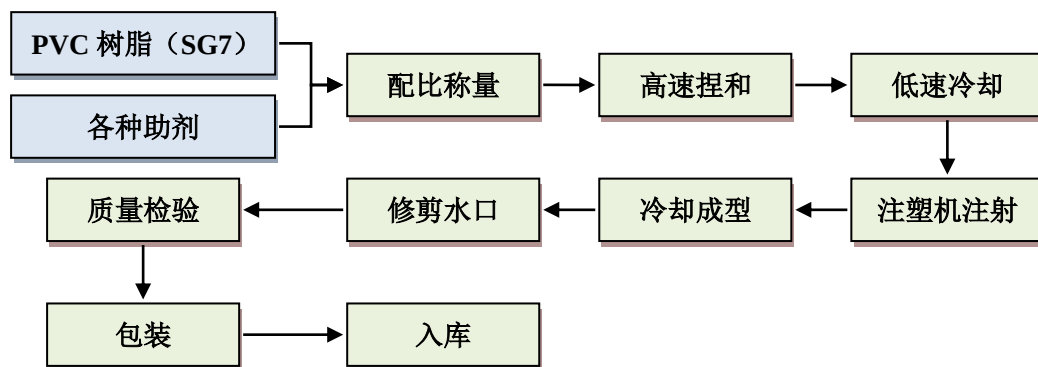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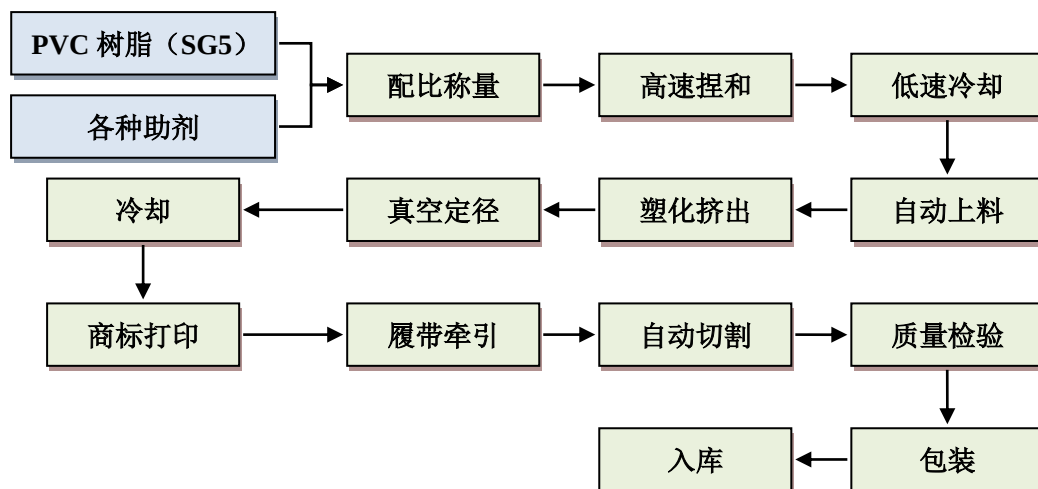
1、PVC-U 排水管材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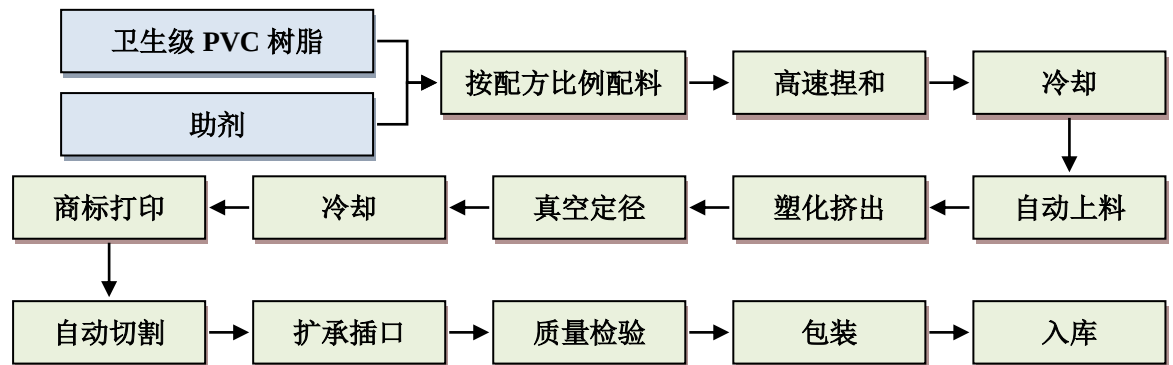
2、PVC-U 排水管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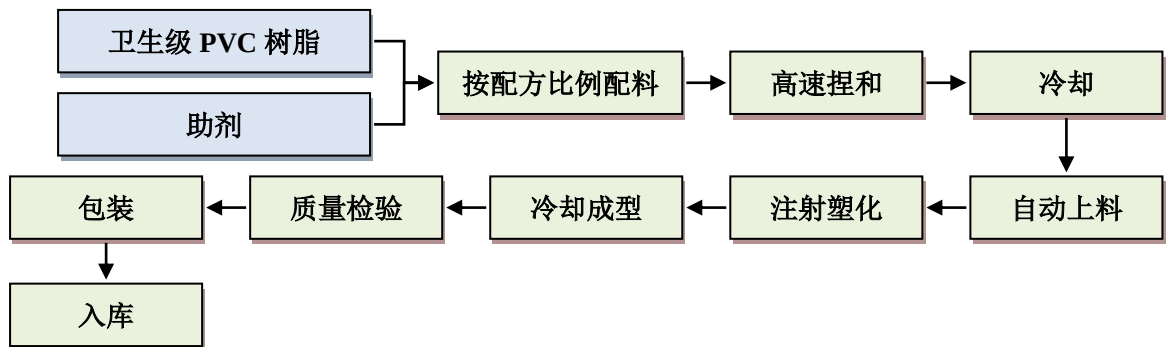
3、PVC 电线槽管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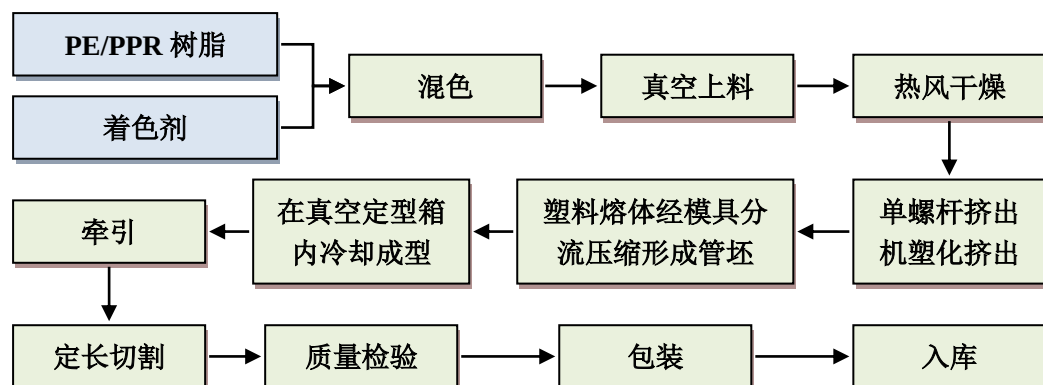
4、PVC-U 给水管材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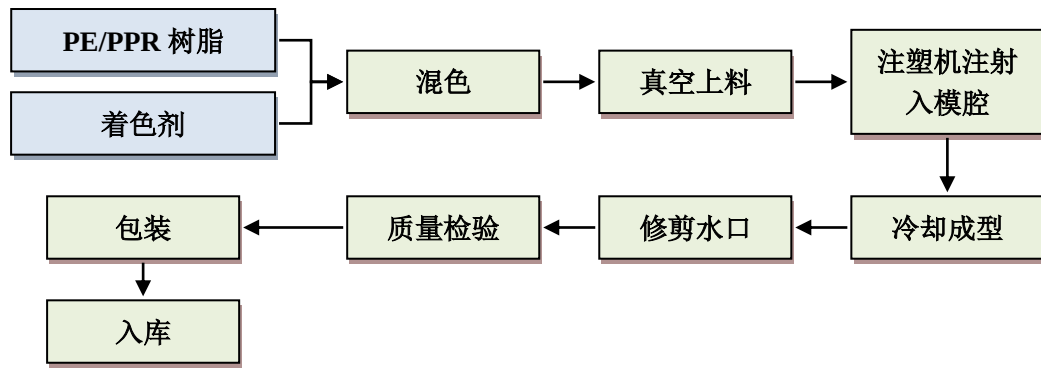
5、PVC-U 给水管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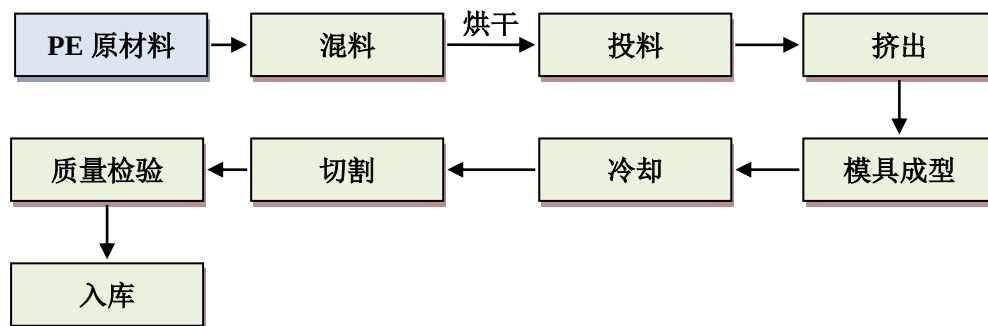
6、PE、PPR 给水管材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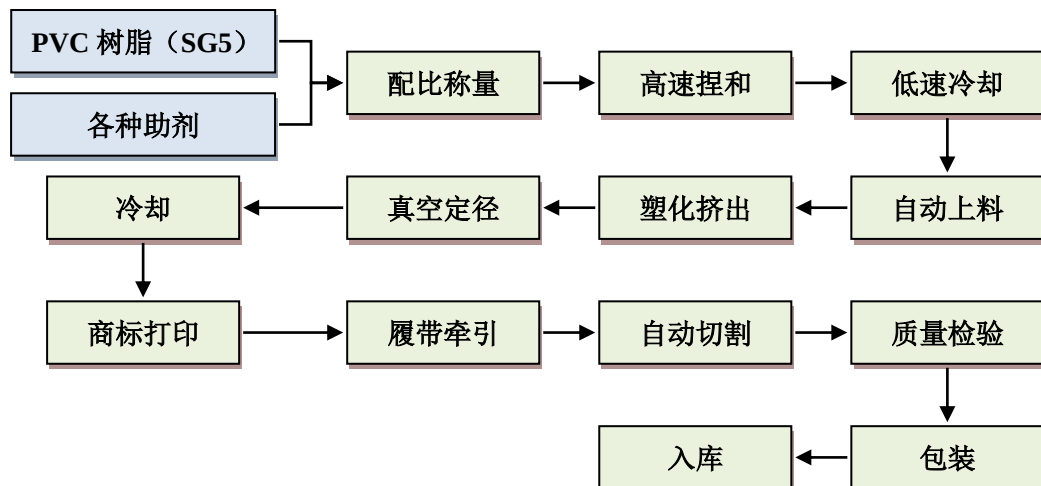
7、PE、PPR 给水管件生产工艺流程



8、HDPE 双壁波纹管/缠绕管生产工艺流程



9、地下通信用塑料管生产工艺流程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类。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为行业自律组织，该协会成立于 1989 年，是由中国塑料行业及相关行业单位根据协会章程自愿申请组成的，是经国家民政部批准的一级社团组织。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是政府部门与会员单位联系的桥梁和纽带，其基本职能是：反映行业意愿、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协调行业内外关系、参与行业重大项目决策；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参与产品质量监督和管理及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编辑出版行业刊物；提供国内外技术和市场信息；承担政府有关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广东省塑料工业协会为广东省行业自律组织。广东省塑料工业协会成立于 1990 年，是经广东省民政厅批准登记的社会团体，是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广东省塑行业组织。广东省塑料工业协会接受广东省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及广东省民政厅的监督管理。广东省塑料工业协会在会员与政府部门之间起到桥梁和纽带作用。其基本职能是：传达贯彻政府的意图，反映行业愿望，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协助编制发展规划，协调行业内外关系，代表会员企业利益，向政府反映行业及企业的意见和要求；组织交流培训、参与质量管理监督，承担技术咨询；实行行业指导，促进产业发展，维护产业安全。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政策和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1	《关于加强我国化学建材生产和推广应用的若干意见》（建科[1995]223号）	1995.04

2	《国家化学建材推广应用“九五”计划和2010年发展规划纲要》（建科[1997]154号）	1997.06
3	《关于加速推广应用化学建材和限制、淘汰落后产品的规定》（建科[1997]154号）	1997.06
4	《关于加强技术创新推进化学建材产业化的若干意见》	1999.11
5	《推广应用化学建材和限制、淘汰落后技术与产品的管理办法》	1999.11
6	《国家化学建材产业“十五”计划和2010年发展规划纲要》	2000.12
7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09号）	2001.11
8	《建设部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细则》（建科[2002]222号）	2002.09
9	《建设部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建设部公告第218号）	2004.03
10	《建设事业“十一五”重点推广技术领域》（建科[2006]315号）	2006.12
11	《建设事业“十一五”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第一批）》（建设部公告第659号）	2007.06
12	《关于推进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科[2008]95号）	2008.05
13	《关于加强建筑节能材料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通知》（建科[2008]147号）	2008.08
14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0号）	2008.10
15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发[2009]15号）	2009.05
16	《地源热泵系统工程技术规范》（建设部公告第234号）	2009.06
17	《城镇供水设施改造技术指南（试行）》（建科[2009]149号）	2009.09
1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2010年工作要点》（建城综函[2010]23号）	2010.02
19	《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2020年远景目标》（建城〔2012〕82号）	2012.05
20	《城镇供水设施改造技术指南》（建科[2012]156号）	2012.11
21	《“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	2012.04
22	《水利发展规划（2011-2015年）》	2012.06
2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改）	2013.02
2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2013年工作要点》	2013.03
25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	2013.10
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7号）	2014.06
27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2015.04
2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号）	2015.08
2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	2015.10

塑料管道产品具有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的特点。为加强塑料管道的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建筑给水排水系统、国家污水处理厂建设、排水管网建设、农村水利工程建设等管道铺设时，需提供使用寿命长，符合塑料管材管件国家、行业标准的产品。为此，建设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机构制定了一系列关于塑料管材、管件的国家、行业标准及施工规范，对塑料管道产品生产和应用进行规范，如：GB/T13663-2000《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GB/T18742-2002《冷热水用聚丙烯管道系统》、CJ/T175-2002《冷热水用耐热聚乙烯（PE-RT）管道系统》、CJJ101-2004《埋地聚乙烯给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GB50366-2005《地源热泵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T50349-2005《建筑给水聚丙烯管道工程技术规范》、GB/T5836.1-2006《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CJ/T250-2007《建筑排水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管材及管件》等等。

（三）行业发展概况及未来展望

1、塑料管道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随着高分子材料技术的发展，塑料（燃气、给水、排水、热力等）新型管材在我国发展十分迅速，随着这些新材料、新技术的不断涌现，也给城市的给排水系统中的管材的选择提供了更多更好的品种。由于塑料管材柔韧性好，耐腐蚀能力强，质量轻，连接方便技术可靠，在我国的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中塑料管道的应用量不断提高。

我国塑料制品行业起步较晚，发展初期水平比较落后。我国从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研制生产和应用 PVC 塑料管道，70 年代进行了 PE、PP 塑料管道的开发与应用，80 年代初期开始系统地研究塑料管道在市政工程和建筑工程中使用。20 世纪 90 年代，国家先后颁布了《关于加强技术创新推进化学建材产业化的若干意见》、《国家化学建材产业“十五”计划和 2010 年发展规划纲要》和《关于发布〈建设部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的公告》等各项政策措施，提出了各种塑料管道的应用领域和发展目标，大力推进塑料管道在住宅建设、城镇市政工程、交通运输建设、农业灌溉等各领域的广泛应用，同时逐步淘汰能耗高、污染大的传统管道，有力地推动了我国塑料管道行业的快速发展。

近几十年来，我国塑料管道的发展大致经历了研究开发、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发展三个阶段。1994 年全国化学建材协调组成立以前为研究开发阶段，这期间主要是进行了技术和设备的引进、消化和研究开发，以及工程试点，初步显示了塑料管道的优良性能和发展前景。1994 年到 1999 年全国化学建材工作会议以前为推广应用阶段，在这期间主要是对重大技术装备进行自主研究开发，对引进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和创新，同时开始在工程建设中推广应用塑料管道。1999 年全国化学建材工作会议召开和国家《关于加强技术创新，推进化学建材产业化的若干意见》的出台，标志着我国塑料管道进入产业化发展阶段。

二十年来，在住建部的指导下，我国塑料管道产业得到迅速发展。原料合成生产、管道生产设备制造技术、管材管件生产技术、管道设计理论和施工技术得到了快速提升，并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奠定了塑料管道产品的重要位置，并初步形成了以聚氯乙烯管道、聚乙烯管道和聚丙烯管道为主的塑料管道产业。

塑料管道行业的高速增长，促进了行业的技术进步。我国许多企业很重视国际前沿技术，重视新产品的开发和新技术的引进，并在引进先进加工设备的同时，不断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力度。一些大型企业拥有自己的具有先进水平的研究开发中心，有着强大的技术实力。据不完全统计，我国塑料管道行业已经拥有超过 1,500 项发明、实用新型专利，部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在国际处领先地位。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UHMWPE）管材、大口径排水用钢塑复合缠绕管材、塑料与金属复合管材等方面已经具有先进水平。新产品的不断出现，既提高了使用性能，又扩大了产品的应用领域，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的差距逐步缩小。

2、塑料管道主要分类

塑料管道是化学建材行业众多组成部分中的一个重要分支，包括以 PVC（聚氯乙烯）、PE（聚乙烯）、PP（聚丙烯）、PB（聚丁烯）等高分子材料为主料，经过挤出、注塑以及复合成型技术等方式加工而成的产品。

从原材料类别上看，塑料管道可分为 PVC 管、PE 管、PP 管、PB 管、ABS 管等。一般而言，PVC-U（硬聚氯乙烯）及 PVC-C（氯化聚氯乙烯）管道等统称 PVC 管道，HDPE（高密度 PE）、LDPE（低密度 PE）及其他 PE 管道统称

PE 管道, PP-R (无规共聚聚丙烯)、PP-H (均聚聚丙烯)、PP-B (嵌段共聚聚丙烯) 等统称为 PP 管道。PVC 管道作为主要的塑料管道品种, 在国内推广使用最早, 也是目前使用量最大的塑料管道, 广泛用于给排水、通信、电力领域; PE 管道是近几年发展最快的一类管道, 也是目前市政给水系统的首选塑料管道之一; PP 管道以 PPR 管道为主, 主要用于冷热水管及采暖。

材质		产品名称	主要应用领域
PVC	PVC-U	PVC-U 排水管材、管件	建筑排水
		PVC-U 给水管材、管件	建筑、市政给水
		PVC-U 双壁波纹管	室外排水
		PVC-U 电工套管	建筑电线护套
	PVC-C	PVC-C 给水管材、管件	建筑内热水管
		PVC-C 电缆护套	高压电缆护套
		PVC-C 化工用管	化工用管道
	软质 PVC	软质 PVC	医用导管、花园管
PE	HDPE LDPE MDPE	PE 建筑排水用管材、管件	建筑同层、虹吸排水系统
		PE 给水管材、管件	城乡供水输送、地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农业灌溉
		PE 双壁波纹管等结构壁管材	市政排水、排污
		PE 燃气用管材、管件	城市燃气输送
		PE 护套管	电力、光纤护套
	PE-X	PE-X	建筑内冷热水管、采暖
	PE-RT	PE-RT 管材、管件	建筑内地板辐射采暖
PP	PP-R	PP-R 管材、管件	建筑内冷热水管、采暖
	PP-H	PPH 管材、管件	化工用管道
	MPP	改性 MPP 管材	高压电缆护套
	PP	PP 双壁波纹管	工业排水、排污
PB	PB	PB 管材、管件	建筑内冷热水管、建筑内采暖道
ABS	ABS	ABS 管道	建筑内热水管、化工用管道

上述塑料管道中, PVC 管道、PE 管道、PPR 管道是占比最大的三类, 各自凭借其自身优势在各细分市场被广泛应用, 不存在绝对的相互替代关系。在当前塑料管道应用分类中: 建筑排水管全部应用 PVC 建筑排水管道, 城市燃气用管

全部采用 PE 燃气管，家装热水管绝大多数采用 PPR 热水管。故彼此之间呈现不同应用场景下的互补关系，并非绝对替代关系。

历年来，虽然各类管道的产量占比发生变化，PVC 管道占比由 80%以上逐步降低到 50%左右，PE、PPR 及其他管道占比逐步增长，但我国塑料管道产量的总量持续增加，PVC 管道的霸主地位依然坚挺。且由于 PVC 管道主要口径在 400mm 以下，PE 管道主要口径 400mm-1200mm，PPR 管道主要口径在 160mm 以下，随着我国城镇化的飞速发展，大口径的 PE 管道应用场景较多，其单位长度下的重量较大，直接提升了 PE 管道在塑料管道产量中的占比，然而若从管线里程衡量，PVC 管道的用量里程仍然是最多的；PPR 管道主要用于家庭精装修，随着生活水平、建筑装修水平的提高，PPR 管道的用量从无到有，逐年增长。

综上，PVC 管道在工业与民用建筑领域依然占据主流地位，预计将保持相对稳定，且 PVC 管道的改性应用近年来取得了可喜的进步，PVC-C、PVC-M、PVC-O 等新兴产品应运而生，无疑开拓了 PVC 管道新的应用领域，这也将巩固并提升 PVC 管道的市场占比；PE、PPR 管道的占比则还有一定的上升空间，主要是因为我国的城镇化进程、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处于上升通道。

3、全球塑料管道行业发展现状

欧美等发达国家早在 20 世纪 30 年代就开始生产应用塑料管道。1933 年塑料管道首先在法国和美国开始工业化生产。1936 年德国开发应用塑料管道并用于水、酸、施工污水输送。1939 年英国铺设世界第一条塑料输水管道。由于塑料管道具有耐腐蚀、不结水垢、摩擦阻力小、安装方便等诸多优势，随后发达国家纷纷效仿，塑料管道产业发展迅速，不断替代金属管道或其它传统管道。

塑料管道在全球范围内的快速发展主要得益于给水管、排水和排污管、通信和电缆护套管、天然气输送管等的大量应用；其次发达国家及地区建筑物中老化管道的替换也为塑料管道创造出了新的市场需求。从 1995 年到 2005 年，世界范围内塑料管道的需求趋势因地区发展不同而不同。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美国建筑业的快速发展使其对塑料管道的需求超过了全球平均水平，从而带动了全球塑料管道行业的发展。而 2005 年左右，亚太地区发展中国家建筑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加速了对塑料管道的市场需求，并且亚太地区经济增长的同时也拉动了通信、电缆护套管和燃气管的需求。目前，塑料管道应用范围已十分广泛，且产品

品种众多，主要品种基本分为 PVC、PE 和 PP 管道三大类。

目前，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塑料管道的应用已非常普遍，由于基数较大，市场年增长率不高，但人均塑料管道使用量较高。发展中国家塑料管道的应用仍处于快速增长期，人均塑料管道使用量较低，但整个市场保持着较快的增长速度。

根据市场调研公司 Reportlinker 的研究，在摘录了历史需求数据（2004、2009 和 2014），同时考虑环境因素后，全球塑料管道需求预计将以 6.5% 的年增长率上涨，至 2019 年将达 206 亿米。其中，2019 年 PVC 管道需求将增至 3,030 万吨，HDPE 管道需求将以 7.2% 的年增长率增长至 1,750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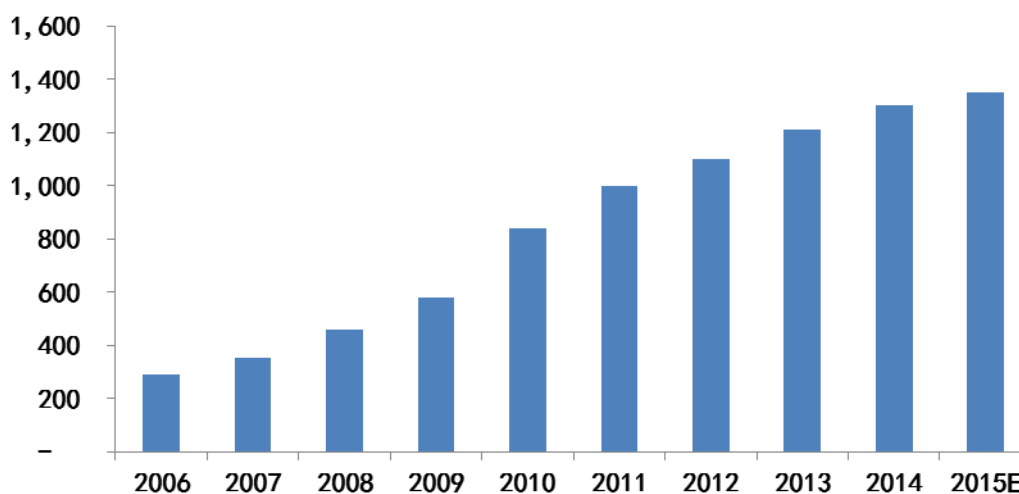
4、我国塑料管道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加速发展，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农业和工业等行业市场对塑料管道的需求不断加大，拉动了中国塑料管道行业的高速发展。在提高生产能力和应用量，增加产品种类、扩大应用领域、促进产业科技进步、加强标准化建设等方面，中国塑料管道行业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已成为塑料管道生产和应用大国，塑料成为管道材料的主要品种之一。

（1）市场规模

2006 年我国塑料管道产量为 288.1 万吨，到 2014 年我国塑料管道生产量为 1,30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 20.73%。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塑料管道生产和应用国家。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估计，2015 年我国塑料管道年产量超过 1,350 万吨。

图 2006-2015年我国塑料管道产量（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

（2）细分市场：按材料划分

目前我国已建立了 PVC、PE 和 PP 为主的塑料管道加工产业。其中，PVC 管道产量约占塑料管道总产量的一半，仍是主导产品；PE 管道产量约占塑料管道总产量的三成；PP 管道产量约占塑料管道总产量的一成。《国家化学建材产业“十五”计划和 2015 年发展规划纲要》中明确了“十二五”达到的目标，到 2015 年，塑料管道的推广应用主要以 PVC-U 和 PE 管为主，并大力发展其他新型塑料管材。同时，随着城镇化水平的上升、消费者消费能力和意识提高和产品技术的进步，家装用 PPR 管道市场空间急剧增长。预计未来 PE 管道、PPR 管道占比将会不断上升。

（3）细分市场：按应用划分

塑料管道下游需求广泛，主要包括建筑用的给排水以及采暖、市政建设中的给排水及采暖、农业给排水以及灌溉用管、电力通信护套管、工业排污管、燃气管道等。

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发布的《中国塑料管道行业现状及发展》，市政及建筑给、排水管道和农村安全饮用水管道是塑料管道的主要用途，其他领域的应用比例在不断提高。最近的市场走势表明，建筑用塑料管道市场需求趋稳，市政建设用以及特殊用途管道的应用比例进一步增加。

4、我国塑料管道行业发展前景

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未来五年中国计划实施多方面重大工程及项目。涉及到科技、装备制造、农业、环保、交通、能源、人才、文化和教育等多个领域，将对中国经济、社会和民生等各方面产生深远影响。其中的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农业现代化、优化现代产业体系、拓展网络经济空间、构筑现代基础设施网络、推进新型城镇化、构建全方位开放新格局、加快改善生态环境、全力实施脱贫攻坚、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等部分都与塑料管道行业密切相关，会促进塑料管道行业的技术水平提升和健康发展，促进塑料管道应用市场的进一步拓展。

而其中的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 亿亩、建设高速大容量光通信传输系统、加快推进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建成北京新机场、新增民用运输机场 50 个以上、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约 3000 公里、核电运行装机容量达到 5800 万千瓦、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达到 10 亿亩以上、推进南水北调东中线后续工程建设、推进 1 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加快推进约 1 亿人居住的棚户区 and 城中村改造。引导约 1 亿人在中西部地区就近城镇化、建设海绵城市、建设地下管廊（网）、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0%、新增用气 450 亿立方米等具体项目都会给塑料管道的应用市场开拓带来重大机遇。

（1）城镇化是推动我国塑料管道需求的主要动力

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居民迫切要求改善居住条件。同时我国正在实施城镇化的发展战略，要在 30 年至 40 年内把我国城镇居民的比例提高到 70%，因此住宅地产建设的规模空前。

对于每年新增的城镇人口，除居住外，衣、食、行等都需依靠配套商业解决。随着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所带动城市人口的增长，以及国家扩大内需所带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新区的发展，商业的需求规模将大幅增加，这将直接刺激商业地产的发展。

城镇化作为国家不可动摇的基本国策，将进一步加快包括中部、西部省会城市以及二三线中小城市的住宅及商业地产建设，建设过程中对塑料管道的需求将

稳步增长。因此从长期来看，房地产仍是推动塑料管道需求的主要动力。

（2）地下管廊建设带动市政给、排水管道、燃气管道的铺设需求不断增加

我国人口众多，城镇规模较大，平均城市面积和居住人数远超欧美发达国家，因此我国市政管网需求巨大。同时，我国正处于高速城镇化阶段，城镇化带动城市建筑面积随之增长，与之相配合的市政建设如：排水、排污、供水、燃气、电力、通信管道的铺设需求随新增建成区面积的增长而不断增加。

根据《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 2020 年远景目标》，“十二五”期间，全国将对使用年限超过 50 年和灰口铸铁管、石棉水泥管等落后管材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总计 9.23 万公里，管网改造投资达 835 亿元。

2014 年 6 月，国务院下发了《关于规范城市地下管网建设的指导意见》，从政府层面首次对地下管网建设提出中长期的整体规划，指导意见明确指出：2015 年底前，完成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建立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编制完成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力争用 5 年时间，完成城市地下老旧管网改造，将管网漏失率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显著降低管网事故率，避免重大事故发生。用 10 年左右时间，建成较为完善的城市地下管线体系。

2015 年 4 月，国务院下发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提出：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除干旱地区外，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有条件的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到 2017 年，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其他地级市建成区于 2020 年底前基本实现。

2015 年 8 月，国务院下发了《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建成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地下综合管廊并投入运营，反复开挖地面的“马路拉链”问题明显改善，管线安全水平和防灾抗灾能力明显提升，逐步消除主要街道蜘蛛网式架空线，城市地面景观明显好转。

综上，塑料管道在市政管网建设中应用空间巨大，是未来行业发展的主要方

向之一。

（3）政策支持农村水利工程，拉动对塑料管道的需求

“十二五”期间，塑料管道在水利系统的农村饮水安全和水利灌溉领域有较大的应用范围。水利部《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十二五”规划》提出，2015年后还要抓好重大供水工程建设，加快构建供水安全保障体系。围绕解决城镇供水问题，着力实施一批重大城镇供水工程，搞好城镇供水管网建设和改造，积极开发利用海水、中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提高城镇供水保证率。围绕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以城乡发展一体化为方向，优先实施城镇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大力发展规模化集中供水和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进行配套改造和联网提升。

“十三五”期间，我国将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亿亩，还要加快东北节水增粮、华北节水压采、西北节水增效、南方节水等工程，发展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和微灌的模式都会使塑料管道产品在节水灌溉应用中大有可为。

国家对农业节水灌溉和农村饮水安全的政策支持，将大幅拉动农业供排水以及灌溉用塑料管道的需求。农用塑料管道在今后较长时期将是塑料管道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4）海绵城市建设利好塑料管道产品应用

海绵城市是指城市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下雨时能够吸水、蓄水、渗水、净水，解决当一些极端天气出现时，一些城市由于原来的排水等基础设施相对老旧，出现城市内涝现象。在确保城市排水防涝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实现雨水在城市区域的积存，并经过渗透和净化处理。需要时将收集、蓄存的水加以利用，既节约了珍贵的水资源，促进了雨水资源的充分利用，还保护和改善了城市的生态环境。

2014年10月，住建部提出《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2015年4月确定16个城市进行海绵城市建设先行试点工作。2015年10月1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

[2015]75号)》。2016年2月25日，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和水利部办公厅联合发出《关于开展2016年中央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6]25号）》，决定启动2016年中央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2016年3月11日，住建部发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暂行规定（建规[2016]50号）》。

这些政策为塑料雨水收集模块、蓄水装置、塑料检查井、相关用途塑料管道系统等产品的大量应用创造了条件。

（5）电力通信市场需求空间显著

我国一直在升级旧电力线缆和电信线缆系统。同时，许多新城镇、住宅区、工业区及道路均在兴建，需要铺设新的供电线缆系统及电信线缆系统。光纤入户在“十二五”期间已经上升到国家战略，全国光缆线路长度从2006年到2014年复合年增长率达21.67%，预计未来仍将保持高速增长。电力通信塑料用管是塑料管道行业的重要市场，市场需求空间显著。

（四）行业竞争现状

1、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目前，全国塑料管道生产能力已达3,000万吨，较大规模的塑料管道生产企业约有3,000家以上，年生产能力超过1,500万吨，其中年生产能力1万吨以上的企业约为300家，有20家以上企业的年生产能力已超过10万吨。塑料管道行业集中度越来越高，前二十位的销售量已达到行业总量的40%以上。

（2）生产区域主要集中在沿海地区，重心向内地不断扩展

塑料管道企业主要集中在沿海经济发达区域。目前，规模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广东、浙江、山东，三地的生产能力、产量之和已接近全国总量的一半。

由于受区域发展重心转移的影响及当地需求的拉动，近几年产能投资开始转往内陆以及北方地区，预计西南、西北和东北地区的产量比例将会逐渐增加。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我国塑料管道行业发展迅猛，塑料管道产品的市场在不断扩大。塑料管道的品种、结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及专利项目、加工和应用技术、行业标准越来越多，各种不同类型的塑料管道在不同的用途中发挥着各自的优势。具体来看，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首先，我国塑料管道行业的专利技术种类大量增加。据不完全统计，我国塑料管道行业已经拥有超过 1,500 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无论是原材料的国产化进程、加工设备的制造水平、管道新产品的研发能力还是管道工程应用技术，都得到长足发展，逐步缩小了与发达国家的差距，并且我国部分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其次，我国塑料管道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得到了极大的加强，行业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标准体系。目前，国家和轻工、建设、农业、通信等行业的产品标准达 80 项以上，塑料管道工程技术规程、规范达 20 余项，其中大部分参照采用了国际和先进国家标准，主要技术项目和指标的确定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在实践中不断的修改完善。

2、行业技术特点

目前，我国塑料管道行业已经从传统管道大国向管道强国迈进，已经逐步摆脱过去管道品种单一、应用领域受限的局面。近年来，我国塑料管道行业的发展已经体现出技术革新引领行业发展的趋势，传统管道的产量增速放缓，新型的、功能化的一些管道品种得到了快速发展。

当前，我国塑料管道工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呈现一些新的特点，主要体现在：新材料不断涌现，高性能材料的纷纷面市；管道复合技术得到快速发展，功能化的塑料管道逐步抢占高端市场；塑料管道加工设备得到同步发展，一些具有高效挤出技术、精密挤出技术、在线监测技术、多样化的管道复合技术的设备越来越多；先进的系统设计理念层出不穷，塑料管道的应用领域得到快速拓宽等。

一是新材料的更新换代步伐加快，高性能材料纷纷面市，不断替代传统落后的材料，如阻氧型 PB 复合管和 PE-RT 复合管可以有效解决传统 PB 和 PE-RT 单管的阻氧性差的技术难题。此外，针对一些特定的市场需求，采用一些先进的增强、增韧技术和功能化复合技术，对材料进行配方改进成为行业发展的一个趋势，如抗菌型 PPR 复合管道产品，抗菌率达 99.9%，抗菌效果十分显著，通过该管道输送的水可以直接饮用。

二是管道复合技术得到快速发展。塑料有许多公认的独特优点，但是强度较低是其明显的缺点。通过塑料与金属、塑料与纤维、塑料与功能材料的复合，进一步优化了普通塑料管道的性能，进一步拓宽了原有管道的应用领域。

三是管道加工技术得到长足进步。注塑和挤出成型是塑料管道行业最主要的成型方式。为实现注塑技术“精密、节能、高效”的发展方向，注塑技术已经从最初的主要针对注射机本身的创新，延伸到工艺、模具等方面的创新，注塑机设备的升级换代也越来越快。挤出成型技术适用于几乎所有的热塑性塑料，节能化已成为挤出设备的发展方向。此外，精密挤出技术、电熔管件的布线技术也已成为行业的发展热点，今后塑料管道行业的生产自动化水平、在线检测和控制水平会越来越高。

四是新市场的不断涌现推动塑料管道行业向管道系统化方向发展，对管道系统的配套能力及系统设计能力要求也会越来越高。如非开挖铺设和修复市场、矿山深井等恶劣环境中水和压缩空气的输送管道、天然气的高压输送管道以及化学工业、电子工业、电力工业等各个领域需要的具有特殊性能的塑料管道，如化工产品生产中输送各种强腐蚀流体的管道、电子产品生产中输送高度纯净水的管道、发电站输送强磨损介质的管道等。

（六）行业进入壁垒

1、市场准入壁垒

塑料管道产品的性能和质量直接影响人们的健康、环保乃至生命财产安全，为此国家政府十分重视，在全国化学建材协调组成立之初即确定了建立质量认证制度的方针政策。目前，我国多数省市已建立了化学建材产品市场准入制度，推

行建设产品推广许可证或建设产品备案许可证（有效期一般为 1-4 年）。新企业要打开市场或开辟新的市场，必须首先通过当地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的严格审核，确认其产品性能和质量达到要求后，才能取得相应的准入资格。

1996 年建设部、卫生部已将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2003 年 6 月 1 日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将“燃气用 PE 管道”列入特种设备目录，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制度。这些制度的推行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市场准入壁垒，需要企业合理设置质量检测与控制部门、配置专业检测人员、构建合格供应商信息库、搭建起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需要企业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因此，达到行业准入资格的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将是本行业新进入者所面临的壁垒之一。

2、规模化经营壁垒

塑料管道加工企业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效应。首先，行业内较大规模的企业产量较高，长期平均成本较低，有利于保持较高的利润率水平；其次，规模较大的企业可以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高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第三，规模较大的企业经营管理相对规范，并具备相对便利和快捷的销售渠道，减少消费者的购买成本，从而提高商品周转率和资金周转率，易于企业形成良性的经营循环；最后，规模较大的企业有利于打造品牌效应，增加产品对消费者的吸引力和忠诚度。

相对而言，行业内新进入者的规模较小，原材料采购成本较高，企业经营管理不够完善，需要大规模的资金、人力等成本打开市场销路，企业的利润水平较低，市场抗风险能力不强，既面临外部规模企业的强势竞争，又面临内部资金、品牌、销售等多方面的发展制约，在市场竞争中很难取得有利地位。

3、工艺技术壁垒

原料的配方、品种与质量，加工设备的自动化程度和模具的控制精度，以及检测设备和手段的先进性，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科学性直接影响塑料管道的性能和质量。塑料管道加工虽属于物理变化，但生产组织复杂，要求较高的工艺条件，对生产过程中冷却水温度、气压、原料的加工温度等工艺操作要求极为严格。

对行业内企业来讲，只有经过长时间的实践检测和经验积累，才能使生产保持较高的产品合格率和优良率。同时，新材料的不断涌现、管道复合技术以及管道加工技术的快速发展也对企业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没有一定技术、工艺及研发实力的积累，企业也将很快被市场淘汰。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有较高的工艺技术壁垒。

4、品牌壁垒

品牌是企业综合实力的体现，品牌的树立需要企业在产品质量管控、企业文化、营销网络、专业服务等多方面长期不懈的努力，是行业壁垒的集中体现。此外，品牌形象一旦树立，消费者将会对品牌产生良好的忠诚度，习惯性消费自己熟悉的品牌产品，而较少选择其他品牌产品。

塑料管道具有使用期限长，安装好之后更换困难、更换成本高等特点，故终端客户一般对塑料管道产品的质量要求较高。随着收入水平及安装质量要求的提高，终端客户在选择塑料管道时的首要考虑因素是质量，其次才是价格。因而，客户较喜欢向已确立声誉的制造商采购塑料管道。因此，新进入者需要大量投入才能创立新品牌和突破市场已有品牌形成的壁垒。

5、营销网络壁垒

营销渠道是企业销售网络、商情网络、宣传网络、客户网络和服务网络组成的有机体系。一个运营顺畅的营销网络可提供适合各地特点的稳定营销力量支撑、完备的客户跟踪机制和优质的售后服务体系，从而全方面提升企业品牌形象和抢占、巩固市场份额的能力，使之能依据市场需求状况变化作出快速反应。

塑料管道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分为工程客户（包括市政工程承包商、房地产商等）和家装市场客户。由于工程客户和家装市场客户均较为分散，故发达的营销网络是企业产品销售的保证。这一营销网络不仅要求覆盖地域广泛，且必须由熟悉技术的专业销售人员组成。

新企业要想进入本行业，不仅需要在销售渠道建设上投入大量资金，而且还需要较长的渠道和销售队伍建设周期。如果要想实现跨区域经营，建设全国性的营销网络，需要对营销管理、价格与质量管控、物流配送、库存等各个环节进行

科学的精细化管理，需要有一套科学的组织结构、标准化的业务管理流程、完善的人才引进及培育体系，这些都需要在经营时间中不断积累和总结。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在营销网络建设的深度和广度上要求较高。

6、资金壁垒

随着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行业内的知名企业逐渐产生了规模经济效益。对于现阶段以扩张为主的塑料管道企业来说，资金实力是最重要的资本，技术改进与升级、产品研发与配套、市场开拓与营销网络建设、人才培养等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同时，塑料管道的规模化生产销售需要在原料储备及成品库存方面占用大量的资金。因此，本行业对塑料管道企业的资金实力或融资能力有较高的要求，新进入者需要有充足资金支持。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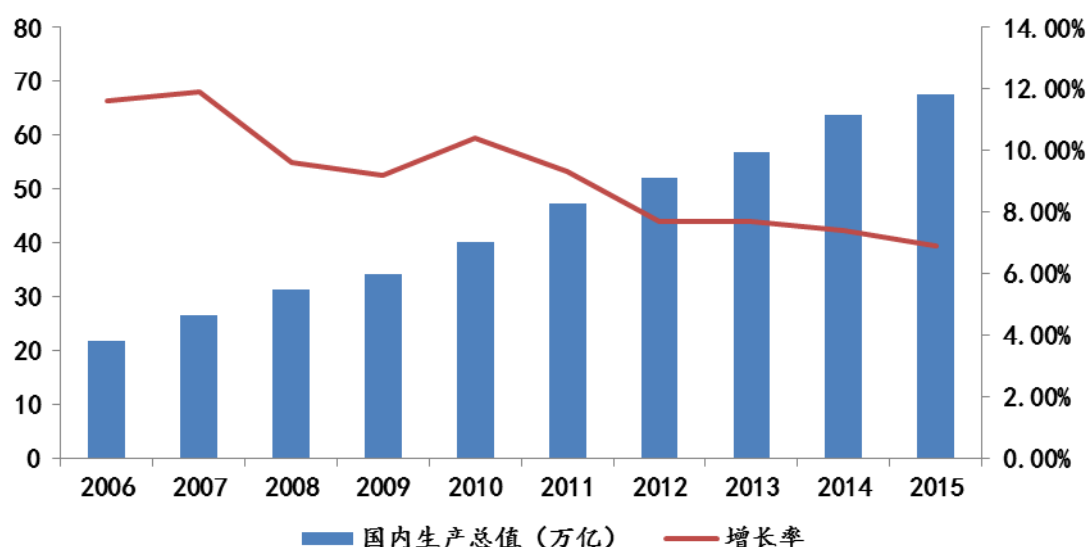
塑料管道具有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等独特的优点，符合我国政府倡导的节能减排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为推动我国化学建材行业的发展，建设部等部委以及全国化学建材协调组等制定了一系列鼓励、促进化学建材发展的行业政策、产业政策和有关法规。

1995年4月，建设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我国化学建材生产和推广应用的若干意见》，提出要以推广应用为龙头，推动化学建材原料、生产制造和工程应用的协调发展。1997年6月，建设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了《国家化学建材推广应用“九五”计划和2010年发展规划纲要》，提出以发展“塑料管道、塑料门窗、新型防水材料”作为“九五”期间化学建材的发展重点。1999年11月，建设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技术创新，推进化学建材产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十五”期间重点促进“塑料门窗、塑料管道、新型防水材料和建筑涂料”的推广应用。1999年11月，建设部等联合发布《关于加强技术创新，推进化学建材产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加速化学建材产业化的步伐，进一步加强化学建材的推广应用。2000年12月，全国化学建材协调组、建设部等制订

了《国家化学建材产业“十五”计划和2015年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了到2015年化学建材主要产品推广应用达到的目标。2012年6月，中国塑协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发布的《中国塑料管道行业“十二五”期间发展建议》提出了“十二五”期间我国塑料管道行业的产量目标和产品结构调整目标：“十二五”期间，塑料管道生产量将保持在10%左右的速度增长，塑料管道在全国各类管道中市场占有率超过50%。2013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中，将“新型塑料建材（高气密性节能塑料窗、大口径排水排污管道、抗冲击改性聚氯乙烯管、地源热泵系统用聚乙烯管、非开挖用塑料管材、复合塑料管材、塑料检查井）”等列入鼓励类产业。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农业现代化、优化现代产业体系、拓展网络经济空间、构筑现代基础设施网络、推进新型城镇化、构建全方位开放新格局、加快改善生态环境、全力实施脱贫攻坚、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等部分都与塑料管道行业密切相关，会促进塑料管道行业的技术水平提升和健康发展，促进塑料管道应用市场的进一步拓展。

（2）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

近年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国坚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2015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为67.67万亿元，比上年增长6.9%。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在提高发展平衡性、包容性、可持续性基础上，到 2020 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主要经济指标平衡协调，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

就世界范围内而言，因符合当今世界“节能减排”、“循环经济”、“低碳经济”的经济发展大趋势，塑料管道近几十年在全球迅速兴起，消费增长和国民经济生产总值增长相关联，我国塑料管道发展的轨迹亦符合这一规律。未来宏观经济继续向好成为塑料管道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

（3）下游市场需求广泛，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塑料管道行业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塑料管道在建筑业、市政工程、农业、工业等领域的需求不断加大，促进了我国塑料管道行业高速发展。

一是城镇化建设背景下配套市政工程建设量依然较大。目前，中国正在运行的市政公用管道城市供水管需要更新和修复。城镇化直接推动了城市建成区的扩张，而在城市建成区扩张过程中，供水、供热、排水、排污管网等相关管道建设是必备的配套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必将持续带动塑料管道需求。

二是污水资源化将带动塑料管道高速增长。目前许多城市都已经开始实行“雨污分流”，针对以前年度建设的“雨污同流”管道进行改造，改造后要求污水经处理后方能流入江河。“雨污分流”、“污水资源化”将推动城市排水管网和排污管网建设步伐，也将推动塑料管道的高速增长。

三是水利建设大发展的进一步实施有望带动相关需求。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强化水安全保障，加快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推进水资源科学开发、合理调配、节约使用、高效利用，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完善综合防洪减灾体系。”整个“十三五”期间的水利建设仍然是塑料管道的重要需求领域。

四是农村饮水安全系统建设拉动塑料管道需求升级。“十二五”期间，新增

农田有效灌溉面积4,000万亩，到2020年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这些均将为塑料管道提供巨大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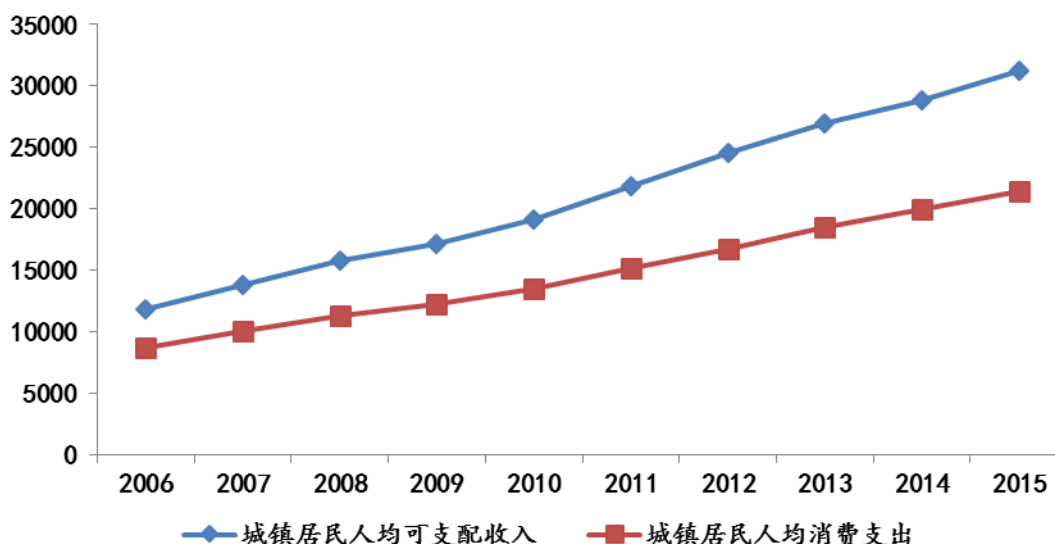
五是燃气供应体系促进管道发展。根据《国家化学建材产业“十五”计划和2015年发展规划纲要》的规划，2015年我国城市燃气塑料管的应用量达到40%，2015年后PE燃气用管道的需求仍将保持持续增长。

六是采暖用管的增加为建筑内给水管道市场提供了巨大的空间，特别是地板辐射采暖的广泛采用。全国地暖使用覆盖地域已从北方城市扩展到了上海、无锡、南京等低纬度城市。地暖以其采暖的节能、舒适和较强的灵活性、适应性、先进性，顺应了市场发展需求，市场前景乐观。

（4）居民收入不断提高，拉动行业消费能力升级

近年来，中国整体经济形势的向好，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加，有效地拉动了消费的增长。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逐年增长，由2006年的11,760元增至2015年的31,195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1.45%。与此同时，消费性支出也呈现出快速增长势头，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由2006年的8,697元增至2015年的21,392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52%。

图 2006-2015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现金消费支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以及消费性支出的提高，人们对生存环境的关注也

在与日俱增，政府开始重视“绿色 GDP”，强调经济的可持续性发展，因此各大型工程项目对设备采购的要求也从重点考核价格转变为环保、安全、质量、效率与价格并重，与此同时我国塑料管生产、施工技术自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有了飞速发展，为其普遍应用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

2、不利因素

（1）市场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影响行业健康发展

目前，市场上不同质量的产品同时存在：一方面很多塑料管道企业，特别是一些骨干大企业，产品质量达到国际标准的要求；另一方面部分小企业以“低质、低价”的产品冲击市场，甚至少数企业采用不合格原料以及填充料降低成本，造成市场上产品质量水平参差不齐，损害了消费者利益，影响了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

（2）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企业收益

塑料管道的主要原材料为 PVC、PE、PP 等树脂，其价格与国际石油价格密切相关。受国际原油、国内煤炭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塑料管道原料价格波动较大，致使塑料管道企业产品生产成本也产生一定波动，对企业生产成本控制和对外销售带来较大影响。

（3）运输半径限制销售区域

塑料管道产品存在一定的运输半径限制，运输中难以套装，因而运费占销售额的比例通常较高。故大口径管道销售一般以生产基地周边市场为主，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销售业绩的增长。目前，行业内大型企业均通过全国布局设立生产基地的方式来化解销售市场所受运输半径的限制。

（4）国家宏观经济影响

公司所从事的塑料管道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运行关系较为密切，与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呈正相关关系。公司业务开展对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因此，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宏观经济的发展速度都将对公司的发展形成一定的影响。2015 年中国经济增长放缓至 6.9%，创下 25

年的新低，经济增长的下行压力预计未来数年将持续，从而对塑料管道行业的增速产生影响。

（5）房地产行业的影响

塑料管道行业与房地产行业也息息相关。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房地产业的累计投资在 2015 年增长 1%至人民币 96,000 亿元，较 2014 年的 10.5%增长大幅放缓。全国未售住房创历史新高，达 7.19 亿平方米。但截至 2016 年 10 月末，商品房待售面积下降为 6.95 亿平方米，说明楼市整体去库存非常有效。从土地购置面积数据来看，房企在 2016 年前三季度销售行情较好的情况下，积极补库存的态势也很明显。2016 年 1-10 月，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有所回升，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83,975 亿元，同比增长 6.6%，比上年同期加快 4.6 个百分点。尽管建材家居产业仍受惠于社会保障房项目的稳步推进及精装房的市场渗透率的增加，但房地产行业去库存周期对塑料管道行业的影响在所难免。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的塑料管道行业风险与机遇并存，公司有信心通过不断的产品研发升级、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综合服务能力、努力开拓新市场，来保持及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预计公司各项产品的价格和销量能够维持良好态势，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塑料管道主要用于建筑、市政工程、农村水利管网建设、电力通信等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及基础设施投资周期影响较大，有一定的周期性。

2、区域性

由于塑料管道管内空、体积大，其运输效率较低。虽然可以通过采用套装的装运方式达到节约运费的目的，但效果一般，尤其是一些大型市政工程产品需求单一，且管道直接发货至施工工地，无法套装其他型号管道。塑料管道企业的销售半径约为 800 公里，塑料管道行业竞争具有一定的区域性。

3、季节性

塑料管道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对于家庭装修市场，通常春节期间为销售淡季，销售量会有所减少。北方寒冷区域冬季受气候影响难以正常施工，因而冬季和春节期间销售量会有所减少；南方区域施工受雨季影响，因而雨季销售量会有所减少。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环保、安全、卫生、高性能”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加强对生产的投入，在技术工艺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凭借对市场的准确把握和对行业的深刻理解，致力于为市场和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在多年的经营当中，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客户资源，树立了自身优质的品牌，竞争优势显著。

1、规模优势

塑料管道加工行业下游大型优质客户（如全国性房地产开发商），通常采取战略采购的方式，由集团公司进行统一采购以降低采购成本。由于该类客户的战略采购一般具备采购总量大、按工程进度分批提货的特点，因此其要求塑料管道厂商具备强大的生产和配送能力。规模优势显著的厂商，其连续规模生产能力确保自身产量能满足客户对管道总量的需求。另一方面，规模占优的企业具备生产多样化产品的能力，更容易满足同一客户对管道种类的多样化需求。因此，规模占优的企业在下游大型客户的竞争当中更具优势。

公司立足行业多年，已成为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之一，具备强大的生产和配送能力，规模优势十分明显。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资金将进一步充裕，公司将用这批资金用于扩产、研发和市场开拓，努力扩大其经营规模，未来公司的规模效应将得到持续增强。

2、产品优势

公司具有较为明显的产品优势，旗下产品种类齐全，能全方位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产品品质优越，受到市场客户的信赖。

（1）产品种类齐全

公司始终坚持产品系列化的战略。公司现有 PVC、PPR、PE 三大系列管道产品，品种繁多，应用领域覆盖了农业水利、电信电缆、地暖工程、建筑给排水、市政给排水等，共计逾 6,000 个品种。此外，针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具有专门的模具开发制造车间，模具开发能力强，并配有专业的产品设计人员，能设计出具有不同形状、颜色的各类新颖产品。因此，即使市场上尚不存在的产品，公司凭借自身的产品设计能力和模具开发能力，均能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2）产品品质优越

公司依靠多年的塑料管道生产经验、高素质的专业人员，采用先进的设备、优质的原料、独特的配方、精细化管理模式以及先进的产品检验检测方法，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组织生产，从技术上、生产上和管理上确保了产品的品质。目前，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始终倡导“绿色、环保、节能、节水”的理念，生产的塑料管道系列产品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曾获得“农村建设重点推广产品”、“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新华节水认证产品”、“科技创新绿色节能产品”和“中国绿色环保建材产品”等产品品质荣誉。公司的产品被运用于广泛的领域，主要的著名案例包括广州科学城、广州大学城、上海浦东新机场、非洲安哥拉首都城市改造项目等。

3、品牌优势

公司始终将品牌战略作为一项系统性工程，有计划的实施并不断总结和改进。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培育，“雄塑”这一品牌已在塑料管道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声誉，拥有稳定的客户群，具有较为突出的品牌优势。自成立以来，公司先后荣获“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名牌产品”、“建筑工程推荐产品”、“中国管材市场最具竞争力 10 强企业”、“中国管材行业十大功勋企业”、“科技创新绿色节能产品”和“中国绿色环保建材产品”等荣誉称号。公司是塑料管道行业内唯一一家获得“中国企业五星品牌”认证的企业。同时，公司也是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团体会员单位、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副理事长单位、商贸企业信用管理技术规范标准试点单位，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公司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来自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优质产品、体贴服务以及经营过程当中恪守的诚信，因此，公司具有良好的品牌优势。展望未来，随着公司研发能力的增强、营销网络的完善以及生产基地的扩建，公司将持续扩大其在全国市场的影响力，提升品牌优势。

4、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较为雄厚的技术储备，技术优势较为明显；持续加大研发方面的投入，确立长久的研发优势。

（1）技术工艺先进

产品质量稳定、性能符合具体应用要求是目前市场对塑料管道的主要需求。而在生产过程中要让产品具备适当的物理特性和稳定的质量，需要生产厂商具备极为成熟的工艺技术。塑料管道生产的工艺技术往往包括配方选择、模具运用、加工过程的工艺控制等多个方面，这些方面很大程度上来自企业多年生产经验的积累和对技术工艺的逐渐改进。因此，历史悠久的企业往往更容易在行业内形成技术优势。

公司具备多年的生产经验，相比行业内大多数企业，在配方、模具、加工工艺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公司的配方独特，灵活运用改性剂和稳定剂的能力使公司的产品在抗冲击性、耐热性、韧性、延展性等方面较原材料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模具开发需要开发方对具体产品的整套加工过程有一定的理解，否则开发出来的模具可能致使加工过程变得难以控制，继而影响产品的质量。公司自建模具车间，目前其生产所用的所有模具均为自产。公司对自身整套工艺流程最为熟悉，因此公司自产的模具更有利于整个加工过程的顺利实施。成型温度是加工工艺的一个难点，处于不同成型温度区间的产品其性能差别很大，而成型温度的控制往往需要根据经验而定。在工艺控制方面，公司车间的技术人员均具备多年的经验，对其中的成型温度控制等加工工艺难点有着深刻的理解，操作能力强，确保了公司产成品的性能达标和质量稳定。

（2）研发实力雄厚

公司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面对日益高端化的市场竞争，公司继续加大研发

投入，确立自身研发优势，以保持技术的持久先进性。公司秉承“造塑胶精品，树国际品牌”的企业愿景，对高分子材料、高分子化学建材、环保建材的深入研究和持续创新，通过自主研发已经取得了多项专利。一改传统化学建材企业产品结构单一、产品性能较低、产品附加值低的发展模式，公司现已开发出一系列高性能环保塑料管道，并为客户提供安装技术指导及维护等一系列服务，及时收集客户反馈信息，便于对产品的改进和创新。近年来，公司研发中心获得的技术成果包括端面注射成型技术、环保无毒配方专有技术等。

公司依赖其技术和研发优势，可根据客户的需求，迅速研制个性化、高性能、环保型和特殊环境下使用的产品，为公司的整体发展提供完整而有效的技术支撑，把市场竞争提升到技术平台竞争的高度。

5、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在长期的市场开拓中与经销商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同时依托自身强大的营销团队维护现有优质客户和开拓新兴市场。

公司目前营销网点分布合理，营销团队实力雄厚。营销网点的分布根据公司的市场规划制定，在全国各地均有分布。公司营销团队跟随公司多年，对塑料管道行业具有深刻的理解，市场开拓经验丰富。

公司与经销商密切配合，各司其职，为公司市场的顺利开拓奠定了良好的模式基础。在市场维护和开发过程中，公司的销售人员与当地的经销商保持密切的联系，深入了解当地市场的情况，及时接收经销商关于产品销售的反馈，以更好地满足市场的需求，开拓市场份额。

6、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拥有广泛的客户资源，其中不乏下游大型优质客户。高分子化学建材的最大特征之一就是应用领域广泛，覆盖了工业、农业、建筑给排水、市政工程、电信电缆、地暖供热等领域。目前，公司已在上述行业领域积累了大量资源，其中下游大型优质客户包括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三大运营商；保利地产、远洋地产、时代地产等全国性房地产商；广东电网、广东省六建集团等国有企业，此类大型优质客户为公司业务在全国的开拓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丰富而优质的客

户资源使公司确立了其在行业内的客户资源优势，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稳定和发展。

（二）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在国内是塑料管道行业的重点企业，在生产制造、市场渠道建设和研发技术等方面都一直走在同行业前列，因此尚无明显的竞争劣势。随着国内塑料管道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和竞争的日益激烈，雄塑科技急需扩大现有的生产规模和渠道规模，因此对融资的需求比较大，相对于中国联塑等上市公司，公司的劣势主要体现在融资及规模方面。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渠道建设的进一步完善都迫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

1、华南区域销售比重过高，受运输半径影响，外围辐射能力弱

受运输半径影响，公司华南区域销售比重过高，外围辐射能力弱。报告期各期，公司华南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97%、89.51%、87.03% 和 87.27%。虽然报告期内华南区销售占比逐年下降，公司迫切需要进一步进行区域性生产基地、销售网络布局。

2、公司融资渠道单一

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在生产、销售、研发等方面积累了良好的优势。公司已步入快速发展期，一直以来基本以自有资金稳健、自主经营，但相对于国际型企业及同行上市企业而言，公司的融资渠道单一，限制了公司在生产规模扩大等方面的发展。随着公司近年来的快速发展，需要不断加大对生产设备以及渠道建设等方面的投资、新材料的研究开发，这些举措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此外，公司目前拥有多项研发专利技术，同时也急需资金的投入将这些研发成果市场化，转化为产品。目前依靠单一的间接融资渠道和企业自有资金积累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公司迫切需要拓展融资渠道，从而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进一步做大做强。因此，争取成功发行上市，是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关键。

3、生产技术和研发实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相对塑料管道行业的国际性大公司而言，公司在技术水平同这些国际巨头仍

还具有一定的差距。公司现有员工学历结构及技术人员配置与公司发展战略目标要求尚有一定差距。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员工队伍,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水平,增强公司进一步发展和市场竞争能力。

（三）行业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成为中国塑料管道行业内工艺技术先进、生产规模较大、产品规格齐全、品牌优势突出的领先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聚氯乙烯(PVC)、聚乙烯(PE)、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等系列管材管件,包括建筑用给排水管材管件、市政给排水(排污)管材管件、地下通信用塑料管材管件、高压电力电缆用护套管等众多系列,广泛应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工程、农村饮水安全、雨污分流、4G 通信网络、智能电网建设等领域。公司已发展成为产品品类齐全、能够满足多样化需求及一站式采购的塑料管道产品供应商,是年产量 15 万吨以上的全国龙头企业之一。

“雄塑”品牌是国内新型化学建材的知名品牌,2009 年经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经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综合评定,公司被评为 2010 年度中国塑料管材行业二十强企业。公司是塑料管道行业内唯一一家获得“中国企业五星品牌”认证的企业。公司是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副理事长单位。公司多项产品被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并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2013-2015 年,公司产品的产量、销售额相对稳定。2013 年公司塑料管道产品总产量达到 15.03 万吨,市场占有率达到 1.24%;2014 年公司塑料管道产品总产量达到 16.54 万吨,市场占有率达到 1.27%;2015 年公司塑料管道产品总产量达到 14.79 万吨,市场占有率达到 1.10%。

年份	行业产量(万吨)	公司产量(万吨)	市场占有率
2013 年度	1,210	15.03	1.24%
2014 年度	1,300	16.54	1.27%
2015 年度	1,350	14.79	1.10%
2016 年 1-6 月	-	6.68	-

注：公开信息中暂无 2016 年 1-6 月行业产量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量如下：

单位：万吨

年份	雄塑科技	中国联塑	永高股份	顾地科技	伟星新材
2013 年度	15.08	127.26	28.60	19.51	11.35
2014 年度	16.35	143.16	32.19	22.13	11.92
2015 年度	14.60	154.20	34.59	22.01	14.93
2016 年 1-6 月	6.98	76.86	16.77	-	-

注：顾地科技、伟星新材 2016 年 1-6 月销量未披露

（四）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国内主要的塑料管道行业上市公司有：中国联塑、永高股份、伟星新材、顾地科技、纳川股份、青龙管业、凌云股份、沧州明珠等。其中青龙管业、凌云股份、沧州明珠还分别涉及传统混凝土管道、汽车零配件、薄膜制品，其塑料管道业务比重在 20%-60%不等，纳川股份收入构成中 70%以上来源于化工原料的进出口贸易和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故发行人选取中国联塑、永高股份、伟星新材、顾地科技 4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上述 4 家企业均成立于上世纪 90 年代，适逢国家大力推广新型化学建材的黄金时期，历经发展，各企业形成了自身的特点及优势。

中国联塑是国内领先的大型建材家居产业集团，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中国联塑的产品涵盖塑料管道及管件产品、水暖卫浴产品、整体厨房、门窗系统、装饰板材、消防器材及卫生材料等类别，为中国建材家居领域产品体系最为齐全的生产商之一。

永高股份主要从事塑料管道业务，新并购的太阳能业务和电器开关业务尚处于市场培育阶段。永高股份塑料管道业务涵盖 PVC-U、PE、PPR、PE-RT、PVC-C、PB 等六大系列，共计 4,200 余种不同规格、品种的管材、管件及阀门。

伟星新材产品涵盖 PPR 系列管材管件、PE 系列管材管件、HDPE 双壁波纹管，不涉及 PVC 管道的生产。

顾地科技发源于广东顺德，壮大于湖北，主要生产 PVC、PE、PP 三大类产

品。

企业名称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简称: 中国联塑)	中国联塑 2010 年 6 月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2128)。中国联塑于广东、贵州、四川、湖北、江苏、河南、河北及黑龙江等十四个地区拥有二十个生产基地及覆盖全国的分销网络。中国联塑 2015 年营业收入为 152.64 亿元,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73.25 亿元。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顾地科技)	顾地科技于 2012 年 8 月深圳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2694)。顾地科技专业从事 PVC、PE 和 PP 系列管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顾地科技在湖北、重庆、佛山、北京、河南、马鞍山、邯郸、甘肃等地拥有生产基地。顾地科技 2015 年营业收入为 17.71 亿元,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6.62 亿元。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永高股份)	公司系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002641。公司专业从事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产品销售网络覆盖国内 28 个省市。公司主要产品为 PVC-U、PPR、PE、PVC-C 四大系列管材管件。永高股份 2015 年营业收入为 35.33 亿元,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5.75 亿元。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伟星新材)	伟星新材 2010 年 3 月于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 002372)。伟星新材在浙江、上海、天津和重庆等地建有现代化的生产基地, 主要产品有 PPR 管材管件、PE 管材管件、HDPE 双壁波纹管、PB 管材管件等。伟星新材 2015 年营业收入为 27.47 亿元,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3.23 亿元。

数据来源: 上市公司公开资料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虽大多均涉及 PVC、PE、PPR 三大类塑料管道, 但各自发展侧重点和产品具体构成存在一定差异, 上述公司分产品收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公司	产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中国联塑	PVC 管道	59.78%	57.82%	59.50%	61.58%
	非 PVC 管道	30.39%	31.30%	33.15%	31.87%
	其他	9.83%	10.89%	7.35%	6.55%
永高股份	PVC 管道	51.54%	53.01%	56.42%	60.40%
	PE 管道	16.31%	22.07%	20.88%	16.11%
	PPR 管道	22.68%	17.93%	17.11%	17.86%
	其他	9.47%	6.98%	5.59%	5.64%
伟星新材	PE 管道	28.17%	31.85%	34.91%	39.50%
	PPR 管道	55.19%	51.95%	49.88%	46.16%
	其他	16.64%	16.20%	15.21%	14.34%

顾地科技	PVC 管道	56.68%	49.70%	58.73%	57.99%
	PE 管道	22.76%	36.11%	27.20%	28.88%
	PP 管道	18.91%	13.84%	13.88%	12.75%
	其他	1.65%	0.35%	0.19%	0.38%
雄塑科技	PVC 管道	77.62%	72.35%	79.72%	81.17%
	PE 管道	10.53%	13.63%	9.85%	9.78%
	PPR 管道	11.64%	13.37%	10.10%	8.88%
	其他	0.21%	0.65%	0.33%	0.17%

注：上表中伟星新材 PE 管道数据已将其年报中 PE 管材管件、HDPE 双壁波纹管合并。中国联塑年报未对非 PVC 管道进一步分类。

发行人主要产品与上述企业的差异及原因如下：

塑料管道产品普遍受到运输半径的影响，尤以PE大口径管道受地域限制为甚。其他竞争对手较早在全国各地布局建立了生产基地，建设了庞大的销售网络，从而促进其PE和PPR产品的占比高于雄塑科技。

中国联塑、永高股份、顾地科技 2015 年 PVC 管道收入及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PVC 管道收入	PVC 管道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PVC 管道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国联塑	88.25	0.1%	152.64	3.0%	57.82%
顾地科技	8.80	-18.41%	17.71	-3.57%	49.70%
永高股份	18.73	-0.18%	35.33	6.25%	53.01%

注：伟星新材因不涉及 PVC 管道业务，故未在上表中列出。

由于永高股份、伟星新材、顾地科技均未公开披露报告期内其分产品类别的销量情况，故以下仅取中国联塑的销量数据作为对比。为保证与中国联塑相关数据的可比性，已将公司的 PE 系列管道、PPR 系列管道、铝塑管道统一合并为非 PVC 产品。

单位：吨

公司	产品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中国联塑	PVC 产品	626,413.00	1,240,900.00	1,125,911.00	1,003,362.00
	非 PVC 产品	142,198.00	301,054.00	305,725.00	269,269.00
	合计	768,611.00	1,541,954.00	1,431,636.00	1,272,631.00
雄塑科技	PVC 产品	62,422.61	125,759.41	146,589.94	135,034.21
	非 PVC 产品	7,333.57	20,238.22	16,915.73	15,749.20
	合计	69,756.18	145,997.63	163,505.67	150,783.41

四、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报告期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

单位：吨

合并	产品类别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2016年 1-6月	PVC 系列管道	60,598.44	91,336.35	66.35%
	PE 系列管道	3,182.44	12,781.37	24.90%
	PPR 系列管道	3,025.41	6,543.18	46.24%
	铝塑管道	9.95	258.55	3.85%
	合计	66,816.24	110,919.45	60.24%
2015年	PVC 系列管道	125,031.71	178,613.35	70.00%
	PE 系列管道	13,227.57	25,971.95	50.93%
	PPR 系列管道	9,570.51	12,747.78	75.08%
	铝塑管道	48.42	517.10	9.36%
	合计	147,878.21	217,850.18	67.88%
2014年	PVC 系列管道	148,295.81	166,098.42	89.28%
	PE 系列管道	9,777.25	14,374.58	68.02%
	PPR 系列管道	7,234.04	9,665.57	74.84%
	铝塑管道	78.44	314.60	24.93%
	合计	165,385.54	190,453.18	86.84%
2013年	PVC 系列管道	135,182.90	152,712.49	88.52%

	PE 系列管道	9,042.20	14,406.66	62.76%
	PPR 系列管道	5,941.99	7,802.35	76.16%
	铝塑管道	95.87	355.10	27.00%
	合计	150,262.97	175,276.60	85.73%

2013 年、2014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为稳定，2015 年、2016 年随着江西生产基地的投产，产能得到一定释放，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委托外协加工的方式补充产能的情形。

2、产品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

单位：吨

产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PVC 系列管道	60,598.44	62,422.61	103.01%	125,031.71	125,759.41	100.58%
PE 系列管道	3,182.44	4,014.35	126.14%	13,227.57	11,374.24	85.99%
PPR 系列管道	3,025.41	3,308.34	109.35%	9,570.51	8,819.00	92.15%
铝塑管道	9.95	10.88	109.35%	48.42	44.98	92.90%
合计	66,816.24	69,756.18	104.40%	147,878.21	145,997.63	98.73%

产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PVC 系列管道	148,295.81	146,589.94	98.85%	135,182.90	135,034.21	99.89%
PE 系列管道	9,777.25	9,845.53	100.70%	9,042.20	9,499.40	105.06%
PPR 系列管道	7,234.04	6,971.95	96.38%	5,941.99	6,129.12	103.15%
铝塑管道	78.44	98.25	125.25%	95.87	120.68	125.88%
合计	165,385.54	163,505.67	98.86%	150,262.97	150,783.40	100.35%

3、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华北区	528.92	1.05%	1,384.08	1.20%	1,612.58	1.22%	1,391.27	1.09%
华东区	296.08	0.59%	1,778.65	1.55%	4,199.24	3.18%	2,390.93	1.88%
华南区	44,605.40	88.61%	100,122.42	87.03%	118,073.58	89.51%	115,599.35	90.97%
华中区	3,059.37	6.08%	7,847.24	6.82%	3,189.12	2.42%	2,236.58	1.76%
西北区	67.01	0.13%	288.49	0.25%	489.97	0.37%	711.20	0.56%
西南区	1,781.25	3.54%	3,621.54	3.15%	4,345.97	3.29%	4,750.32	3.74%
境外	-	-	-	-	-	-	-	-
合计	50,338.02	100.00%	115,042.42	100.00%	131,910.45	100.00%	127,079.66	100.00%

4、主要产品销售平均价格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产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价格	增幅	价格	增幅	价格	增幅	价格
PVC 系列管道	6,269.63	-5.81%	6,656.67	-7.40%	7,188.64	-5.89%	7,638.79
PE 系列管道	13,228.39	-4.59%	13,864.32	4.88%	13,218.76	1.04%	13,082.92
PPR 系列管道	17,747.51	1.15%	17,545.41	-8.41%	19,155.72	3.99%	18,421.08
铝塑管道	17,973.81	-5.64%	19,048.47	15.27%	16,525.19	-5.66%	17,517.40
所有产品	7,216.28	-8.42%	7,879.75	-2.33%	8,067.64	-4.28%	8,427.96

5、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群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市政及建筑给排水、农用（饮用水及灌排）、市政排污、通信电力护套、辐射采暖等领域，使用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建筑施工企业、市政、农业水利建设政府主管部门、通信电力企业、建筑家装市场等。

6、公司经销及直销模式销售金额

单位：万元

销售 模式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11,296.61	22.44%	27,843.14	24.20%	33,121.17	25.11%	36,854.04	29.00%
经销	39,041.41	77.56%	87,199.28	75.80%	98,789.28	74.89%	90,225.62	71.00%
合计	50,338.02	100.00%	115,042.42	100.00%	131,910.45	100.00%	127,079.66	100.00%

（二）报告期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	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2016 年 1-6 月	1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69.79	6.68%
	2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93.67	2.17%
	3	江门市蓬江区环市恒江管材经销部	1,050.81	2.08%
	4	信晰里贸易连锁有限公司	1,006.48	2.00%
	5	海口港城南贸易有限公司	812.74	1.61%
合 计			7,333.49	14.54%
2015 年度	1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56.37	4.80%
	2	信晰里贸易连锁有限公司	2,438.27	2.11%
	3	海口港城南贸易有限公司	1,802.12	1.56%
	4	海口鑫亿濠贸易有限公司	1,757.52	1.52%
	5	安化县水利局	1,731.01	1.50%
合 计			13,285.30	11.48%
2014 年度	1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90.51	3.40%
	2	佛山市雄雅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1,909.67	1.44%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854.05	1.40%
	4	广西南宁市百茂商贸有限公司	1,842.27	1.39%
	5	三亚恒强电器照明有限公司	1,475.21	1.12%
合 计			11,571.72	8.75%
2013 年度	1	佛山市雄雅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5,056.30	3.98%
	2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1.29	2.76%
	3	佛山市康福泰莱贸易有限公司	1,634.11	1.29%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1,582.84	1.25%
	5	广东搏潮贸易有限公司	1,557.23	1.23%
合 计			13,331.78	10.49%

注：对同一控制下客户合并计算收入金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2016年1-6月		
	采购单价（元/吨）	采购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聚氯乙烯	4,443.62	40,141.37	17,837.31
聚丙烯	8,659.26	3,821.09	3,308.79
聚乙烯	8,326.70	3,122.63	2,600.12
原材料名称	2015年度		
	采购单价（元/吨）	采购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聚氯乙烯	4,681.06	76,113.63	35,629.26
聚丙烯	9,679.09	6,957.88	6,734.59
聚乙烯	9,438.66	8,606.22	8,123.12
原材料名称	2014年度		
	采购单价（元/吨）	采购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聚氯乙烯	5,294.43	86,644.90	45,873.58
聚丙烯	11,626.56	7,937.13	9,228.15
聚乙烯	10,809.07	7,946.40	8,589.32
原材料名称	2013年度		
	采购单价（元/吨）	采购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聚氯乙烯	5,628.11	96,842.56	54,504.08
聚丙烯	11,153.04	8,759.62	9,769.63
聚乙烯	10,251.00	7,027.84	7,204.24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经营与生产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力采购情况如下表：

年度	数量（万千瓦）	单位（元/千瓦）	电费金额（万元）
2013 年	8,315.68	0.67	5,575.81
2014 年	9,207.52	0.68	6,225.04
2015 年	7,737.45	0.68	5,236.15
2016 年 1-6 月	3,457.81	0.66	2,279.20

3、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名称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聚氯乙烯	46.28%	43.24%	50.90%	55.74%
聚丙烯	7.59%	9.41%	8.18%	6.25%
聚乙烯	4.65%	9.48%	7.79%	7.93%
主要原材料合计	58.52%	62.13%	66.87%	69.92%

（二）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6 年 1-6 月	1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47.76	7.99%
	2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439.99	7.10%
	3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2,420.44	7.04%
	4	广东仁信集团有限公司	2,413.30	7.02%
	5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207.27	6.42%
	合 计		12,228.76	35.57%
2015 年度	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6,787.02	8.65%
	2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75.88	7.11%
	3	佛山天南兴瑞商贸有限公司	5,277.19	6.73%
	4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4,277.52	5.45%
	5	广州市合诚化学有限公司	3,520.67	4.49%
	合 计		25,438.29	32.44%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4年度	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1,960.21	13.81%
	2	佛山天南兴瑞商贸有限公司	9,901.16	11.43%
	3	广州市合诚化学有限公司	6,696.51	7.73%
	4	北京亿兆华盛有限公司	6,060.92	7.00%
	5	佛山市顺德区北塑贸易有限公司	3,508.35	4.05%
	合 计		38,127.16	44.02%
2013年度	1	佛山天南兴瑞商贸有限公司	17,343.93	18.38%
	2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3,054.63	13.84%
	3	佛山市顺德区北塑贸易有限公司	6,475.58	6.86%
	4	云南南磷集团电化有限公司	4,575.90	4.85%
	5	北京亿兆华盛有限公司	4,033.47	4.28%
	合 计		45,483.50	48.2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任何权益。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通用设施及其他设备，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固定资产净额(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9,916.54	25,662.18	85.78%
生产设备	20,134.78	10,647.30	52.88%
运输设备	720.52	165.27	22.94%
电子设备	1,333.80	403.54	30.26%
通用设备	3,078.72	1,170.86	38.03%
其他设备	76.40	51.24	67.06%
合计	55,260.76	38,100.38	68.95%

1、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钢带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生产线、双壁波纹管单螺杆挤出生产线、PVC 双壁波纹管生产线、实壁管生产线、联机生产线、管材生产线、注塑机、双壁波纹管挤出模具和成型模具等。根据立信《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设备的账面净值 124,382,087.17 元。

2、主要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含“房地合一”登记的权属证书）：

序号	权属人	权属证书号	规划用途	地址	建筑面积（m²）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	他项权利	抵押合同号
1	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472887 号	办公楼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敦根村委会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3,880.95	国有	出让	2052.12.19	抵押	《抵押担保合同》（SD107061201400025）
2	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472888 号	宿舍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敦根村委会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宿舍楼 A3	2,452.50	国有	出让	2052.12.19	抵押	《抵押担保合同》（SD107061201400025）
3	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472988 号	工业、交通、仓储用房-宿舍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敦根村委会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宿舍楼 A1	438.42	国有	出让	2052.12.19	抵押	《抵押担保合同》（SD107061201400025）
4	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472989 号	工业、交通、仓储用房-车间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敦根村委会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P-R.PE 配件车间	1,725.16	国有	出让	2052.12.19	抵押	《抵押担保合同》（SD107061201400025）
5	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472990 号	工业、交通、仓储用房-车间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敦根村委会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线车间	2,565.81	国有	出让	2052.12.19	抵押	《抵押担保合同》（SD107061201400025）
6	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工业、交通、仓储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敦根村委会广东雄塑	401.61	国有	出让	2052.12.19	抵押	《抵押担保合同》

序号	权属人	权属证书号	规划用途	地址	建筑面积 (m²)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	他项权利	抵押合同号
		0200473021号	用房-宿舍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宿舍楼 A2						(SD107061201400025)
7	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472880号	工业、车间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咀村(金花庙)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VC 给水混料房	2,324.09	国有	出让	2054.04.29	抵押	《抵押担保合同》 (SD107061201400026)
8	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472881号	工业、车间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咀村(金花庙)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碎房	261.63	国有	出让	2054.04.29	抵押	《抵押担保合同》 (SD107061201400026)
9	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472883号	车间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咀村(金花庙)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金仓、配件仓	1,473.33	国有	出让	2054.04.29	抵押	《抵押担保合同》 (SD107061201400026)
10	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472884号	车间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线槽二车间	11,134.06	国有	出让	2054.04.29	--	--
11	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472993号	工业、交通、仓储用房-车间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咀村(金花庙)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VC 注塑配件车间	1,720.32	国有	出让	2054.04.29	抵押	《抵押担保合同》 (SD107061201400026)
12	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473001号	工业、交通、仓储用房-综合楼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咀村(金花庙)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	4,225.87	国有	出让	2054.04.29	抵押	《抵押担保合同》 (SD107061201400026)
13	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473004号	厂房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咀村(金花庙)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塑车间	6,659.16	国有	出让	2054.04.29	抵押	《抵押担保合同》 (SD107061201400026)
14	公司	粤房地权证	厂房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	7,200.00	国有	出让	2054.12	抵	《抵押担保合

序号	权属人	权属证书号	规划用途	地址	建筑面积 (m²)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	他项权利	抵押合同号
		佛字第 0200472889 号		沙咀村园南二路三街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厂房				.29	押	同》 (SD1070612 01400024)
15	公司	粤房地权证 佛字第 0200472995 号	工业、交 通、仓储 用房-办 公楼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 沙咀村园南二路三街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2,975.65	国有	出让	2054.12 .29	抵 押	《抵押担保合 同》 (SD1070612 01400024)
16	公司	粤房地权证 佛字第 0200472886 号	车间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 沙咀村广东雄塑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材 料研发厂区车间 A	12,966.18	国有	出让	2056.11 .13	抵 押	《最高额抵押 合同》 (No4410062 0140008555)
17	公司	粤房地权证 佛字第 0200472892 号	车间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 沙咀村广东雄塑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材 料研发厂区车间 B	9,828.93	国有	出让	2056.11 .13	抵 押	《最高额抵押 合同》 (No4410062 0140008555)
18	公司	粤房地权证 佛字第 0200454085 号	车间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 沙咀村(金花庙)广 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五金配件车 间	3,212.01	国有	出让	2054.04 .29	抵 押	《最高额抵押 合同》([九江] 农商高抵字 2014 第 0001 号)
19	公司	粤房地权证 佛字第 0200454086 号	车间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 沙咀村(金花庙)广 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PVC 原材 料车间	2,562.30	国有	出让	2054.04 .29	抵 押	《最高额抵押 合同》([九江] 农商高抵字 2014 第 0001 号)
20	公司	粤房地权证 佛字第 0200454087 号	车间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 沙咀村(金花庙)广 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PVC 线管 线槽车间	4,171.85	国有	出让	2054.04 .29	抵 押	《最高额抵押 合同》([九江] 农商高抵字 2014 第 0001 号)
21	公司	粤房地权证 佛字第 0200454089 号	车间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 沙咀村(金花庙)广 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PVC 排水	5,992.52	国有	出让	2054.04 .29	抵 押	《最高额抵押 合同》([九江] 农商高抵字 2014 第 0001

序号	权属人	权属证书号	规划用途	地址	建筑面积 (m²)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	他项权利	抵押合同号
				管线管线槽车间						号)
22	公司	粤房地权证 佛字第 0200454090 号	车间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咀村(金花庙)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VC 排水管车间	5,366.63	国有	出让	2054.04 .29	抵押	《最高额抵押合同》([九江]农商高抵字2014 第 0001 号)
23	公司	粤房地权证 佛字第 0200454091 号	车间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咀村(金花庙)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VC 给水注塑配件车间	12,664.96	国有	出让	2054.04 .29	抵押	《最高额抵押合同》([九江]农商高抵字2014 第 0001 号)
24	公司	粤房地权证 佛字第 0313085823 号	工业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西溪社区居民委员会西溪工业区	17,951.10	国有	出让	2053.03 .04	抵押	《最高额抵押合同》 (No44100620160000670)
25	广西雄塑	邕房权证字第 02131837 号	非住宅	江南区国凯大道 18 号配件仓	6,935.36	国有	出让	2058.07 .15	--	--
26	广西雄塑	邕房权证字第 02131838 号	非住宅	江南区国凯大道 18 号挤出材料仓	5,936.51	国有	出让	2058.07 .15	--	--
27	广西雄塑	邕房权证字第 02131839 号	非住宅	江南区国凯大道 18 号挤出破碎房	940.00	国有	出让	2058.07 .15	--	--
28	广西雄塑	邕房权证字第 02131840 号	非住宅	江南区国凯大道 18 号注塑车间	2,136.00	国有	出让	2058.07 .15	--	--
29	广西雄塑	邕房权证字第 02131841 号	非住宅	江南区国凯大道 18 号 PE.PPR 管材挤出车间、维修车间	3,115.00	国有	出让	2058.07 .15	--	--
30	广西雄塑	邕房权证字第 02131842 号	非住宅	江南区国凯大道 18 号注塑材料仓	2,670.00	国有	出让	2058.07 .15	--	--

序号	权属人	权属证书号	规划用途	地址	建筑面积 (m²)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	他项权利	抵押合同号
31	广西雄塑	邕房权证字第 02131843 号	非住宅	江南区国凯大道 18 号 PVC 挤出车间	4,615.41	国有	出让	2058.07 .15	--	--
32	广西雄塑	邕房权证字第 02133208 号	非住宅	江南区国凯大道 18 号办公楼	3,207.95	国有	出让	2058.07 .15	--	--
33	广西雄塑	邕房权证字第 02133209 号	住宅	江南区国凯大道 18 号员工宿舍	3,228.31	国有	出让	2058.07 .15	--	--
34	广西雄塑	邕房权证字第 02385131 号	工业仓储用房	江南区国凯大道 18 号配件仓 2 号	7,826.00	国有	出让	2058.07 .15	--	--
35	广西雄塑	邕房权证字第 02385132 号	住宅	江南区国凯大道 18 号员工宿舍 3 号楼	2,410.99	国有	出让	2058.07 .15	--	--
36	广西雄塑	邕房权证字第 02385133 号	工业用房	江南区国凯大道 18 号五金车间	2,858.61	国有	出让	2058.07 .15	--	--
37	广西雄塑	邕房权证字第 02612501 号	工业用房	江南区金凯路 113 号 PE 市政管材生产车间	7,436.24	国有	出让	2062.02 .17	抵押	《最高额抵押合同》 (173404151239662)
38	广西雄塑	邕房权证字第 02612502 号	工业仓储用房	江南区金凯路 113 号配件仓库	11,554.42	国有	出让	2062.02 .17	抵押	《最高额抵押合同》 (173404151212642)
39	广西雄塑	邕房权证字第 02612503 号	工业仓储用房	江南区金凯路 113 号 PE/PPR 原料仓库	4,084.26	国有	出让	2062.02 .17	抵押	《最高额抵押合同》 (173404151212642)
40	广西雄塑	邕房权证字第 02612504 号	工业用房	江南区金凯路 113 号 PPR 挤出车间	5,586.72	国有	出让	2062.02 .17	抵押	《最高额抵押合同》 (173404151212642)

序号	权属人	权属证书号	规划用途	地址	建筑面积 (m²)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	他项权利	抵押合同号
41	广西雄塑	邕房权证字第 02612505 号	工业仓储用房	江南区金凯路 113 号 PE 管材仓库	6,219.99	国有	出让	2062.02 .17	抵押	《最高额抵押合同》 (173404151212642)
42	广西雄塑	邕房权证字第 02612506 号	住宅	江南区金凯路 113 号 员工宿舍	2,952.92	国有	出让	2062.02 .17	抵押	《最高额抵押合同》 (173404151212642)
43	江西雄塑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 2-201500351 1 号	工业	宜春市宜商大道 128 号	9,221.99	国有	出让	2063.11 .26	--	--
44	江西雄塑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 2-201500351 2 号	工业	宜春市宜商大道 128 号	3,226.05	国有	出让	2063.11 .26	--	--
45	江西雄塑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 2-201500351 3 号	工业	宜春市宜商大道 128 号	3,062.63	国有	出让	2063.11 .26	--	--
46	江西雄塑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 2-201500352 7 号	工业	宜春市宜商大道 128 号	2,757.83	国有	出让	2063.11 .26	--	--
47	江西雄塑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 2-201500352 8 号	工业	宜春市宜商大道 128 号	4,748.39	国有	出让	2063.11 .26	--	--
48	江西雄塑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 2-201500352	工业	宜春市宜商大道 128 号	4,230.04	国有	出让	2063.11 .26	--	--

序号	权属人	权属证书号	规划用途	地址	建筑面积 (m²)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	他项权利	抵押合同号
		9 号								
49	江西雄塑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 2-201500353 0 号	工业	宜春市宜商大道 128 号	7,763.92	国有	出让	2063.11 .26	--	--
50	江西雄塑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 2-201500353 1 号	工业	宜春市宜商大道 128 号	7,243.26	国有	出让	2063.11 .26	--	--
51	江西雄塑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 2-201500353 2 号	工业	宜春市宜商大道 128 号	4,674.63	国有	出让	2063.11 .26	--	--
52	江西雄塑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 2-201500353 3 号	工业	宜春市宜商大道 128 号	9,239.22	国有	出让	2063.11 .26	--	--
53	江西雄塑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 2-201500353 4 号	工业	宜春市宜商大道 128 号	3,493.79	国有	出让	2063.11 .26	--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及其摊销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土地使用权	16,272.08	14,698.29
财务及办公软件	113.54	98.55
合计	16,385.62	14,796.84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权属证书号	座落地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m²)	权利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抵押合同
1	公司	南府国用(2014)第 0300336 号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敦根村委会	出让	工业用地	44,537.7	2052.12.19	抵押	《抵押担保合同》 (SD107061201400025)
2	公司	南府国用(2014)第 0300334 号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咀村委会	出让	工业用地	31,111.1	2054.04.29	抵押	《抵押担保合同》 (SD107061201400026)
3	公司	南府国用(2014)第 0300335 号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咀村委会	出让	工业用地	17,700	2054.12.29	抵押	《抵押担保合同》 (SD107061201400024)
4	公司	南府国用(2014)第 0300338 号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咀村委会	出让	工业用地	8,131.70	2056.11.13	抵押	《最高额抵押合同》 (No44100620140008555)
5	公司	佛府南国用(2013)第 0301069 号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咀村委会	出让	工业用地	43,937.30	2054.04.29	抵押	《最高额抵押合同》([九江]农商高抵字 2014 第 0001 号)
6	广西雄塑	南宁国用(2012)第 596443 号	广西省南宁市经开区金凯路南侧、同兴路西侧	出让	工业用地	46,718.30	2062.02.17	抵押	《最高额抵押合同》 (173404151212642)
7	广西雄塑	桂(2015)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4812 号	广西省南宁市江南区国凯大道 18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58,025.17	2058.07.15	--	--
8	江西雄塑	宜春国用(2014)第 10000002 号	江西省宜春市经济开发区宜万大道以西、春顺路以北地段	出让	工业用地	153,513.33	2063.11.26	--	--
9	江西雄	宜春国用(2014)第 10000006 号	江西省宜春市经济开发区宜万大道以西、春顺路	出让	工业用地	53,840	2064.01.21	抵押	《抵押担保合同》 (SD662061201600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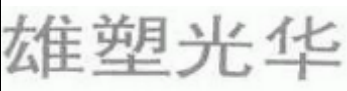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属人	权属证书号	座落地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m ²)	权利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抵押合同
	塑		以北地段						
10	河南雄塑	延国用(2014)第 0019 号	河南省延津县新长北线以北、纬五路以南	出让	工业用地	29,998	2064.02.26	--	--
11	河南雄塑	延国用(2014)第 0021 号	河南省延津县新长北线以北、纬五路以南	出让	工业用地	29,997	2064.02.26	--	--
12	河南雄塑	延国用(2014)第 0018 号	河南省延津县新长北线以北、纬五路以南	出让	工业用地	30,000	2063.12.12	--	--
13	河南雄塑	延国用(2014)第 0020 号	河南省延津县新长北线以北、纬五路以南	出让	工业用地	30,000	2063.12.12	--	--
14	河南雄塑	延国用(2015)第 0075 号	河南省延津县新长北线以北(产业集聚区北区)	出让	工业用地	4,828	2064.10.31	--	--

2、知识产权情况

(1) 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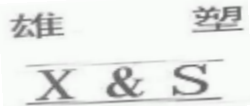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共计拥有 50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商标名称	有效期
1	公司	11218333	43		2013.12.14-2023.12.13
2	公司	1317854	20		2009.09.28-2019.09.27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 商品类别	商标名称	有效期
3	公司	1492848	19		2010.12.21-2020.12.20
4	公司	1500731	19		2011.01.07-2021.01.06
5	公司	6975040	19		2010.06.14-2020.06.13
6	公司	9932239	6		2012.11.07-2022.11.06
7	公司	9932339	43		2013.01.07-2023.01.06
8	公司	10607377	39		2013.05.07-2023.05.06
9	公司	1122282	17		2007.10.28-2017.10.27
10	公司	1172234	17		2008.05.07-2018.05.06
11	公司	4470245	17		2008.05.07-2018.05.06
12	公司	1535627	11		2011.03.07-2021.03.06
13	公司	10609779	11		2013.05.07-2023.05.06
14	公司	10610282	43		2013.05.07-2023.05.06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 商品类别	商标名称	有效期
15	公司	9931357	39		2012.11.07-2022.11.06
16	公司	9931427	27		2012.11.07-2022.11.06
17	公司	10607459	37		2013.05.07-2023.05.06
18	公司	10617919	16		2013.06.14-2023.06.13
19	公司	1333728	9		2009.11.14-2019.11.13
20	公司	1481000	20		2010.11.28-2020.11.27
21	公司	9925586	37		2012.11.07-2022.11.06
22	公司	9931397	36		2012.11.07-2022.11.06
23	公司	9931674	11		2013.05.07-2023.05.06
24	公司	10609668	22		2013.06.14-2023.06.13
25	公司	11415290	11		2014.03.21-2024.03.20
26	公司	1496982	20		2010.12.28-2020.12.27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 商品类别	商标名称	有效期
27	公司	1527329	6		2011.02.21-2021.02.20
28	公司	1816150	19		2012.07.28-2022.07.27
29	公司	1141386	9		2008.01.07-2018.01.06
30	公司	1327514	17		2009.10.28-2019.10.27
31	公司	9931461	20		2012.11.07-2022.11.06
32	公司	9931713	7		2013.02.07-2023.02.06
33	公司	10617872	6		2013.06.14-2023.06.13
34	公司	1160790	17		2008.03.21-2018.03.20
35	公司	8683796	19		2011.11.07-2021.11.06
36	公司	9926006	1		2014.04.21-2024.04.20
37	公司	9931454	22		2012.11.07-2022.11.06
38	公司	9931545	16		2012.11.07-2022.11.06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商标名称	有效期
39	公司	10609607	27		2013.05.07-2023.05.06
40	公司	1531660	11		2011.02.28-2021.02.27
41	公司	1816155	19		2012.07.28-2022.07.27
42	公司	10618283	1		2014.04.14-2024.04.13
43	公司	10618365	7		2013.09.07-2023.09.06
44	公司	11415209	9		2014.01.28-2024.01.27
45	公司	11425774	11		2014.02.07-2024.02.06
46	公司	3222114	1		2014.04.14-2024.04.13
47	公司	10607435	36		2013.05.07-2023.05.06
48	公司	17260238	17、19		2016. 08. 28-2026. 08. 27
49	公司	17260239	17、19		2016. 08. 28-2026. 08. 27
50	公司	17260240	17、19		2016. 08. 28-2026. 08. 27

(2) 专利技术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共计拥有 110 项专利，其中 107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

公司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实用新型专利					
1	公司	一种无土栽培用管材	ZL201220277649.4	2012.06.13	10 年
2	公司	一种加料系统	ZL201220277634.8	2012.06.13	10 年
3	公司	一种新型 PP-R 塑铝稳态管	ZL201220287389.9	2012.06.19	10 年
4	公司	一种螺母镶件	ZL201220291565.6	2012.06.20	10 年
5	公司	一种真空定径套	ZL201220329158.X	2012.07.09	10 年
6	公司	一种管材冷却装置	ZL201220329176.8	2012.07.09	10 年
7	公司	一种双壁波纹管	ZL201220329190.8	2012.07.09	10 年
8	公司	管材生产线上的真空泵支撑架	ZL201220275227.3	2012.06.12	10 年
9	公司	一种具有报警装置的造粒机	ZL201220353980.X	2012.07.20	10 年
10	公司	一种双壁波纹管扩口抱箍	ZL201220301124.X	2012.06.26	10 年
11	公司	一种夜光型 PP-R 塑铝稳态管	ZL201220345683.0	2012.07.17	10 年
12	公司	一种仪表车床	ZL201220277822.0	2012.06.13	10 年
13	公司	一种夜光型管材	ZL201220345676.0	2012.07.17	10 年
14	公司	一种菱形双壁波纹管	ZL201220345684.5	2012.07.17	10 年
15	公司	一种摇臂钻床的简易防护装置	ZL201220277705.4	2012.06.13	10 年
16	公司	一种扩口切割器	ZL201220287297.0	2012.06.19	10 年
17	公司	一种球阀	ZL201220353950.9	2012.07.20	10 年
18	公司	一种 PVC 线槽	ZL201220277630.X	2012.06.13	10 年
19	公司	一种真空定径套	ZL201220256263.5	2012.06.01	10 年
20	公司	一种流变仪	ZL201220256246.1	2012.06.01	10 年
21	公司	一种 U-PVC 排水管预埋多功能管件	ZL201220256247.6	2012.06.01	10 年
22	公司	一种管材包装装置	ZL201220256249.5	2012.06.01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23	公司	一种适用于建筑排水的聚氯乙烯管道用伸缩节	ZL201020595883.2	2010.11.05	10 年
24	公司	一种有效密封的塑料球阀	ZL201020595881.3	2010.11.05	10 年
25	公司	一种适用于建筑排水的聚氯乙烯可变角度弯头	ZL201020595860.1	2010.11.05	10 年
26	公司	一种具有新型截面结构的塑料线槽	ZL201020595850.8	2010.11.05	10 年
27	公司	一种热塑性塑料管用法兰	ZL201020595830.0	2010.11.05	10 年
28	公司	一种调节塑料管材模具模缝厚度的装置	ZL201020595810.3	2010.11.05	10 年
29	公司	一种弯管器	ZL201220331665.7	2012.07.10	10 年
30	公司	一种原料混合机组	ZL201220380409.7	2012.08.02	10 年
31	公司	一种球阀破碎机	ZL201220291421.0	2012.06.20	10 年
32	公司	一种 PE 波纹管挤出机头	ZL201220311283.8	2012.06.29	10 年
33	公司	一种菱形双壁波纹管模具	ZL201220323250.5	2012.07.05	10 年
34	公司	一种扣接式缠绕管	ZL201220331712.8	2012.07.10	10 年
35	公司	一种带螺纹孔注塑件的注塑模具	ZL201220291483.1	2012.06.20	10 年
36	公司	一种高效喷码机	ZL201220291771.7	2012.06.20	10 年
37	公司	一种改良中心支架	ZL201220291491.6	2012.06.20	10 年
38	公司	一种塞规牵引设备	ZL201220354022.4	2012.07.20	10 年
39	公司	一种铜塑分离装置	ZL201220275298.3	2012.06.12	10 年
40	公司	冷却塔	ZL201220275159.0	2012.06.12	10 年
41	公司	一种变径挤出机头	ZL201220323248.8	2012.07.05	10 年
42	公司	一种用于内压法成型管材的塞子	ZL201220323272.1	2012.07.05	10 年
43	公司	一种用于内压法成型管材的塞子	ZL201220323256.2	2012.07.05	10 年
44	公司	一种切割机的送料系统	ZL201220277798.0	2012.06.13	10 年
45	公司	一种 90°弯管件	ZL201220286204.2	2012.06.18	10 年
46	公司	一种线槽切割装置	ZL201220286209.5	2012.06.18	10 年
47	公司	一种 U-PVC 静音螺旋降噪	ZL201220286210.8	2012.06.18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管			
48	公司	一种带地漏的三通管道	ZL201220277706.9	2012.06.13	10 年
49	公司	一种移动登高梯	ZL201220277757.1	2012.06.13	10 年
50	公司	一种单壁波纹管挤出装置	ZL201220256248.0	2012.06.01	10 年
51	公司	料斗自动报警器	ZL201220269462.X	2012.06.08	10 年
52	公司	一种给水管模具	ZL201220287711.8	2012.06.19	10 年
53	公司	电子万能试验机	ZL201220287338.6	2012.06.19	10 年
54	公司	一种挤出机头	ZL201220367597.X	2012.07.05	10 年
55	公司	一种螺栓镶件	ZL201220291647.0	2012.06.20	10 年
56	公司	一种样片夹具	ZL201220277806.1	2012.06.13	10 年
57	公司	一种高效冷却定型套	ZL201220277697.3	2012.06.13	10 年
58	公司	一种液压叉车	ZL201520226237.1	2015.04.15	10 年
59	公司	一种手动液压叉车	ZL201520226245.6	2015.04.15	10 年
60	公司	一种加长型液压叉车	ZL201520226273.8	2015.04.15	10 年
61	公司	一种大球阀试压装置	ZL201520226303.5	2015.04.15	10 年
62	公司	一种机床夹头组件	ZL201520226255.X	2015.04.15	10 年
63	公司	一种管材切割装置	ZL201520226236.7	2015.04.15	10 年
64	公司	一种线管防尘塞	ZL201520226281.2	2015.04.15	10 年
65	公司	一种带 T 型斜孔的滑块装置	ZL201520226254.5	2015.04.15	10 年
66	公司	一种带方形斜边的滑块装置	ZL201520226235.2	2015.04.15	10 年
67	公司	一种带螺纹的模具的脱模装置	ZL201520226168.4	2015.04.15	10 年
68	公司	一种长距离抽芯的装置	ZL201520226244.1	2015.04.15	10 年
69	公司	一种长距离抽芯的装置	ZL201520226188.1	2015.04.15	10 年
70	公司	一种长距离抽芯的装置	ZL201520226272.3	2015.04.15	10 年
71	公司	一种注塑产品上无顶针痕迹的模具结构	ZL201520226301.6	2015.04.15	10 年
72	公司	一种恒温水浴试样架	ZL201520110061.3	2015.02.15	10 年
73	公司	一种预埋地漏	ZL201520109964.X	2015.02.15	10 年
74	公司	一种半自动取管装置	ZL201520110926.6	2015.02.15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75	公司	一种管压试验固定装置	ZL201520109788.X	2015.02.15	10 年
76	公司	一种线管塞规	ZL201520109810.0	2015.02.15	10 年
77	公司	一种管材胶水刷	ZL201520109789.4	2015.02.15	10 年
78	公司	一种防浮架	ZL201520110915.8	2015.02.15	10 年
79	公司	一种哑铃制样机夹具	ZL201520110927.0	2015.02.15	10 年
80	公司	一种哑铃制样机	ZL201520110913.9	2015.02.15	10 年
81	公司	一种快速接头电动枪	ZL201520109982.8	2015.02.15	10 年
82	公司	一种无屑切割机	ZL201520108832.5	2015.02.15	10 年
83	公司	一种墙角三通	ZL201520108833.X	2015.02.15	10 年
84	公司	一种带风扇挤出机电机	ZL201520109426.0	2015.02.15	10 年
85	公司	一种排水系统降噪装置	ZL201520110077.4	2015.02.15	10 年
86	公司	一种排水系统降噪装置	ZL201520109938.7	2015.02.15	10 年
87	公司	一种滤水稳压装置	ZL201520110074.0	2015.02.15	10 年
88	公司	一种管材成型的简易保压装置	ZL201520109937.2	2015.02.15	10 年
89	公司	一种混料机用热电偶保护罩	ZL201520110059.6	2015.02.15	10 年
90	公司	一种用于 PE 造粒的热切粒刀具	ZL201520110058.1	2015.02.15	10 年
91	公司	一种球阀配装装置	ZL201520110057.7	2015.02.15	10 年
92	公司	一种缠绕管生产除水加热器	ZL201520110056.2	2015.02.15	10 年
93	公司	一种薄壁不锈钢管连接装置	ZL201520109934.9	2015.02.15	10 年
94	公司	一种变色不锈钢波纹管	ZL201520110026.1	2015.02.15	10 年
95	公司	一种卸装管材的货框	ZL201520109898.6	2015.02.15	10 年
96	公司	一种充电插头	ZL201520109897.1	2015.02.15	10 年
97	公司	一种双螺杆送料机	ZL201520109815.3	2015.02.15	10 年
98	公司	一种吊钩	ZL201520109829.5	2015.02.15	10 年
99	公司	一种管道挤出机的挤出流道	ZL201520110912.4	2015.02.15	10 年
100	公司	一种定量螺杆输送机	ZL201520109872.1	2015.02.15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101	公司	一种定量螺杆输送机	ZL201520109873.6	2015.02.15	10 年
102	公司	一种定量螺杆输送机	ZL201520110010.0	2015.02.15	10 年
103	公司	一种用于管道吊装的绳结	ZL201520110073.6	2015.02.15	10 年
104	公司	一种浮球水封防臭地漏	ZL201520109812.X	2015.02.15	10 年
105	公司	一种排水管消音装置	ZL201520109910.3	2015.02.15	10 年
106	公司	一种管材切割定长装置	ZL201520109813.4	2015.02.15	10 年
107	公司	一种用于注塑的多镶针夹具	ZL201520109814.9	2015.02.15	10 年

外观设计专利

108	公司	包装箱（PPR 聚丙烯环保健康饮用水管件）	ZL201230320776.3	2012.07.17	10 年
109	公司	包装箱（PVC-U 环保卫生给水用管件）	ZL201230320779.7	2012.07.17	10 年
110	公司	包装箱（PVC-U 环保排水管件）	ZL201230320770.6	2012.07.17	10 年

公司已申请的专利如下：

专利类别	序号	申请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发明	1	201510081480.3	雄塑科技	一种定量输送机
	2	201510081476.7	雄塑科技	一种浮球水封防臭地漏
	3	201510081488.X	雄塑科技	一种排水管消音装置
	4	201510082281.4	雄塑科技	一种管道挤出机的挤出流道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以及将该等无形资产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况。

七、公司的特许经营权

公司无获准使用由特许权人所有的或者控制的共同商标、商号、企业形象、工作程序等。

目前，公司拥有广东省卫生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厅、江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许可的 19 项有关 PVC-U、PPR、PE、PE-RT 管材管件的许可批件或

生产许可，广西雄塑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权属人	证书名称及主要内容	证书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公司	《广东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雄塑牌给水用 PVC-U 管材）	粤卫水证字[2000]第 S0168 号	广东省卫生厅	至 2017.10.15
2	公司	《广东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雄塑牌给水用 PVC-U 管件）	粤卫水证字[2000]第 S0178 号	广东省卫生厅	至 2017.10.15
3	公司	《广东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雄塑牌高密度聚乙烯[HDPE] 给水用管材）	粤卫水证字[2004]第 S0418 号	广东省卫生厅	至 2017.10.15
4	公司	《广东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雄塑牌高密度聚乙烯[HDPE]给水用管件）	粤卫水证字[2004]第 S0419 号	广东省卫生厅	至 2017.10.15
5	公司	《广东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雄塑牌铝塑复合管 A 管）	粤卫水证字[2000]第 S0148 号	广东省卫生厅	至 2017.10.15
6	公司	《广东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雄塑牌铝塑复合管 B 管）	粤卫水证字[2000]第 S0158 号	广东省卫生厅	至 2017.10.15
7	公司	《广东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雄塑牌给水用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管材）	粤卫水证字[2005]第 S0464 号	广东省卫生厅	至 2016.12.16
8	公司	《广东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雄塑牌给水用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管件）	粤卫水证字[2005]第 S0460 号	广东省卫生厅	至 2016.12.16
9	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A2 级、A1（2）级聚乙烯管材）	TS2710B78-201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至 2020.12.4
10	广西雄塑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雄塑牌给水用聚乙烯[PE]管件）	（桂）卫水字（2011）第 0125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至 2019.08.25
11	广西雄塑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	（桂）卫水字（2011）第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和	至 2019.08.25

序号	权属人	证书名称及主要内容	证书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生许可批件》(雄塑牌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0126 号	计划生育委员会	
12	广西雄塑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雄塑牌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件)	(桂)卫水字(2011)第0122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至 2019.08.25
13	广西雄塑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雄塑牌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桂)卫水字(2011)第0124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至 2019.08.25
14	广西雄塑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雄塑牌冷热水用聚丙烯[PP-R]管件)	(桂)卫水字(2011)第0121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至 2019.08.25
15	广西雄塑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雄塑牌冷热水用聚丙烯[PP-R]管材)	(桂)卫水字(2011)第0123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至 2019.08.25
16	广西雄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桂交运管许可南字450105100978号	南宁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至 2016.07.26
17	江西雄塑	《江西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雄塑牌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赣卫水字【2016】第0005 号	江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至 2019.10.25
18	江西雄塑	《江西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雄塑牌给水用聚乙烯【PE】管件)	赣卫水字【2016】第0006 号	江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至 2019.10.25
19	江西雄塑	《江西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雄塑牌冷热水用聚丙烯【PP-R】管材)	赣卫水字【2016】第0007 号	江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至 2019.10.25
20	江西雄塑	《江西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雄塑牌冷热水用聚丙烯【PP-R】管件)	赣卫水字【2016】第0008 号	江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至 2019.10.25

八、公司技术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1、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1）端面注射成型技术

传统的“侧浇口”注射成型工艺技术导致产品注胶口花斑过大，熔接痕明显，既影响内在物理力学性能，特别是烘箱试验合格率低，又影响外观。同时“侧浇口”注射位置位于产品正身，是配件负载运行中的核心受力部位，若核心部位性能存在不足，将带来严重的质量隐患。公司利用“端面注射成型技术”，通过严密的流道力学运算，精准选择个性化产品模具的注胶口位置，对注胶口尺寸、冷料环尺寸及形状进行科学论证设计，最终基本消除了注胶口花斑及表面熔接痕的存在，产品尺寸精良、外观光洁，性能优异。同时“端面注射成型技术”注胶口位于承口端面，管材插入管件承口连接而成管道系统，管件承口部分不直接受到系统压力冲击，故此采用“端面注射成型工艺技术”的产品正身完整无缺，无注胶口存在产生的性能降低或产品缺陷。本项核心技术由公司研发团队及员工研究形成。



图：端面注射成型样品



图：侧胶口注射成型样品



图：烘箱试验，左边为侧胶口注射样品，右边为端面注射样品。

（2）环保无毒配方专有技术

PVC 管道及管件是高分子环保管道系列产品中占比最大的一类产品，由于 PVC 原料的加工特点，在其加工过程中必须加入热稳定剂、改性剂、填充剂等多种成分，故此形成了加工配方，配方是 PVC 管道加工的核心技术所在。传统的稳定剂系列主要有铅盐类稳定剂，该类助剂价格便宜，性能较好，是性价比较

高的助剂，曾经是 PVC 管道加工稳定剂的首选。但是，该助剂由于含有铅等重金属，对人体及环境有直接的损害，随着国家环保治理力度的加大，新型环保型配方的研发应用应运而生。公司前身雄塑实业于上世纪 90 年代末即致力于环保配方的研究，特别是针对 PVC 卫生给水（饮用水）管材的配方研究创造性地解决了管材耐压性能与卫生性能的有机结合。该技术研制的“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早在 2000 年即通过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粤科鉴字【2000】第 168 号），经专家论证，该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本项核心技术由公司研发团队及员工研究形成。

（3）PVC 管道阻燃关键技术

由于 PVC 材料特性，在燃烧过程中会释放大量的烟雾，据统计，火灾中被燃烧时产生的有毒烟雾窒息而死的人数超过 80%，因此对 PVC 电工套管进行阻燃抑烟技术的研究得到社会各界的极大关注。公司通过采用纳米双烃基复合金属氧化物及其他材料经精密配比后共同组成复合材料，达到阻燃抑烟的效果。本项核心技术由公司研发团队及员工研究形成。

（4）挤出流道乱流控制技术

塑料管材的加工属于挤出成型工艺，需经过挤出机塑化挤出，挤出模具分流，定径冷却定型等多道工序，其中挤出模具的作用主要是通过扩张、分流、压缩等过程使处于塑化熔融状态的材料形成所需尺寸的料胚。在塑料管材的整个工艺流程中材料的总体流动方向与管材的轴向一致，容易产生高分子材料的分子链沿管材轴向取向，从而导致材料沿管材轴向强度比径向强度高，这一现象对塑料压力管道的应用很不利，因为压力管道在使用中承受的力主要是径向力。

公司发明了一种挤出流道乱流控制技术，通过先进的模具流道设计，依次连接入料口、螺旋体和挤出口模，其中螺旋体表面具有成径向排列的螺旋开流道，根据高分子材料分子结构长的特点，改变了高分子材料在挤出过程中的取向方向，改变了材料单一沿轴向流动的形态，从而增加了管材的径向强度，以达到提高管材耐水压强度的效果，此技术的成功应用提高了管材的耐压强度 3%至 10%。本项核心技术由公司研发团队及员工研究形成。（发明专利申请号：201510082281.4）

（5）PVC 排水用中空内螺旋引流降噪消音管道技术

随着建筑质量水平的不断提升，人们对人居环境的要求也不断提高，而建筑物内外噪声是影响高品质生活的重要因素。高档住宅、医院、疗养院、学校等特殊居住或学习场所，对人居环境的高要求尤为突出。发行人顺应时代潮流，不断推陈出新，个性化地推出了新型环保“PVC 中空内螺旋引流降噪消音管道及降噪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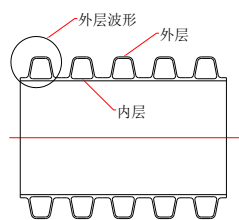
该技术同时具备“管壁中空”和“内壁导流筋”结构，具备双重消音降噪效果。该技术在主体管壁中空的基础上，设计粗细两级导流筋，导流筋高度、宽度、锥度、旋转角度、数量等都经过严格的计算设计，流经管内的水流沿导流筋呈螺旋状流动，通过导流筋的引导使得水流顺畅、平静，从而大幅削弱了水流对管壁的冲击，降低了噪音。管道通风流畅是建筑排水管道系统设计应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若排气不畅，很容易导致管道高负载泄流时形成真空负压而损坏管道系统。当水流呈现规则螺旋式移动时，在立式排水管道中央会形成顺畅的空气通路，立式排水道系统中的气体便顺畅排出，从而避免了由此而诱发的噪音，气压阻力也顺利消除，通水能力大幅提高。本项核心技术由公司研发团队及员工研究形成。

（6）高密度聚乙烯（HDPE）双壁波纹管波形及成型模块优化设计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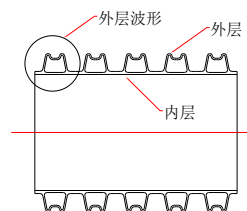
高密度聚乙烯（HDPE）双壁波纹管由平滑壁的内层和波纹状的外层组成，外层的波形一般为梯形，梯形结构管材外径最大的点刚好位于外波形的中点，此点是外壁波纹中强度较低的部位，所以凸起的外层因承受比内层更大的泥土压力极易出现变形、凹陷等现象，严重时出现损坏。

公司通过对成型模块进行优化，设计了一种外壁波纹“两侧凸起”、中间部位“凹陷”的双峰型，双峰波形结构使得管材外径的最大位置在外波形的两侧，在使用状态下管材承受泥土负载压力更集中于管材强度最大的位置上，而非管材强度较弱的中心位置，该结构相比外波平面梯形结构大大提高了管材的结构强度，有效防止了管材变形。本项核心技术由公司研发团队及员工研究形成。（专利号：ZL201220329190.8）

图：传统技术的双壁波纹管结构图



图：发行人优化设计波纹管结构图



(7) 精准送料计量技术

投料的精确性、稳定性直接影响到挤出机生产的稳定性，是产品质量、成本控制的关键因素之一。

由于 PVC 熟料材料为粉状料，其输送的速度与材料的松散密度关联度较大，材料所受到的压力对其松散密度影响很大，现采用的料斗为普通料斗，材料的松散度与存料高度有关，存料越高，上层材料对下层材料的压紧力就越大，材料的松散密度就越大，从而导致输送的速度受料斗存料高度影响，进一步影响了挤出机生产的稳定性。

发行人创造性地发明了不同控制方式的定量输送机，通过设计二级料斗定量输送装置，消除了一级料斗存料高度对松散密度的影响，保障了生产的稳定性，有效控制了产品成本 and 产品质量。本项核心技术由公司研发团队及员工研究形成。（发明专利申请号：201510081480.3）

(8) 其他关键技术

产品类别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描述	是否专利
PVC 管材	PVC 电工套管“一模多出”环形排布挤出成型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一模多出”技术大幅降低了模具占用空间，模具挤出流道均衡，生产效率成倍提高。	-
	PVC 排水用预埋多功能管件	自主研发	通过先进的产品及模具设计，使得穿墙管道施工简易快捷，较大地节约了施工成本。	专利号： ZL20122025 6247.6
	一种可调节角度弯头	自主研发	可根据安装需要调节弯头角度大小，为特殊施工环境带来了较大便利，提升了安装效率。	专利号： ZL20102059 5860.1

	一种建筑排水用PVC管道用伸缩节	自主研发	通过先进的产品及模具设计，使得产品的弹性密封性能更可靠，解决了管道热胀冷缩引起的伸缩。	专利号： ZL201020595883.2
	一种PVC水封地漏三通	自主研发	该种管件同时具备了三通和水封地漏的使用功能，同时节约了材料和安装工时。	专利号： ZL201220277706.9
	PVC管材无屑切割技术	自主研发	在管材切割机械传动装置设计新型切割、吸附密封装置，杜绝了锯屑的产生和飘洒，管材端口光洁，场地环保。	-
PE给水管材	高速生产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对挤出机螺杆进行设计优化，并改进冷却成型技术，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位产品能耗。	-
PE双壁波纹管材	材料增韧改性	自主研发	通过材料增韧改性，提高了材料的弹性模量，降低了生产成本，提升了环刚度和抗冲击性能。	-
PPR管材	共挤复合抗菌PPR管材模具设计及挤出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自主设计的共挤模具，将PPR抗菌层有效复合在管材内壁，起到抗菌作用。	-
	高速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通过改善冷却定型模具设计，提升冷却成型效率，进而提升生产率。	-

2、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PVC、PE、PPR三大系列管材、管件产品的设计及生产中，上述产品均为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万元）	50,318.47	114,956.74	131,748.10	126,868.27

营业收入（万元）	50,422.40	115,711.80	132,193.25	127,079.66
占营业收入比例	99.79%	99.35%	99.66%	99.83%

（二）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建立了一支约 150 人的研发团队，专业涵盖高分子材料、机械工程、塑料加工、给排水设计等多个学科。公司强大的研发团队是维持公司产品创新能力与技术优势的有力保障，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共计拥有 110 项专利，其中 107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另有 4 项发明专利已获得申请受理。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两名，分别为黄淦雄、蔡城。

黄淦雄简历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蔡城简历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程孝刚简历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三名，为黄淦雄、蔡城和程孝刚。程孝刚于 2016 年 4 月 9 日因病去世。

发行人现有各项专利权、核心技术，未涉及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隐患，上述人员与曾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

（三）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用材料、研发人员工资福利、研发用设备折旧等。公司的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498.60	3,420.22	4,121.68	3,997.85

营业收入（万元）	50,422.40	115,711.80	132,193.25	127,079.6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7%	2.96%	3.12%	3.15%

（四）正在从事项目开发情况及其进展

正在研发的项目名称	研究方向	所处阶段
HDPE 双壁波纹管专用改性增强料的研发	新材料	现在已进入配方材料试用、产品检测与评估阶段。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大口径聚乙烯钢带复合管材增强及承插应用技术的开发	新技术	现处于产品力学性能测试与分析评估阶段。
中空壁聚乙烯无缝承插式管材的研发	新产品	已完成中空壁聚乙烯电熔承插式管材的研发，现处于中空壁聚乙烯弹性密封承插式管材的试验阶段。
PP 双壁波纹管的开发	新产品	现处于产品调试阶段。
耐高压聚丙烯管材的研发	新产品	现处于生产工艺技术探索与试验阶段。
纳米填充高抗冲聚丙烯管材的研发	新产品	已进入产品小试及其综合性能评估阶段。
PP-R 管材高速生产技术的应用	新技术	现处于测试与评估阶段。
PVC-M 双壁波纹管高效生产技术的研发	新工艺 新技术	现已完成设备改造，准备试验与测试。
壳核结构弹性体材料在 PVC 制品中的应用	新技术	已完成壳核结构弹性体材料筛选，现处试验室探索性试验阶段。
注塑机伺服节能技术的应用	新技术	现处于产品调试阶段。
线盒自动冲孔及组装技术的应用	新工艺	现处于中试阶段。
PVC-U 高刚性电工套管的研发	新产品	已进入产品小试及其综合性能评估阶段。
高刚性及高耐热的 PVC 排水配件产品的研发	新产品	在实验内已完成产品材料配方及生产工艺设计，准备试产。
高抗压 PVC-U 穿线管产品的研发	新产品	正处于试验室产品配方材料筛选及其性能评估阶段。

（五）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模式采用自主创新为主，产学研结合联合开发为辅的技术创新开发方式。

公司将本着“生产一代、拓展一代、开发一代、规划一代”的研发思路，继续追踪国际新技术，逐步加大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力度，研发等新产品，保障公司产品引领行业产品趋势。公司将以产品研发引领产品趋势，通过研发创新，

保障项目的市场适应能力，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做大做强公司主业。

此外，公司与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广东工业大学等科研院所进行产学研合作，充分利用科研院所人才资源、科研能力成立专门的课题小组，开展学术研究，交流会等。

公司鼓励工程技术人员潜心从事工程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鼓励国内外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携高分子管道建材技术成果到公司进行孵化和成果转化，为正在进行孵化的项目创造先机，并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其中包括：

研发中心运行、经营所产生的效益按协议进行分配，结余部分用作工程技术研究项目研发基金与技术和管理团队奖金。

研发中心根据其员工在中心建设、发展、管理、研究开发、和其他服务方面作出的贡献，每年对每个员工评定考核，考核结果与收入挂钩。

九、发行人境外拥有资产及经营情况

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业务，没有在境外拥有资产。

十、发行人环保情况

塑料管道属于化学建材行业，生产塑料管道采用的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为塑料树脂及其他聚合物，均为无毒塑料原料，所属行业不属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3]101号文件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主要生产 PVC、PPR 及 PE 管道，为塑料制品加工企业，生产过程中全部为物理变化，无化学反应，不会生成新的污染物，生产过程用水和废品绝大部分回收循环使用，只产生少量废气、噪音及废物。雄塑科技按照环保部门规定，制定了内部的相关制度，自公司成立以来没有因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先后取得 ISO9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全系列产品），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颁发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等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水：发行人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

水作用是冲洗设备及管材冷却水，经过滤冷却后可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排水沟排入城市污水收集管网。

发行人的生产用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中三级标准，经有关单位监测，雄塑科技生产中循环使用的冷却水达到了该标准的要求。

（2）废气：发行人产生的主要废气为原材料中吸附带入的微量 HCl、氯乙烯、非甲烷总烃及食堂炉灶用天然气、油烟废气及粉尘。

2013 年至 2016 年经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雄塑科技母公司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等排放物均达到国家环保要求。

2010 年 10 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检测中心监测，广西雄塑废气排放情况达标。

2015 年 9 月宜春市环境检测站对江西雄塑年产 16 万吨（一期 6 万吨）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废气排放情况达标。

（3）噪声：主要为破碎机、切割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音。

发行人的破碎机、切割机均远离生活居住区，且均由独立厂房隔离，采取基础减震垫，隔音降噪方法处理。

发行人噪音排放处理设施均正常使用，经有关单位监测，噪音排放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的标准要求。

（4）废物：主要为不能回收的产品、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原料包装袋等。

发行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经破碎后回收利用。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硒鼓等其他废物经合格环保回收公司有组织回收。

雄塑科技报告期内各期环保投入及支出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	18.38	773.02	101.66	36.43

十一、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总体发展目标

公司将持续专注塑料管道领域，抓住“以塑代钢”、“以塑代水泥”的快速增长机会，形成合理的产品结构及区域市场布局，力争成为全区域、全产品线、

全需求覆盖的环保、无毒、耐用塑料管道建材商，为水利管网建设、建筑工程、电力建设、燃气采暖等国计民生的各个环节提供优质产品，打造国内外知名的新型化学建材领导品牌。

（二）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1、生产基地建设计划

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实现全国布局是公司战略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投向。河南及江西生产基地的落成，一方面将实现公司产能的扩大，突破企业发展的瓶颈，另一方面将有利于公司在新市场的扩张，进一步提高品牌价值，并且能够使公司抓紧城镇化建设加快的历史性发展机遇。随着新的生产基地落成启用，公司的生产能力将大大得到扩充，公司将添置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其他设备，建设先进、高效及环保节能的规模化生产线，满足不同产品的规模化生产。

2、研发计划

研发中心建设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将确保研发中心的设备、人员及时到位。研发中心的完善，将会极大地充实目前公司研发场地和研发设备，有利于公司研发人员开展深度研究和研发项目的推进，且良好的研发环境也能够为公司吸引更高端研发人才，奠定未来产品与技术的坚实基础。

公司未来拟在深入分析用户需求的基础上，提前做好新材料和新产品的应用与开发，自主研发各类有市场前景和竞争力的新产品、新工艺。公司拟重点针对市政管网建设需求及绿色、环保、无毒、消音等民用需求不断研发新产品，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

3、营销拓展计划

公司已有的营销渠道主要位于华南地区，为与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相匹配，公司将在新生产基地辐射区域内，建设强有力的营销网络，积极通过销售人员覆盖、打造标志性项目、参加行业展会、行业论坛等方式使公司的品牌美誉度延伸至新的业务区域，增强品牌影响力。

4、人力资源管理计划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力量，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形成了以内部培养

为主，适度引进为辅的人才建设体系。同时，为了提升员工的专业知识、工作技能和综合素质，确保员工满足相关工作要求，促进公司整体绩效的提升，公司制订了全方位的员工培训体系，促使各类人员在企业中不断成长。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完善激励考核制度，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公司将建立长期激励计划，将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和公司的发展规划有机地结合起来，努力营造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和鼓励人才的机制和环境。

5、投融资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资本结构将会进一步优化，为将来进一步融资创造良好的环境。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积极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对法律法规允许的各类直接、间接融资方式，从融资效率、融资成本、资本结构、资金的运用周期等方面综合分析，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

此外，公司在条件成熟时，也不排除将会利用自身优势，在公司战略目标的指导下寻求对同行业或上下游行业企业的兼并收购，以提高市场竞争地位、扩大市场占有率。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尽快完成，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完成；
- 2、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并能被较好执行；
- 3、公司所在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产品成本和售价均能处于正常变动范围内，不会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 4、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区以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5、不会发生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不可预见的因素。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途径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要资金基本上通过自有资金和有限的银行贷款解决，资金短缺是公司实施上述计划的主要障碍。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这种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和公司较快扩张的背景下，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运营管理、市场开拓，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管理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挑战。

为顺利实施上述计划，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严格控制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市场竞争力；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进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引进和培养人才，不断提高员工素质，打造成熟的技术和管理团队；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凭借技术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不断提高市场份额，扩大销售收入；持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加快拟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使新增产能尽快带来经济效益。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继承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制定的，是根据战略要求，对现有业务的提升和发展。

现有业务所取得的成就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塑料管道工艺技术，成功打造了雄塑知名品牌，形成了完整的、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及个性化需要的产品品类组合。

公司的研发能力、生产生产工艺、客户资源、组织管理制度与方法都是在现有业务中逐渐积累起来的，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计划的坚实基础。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则是对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深化；公司将在保持现有良好发展势头的基础上，通过新建生产基地、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紧跟塑料管道行业的快速发展趋势，服务于国家城镇化及民生需要，进而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因此，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续性，是现有业务的延伸，都服务于总体战略目标。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及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如下：

（一）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雄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雄塑有限的资产、负债、权益及人员。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不存在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单位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公司在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完全独立。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

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机构，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的机构设置方案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与关联企业在机构设置上完全独立。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并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专业从事“环保、安全、卫生、高性能”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独立面向市场开展各项业务，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淦雄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锦禧、黄铭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六）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就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的独立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淦雄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公司与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黄锦禧、黄铭雄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因此，公司的其他主要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三）公司与中国联塑业务范围类似但相互独立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淦雄的一致行动人黄锦禧的胞弟为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联禧，中国联塑业务范围包括塑料管道生产、研发与销售，其业务领域与公司高度类似，公司与中国联塑的独立情况具体如下：

1、中国联塑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5 日

股本：135,686,000 元

注册地：开曼群岛

根据中国联塑在联交所披露的公告，中国联塑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系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该公司法定股份为 20,000,000,000 股，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已发行股份数目为 3,102,418,400 股。中国联塑于香港联交所披露的 2015 年业绩公告中披露：“中国联塑是中国领先的大型建材家居产业集团”，中国联塑的主营业务为“塑料管道及管件”。

中国联塑的历史沿革如下：

（1）注册成立

2009 年 11 月 5 日，中国联塑根据公司法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为获豁免的有限公司。

（2）股本变动

中国联塑注册成立日的法定股本为 50,000 美元，分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同日，一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以未缴股款形式配发及发行予初步认购人及转让予新富星。

2009 年 11 月 10 日，49,999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以缴足股款形式配发及发行予新富星。

2009 年 11 月 20 日，中国联塑股东通过相关议案，同意增设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额外股份，将中国联塑的法定股本增至总额 50,000 美元及 1,000,000,000 港元，同时回购并注销 50,000 美元法定股本，并向新富星发行 4,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本次操作完成后，中国联塑的法定股本为 1,000,000,000 港元。

2010 年 5 月 19 日，中国联塑股东通过相关议案，同意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分拆为两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的普通股。

2010 年 6 月 23 日，中国联塑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开始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中国联塑已发行股份数为 3,000,000,000 股，其中 2,250,000,000 股由新富星持有。

自首次公开发行起，中国联塑已发行股份数历经数次变更，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其已发行股份数为 3,102,418,400 股，其中新富星持有 2,118,485,000 股。

中国联塑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64,573	1,664,912	1,451,953	1,229,771
净资产	1,049,922	986,545	854,972	725,594
营业收入	732,512	1,526,440	1,482,277	1,307,055
净利润	90,844	161,845	154,036	143,762

2、中国联塑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中国联塑于香港联交所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联塑主要股东的权益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已发行普通股数目	占中国联塑已发行股本的比例
新富星	2,118,485,000	68.28%

中国联塑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年报中显示，黄联禧为“新富星之最终实益拥有人，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黄先生被视作拥有该等股份之权益”。即黄联禧实际控制中国联塑。

3、中国联塑的集团架构

根据中国联塑公开信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联塑主要附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及营业地点	已发行普通股/ 注册资本	占股比例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1	星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BVI)	1美元	100%	--	投资控股
2	华拓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BVI)	1美元	100%	--	投资控股
3	中国联塑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BVI)	1美元	100%	--	投资控股
4	联塑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1,300 万港币	--	100%	投资控股并销售建材及家居产品
5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	280,000 万港币	--	100%	制造及销售塑料管道及管件
6	鹤山联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26,993 万港币	--	100%	制造及销售塑料管道及管件
7	联塑科技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中国	11,100 万港币	--	100%	制造及销售塑料管道及管件
8	联塑科技发展(贵阳)有限公司	中国	11,500 万港币	--	100%	制造及销售塑料管道及管件
9	南京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	2,675 万美元	--	100%	制造及销售塑料管道及管件

序号	名称	注册及营业地点	已发行普通股/ 注册资本	占股比例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10	联塑市政管道（河北）有限公司	中国	3,279 万美元	--	100%	制造及销售塑料管道及管件
11	河南联塑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	20,000 万元	--	100%	制造及销售塑料管道及管件

4、公司与中国联塑在经营区域、细分产品及市场等方面的异同

（1）中国联塑为中国内地领先的大型建材家居产业集团，提供的产品涵盖塑料管道管件、水暖卫浴产品、整体厨房、门窗系统、消防器材及卫生材料等类别，其产品应用于家居装饰、给排水、电力供应及通讯、燃气输送、农用、地暖和消防等领域。中国联塑于全国 16 个省份拥有 21 个生产基地，经营区域覆盖全国，并且具有一定的海外业务量。

根据中国联塑公告的定期报告，报告期内，中国联塑的收入按照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产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料管道产品	66.05	90.2%	136.02	89.1%	137.33	92.6%	122.15	93.5%
建材家居产品及其他	7.20	9.8%	16.62	10.9%	10.90	7.4%	8.56	6.5%
合计	73.25	100.0%	152.64	100.0%	148.23	100.0%	130.71	100.0%

根据中国联塑公告的定期报告，报告期内，中国联塑的收入按照区域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区域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44.06	60.2%	91.12	59.7%	86.31	58.2%	79.06	60.5%
西南	6.98	9.5%	13.86	9.1%	14.45	9.7%	13.19	10.1%
华中	8.00	10.9%	15.76	10.6%	15.76	10.6%	13.08	10.0%
华东	4.06	5.5%	8.39	5.0%	7.34	5.0%	6.60	5.0%

华北	4.29	5.9%	9.76	6.9%	10.18	6.9%	8.75	6.7%
西北	2.35	3.2%	6.01	3.9%	5.75	3.9%	4.72	3.6%
东北	1.12	1.5%	3.21	2.6%	3.89	2.6%	3.03	2.3%
中国境外	2.39	3.3%	4.53	3.1%	4.55	3.1%	2.28	1.8%
合计	73.25	100.00%	152.64	100.0%	148.23	100.0%	130.71	100.0%

(2) 雄塑科技为国内塑料管道大型综合供应商, 专注于生产及销售塑料管道类产品, 经营产品绝大部分为塑料管道, 覆盖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工程、农村饮水安全、雨污分流、4G 通信网络、智能电网建设等领域。除 2015 年下半年投产的江西雄塑外, 雄塑科技其他已实际运营的生产基地均位于华南地区, 因此, 其经营区域也主要位于华南。

报告期内, 雄塑科技的收入按照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产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料管道产品	50,338.02	99.83%	115,042.42	99.42%	131,910.45	99.79%	127,079.66	100.00%
其他	84.38	0.17%	669.38	0.58%	282.79	0.21%	-	-
合计	50,422.40	100.00%	115,711.80	100.00%	132,193.25	100.00%	127,079.66	100.00%

报告期内, 雄塑科技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区域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区域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及华北	528.92	1.05%	1,384.08	1.20%	1,612.58	1.22%	1,391.27	1.09%
华东	296.08	0.59%	1,778.65	1.55%	4,199.24	3.18%	2,390.93	1.88%
华南	44,605.40	88.61%	100,122.42	87.03%	118,073.58	89.51%	115,599.35	90.97%
华中	3,059.37	6.08%	7,847.24	6.82%	3,189.12	2.42%	2,236.58	1.76%
西北	67.01	0.13%	288.49	0.25%	489.97	0.37%	711.20	0.56%
西南	1,781.25	3.54%	3,621.54	3.15%	4,345.97	3.29%	4,750.32	3.74%
合计	50,338.02	100.00%	115,042.42	100.00%	131,910.45	100.00%	127,079.66	100.00%

综上, 在经营区域、细分产品及市场等方面, 雄塑科技与中国联塑存在一定

差异：雄塑科技经营区域主要为华南，华南以外地区的收入占比仅为 12.73%，中国联塑由于整体规模较大，尽管华南区占比相对较高，但其他区域的收入占比高达 39.8%；雄塑科技产品基本均为塑料管道，中国联塑尽管塑料管道类产品占比较高，但同时提供其他建材家居产品，如水暖卫浴等，产品类别较多元化；雄塑科技产品与中国联塑的塑料管道产品的目标市场类似，为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工程、电力通信等，中国联塑除塑料管道以外的产品终端市场与雄塑科技显著不同。

5、报告期内雄塑科技供应商和客户与中国联塑存在重合的情况

（1）报告期内雄塑科技供应商与中国联塑存在重合的情况

塑料管道行业上游主要为 PVC、PE、PP 等塑料树脂生产企业以及塑料助剂生产企业。其中 PVC、PE、PP 等塑料树脂为塑料管道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均属于基础化工行业产品，在国内的主要市场参与者包括中泰化学、天原集团、新疆天业等大型化工企业，上述领先企业在业内优势较大，规模效应显著，其业务基本能够覆盖主要塑料管道企业。

塑料助剂是塑料加工过程中添加的辅助材料，其标准化程度相对 PVC、PE、PP 等塑料树脂较低，部分产品可根据塑料管道企业的生产需要定制，因此塑料助剂市场相对主要塑料树脂市场的集中度较低，企业平均规模相对较小。

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进行了访谈，访谈覆盖比例分别占各期采购金额的 70.04%、75.20%、66.94%和 67.58%，根据访谈结果，尽管公司报告期各期的主要供应商大部分同时与中国联塑有业务往来，但中国联塑与雄塑科技在采购时均独立采购、单独议价，不存在捆绑采购或共同议价情形，双方的采购渠道彼此独立。

（2）报告期内雄塑科技客户与中国联塑存在重合的情况

塑料管道行业下游客户依据销售渠道有所不同，若为直销渠道，则下游主要为直接使用塑料管道产品的客户，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若为经销渠道，则下游主要为经销商。总体来说，由于塑料管道的用途广泛，各类工程建设和人民日常

生活经常需要使用塑料管道产品，塑料管道行业的客户较为分散，但对客户来说，在购买塑料管道产品时，仍然会考虑产品的品牌，且市场领先品牌的渠道建设相对成熟，能够覆盖到更多的客户。

①经销客户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经销商调查问卷对报告期内所有经销商与雄塑科技交易的基本情况进行摸底，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已回复经销商中向中国联塑直接采购塑料管道产品的数量及金额占比均较小。

②直销客户

发行人直销客户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得，在直销收入中金额占比较高的主要为大型上市房地产企业、国有企业及政府单位，该等客户管理较规范，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或国企、政府部门有关规定进行采购，且招投标流程有利于杜绝不规范操作，总体来说其配合发行人进行调节利润、利益输送的可能性极小。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直销客户的购销合同，不存在发行人联合中国联塑与直销客户共同签订购销合同的情形；并针对上述直销客户中已公开信息的招投标项目进行核查，通过查询中标通知书等文件，不存在中国联塑与发行人组成投标联合体的情形；但由于上述主要直销客户的采购行为完全基于其自身需求及各供应商对其需求的满足程度，且“联塑”为国内排名前列的塑料管道品牌，市场覆盖率较高，难以确保部分直销客户在报告期内未向中国联塑采购产品。

6、中国联塑与雄塑科技的创立及发展完全独立

从产业聚集地效应来看，广东顺德在中国改革开放后迅速成为我国塑料管道的发源地，较多广东顺德企业家在塑料管道行业创业，诞生了多家大型塑料管材知名厂商，如中国联塑、雄塑科技、顾地科技等，直至目前，广东顺德仍是中国塑料管道业重镇。

根据中国联塑刊登的首次公开发行文件：“于一九九六年起，本集团创办人兼本公司主席黄联禧先生开始从事塑料管道生产业务。当时，彼于广东省顺德成立首间生产基地。同年，黄先生及其妻子左笑萍女士全资拥有的公司顺德联塑实业成立并开始销售塑料管道产品。”另外，中国联塑刊登的首次公开发行文件及

公告中均未提及雄塑科技。

佛山市顺德区联塑实业有限公司（即中国联塑前身）的历史沿革与雄塑科技并无交集，各自独立发展，如下所示：

1996 年 12 月，佛山市顺德区联塑实业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22 万元，其中黄联禧出资 92 万元，左笑萍出资 30 万元；

1999 年 6 月，佛山市顺德区联塑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08 年 3 月，佛山市顺德区联塑实业有限公司注销。

雄塑实业于 1996 年 7 月 17 日成立，为黄淦雄、黄锦禧、黄铭雄最早于顺德设立的塑料管道企业，专注于塑料管道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雄塑科技于 2003 年 4 月 14 日正式成立，为黄淦雄、黄锦禧、黄铭雄设立用于逐步承继雄塑实业业务的企业。

雄塑实业的历史沿革如下：

1996 年 7 月，雄塑实业成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黄淦雄出资 10 万元，黄锦禧出资 30 万元，黄铭雄出资 10 万元；

2000 年 7 月，雄塑实业各股东同比增资，其注册资本上升为 200 万元；

2003 年 1 月，雄塑实业各股东同比增资，其注册资本上升为 1,200 万元；

2006 年 11 月，雄塑实业注销。

根据中国联塑公开信息及雄塑实业、雄塑科技的历史沿革相关资料，中国联塑及雄塑科技主要股东均于 1996 年投身塑料管道行业，在创业初期、公司成长期及扩张期直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中国联塑及其前身、雄塑科技及其前身的出资设立、股权结构的演变、集团公司的拓展、业务经营的开展均与彼此无关。上述两个企业及其前身、两个品牌进入市场有较长的历史，其发展历程和业绩增长趋势不存在违背市场发展规律的现象。且黄联禧与黄锦禧兄弟在创业之时已建立各自的家庭和事业，在经济利益上均为独立主体，个人及其各自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控制、被控制或共同为其他方所控制或互相重大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及交叉持股情形。

7、中国联塑与雄塑科技在经营方面完全独立

（1）资产与技术独立

双方的土地、房屋及机器设备均为其独立取得，不存在交叉持有、来源相同或相互依赖情形，双方拥有的资产完全独立；在知识产权方面，双方的商标、专利和生产技术均为独立取得，不存在交叉持有、来源相同或相互依赖情形。

（2）管理团队和人员独立

中国联塑及其前身、雄塑科技及其前身的董事、监事及高管均不存在在另一方任职或作为出资股东的情形；其他员工亦不存在在另一方担任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双方管理团队和人员相互独立。双方在经营决策、发展战略规划、产业布局及资本性支出等方面的决策完全独立，也无法通过各自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施加上述影响。

（3）采购渠道和供应商独立

塑料管道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 PVC、PE、PP 等塑料树脂，属于基础化工产品，该上游行业属于规模效应明显的成熟行业，在国内的主要市场参与者包括中泰化学、天原集团等大型化工企业，该等化工企业与主要塑料管道企业均存在业务往来。中国联塑与雄塑科技的采购规模均较大且资金实力较雄厚，在采购方面直接与前述生产厂家合作。尽管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主要供应商大部分同时与中国联塑有业务往来，但中国联塑与雄塑科技在采购时均独立采购、单独议价，不存在捆绑采购或共同议价情形，双方的采购渠道彼此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4）营销策略差异化，客户依据市场化原则采购，营销渠道和客户独立

中国联塑市场区域覆盖全国，雄塑科技市场区域主要在华南地区，双方各自拥有独立的销售网络，中国联塑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及直销渠道销售，根据其公开资料，两种渠道约各贡献其收入的一半，雄塑科技主要向经销商销售产品，报告期内经销商渠道贡献的收入占比超过 70%，双方营销渠道存在结构性差异。

其次，中国联塑与雄塑科技各自制定营销策略，其业务筛选及拓展标准不同，中国联塑为中国塑料管道行业龙头，是为数不多的覆盖全国的塑料管道供应商之一，对经销商及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对资信和资金要求较高，雄塑科技近年来发展较快，在营销渠道建设中一般选取具备一定资金实力且有意愿与公司一同成长的经销商。

行业内，就经销渠道而言，塑料管道经销商一般不专营单一品牌塑料管道产品，往往采取在保持可供应品牌多样性的基础上主要经营某一品牌的销售策略，以保证市场竞争力，就直销渠道而言，塑料管道主要厂商均在客户的选择范围内，同一客户依据其对各类型号、规格塑料管道的需求，根据市场化原则，综合价格、质量等因素独立自主地做出采购决定。

就雄塑科技具体情况而言，在经销渠道方面，经销商与发行人的交易定价均采用市场定价方式，交易款项由经销商通过银行转帐支付给发行人公司账户，不存在任何形式的配合发行人调节利润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的经销渠道与中国联塑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在其直销渠道方面，公司独立发掘直销客户及招投标项目机会，形成了以上市大型房地产企业、国有企业及政府单位为主的直销客户结构，发行人的直销收入主要来源于管理较规范的客户，主要直销客户的订单均由发行人独立获得，不存在与中国联塑混同的情形。

（5）中国联塑与雄塑科技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根据中国联塑刊登的首次公开发行文件及关联交易相关公告，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中国联塑与雄塑科技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资金往来、原材料和劳务采购、商品和劳务销售，或者间接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共用资产、互相占用资产以及利用资产相互担保的情形。

（6）中国联塑与雄塑科技内控制度完善，经营运作中各自独立

中国联塑及雄塑科技按照现行公司法对法人治理结构和具体的经营决策程序分别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并无其他互相限制或相互影响或牵制性的特殊规定；两家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均独立运作并作出决议，不存在互相影响的情形。

8、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声明

（1）中国联塑的不竞争契据

根据中国联塑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文件：

“控股股东已订立以本公司为受益人的不竞争契据，据此，控股股东已向本公司（为其本身及为其附属公司的利益）承诺，于不竞争契据仍然有效的期间内，控股股东不会并促使其联系人（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除外）不会直接或间接就其本身或联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其中包括）经营或参与任何目前或

可能不时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受限制业务」）或于当中拥有权益，或从事或收购该等业务或持有（在各情况下不论以股东、合伙人、代理人、雇员或其他身份）该等业务的权益。

.....

控股股东亦已承诺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确认书，确认其及其联系人并无违反不竞争承诺的条款，并提供所有必要数据供独立非执行董事（倘彼等要求）对执行不竞争契据的情况进行年度审阅。

本公司将就不竞争契据的可执行情况采纳下列措施：

1) 独立非执行董事将每半年审阅不竞争契据的遵守情况，包括控股股东根据不竞争契据接纳本集团拒绝接纳的机会而产生的任何潜在利益冲突及竞争；

2) 倘发现因控股股东及其联系人的业务或与彼等进行交易而产生的任何潜在竞争或利益冲突事件，董事会将举行管理层会议审阅及评估有关事件的影响及所涉风险与上市规则的遵守情况，以监察任何不合常规业务活动并采取任何预防措施，包括执行不竞争契据（如需要）；及

3) 本公司将在其中期及年度报告内披露独立非执行董事就遵守及执行不竞争契据所审阅事宜作出的决定。

董事认为，本集团所采取的措施已足够保障不竞争承诺的有效性。

此外，本集团与控股股东及其联系人之间建议进行的任何交易将须遵守上市规则的规定，包括（如适用）公布、申报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2）黄联禧签署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表》

2015年3月31日，保荐机构及律师赴中国联塑访谈了中国联塑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当日，黄联禧书面填写《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表》并签字，其中特别说明如下：“

1) 中国联塑及旗下公司与雄塑科技及旗下公司不存在互为控制或共同为他方控制或相互依赖的情形；

2) 中国联塑及旗下公司与雄塑科技及旗下公司在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等方面彼此独立；

3) 中国联塑及旗下公司与雄塑科技及旗下公司之间没有发生过业务、资金往来和互为担保；

4) 中国联塑及旗下公司采购渠道和供应商独立, 独立采购, 单独议价, 不存在与雄塑科技及旗下公司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的情形;

5) 中国联塑及旗下公司具有独立的销售网络、销售渠道和销售策略, 不存在与雄塑科技及旗下公司互为输送利益的情形;

6) 中国联塑及旗下公司在后续运营中将继续保持自主经营和独立性, 不利用与黄锦禧、黄淦雄和黄铭雄的亲属关系作出影响双方独立决策和独立运营的情形, 不作出互为输送利益导致损害双方股东利益等行为。”

(3) 黄淦雄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一、(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9、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中国联塑实际控制人为亲属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与中国联塑实际控制人为兄弟关系, 但鉴于雄塑科技与中国联塑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资金、经营场地等方面独立, 雄塑科技与中国联塑间不存在调节利润及利益输送的可能, 因此中国联塑与雄塑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而是市场中公平竞争的竞争对手。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的核查工作及认定依据如下:

(1) 历史沿革独立性核查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阅了中国联塑所有公开资料并取得了其前身及主要业务主体的工商登记资料, 与发行人及雄塑实业历史沿革进行对比, 认为中国联塑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各自独立, 无资本关系及股权关系的交叉, 中国联塑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并未共同出资中国联塑或雄塑科技, 也并未出现双方之间互相转让中国联塑或雄塑科技股份的情形。经核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发行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无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与中国联塑的创立与股权历史沿革各自独立。

(2) 业务独立性核查

①经销渠道核查

发行人成立以来, 独立建设经销体系及经销渠道, 现已形成立足华南、遍布

全国的渠道布局。

保荐机构核查了经销商调查问卷回复情况，并会同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占 70%经销收入的经销商进行了重点核查，通过实地走访了解经销商与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并获取相关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走访记录、经销协议、发行人销售凭证等。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核查，经销商与发行人的交易定价均采用市场定价方式，交易款项由经销商通过银行转帐支付给发行人公司账户，不存在任何形式的配合发行人调节利润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此外，在已回复经销商调查问卷的经销商中，存在直接向中国联塑采购塑料管道类产品的情形的经销商数量及金额占比不高，占公司经销收入的比例较小。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核查的其余大量经销商并未向中国联塑采购商品。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的经销渠道与中国联塑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②直销渠道核查

发行人成立以来，独立发掘直销客户及招投标项目机会，形成了以上市大型房地产企业、国有企业及政府单位为主的直销客户结构。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主要直销客户与发行人签订的相关合同，未发现存在发行人联合中国联塑与直销客户共同签订购销合同的情形；并针对前述直销客户中的招投标项目进行核查，查询中标通知书等文件，未发现存在中国联塑与发行人组成投标联合体的情形。公司主要直销客户一方面管理较规范，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或国企、政府部门有关规定进行采购，另一方面招投标流程有利于杜绝不规范操作，总体来说其配合发行人进行调节利润、利益输送的可能性极低。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的直销收入主要来源于管理较规范的客户，主要直销客户的订单均由发行人独立获得，不存在与中国联塑混同的情形。

③供应商核查

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进行了核查，通过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供应商与中国联塑的重合情况。经保荐机构核查，尽管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主要供应

商大部分同时与中国联塑有业务往来，但中国联塑与雄塑科技在采购时均独立采购、单独议价，不存在捆绑采购或共同议价情形，双方的采购渠道彼此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3）资产及技术独立性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查阅土地使用权、房产、设备的权属情况、资产购买合同等，并取得了专业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各个关联方商标、专利取得、许可、变更、权属的核查意见，认定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设备、商标、专利均为发行人独立取得，不存在交叉持有、来源相同或相互依赖的情形。

（4）人员及经营场地独立性核查

经保荐机构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员工在中国联塑同时任职或中国联塑员工同时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雄塑科技及其各子公司的经营场地与中国联塑各自分隔，不存在混同情形。

（5）资金独立性核查

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所有银行账户的流水记录，对大额交易统计表和大额货币资金流入流出及业务背景统计表，取得银行盖章的近三年所有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对发行人的银行流水超过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流入或流出逐笔核查。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与中国联塑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与中国联塑不存在资金混同情形。

（6）访谈中国联塑实际控制人

保荐机构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对中国联塑实际控制人黄联禧关于中国联塑与发行人的关系进行了访谈，黄联禧确认中国联塑与发行人各自独立运作，在市场上公平竞争，不存在通过亲属关系规避两地监管，进行调节利润、利益输送的情形，未损害中国联塑及发行人股东的利益，并书面说明书如下：

①中国联塑及旗下公司与雄塑科技及旗下公司不存在互为控制或共同为他方控制或相互依赖的情形；

②中国联塑及旗下公司与雄塑科技及旗下公司在资产、业务、机构、财务、

人员等方面彼此独立；

③中国联塑及旗下公司与雄塑科技及旗下公司之间没有发生过业务、资金往来和互为担保；

④中国联塑及旗下公司采购渠道和供应商独立，独立采购，单独议价，不存在与雄塑科技及旗下公司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的情形；

⑤中国联塑及旗下公司具有独立的销售网络、销售渠道和销售策略，不存在与雄塑科技及旗下公司互为输送利益的情形；

⑥中国联塑及旗下公司在后续运营中将继续保持自主经营和独立性，不利用与黄锦禧、黄淦雄和黄铭雄的亲属关系作出影响双方独立决策和独立运营的情形，不作出互为输送利益导致损害双方股东利益等行为。

（7）中国联塑公告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中国联塑的招股说明书及有关公告，并未发现中国联塑披露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事项，保荐机构认为中国联塑严格遵守香港联交所的规定，公司治理规范，无利用亲属关系损害其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8）行业协会访谈

保荐机构于 2016 年 6 月访谈了广东塑料工业协会负责人，就发行人与中国联塑的关系进行了深入了解，访谈对象确认发行人与中国联塑在历史沿革及发展过程中不存在资本关系，双方独立发展各自的业务体系，并未利用其实际控制人间的亲属关系互相进行利益输送，其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平参与激烈的市场竞争，符合充分市场竞争特点。

综上，保荐机构核查了历史沿革、业务、资产、技术、人员、资金、经营场地等方面的独立性，取得了各类外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联塑主要业务主体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银行流水、资产权属证书、专业机构出具的商标专利核查报告、中国联塑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等，认定发行人与中国联塑彼此间相互独立运作，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利用其亲属关系规避监管的情形，发行人与中国联塑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认定依据充分，招股意向书关于同业竞争的披露真

实、准确、完整。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中国联塑实际控制人黄联禧与雄塑科技主要股东黄锦禧为同胞兄弟，黄锦禧是雄塑科技实际控制人黄淦雄之父亲，但雄塑科技与中国联塑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1）从产业聚集地效应来看，广东顺德在中国改革开放后迅速成为我国塑料管道的发源地，促生了多家大型塑料管材的知名厂商，如中国联塑、雄塑科技、顾地科技等，这些企业的蓬勃发展与珠三角其他产业集群效应类似。

（2）从公司创立的出资、背景来看，雄塑科技与中国联塑均由其创始人各自创立，独立谋求发展。黄联禧与黄淦雄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无法利用血缘关系对双方控制的企业进行控制或影响，历史上亦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或共同经济利益安排的机制，更无未来相互控制的意愿。

（3）目前两企业经过各自独立运作，均已经成为塑料管道行业的知名企业，均具备规模优势和较强竞争力，在行业中均处于优势地位。中国联塑在上市以后迅速发展，成为塑料管道遥遥领先的企业，且在此期间，雄塑科技亦蓬勃发展，报告期内均获得超过 10 亿元的销售规模，两家企业通过独立运作均抓住了产品及市场机会，健康发展。

（4）中国联塑自成立以来与雄塑实业、雄塑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资金往来、业务合作以及相互担保，不存在共谋利益或输送利益之行为；在各自企业经营和管理上完全独立；两家企业独立建设采购和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均基于商业原则与双方发生交易。

（5）中国联塑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一直规范运作，市值约 150 亿人民币，属于大市值公司，其招股说明书、年报及公告文件也显示其与雄塑科技从最初设立起一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前述披露文件也显示其上市以后与雄塑科技之间未发生交易。

（6）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访谈，黄联禧书面确认了雄塑科技与中国联塑在各自设立之初独立经营的事实，也确认今后将继续谋求独立发展的战略。

因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无论从实际控制人设立公司的意愿、实际经营情况、股权控制、未来发展定位等全方位来看，雄塑科技均独立于中国联

塑，两家企业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淦雄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铭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雄塑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雄塑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如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雄塑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雄塑科技，并按照雄塑科技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雄塑科技，由雄塑科技在同等条件下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雄塑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如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雄塑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雄塑科技，并将极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雄塑科技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雄塑科技，由雄塑科技在同等条件下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雄塑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3、本人承诺，并极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向与雄塑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4、本人承诺极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

5、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雄塑科技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雄塑科技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黄锦禧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2、除中国联塑外，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雄塑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雄塑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如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雄塑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雄塑科技，并按照雄塑科技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雄塑科技，由雄塑科技在同等条件下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雄塑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如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雄塑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雄塑科技，并将极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雄塑科技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雄塑科技，由雄塑科技在同等条件下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雄塑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4、本人承诺，并极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向与雄塑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5、本人承诺极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

6、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雄塑科技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雄塑科技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

易所颁发的业务规则中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淦雄，持有公司 25.7993%的股份，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 65.4288%的股份表决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包括黄锦禧、黄铭雄，分别持有公司 39.7663%、22.0681%的股份，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西雄塑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江西雄塑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河南雄塑	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黄锦禧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任职情况
1	佛山市嘉晖房产	2007 年 8 月	100	房地产投资开发	51	法定代表人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任职情况
	投资有限公司	13 日				执行董事 经理
2	佛山市雄毅房产 投资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13 日	100	房地产投资开发	80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经理
3	佛山市顺德区协 和投资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17 日	5,000	仅供本企业清理债权 债务使用	10	--

注：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佛山市顺德区协和投资有限公司正处于清理债权债务阶段。

2、黄铭雄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任职情况
1	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19 日	500	项目投资，国内贸易	100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2	佛山市顺德区利 信小额贷款有限 公司	2009 年 4 月 2 日	20,000	办理小额贷款业务，其 他经批准的业务	9	--
3	佛山市南远鸿业 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0 日	100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40	执行董事
4	广东协晋投资担 保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6 日	1,680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担 保（不含融资担保）及 相关咨询业务；投资咨 询	40	--
5	广东协兴投资股 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10 日	24,150	对制造业、商业、房地 产业、金融业、证券业、 建筑业、商务服务业、 高新技术业进行投资； 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 按揭咨询，投资咨询； 销售：家具用品、家居 原辅材料；家具设计、 开发；经营和代理各类 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业务；房地产开发、经 营	6.21	董事
6	佛山市协深咨询 服务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16 日	100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 询、信息咨询、房屋中 介服务、物业管理	40	--
7	佛山市协创咨询	2012 年 9 月	483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	6.21	--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任职情况
	服务有限公司	5 日		询、信息咨询、房产中介服务、网络服务、物业管理		

(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七)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备注
1	佛山市顺德区利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日	20,000	办理小额贷款业务，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9	2014年7月，雄塑科技将所持利信小额贷款公司9%的股权即1,800万元的出资额以1,985.49万元转让予黄铭雄。

(八) 其他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佛山市金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元	研发：新型材料；销售：防火材料、塑料制品	黄淦雄和黄铭雄胞妹、黄锦禧女儿黄洁贞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部门经理。
2	佛山市高明雄力科技有限公司	800 万元	塑料新型材料（PVC 添加剂，混合助剂），橡胶材料开发、研制、生产销售	黄锦禧胞弟黄长禧持股 51%，并任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3	佛山市顺德区协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2,000 万元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及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黄淦雄和黄铭雄胞妹、黄锦禧女儿黄洁贞持股 6.84%
4	广东协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2 万元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黄锦禧胞弟黄长禧持股 11.08%，并任董事；黄锦禧持股 11.08%
5	佛山市金禧盛世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	黄锦禧胞弟黄长禧的儿子黄祺雄控制的广东雄力电缆有限公司持股 94%，黄祺雄持股 6%，黄长禧任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黄祺雄任经理。
6	佛山市黄道自然科技有限公司	1,250 万元	制造、销售：塑料新型环保合成改性材料；塑料新型环保助剂的技术研发及转让（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废旧塑料）	黄锦禧胞弟黄长禧的儿子黄祺雄持股 95%，并任监事；黄长禧持股 5%，并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执行董事。
7	广东雄力电缆有限公司	10,280 万元	生产、销售：电线，电缆，塑料配件，塑料制品，碳素螺旋管制品；机械设备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黄锦禧胞弟黄长禧的儿子黄祺雄持股 95%；黄长禧持股 5%，并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执行董事。
8	广东佛山市雄力电缆有限公司	10,013 万元	加工、产销：高、低压电线电缆、电缆材料、电工产品；加工、产销新型环保塑胶合成改性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研发和成果转让	黄锦禧胞弟黄长禧的儿子黄祺雄控制的广东雄力电缆有限公司持股 100%，黄长禧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执行董事。
9	佛山市高明宝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200 万元	生产、销售：石灰石、粉煤灰、矿渣、装饰材料	黄锦禧胞弟黄长禧持股 40%
10	贵港市港龙明珠皮革有限公司	100 万元	皮革及皮革制品销售	黄锦禧胞弟黄长禧持股 65%
11	贵港市港龙明珠蒸汽供热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蒸汽供应；电力机械设备的销售	黄锦禧胞弟黄长禧持股 98%，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2	广西港龙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对房地产、工业厂房、工业、环保、水暖设施、市政工程、物流仓储、进出口项目、酒店、餐饮业、旅游、科研教育、皮革工业城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建材、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皮革制品、家俱、日用百货、矿产品（须审批许可的产品除外）、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纺织品的批发零售。	黄锦禧胞弟黄长禧持股 34%，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3	广西南方皮都实业有限公司	5,200 万元	工业园区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对仓储、道路运输业、建筑业进行投资、建设和管理；投资上述相关行业的科学研究和相关专利技术成果转让	黄锦禧胞弟黄长禧持股 65.38%，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14	陕西正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市场营销及管理；工艺品的批发、代购代销；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应用；企业策划和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锦禧胞弟黄长禧持股 99%
15	临沂恒益置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装饰材料的生产和销售。（需经许可经营的，需凭许可证、资质证生产经营）	黄锦禧胞弟黄长禧的儿子黄祺雄持股 48%，黄长禧任董事长。
16	佛山市金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0 万元	筹办（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黄锦禧胞弟黄长禧的儿子黄祺雄持股 98%，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17	佛山市高明明富科技有限公司	4,180 万元	研发新型环保塑料制品；生产、销售：电线电缆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黄锦禧胞弟黄长禧的儿子黄祺雄持股 33%
18	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万港币	投资控股	黄锦禧胞弟黄联禧控制并担任董事会主席的企业
19	佛山市顺德区雄风大酒店有限公司	50 万元	国内旅客住宿服务；沐浴场所；桑拿、保健按摩、足浴	黄淦雄和黄铭雄母亲、黄锦禧配偶简女玲持股 80%

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佛山市瑞羊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3 万元	教育信息咨询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彭晓伟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该企业于 2014 年 7 月注销
2	广州市元德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00 万元	宝石饰品批发;玉石饰品批发;水晶首饰批发;工艺品批发;收藏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珍珠饰品批发;其他人造首饰、饰品批发;服装批发;头饰批发;鞋批发;帽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钟表批发;眼镜批发;箱、包批发;家居饰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白银制品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头饰零售;鞋零售;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眼镜零售;箱、包零售;钟表零售;宝石饰品零售;玉石饰品零售;水晶饰品零售;珍珠饰品零售;其他人造首饰、饰品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收藏品零售（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白银制品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黄金制品零售;铂金制品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董事、副总经理蔡城配偶的妹妹桂萍持股 70%，妹夫陈生标持股 30%，桂萍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经理

3	广州市零时贸易有限公司	42.235 万元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谷物、豆及薯类批发；油料作物批发；糖料作物批发；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批发；花卉作物批发；谷物副产品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服装辅料批发；头饰批发；鞋批发；帽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钟表批发；眼镜批发；箱、包批发；婴儿用品批发；家居饰品批发；钻石饰品批发；宝石饰品批发；玉石饰品批发；水晶首饰批发；工艺品批发；美术品批发；收藏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珍珠饰品批发；其他人造首饰、饰品批发；钻石销售；贸易代理；佣金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包装材料的销售；收购农副产品；黄金制品批发；白银制品批发；铂金制品批发；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清洁用品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陶瓷、玻璃器皿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电池销售；劳动防护用品批发；保安器材销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服装辅料零售；头饰零售；鞋零售；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眼镜零售；箱、包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自行车零售；钟表零售；陶瓷、玻璃器皿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日用灯具零售；婴儿用品零售；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礼品鲜花零售；宝石饰品零售；玉石饰品零售；水晶饰品零售；珍珠饰品零售；其他人造首饰、饰品零售；收藏品零售（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黄金制品零售；白银制品零售；铂金制品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劳动防护用品零售；	董事、副总经理蔡城配偶的妹妹桂萍持股 70%，妹夫陈生标持股 30%，陈生标任法定代表人 and 执行董事

4	广州飞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元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家用空调调节器制造；家用通用电器具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董事、副总经理蔡城配偶的妹夫陈生标持股 51%，并任法定代表人
5	湛江捷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代理货物报关、报检；陆路国际货运代理	副总经理张海忠姐夫金广球持股 40%，并任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该部分股权已转让
6	佛山市南海区恒涛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5 万元	建筑机械租赁服务；建筑机械信息咨询服务	副总经理张海忠胞弟张海涛持股 100%

上述关联方中，除中国联塑外，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类似或相同业务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无。

2、关联采购

关联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佛山市黄道自然科技有限公司	-	-	-	-	152.13	0.14%	1,054.48	1.04%

报告期内，公司向黄道自然采购货物的情况主要为稳定剂、PVC-U 活性助剂包、PVC 抗冲改性助剂。公司向黄道自然采购的产品为根据塑料管道生产工艺需要采购的定制产品，主要依据产品成分及市场供需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黄道自然采购货物的明细如下：

商品种类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稳定剂	-	-	-	-	152.13	220	688.27	923.63
改性剂（含 PVC-U 活性助 剂包、PVC 抗冲 改性助剂）	-	-	-	-	-	-	366.20	376.21

（1）公司向黄道自然采购商品的必要性

发行人生产 PVC 系列产品的过程是对 PVC 树脂加工的过程，通过高温下挤出或注塑工艺生产 PVC 管材及管件。然而，PVC 树脂热稳定性较低，且加工性能相对较差，因此需要在生产过程中加入稳定剂及各类改性剂，对 PVC 树脂的加工成形给予必要辅助，保证 PVC 系列产品的性能。PVC 稳定剂及改性剂均为塑料助剂，塑料助剂行业是塑料加工行业内的细分行业，规模不大，市场相对分散，发行人根据产品性能的要求采购稳定剂及助剂，往往会同时向多家不同的供应商采购该类产品，以保证其供应能够持续满足生产需要。黄道自然产品能够达到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对稳定剂及改性剂的技术性要求，且与发行人处于同一地区，产品运输便利，商务沟通成本较低，发行人将其纳入供应商名录具备合理性。

（2）公司向黄道自然采购商品的定价公允

2013-2014 年公司向黄道自然采购稳定剂的单价分别为 7.45、6.92 元/公斤，低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稳定剂单价，这主要是由于黄道自然供应的稳定剂主要为稀土复合稳定剂，主要用在挤出成型非饮用水卫生级别塑料管道产品中，该类产品的生产工艺及用途对稳定剂的卫生及技术要求相对较低，同期，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挤出成型、非饮用水卫生级别管道产品用的稳定剂单价为 7.17、6.96 元/公斤，与采购黄道自然稳定剂的单价较为接近，公司向黄道自然采购稳定剂的定价公允。

2013 年公司向黄道自然采购的改性剂单价为 9.73 元/公斤，同期，公司向其他改性剂供应商采购的单价为 9.41 元/公斤，两者价格接近，符合市场定价规律，定价公允。

综上，发行人向黄道自然采购商品主要是在满足产品性能前提下拓宽供应商

采购渠道所致，发行人向黄道自然采购商品的定价公允。鉴于 2013 年 6 月，雄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为符合规范性要求，发行人逐步减少了与黄道自然的关联采购。

该关联交易自 2013 年起迅速减少，2015 年度，发行人无关联采购事项，报告期内该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的关联担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黄锦禧、黄淦雄、黄铭雄、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	雄塑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龙江支行	2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黄锦禧、黄淦雄、黄铭雄、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广西雄塑	雄塑科技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黄锦禧、黄淦雄、黄铭雄	雄塑科技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支行	1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雄塑科技、黄锦禧、黄淦雄、黄铭雄	广西雄塑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支行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3、转让参股公司

见“第五节、五、（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的控股、参股公司”。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佛山市黄道自然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万元）	-	-	-	142.89
	应付票据（万元）	-	-	-	419.45
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万元）	132.76	-	147.51	-
黄锦禧	应付股利（万元）	1,468.81	-	1,632.01	-
黄淦雄	应付股利（万元）	952.92	-	1,058.80	-
黄铭雄	应付股利（万元）	652.08	-	724.54	-

上述关联方往来余额为公司采购及利润分配所致。

（四）关联交易汇总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6.6.30	2015年度 /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2013年度 /2013.12.31
关联采购	-	-	152.13	1,054.48
关联担保	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对利信小额贷款提供担保	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对利信小额贷款提供担保
对关联方预付款项余额	-	-	-	142.89
对关联方应付票据余额	-	-	-	419.45
对关联方应付股利余额	3,206.58	-	3,562.86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支付薪酬和向关联方黄道自然采购稳定剂及塑料助剂，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逐步实现了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日渐完善，

针对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决策依据，据以履行相关程序。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过上市辅导，公司逐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相关决策依据，并据以履行相关程序，以促进公司关联交易合规合法。

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项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本人审阅了报告期内（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末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认为公司在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末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交易双方友好、平等、互利和协商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定价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淦雄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与雄塑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雄塑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

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业务往来，本人承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雄塑科技《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和文件对关联交易履行合法决策程序，对关联事项进行回避表决，依地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本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和经营决策权作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3.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雄塑科技和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雄塑科技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黄锦禧、黄铭雄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与雄塑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雄塑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业务往来，本人承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雄塑科技《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和文件对关联交易履行合法决策程序，对关联事项进行回避表决，依地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本人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3.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雄塑科技和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雄塑科技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 董事

2013年6月26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监事任期均为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013年11月28日，罗卫林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201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娄爱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1月28日，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黄铭雄先生、蔡城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6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监事任期均为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名。

公司董事的任职、提名、任职期间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黄淦雄	董事长	黄淦雄	2016年6月27日-2019年6月26日
黄锦禧	副董事长	黄淦雄	2016年6月27日-2019年6月26日
彭晓伟	董事	黄淦雄	2016年6月27日-2019年6月26日
吴端明	董事	黄淦雄	2016年6月27日-2019年6月26日
黄铭雄	董事	黄淦雄	2016年6月27日-2019年6月26日
蔡城	董事	黄淦雄	2016年6月27日-2019年6月26日
娄爱东	独立董事	黄淦雄	2016年6月27日-2019年6月26日
李建辉	独立董事	彭晓伟、吴端明	2016年6月27日-2019年6月26日
赵建青	独立董事	彭晓伟、吴端明	2016年6月27日-2019年6月26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上述各董事简历如下：

1、**黄淦雄**：男，出生于 1969 年 2 月，中国国籍，拥有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曾任顺德市雄塑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政协佛山市南海区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联合会（总商会）第十二届执委会副主席（副会长）。

2、**黄锦禧**：男，出生于 1949 年 6 月，中国国籍，拥有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龙江镇龙江中学，高中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曾任顺德市雄塑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彭晓伟**：男，出生于 1974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加拿大皇家大学（ROYAL ROADS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北京师范大学政治学与国际关系学院在职工商管理博士毕业。1996 年 9 月至 1998 年 9 月，受聘于广州市龙发企业有限公司，历任质量管理专员，管材车间主任。1998 年 10 月至 2003 年 3 月受聘于顺德市雄塑实业有限公司，2003 年 4 月起受聘于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市场营销部总监，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副理事长。

4、**吴端明**：男，出生于 1970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商学院大专学历，中共广东省委党校本科学历。1992 年 4 月至 1994 年 3 月，受聘于顺德区龙江镇街道办事处下属企业，从事财务会计工作。1994 年 4 月至 2002 年 12 月，受聘于顺德区龙江镇投资管理公司，从事财务审计工作。2003 年 1 月至 3 月受聘于顺德市雄塑实业有限公司，同年 4 月受聘于公司，历任主办会计、会计主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2 年 5 月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总会计师（CFO）资格证书”。

5、**黄铭雄**：男，出生于 1971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 年 10 月至 2003 年 3 月受聘于顺德市雄塑实业有限公司。2003 年 4 月至今受聘于公司，任采购总监。黄铭雄先生先后参加清华大学等学校的著名企业家进修班，并取得资质证明。

6、**蔡城**：男，出生于 1965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

于上海同济大学，本科学历。1988年至1998年，受聘于广州冠华塑料制品厂，历任技术员、车间副主任及技术办公室副主任。1998年10月至2003年3月受聘于顺德市雄塑实业有限公司，2003年4月至今受聘于公司，历任技术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蔡城先生于1994年取得工程技术中级工程师资格证。

7、娄爱东：女，出生于1966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国际法专业，获得法学学士。1989年加入康达律师事务所，1990年取得律师执业资格，1993年3月获得证券从业资格，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服务、外商投资法律服务，在上述法律服务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中国首批证券律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会员，2008年5月至2010年4月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第十一届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作为发行人或承销商的法律顾问，参与了四十余家公司的境内外股票发行上市和再融资业务。作为收购方或上市公司律师参与了十余家境内外上市公司的并购和资产重组业务，兼任河南普爱、南大光电、宏大爆破、奥克斯国际的独立董事，欧伏电气董事。

8、李建辉：男，出生于1968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省社科院，研究生学历。1987年至1994年，受聘于羊城晚报社，历任会计师。1994年至1999年，受聘于岭南会计师事务所，历任总经理助理。1999年至2007年，受聘于光领会计师事务所，任所长、主任会计师。2008年至2010年，受聘于广州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10年至2011年，受聘于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现任广州光领会计师事务所顾问。李建辉先生是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

9、赵建青：男，出生于1965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博士学历。1984年毕业于浙江大学高分子化工专业，获学士学位。1989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聚合反应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1989年6月起在华南理工大学高分子系任教至今，2000年5月被聘为教授，2001年1月被聘为博士生导师，2003年至2008年任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2000年至2013年任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高分子系主任。兼任天赐材料、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2013年6月26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人为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1人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016年6月27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人为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人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刘志波	监事会主席	黄淦雄	2016年6月27日-2019年6月26日
蔡思维	监事	黄淦雄	2016年6月27日-2019年6月26日
陈永昌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6年6月27日-2019年6月26日

截至2016年12月15日，上述各监事简历如下：

1、刘志波：男，出生于1977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桃源卫校，中专学历，北京大学网络学院市场营销大专在读。1997年7月至2002年7月，受聘于户籍所在地医疗机构，任中医内科候诊；2002年7月至2002年12月，受聘于中山市创琦皮具厂，任采购员。2003年5月17日至今，受聘于公司，历任一线生产工、上料员工，生产技术员、副班长、班长、车间副主管、车间主管、注塑二部主任、制造部经理，现任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江西）有限公司生产总监。

2、蔡思维：女，出生于1977年6月22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北京大学网络学院财务管理专业在读本科。1996年至2004年7月，受聘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恒辉微电机有限公司，任会计。2004年8月至今，受聘于公司，历任会计，现任总经理助理。

3、陈永昌：男，出生于196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州业余大学，大专学历。2005年5月至今，受聘于公司，历任车间主任，现任计划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黄淦雄	总经理
彭晓伟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吴端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蔡城	副总经理
张海忠	副总经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黄淦雄

简历请参见本节“一、（一）董事”。

2、彭晓伟

简历请参见本节“一、（一）董事”。

3、吴端明

简历请参见本节“一、（一）董事”。

4、蔡城

简历请参见本节“一、（一）董事”。

5、张海忠

张海忠，男，出生于 1973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纺织工学院（现武汉纺织大学）机电系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9 年获评助理工程师。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EMBA 国际高级工商管理总裁研修班结业。

张海忠先生历任佛山市中泰汽配公司 ISO9000 认证负责人（1997.8～1999.2）、南海市彩虹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市场部主任（1999.2～2002.2）、南海市兴达塑料制品厂市场部经理（2002.2～2004.5），2004 年 5 月起任职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其他核心人员

1、黄淦雄

简历请参见本节“一、（一）董事”。

2、蔡城

简历请参见本节“一、（一）董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学习，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在公司任职或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淦雄	董事长、总经理	58,822,400	25.7993
黄锦禧	董事	90,667,200	39.7663
黄铭雄	董事	50,315,200	22.0681
彭晓伟	董事、副总经理	1,630,000	0.7149
蔡城	董事、副总经理	1,480,000	0.6491
吴端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450,000	0.6360
蔡思维	监事	350,000	0.1535
刘志波	监事	350,000	0.1535
陈永昌	监事	240,000	0.105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在公司任职或关系	持有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数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黄铭雄	董事	100%	8,195,200	3.594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彭晓伟与彭晓亮为兄弟关系。

彭晓亮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在公司任职或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彭晓亮	彭晓伟胞弟	80,000	0.0351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除投资本公司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
黄淦雄	董事长、总经理	广东永利投资有限公司	28	公司关联方	对房地产业、加工制造业、商业、服务业、金融业、高新技术行业、高科技行业、展览业进行投资，对物业进行投资及管理、出租、物业代理服务；家具成品及材料的销售
		广东雄塑环保板业有限公司	60	公司关联方	生产、加工、销售环保建材、环保板材及硅酸钙板

		广东九龙盛世房产开发	100 (通过广东永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公司关联方	房产开发、建设、销售、租赁及物业管理。
黄锦禧	副董事长	佛山市嘉晖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51	公司关联方	房地产投资开发
		佛山市雄毅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80	公司关联方	房地产投资开发
		佛山市顺德区协和投资有限公司	10	公司关联方	仅供本企业清理债权债务使用
		广东协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1.08	公司关联方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黄铭雄	董事	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	100	公司关联方	项目投资，国内贸易
		佛山市顺德区利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	公司关联方	办理小额贷款业务，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佛山市南远鸿业贸易有限公司	40	公司关联方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广东协晋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0	公司关联方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担保（不含融资担保）及相关咨询业务；投资咨询
		广东协兴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1	公司关联方	对制造业、商业、房地产业、金融业、证券业、建筑业、商务服务业、高新技术业进行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按揭咨询，投资咨询；销售：家具用品、家居原辅材料；家具设计、开发；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佛山市协深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0	公司关联方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信息咨询、房屋中介服务、物业管理
		佛山市协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21	公司关联方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信息咨询、房产中介服务、网络服务、物业管理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构成及确定依据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未领取董事、监事职务报酬；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未再领取董事、监事职务报酬。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考核奖金组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仅为履职津贴。

（二）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201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2014年5月5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认了《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未针对其他核心人员设定专门薪酬或补贴，其他核心人员均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其薪酬系根据公司人力资源相关制度确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5 年税前薪酬（万元）	是否从公司领薪
黄淦雄	董事长、总经理	69.30	是
黄锦禧	副董事长	50.40	是
彭晓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7.69	是
吴端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4.65	是
黄铭雄	董事	44.10	是
蔡城	董事、副总经理	34.58	是
娄爱东	独立董事	6.00	是
李建辉	独立董事	6.00	是
陈旭东 ^注	独立董事	6.00	是
赵建青 ^注	独立董事	-	是
蔡思维	监事	10.36	是
刘志波	监事	15.51	是
陈永昌	监事	10.13	是
张海忠	副总经理	31.62	是

注：2016 年，公司董事会换届后，陈旭东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赵建青成为公司独立董事。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与当期利润总额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与当期利润总额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167.24	356.34	325.67	144.08
利润总额（万元）	5,409.72	12,259.73	13,399.21	12,062.88
薪酬总额/利润总额	3.09%	2.91%	2.43%	1.19%

2013 年度薪酬总额包含董事长黄淦雄，副董事长黄锦禧，董事彭晓伟、吴端明，独立董事李建辉、陈旭东、娄爱东，监事蔡思维、刘志波、陈永昌，副总

经理张海忠等 11 人薪酬。

由于公司增选董事,2014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薪酬总额包含董事长黄淦雄,副董事长黄锦禧,董事彭晓伟、吴端明、黄铭雄、蔡城,独立董事李建辉、陈旭东、娄爱东,监事蔡思维、刘志波、陈永昌,副总经理张海忠等 13 人薪酬。

报告期内,赵建青尚未从公司获得薪酬。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所享受的其他待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黄淦雄	董事长、总经理	广西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广东雄塑环保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公司关联方
		广东九龙盛世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关联方
		佛山市顺德区雄建房产有限公司	监事	报告期内曾为关联方
黄锦禧	副董事长	广西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子公司
		佛山市嘉晖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关联方
		佛山市雄毅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关联方
黄铭雄	董事	广西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公司关联方
		佛山市南远鸿业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关联方

		广东协兴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吴端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河南雄塑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娄爱东	独立董事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河南普爱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奥克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李建辉	独立董事	广州光领会计师事务所	顾问	无关联关系
		广州仲裁委	仲裁员	无关联关系
		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审核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民进广州市市委	委员	无关联关系
		民进广州市委参政议政工作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民进广东省省委参政议政工作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赵建青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副董事长黄锦禧为董事长、总经理黄淦雄和公司董事黄铭雄的父亲。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定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公司章程》中明确了任职责任与义务、辞职规定及离职后的持续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九、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1、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25日期间，雄塑有限作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3人，分别为黄锦禧、黄铭雄、黄淦雄。其中，黄锦禧为董事长，黄淦雄为副董事长。

2、2013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黄淦雄、黄锦禧、彭晓伟、吴端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建辉、陈旭东、罗卫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淦雄为公司董事长，黄锦禧为副董事长。

3、2013年12月23日，经发行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免去罗卫林独立董事职务，选举娄爱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变更为黄淦雄、黄锦禧、彭晓伟、吴端明、李建辉、陈旭东、娄爱东。

4、2014年11月28日，经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选黄铭雄和蔡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成员变更为黄淦雄、黄锦禧、

黄铭雄、彭晓伟、吴端明、蔡城、李建辉、陈旭东、娄爱东等 9 人。

5、2016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淦雄、黄锦禧、黄铭雄、彭晓伟、吴端明、蔡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建辉、赵建青、娄爱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淦雄为公司董事长，黄锦禧为副董事长。

6、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1、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25 日期间，雄塑有限没有设立监事会，监事为蔡思维。

2、2013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刘志波、蔡思维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永昌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志波为监事会主席。

3、2016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志波、蔡思维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永昌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志波为监事会主席。

4、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25 日期间，雄塑有限设总经理，总经理由黄淦雄担任。

2、2013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彭晓伟为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吴端明为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蔡城为副总经理。

3、2013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请张海忠为副总经理。

4、2013 年 10 月 9 日，彭晓伟辞去总经理职务。2013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请黄淦雄为总经理，彭晓伟为副总经理。

5、2016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黄淦雄为总经理，彭晓伟为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吴端明为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蔡城、张海忠为副总经理。

6、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体保持稳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在最近两年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公司为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的必要调整，上述变动使得公司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规范和优化。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仅按照公司法及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运作，未建立完善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的议事规则，治理结构有待改进。

201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于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于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13年8月31日，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形成

了健全的股东大会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同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共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1	创立大会	2013 年 6 月 26 日	全体股东 4 人
2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8 月 31 日	全体股东 4 人
3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2 月 13 日	全体股东 4 人
4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6 月 16 日	32 名股东出席，所持股份 21,876 万股，代表总股份的 95.95%
5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16 日	38 名股东出席，所持股份 22,096 万股，代表总股份的 96.90%
6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7 月 15 日	40 名股东出席，所持股份 22,077 万股，代表总股份的 96.83%
7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1 月 28 日	38 名股东出席，所持股份 22,094 万股，代表总股份的 96.9%
8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	35 名股东出席，所持股份 22,064 万股，代表总股份的 96.77%
9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6 月 5 日	28 名股东出席 21,839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5.79%
10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18 日	28 名股东出席 21,839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5.79%
11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6 月 27 日	28 名股东出席 21,839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6.00%

上述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公司自 2013 年 6 月 26 日创立大会以来，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在召集、出席、议事、表决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	召开日期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6 月 26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8 月 15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 年 11 月 28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1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 年 5 月 27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 年 6 月 28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 年 11 月 1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2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 年 5 月 15 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11 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25 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8 日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27 日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公司自 2013 年 6 月 26 日创立大会以来，共召开 8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在召集、出席、议事、表决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会	召开日期

序号	监事会	召开日期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6 月 26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8 月 15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6 月 1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5 月 15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11 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25 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8 日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27 日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建辉、陈旭东、罗卫林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 1/3。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列的基本条件。

2013 年 8 月 15 日，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引入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做出重大决策前，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对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谨慎把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起到良好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的运行情况

201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一致同意聘任彭晓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2013 年 8 月 15 日，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

度》。2016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一致同意聘任彭晓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有效的推进了董事会日常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彭晓伟自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要求开展工作，切实履行了其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名称	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李建辉	李建辉、娄爱东、吴端明
提名委员会	娄爱东	赵建青、娄爱东、彭晓伟
战略委员会	黄锦禧	娄爱东、黄锦禧、黄淦雄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建青	赵建青、李建辉、黄锦禧

1、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能够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具体运作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2月1日
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5月16日
3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3月10日
4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5月4日
5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2月2日
6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8月15日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要求规范运作。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10 月 16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16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5 月 4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10 日

3、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要求规范运作，具体运作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15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5 月 4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2 日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要求规范运作，运行情况良好。具体运作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5 月 5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5 月 4 日
3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15 日

十二、公司管理层及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一）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顺利得以贯彻执行。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塑料板管棒材制造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经实践证明，公司制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执行情况良好。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体系的逐步完善,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本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完善和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可操作性,以使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发展战略的实现,促进公司持续、稳健、高速发展。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雄塑科技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三、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劳动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四、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十五、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及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

（一）资金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内容包括了银行账户管理、现金管理、票据管理、资金收付业务管理、资金控制、资金决策等内容，并从货币资金的管理与控制、采购环节资金的管理与控制、销售环节的管理与控制、货款回笼环节的管理与控制、对外担保的管理和控制、强化对外投资的管理和控制、财务监督环节的管理与控制等环节，严格和完善了公司的资金管理，进一步细化了资金审批、复核、批准及授权的工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管理效率。

（二）对外投资制度

为加强公司投资的决策与管理，控制投资方向和投资规模，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就对外投资事项的提出及审批、投资协议的签署与实施、投资项目的监督与管理进行了规定。

1、对外投资的权限

公司的对外投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时，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50%；

（2）公司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0%的，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50%的，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 50%的，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50%的，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2、对外投资决策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3、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对外投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上述对外投资制度安排执行良好。

（三）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了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制定了对外担保的条件、履行的程序及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1、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董事会是公司担保行为的咨询和决策机构。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3、对外担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上述对外担保制度安排执行良好。

十六、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障投资者行使权利，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在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明确了投资者应当享有的权利；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人权利等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设置了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等机构执行、监督执行各项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

1、保障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权利方面的措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本公司在《公司章程》等文件中都做了相关规定，从制度上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主要有以下措施：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保障投资者获取资产收益权利方面的措施

本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可以从制度上保证投资者获取资产收益的权利。主要有以下措施：

公司股东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利润分配应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3、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权利方面的措施

本公司《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都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投资者可以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参与该范围内的公司相关重大决策。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保障投资者选择管理者权利方面的措施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都明确赋予了中小投资者在选择管理者方面更多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可依法行使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做出决议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对公司重大人事任免决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对其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表意见。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依据经立信审计的财务报告。

董事会提请投资者关注审计报告全文及其附注，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一、简要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217,821,832.44	274,478,401.82	334,222,328.97	190,543,358.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00,000.00	-	300,000.00	-
应收账款	115,626,271.89	79,856,616.84	85,501,131.44	133,197,270.00
预付款项	9,685,182.51	18,827,600.79	54,704,359.34	25,387,806.33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781,362.82	2,583,415.89	5,407,523.56	3,598,798.48
存货	142,411,584.31	129,541,764.30	115,694,630.34	184,467,096.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949,827.33	12,474,955.30	294,197.00	31,861,261.58
流动资产合计	501,376,061.30	517,762,754.94	596,124,170.65	569,055,590.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8,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81,003,846.47	326,809,109.62	221,388,563.24	217,337,464.41
在建工程	31,067,621.14	78,261,186.91	120,800,794.18	18,823,554.93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47,968,414.89	148,278,454.79	151,737,830.06	94,739,295.5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859,150.53	9,869,432.69	1,997,130.38	1,490,104.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17,400.73	14,839,273.09	10,216,235.74	2,606,139.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86,120.86	5,375,861.60	12,024,586.60	42,388,26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8,002,554.62	583,433,318.70	518,165,140.20	395,384,818.85
资产总计	1,099,378,615.92	1,101,196,073.64	1,114,289,310.85	964,440,409.67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112,000,000.00	128,000,000.00	177,000,000.00	18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37,852,650.00	32,275,000.00	27,333,734.53	27,042,500.00
应付账款	83,756,113.93	82,930,173.88	69,873,909.20	67,031,637.80
预收款项	123,139,253.18	138,226,412.83	170,306,485.77	186,718,263.71
应付职工薪酬	19,987,743.86	21,661,259.38	22,647,428.28	25,093,964.94
应交税费	20,807,950.06	34,958,333.30	28,112,281.94	33,959,586.11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34,657,787.52	-	38,508,652.80	-
其他应付款	5,176,002.16	3,985,749.78	1,943,810.30	3,294,768.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3,908,141.03	5,409,157.98	5,524,941.73	479,768.62
流动负债合计	441,285,641.74	447,446,087.15	541,251,244.55	531,620,490.07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51,808,795.13	53,698,298.24	34,734,867.4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808,795.13	53,698,298.24	34,734,867.40	-
负债合计	493,094,436.87	501,144,385.39	575,986,111.95	531,620,490.07
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8,000,000.00	228,000,000.00	228,000,000.00	208,000,000.00
资本公积	172,400,257.35	172,400,257.35	172,400,257.35	156,400,257.35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6,652,523.35	26,652,523.35	17,510,200.97	7,340,128.44
未分配利润	179,231,398.35	172,998,907.55	120,392,740.58	61,079,533.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06,284,179.05	600,051,688.25	538,303,198.90	432,819,919.6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606,284,179.05	600,051,688.25	538,303,198.90	432,819,919.6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99,378,615.92	1,101,196,073.64	1,114,289,310.85	964,440,409.67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收入	504,224,014.89	1,157,118,048.37	1,321,932,468.28	1,270,796,609.73
二、营业总成本	453,667,472.33	1,041,408,847.93	1,195,235,888.74	1,156,585,644.29
其中：营业成本	385,592,157.75	888,596,440.44	1,049,037,228.54	1,011,111,777.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84,688.97	7,227,810.25	7,112,102.72	5,696,032.24
销售费用	25,923,655.54	56,161,435.71	50,156,664.55	44,352,824.81
管理费用	35,709,197.92	82,825,647.71	80,544,924.04	82,958,265.04
财务费用	2,473,039.81	7,260,667.80	9,062,942.66	10,130,496.14
资产减值损失	1,984,732.34	-663,153.98	-677,973.77	2,336,248.47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9,041.22	90,098.62	3,204,900.00	1,08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50,855,583.78	115,799,299.06	129,901,479.54	115,290,965.44
加：营业外收入	4,015,201.78	7,652,316.80	4,285,656.60	5,801,461.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得	19,713.60	14,958.54	192,116.17	3,491.88
减：营业外支出	773,548.79	854,331.92	194,987.82	463,674.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90,643.29	22,008.00	-	87,379.07
四、利润总额	54,097,236.77	122,597,283.94	133,992,148.32	120,628,752.68
减：所得税费用	10,928,745.97	23,912,794.59	23,468,869.02	33,418,958.73
五、净利润	43,168,490.80	98,684,489.35	110,523,279.30	87,209,793.95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168,490.80	98,684,489.35	110,523,279.30	87,209,793.95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	0.43	0.49	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	0.43	0.49	0.42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43,168,490.80	98,684,489.35	110,523,279.30	87,209,793.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和	43,168,490.80	98,684,489.35	110,523,279.30	87,209,793.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和	-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6,746,573.43	1,326,812,512.98	1,572,972,351.33	1,458,427,856.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46,190.07	29,623,884.14	46,456,715.02	21,180,93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192,763.50	1,356,436,397.12	1,619,429,066.35	1,479,608,791.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9,192,294.04	918,617,737.41	1,089,159,882.66	1,134,852,142.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837,595.52	98,684,101.80	94,521,406.22	74,904,660.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967,055.68	97,090,643.53	111,104,180.85	76,870,111.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75,377.35	83,828,349.18	87,717,278.67	85,185,862.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3,772,322.59	1,198,220,831.92	1,382,502,748.40	1,371,812,77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9,559.09	158,215,565.20	236,926,317.95	107,796,015.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0	27,000,000.00	48,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99,041.22	90,098.62	3,204,900.00	1,08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000.00	57,993.40	192,116.17	122,596.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416,041.22	27,148,092.02	51,397,016.17	1,202,596.15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2,801,994.85	83,600,954.12	158,124,671.37	54,313,580.7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00	27,000,000.00	-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801,994.85	110,600,954.12	158,124,671.37	84,313,580.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85,953.63	-83,452,862.10	-106,727,655.20	-83,110,984.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6,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500,000.00	128,000,000.00	177,000,000.00	18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00,000.00	128,000,000.00	213,000,000.00	18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500,000.00	177,000,000.00	188,000,000.00	20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00,815.10	86,705,260.07	11,024,348.74	41,425,818.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00,815.10	263,705,260.07	199,024,348.74	250,425,818.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0,815.10	-135,705,260.07	13,975,651.26	-62,425,818.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066,327.82	-60,942,556.97	144,174,314.01	-37,740,787.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032,365.26	324,974,922.23	180,800,608.22	218,541,395.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966,037.44	264,032,365.26	324,974,922.23	180,800,608.22

二、审计意见

立信接受发行人委托，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749号）。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PVC系列管道、PE系列管道、PPR系列管道三大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在99%左右，该三大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状况基本决定了公司的整体销售收入水平，因此该三大类产品的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是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7.37%、86.42%、82.65%及78.73%，而PVC树脂、PPR树脂、PE树脂三种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近七成，是影响营业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82%、10.57%、12.64%及12.71%，期间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含研发支出）构成，是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除上述因素外，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等因素亦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有关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情况的分析详见本节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综合毛利率、营业利润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在研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7,079.66万元、131,910.45万元、115,042.42万元和50,338.02万元，各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0.43%、20.67%、23.26%和23.54%，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779.60万元、23,692.63万元、15,821.56万元和-657.96万元，2013年-2015年均高于同期净利润水平，说明公司现金流量管理较好，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研发创新，加快推进研发成果转化为盈利增长点，公司已经完成了多项在研项目，正在推进多项关键研发项目，包括消音、改性增强料、无缝承插式产品、纳米CaCO₃改性PVC技术等，增加公司技术、产品储备并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在研项目的产业化将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

综上，上述相关指标表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预计在未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仍将具有较强持续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

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

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四）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金额标准：单项应收款项期末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本公司本年度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视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非关联方账款	非关联方
关联方账款	合并关联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非关联方账款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账款、押金及备用金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说明：年末对于不适用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

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生产设备	10	5	9.50
通用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3	5	31.67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

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有效日期
商标所有权	10 年	商标续展注册证明有效期
电脑软件	10 年	按税法规定最低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该项无形资产能作为一项通用技术被应用，且应用该项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具备独创性并存在市场或该项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

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消防工程等。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一）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包括长期带薪缺勤、其他长期服务福利、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和长期奖金计划等。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企业应当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服务成本。
-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了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收入确认具体原则：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取得购货方签收确认单据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十三) 政府补助

1、类型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 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 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 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 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 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公司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是确认相关政府补助:

(1) 公司能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

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五）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

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六）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等 8 项具体准则、并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执行同日公布且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06）规定，投资企业持有的对被投资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以下简称“该类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成本法核算。《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规定，将该类股权投资改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条——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佛山市顺德区利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800 万元，占 9% 的股份，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及并进行追溯调整。

报告期内本公司除上述之外的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十七）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5%	17%	17%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15%、25%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7%	7%	7%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获得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44000253，并于 2014 年 10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获得编号为 GF20144400042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分部信息

（一）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	-	-	-
PVC 系列管道	39,136.65	83,713.83	105,378.26	103,149.77
PE 系列管道	5,310.34	15,769.61	13,014.57	12,427.99
PPR 系列管道	5,871.48	15,473.30	13,355.27	11,290.50
铝塑管道	19.56	85.68	162.36	211.40
合计	50,338.02	115,042.42	131,910.45	127,079.66

（二）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东北及华北	528.92	1,384.08	1,612.58	1,391.27
华东	296.08	1,778.65	4,199.24	2,390.93
华南	44,605.40	100,122.42	118,073.58	115,599.35
华中	3,059.37	7,847.24	3,189.12	2,236.58
西北	67.01	288.49	489.97	711.20
西南	1,781.25	3,621.54	4,345.97	4,750.32
合计	50,338.02	115,042.42	131,910.45	127,079.66

雄塑科技为了实现长远发展战略，在广东佛山总部之外，先后规划建设了广西雄塑、江西雄塑、河南雄塑。

广西雄塑位于南宁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盟、北部湾经济区域的振兴直接带动了广西及西南周边省市的经济建设，为广西雄塑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历史舞台。广西雄塑已于 2010 年开始投产。

江西雄塑位于江西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处长江中下游核心区域，享有较高的华中、华东地区区位优势。江西雄塑已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投产。

河南雄塑位于河南新乡延津产业聚集区，享有中原及华北地区较高的区位优势。河南雄塑目前尚处于建设中，尚未投产。

各子公司的设立，是公司实现立足华南、面向全国的市场布局的重要举措，是公司努力成为塑料管道行业全国龙头企业的战略延伸。

广东、广西两个生产基地，已于报告期之前投产，因此报告期内，华南及西南区域收入相对稳定；江西雄塑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投产，其主要面向的华中区域在 2015 年出现了较明显的增长。总体而言，公司营业收入地区分布结构及变化与公司生产基地的布局和投产情况相匹配。

塑料管材销售半径是指因管材中空，路途越远相应运输费率越高，当费率高到一定比例时，与销售目的地所属同类档次品牌企业相比，产品就会失去竞争优势。

2013 年母公司即成立了华中销售部，较早地进行了市场开拓布局，华中区

域主要销售的为中小口径管材及管件，2013 年、2014 年中小口径管材及管件收入占华中区域收入的比例接近 90%。2015 年下半年江西雄塑投产后，有效解决了大口径产品的就近配送问题，并成功开发了一批新客户，收入增长明显，大口径管材的销售占比从 2014 年的 11.57% 提升至 2015 年的 30.59%。综上所述，距离较远的区域主要销售的为中小口径管材及管件产品，2015 年华中地区的销售增长主要受江西雄塑投产影响，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地区分布合理。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09	-0.70	19.21	-8.3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7.71	749.41	395.21	573.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	29.90	9.01	185.49	-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45	-68.91	-5.35	-31.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820.00
所得税影响额	-79.14	-132.30	-88.12	-124.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合计	274.93	556.51	506.44	-411.17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14	1.16	1.10	1.07
速动比率（倍）	0.81	0.87	0.89	0.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57	38.13	47.44	50.0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6	0.03	0.02	0.0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6	2.63	2.36	2.08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38	12.64	11.13	9.56

存货周转率（次）	5.68	7.25	6.99	5.9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878.53	16,828.79	17,814.47	15,889.8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16.85	9,868.45	11,052.33	8,720.9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41.92	9,311.94	10,545.89	9,132.1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45	15.04	13.15	11.5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5	-0.27	0.63	-0.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0.03	0.69	1.04	0.5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期末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为便于比较，2016年1-6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作年化处理。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6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4%	0.19	0.19
2016年 1-6月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0%	0.18	0.18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4%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6%	0.41	0.41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21%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4%	0.47	0.47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22%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22%	0.44	0.44

注：计算公式

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②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③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或有

事项。

（三）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一）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1、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1,847.94	99.87%	26,756.92	99.65%	27,268.77	99.92%	25,968.48	100.00%
PVC 系列管材	7,891.40	66.52%	17,077.90	63.60%	20,766.63	76.10%	19,828.74	76.36%
PE 系列管材	1,705.98	14.38%	4,572.82	17.03%	2,490.15	9.12%	2,351.69	9.06%
PPR 系列管道	2,241.31	18.89%	5,076.21	18.90%	3,984.01	14.60%	3,752.05	14.45%
铝塑管道	9.26	0.08%	29.99	0.11%	27.97	0.10%	36.00	0.14%
其他业务毛利	15.24	0.13%	95.24	0.35%	20.76	0.08%	0.00	0.00%
营业毛利合计	11,863.19	100.00%	26,852.16	100.00%	27,289.52	100.00%	25,968.48	100.00%

从毛利的构成上来看，报告期内，公司 PVC 系列管道、PPR 系列管道及 PE 系列管道销售产生的毛利合计占公司营业毛利总额的 99%以上，该三种产品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PVC 管道是目前性价比最高、市场需求量最大的塑料管道，公司报告期内顺应市场需求，一直以 PVC 管道作为龙头产品，报告期内该产品产生的毛利占毛利总额 60%以上，为毛利额的主要贡献产品。近年来，公司为优化产品结构，满足不同消费者需求，提高市场份额，推出 PPR 及 PE 系列管道，取得了一定成绩，对总体毛利的贡献呈现明显的上升趋势。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有望进一步提高 PPR 及 PE 系列管道的毛利贡献。

(二) 利润表项目的逐项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一、营业收入	50,422.40	115,711.80	-12.47%	132,193.25	4.02%	127,079.66
减：营业成本	38,559.22	88,859.64	-15.29%	104,903.72	3.75%	101,111.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8.47	722.78	1.63%	711.21	24.86%	569.60
销售费用	2,592.37	5,616.14	11.97%	5,015.67	13.09%	4,435.28
管理费用	3,570.92	8,282.56	2.83%	8,054.49	-2.91%	8,295.83
财务费用	247.30	726.07	-19.89%	906.29	-10.54%	1,013.05
资产减值损失	198.47	-66.32	-2.19%	-67.80	-	233.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29.90	9.01	-97.19%	320.49	196.75%	108.00
二、营业利润	5,085.56	11,579.93	-10.86%	12,990.15	12.67%	11,529.10
加：营业外收入	401.52	765.23	78.56%	428.57	-26.13%	580.15
减：营业外支出	77.35	85.43	338.15%	19.50	-57.95%	46.37
三、利润总额	5,409.72	12,259.73	-8.50%	13,399.21	11.08%	12,062.88
减：所得税费用	1,092.87	2,391.28	1.89%	2,346.89	-29.77%	3,341.90
四、净利润	4,316.85	9,868.45	-10.71%	11,052.33	26.73%	8,720.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16.85	9,868.45	-10.71%	11,052.33	26.73%	8,720.98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0,338.02	99.83%	115,042.42	99.42%	131,910.45	99.79%	127,079.66	100.00%
PVC 系列管道	39,136.65	77.62%	83,713.83	72.35%	105,378.26	79.72%	103,149.77	81.17%
PE 系列管道	5,310.34	10.53%	15,769.61	13.63%	13,014.57	9.85%	12,427.99	9.78%
PPR 系列管道	5,871.48	11.64%	15,473.30	13.37%	13,355.27	10.10%	11,290.50	8.88%
铝塑管道	19.56	0.04%	85.68	0.07%	162.36	0.12%	211.40	0.17%
其他业务收入	84.38	0.17%	669.38	0.58%	282.79	0.21%	-	-

营业收入合计	50,422.40	100.00%	115,711.80	100.00%	132,193.25	100.00%	127,079.66	100.00%

公司是国内塑料管道大型综合供应商，报告期内主营业务非常突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79%、99.42%、99.83%。

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营业收入保持稳步增长，主要原因为：

(1) 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城镇化建设的进程、基建项目及房地产建设的增多、城市管网改造的迫切需求等都为塑料管道行业的发展带来较大的市场空间。

(2) 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的力度。由于塑料管道具有销售半径限制，区域化竞争是目前行业的主要竞争方式。公司通过需求地设厂、广告营销、经销商培育、市政工程订单的获取等多种方式，不断提高市场渗透能力，营业收入随着销量提升保持稳步增长。

营业收入在 2015 年同比下降 12.47%，主要系受到下游房地产行业去库存周期、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因素影响。公司目前占比较高的 PVC 系列管道主要面向房地产行业客户，受 2015 年房地产开工率及房地产投资增速持续下探影响，公司 PVC 系列管道的销量也出现了一定下滑。另外，面对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公司出于稳健考虑，不断优化客户结构来保证收入质量及现金流。此外，上游原材料 PVC 树脂采购价格下降传导至下游，即 PVC 系列管道的销售单价也有所下降。销量、单价两方面原因叠加导致 2015 年营业收入出现小幅下滑。

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加快推进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2015 年进一步加大对 PE、PPR 系列管道的推广力度，不断开发市政工程客户，对冲房地产行业需求放缓的不利影响，并取得一定成效，PE、PPR 系列管道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呈现较快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528.92	1.05%	1,384.08	1.20%	1,612.58	1.22%	1,391.27	1.09%

华北区								
华东区	296.08	0.59%	1,778.65	1.55%	4,199.24	3.18%	2,390.93	1.88%
华南区	44,605.40	88.61%	100,122.42	87.03%	118,073.58	89.51%	115,599.35	90.97%
华中区	3,059.37	6.08%	7,847.24	6.82%	3,189.12	2.42%	2,236.58	1.76%
西北区	67.01	0.13%	288.49	0.25%	489.97	0.37%	711.20	0.56%
西南区	1,781.25	3.54%	3,621.54	3.15%	4,345.97	3.29%	4,750.32	3.74%
境外	-	-	-	-	-	-	-	-
合计	50,338.02	100.00%	115,042.42	100.00%	131,910.45	100.00%	127,079.66	100.00%

佛山为国内塑料管道的主产地之一，联塑、日丰以及本公司总部均设于此。公司产品的销售目前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产品质量和品牌在华南地区有较高声誉。报告期各期在华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90.97%、89.51%、87.03%及88.61%，在华中等地区亦呈现上升趋势。塑料管道销售区域受运输半径的影响较大，小口径管道辐射半径一般在800公里左右，大口径管道辐射半径更短。目前公司的生产基地布局在广东、广西、江西、河南，其中河南生产基地尚处于建设之中，尚未投产，江西生产基地于2015年下半年开始投产，因此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南区域。随着公司在江西、河南的布局完成，募投项目的加快推进，公司未来将实现立足华南、面向全国的市场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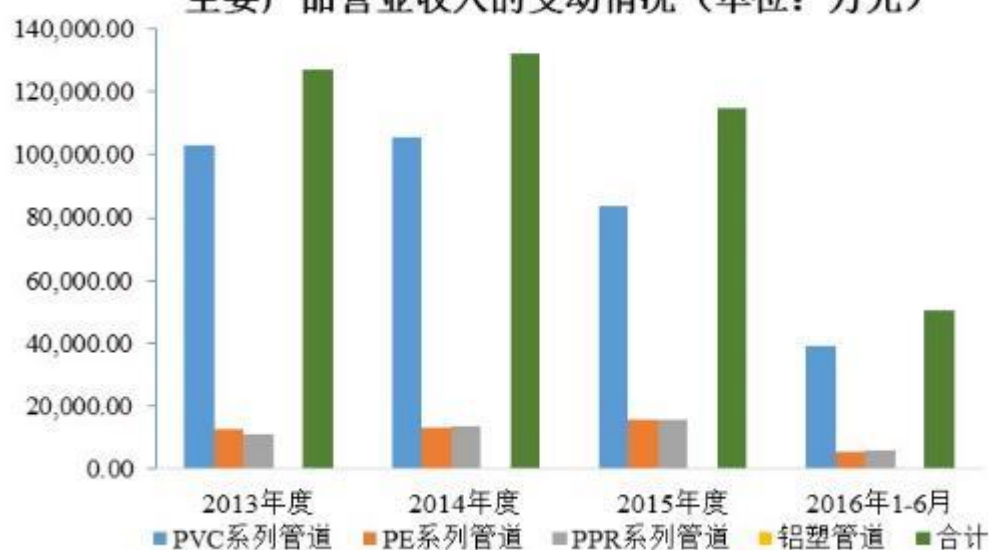
3、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 (万元)	变动率	销售量 (吨)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元/吨)	变动率
2016 年 1-6 月	PVC 系 列管道	39,136.65	-	62,422.61	-	6,269.63	-5.81%
	PE 系列 管道	5,310.34	-	4,014.35	-	13,228.39	-4.59%
	PPR 系 列管道	5,871.48	-	3,308.34	-	17,747.51	1.15%
	铝塑管 道	19.56	-	10.88	-	17,973.81	-5.64%
	合计	50,338.02	-	69,756.19	-	7,216.28	-8.42%
2015 年度	PVC 系 列管道	83,713.83	-20.56%	125,759.41	-14.21%	6,656.67	-7.40%

	PE 系列管道	15,769.61	21.17%	11,374.24	15.53%	13,864.32	4.88%
	PPR 系列管道	15,473.30	15.86%	8,819.00	26.49%	17,545.41	-8.41%
	铝塑管道	85.68	-47.23%	44.98	-54.22%	19,048.47	15.27%
	合计	115,042.42	-12.79%	145,997.63	-10.71%	7,879.75	-2.33%
2014年度	PVC 系列管道	105,378.26	2.16%	146,589.94	8.56%	7,188.64	-5.89%
	PE 系列管道	13,014.57	4.72%	9,845.53	3.64%	13,218.76	1.04%
	PPR 系列管道	13,355.27	18.29%	6,971.95	13.75%	19,155.72	3.99%
	铝塑管道	162.36	-23.20%	98.25	-18.59%	16,525.19	-5.66%
	合计	131,910.46	3.80%	163,505.67	8.44%	8,067.64	-4.28%
2013年度	PVC 系列管道	103,149.77	-	135,034.21	-	7,638.79	-
	PE 系列管道	12,427.99	-	9,499.40	-	13,082.92	-
	PPR 系列管道	11,290.50	-	6,129.12	-	18,421.08	-
	铝塑管道	211.40	-	120.68	-	17,517.40	-
	合计	127,079.66	-	150,783.41	-	8,427.96	-

主要产品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分产品具体分析如下：

（1）PVC 系列管道

2013 年-2015 年，PVC 系列管道销售量和平均价格变动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量（吨）	125,759.41	146,589.94	135,034.21
销售量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14,974.32	8,827.18	-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6,656.67	7,188.64	7,638.79
销售价格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6,690.02	-6,598.75	-
累计贡献（万元）	-21,664.34	2,228.43	-

PVC 系列管道是公司的主导产品，报告期内其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基本维持在 70%以上。公司 PVC 系列管道主要包括 PVC-U 和 PVC-C，PVC-U 又可分为大口径管道和小口径管道，小口径管道主要应用于建筑室内外给排水、电力通信线缆保护、农村排灌系统等领域，大口径管道主要应用于市政排水排污领域。在塑料管道应用领域，PVC 管道管件是使用最早、技术最成熟、应用量最大的产品。

2013 年-2015 年，公司 PVC 系列管道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149.77 万元、105,378.26 万元和 83,713.83 万元，2014 年同比增长 2.16%，但 2015 年同比下降 20.56%，主要系受到下游房地产开工率及房地产投资增速持续下探、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公司主动放弃部分质地不佳或回款周期过长的客户等因素影响。此外，PVC 系列管道的主要原材料为 PVC 树脂，由于报告期内 PVC 树脂价格呈现下降趋势，PVC 系列管道的市场价格也随之下降。销量、单价两方面原因叠加导致 2015 年 PVC 系列管道营业收入出现下滑。

（2）PE 系列管道

2013 年-2015 年，PE 系列管道的销量和平均价格变动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量（吨）	11,374.24	9,845.53	9,499.40
销售量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2,020.77	452.84	-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13,864.32	13,218.76	13,082.92

销售价格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734.28	133.74	-
累计贡献（万元）	2,755.05	586.58	-

2013 年-2015 年，公司 PE 系列管道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27.99 万元、13,014.57 万元和 15,769.61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较上期增长 4.72%和 21.17%，主要原因是销量和平均单价均在上升。

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PE 系列管道主要面向通信、供电、水利等市政工程，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力度，PE 管道作为国家大力推广的塑料管道，虽起步较晚，但发展迅猛，未来极具市场空间。

（3）PPR 系列管道

2013 年-2015 年，PPR 系列管道的销售量和平均价格变动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量（吨）	8,819.00	6,971.95	6,129.12
销售量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3,538.16	1,552.58	-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17,545.41	19,155.72	18,421.08
销售价格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1,420.13	512.19	-
累计贡献（万元）	2,118.03	2,064.77	-

PPR 管道因其更加绿色环保、耐热性能好，广泛应用于建筑室内冷热水给水领域，近年来 PPR 的市场容量高速增长，PPR 产品特别得到家装领域客户的青睐，公司适应市场需求逐年扩大 PPR 管道的生产规模，PPR 产品已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013 年-2015 年，公司 PPR 系列管道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90.50 万元、13,355.27 万元及 15,473.30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较上期增长 18.29%、15.86%，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

PPR 系列管道为公司重点发力培育的产品，2013 年加大了省内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并采用了相应的促销政策，成效显著。

2014 年公司 PPR 系列管道的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 18.29%，得益于销量和单价的同时增长。

2015 年公司 PPR 系列管道的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 15.86%，PPR 系列管道的产销规模上升，销量增长 26.49%，其对营业收入增长的贡献抵消 PPR 系列管道单价略有下降的影响，总体呈现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趋势。

（4）铝塑管道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量（吨）	44.98	98.25	120.68
销售量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88.03	-39.29	-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19,048.47	16,525.19	17,517.40
销售价格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11.35	-9.75	-
累计贡献（万元）	-76.68	-49.04	-

报告期内，铝塑管道的销售量和平均价格变动因素分析如下：

2013 年-2015 年，公司铝塑管道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1.40 万元、162.36 万元及 85.6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17%、0.12%及 0.07%。由于年销售量非常少，产品的总体单价和毛利率受个别订单影响较大。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年度金额 /1-6 月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6 年	21,194.87	-	29,143.15	-	-	-	-	-	50,338.02
2015 年	25,536.26	22.20%	25,006.27	21.74%	28,794.54	25.03%	35,705.35	31.04%	115,042.42
2014 年	27,818.78	21.09%	31,895.98	24.18%	31,458.48	23.85%	40,737.21	30.88%	131,910.45
2013 年	26,475.94	20.83%	26,495.86	20.85%	29,589.42	23.28%	44,516.37	35.03%	127,077.59
平均趋势	-	21.34%	-	22.30%	-	24.02%	-	32.34%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一季度的收入略低于其他三个季度，2013 年-2015 年，一季度的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重平均为 21.34%，略低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各类型塑料管道主要应用于建筑室内外和市政工程领域，一般来说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春节前后基本停止施工或较少施工，而且也少有家庭在春节期间进行房屋装修。

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一般会超过前三个季度，主要原因为：我国南方地区进入 10 月以后天气凉爽、雨水较少易于施工。

5、营业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主营业务成本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原材料	30,304.32	78.73%	72,965.88	82.65%	90,431.75	86.42%	88,344.31	87.37%
人工费用	1,621.29	4.21%	3,343.63	3.79%	3,668.28	3.51%	3,817.56	3.78%
制造费用	6,564.47	17.05%	11,976.00	13.57%	10,541.65	10.07%	8,949.31	8.85%
主营业务成本	38,490.08	100.00%	88,285.50	100.00%	104,641.69	100.00%	101,111.18	100.00%

从产品成本构成来看，原材料成本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7.37%、86.42%、82.65% 及 78.73%，由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导致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呈现下降趋势。

（三）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1）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

以下为报告期公司各产品及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PVC 系列管道	20.16%	-0.24	20.40%	0.69	19.71%	0.49	19.22%
PE 系列管道	32.13%	3.13	29.00%	9.87	19.13%	0.21	18.92%
PPR 系列管道	38.17%	5.36	32.81%	2.98	29.83%	-3.40	33.23%
铝塑管道	47.34%	12.33	35.01%	17.77	17.23%	0.20	17.03%
综合毛利率	23.54%	0.28	23.26%	2.59	20.67%	0.24	20.43%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43%、20.67%、23.26% 及 23.54%。

2013 年与 2014 年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2.59 个百分点，2016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与 2015 年基本接近。

（2）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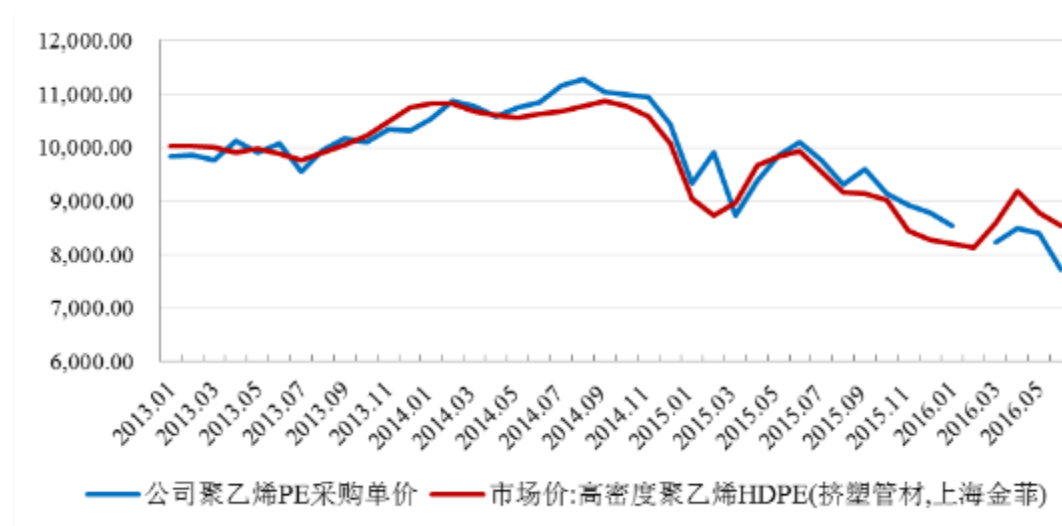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的原因有：

1）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中各种树脂原材料的占比约在 60%-70%，生产成本的变动受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较大，两者一般呈现负相关关系。同时，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采购周期较短，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方向与公司产品成本的变动方向基本上一致，以下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市场价格变动图（均为不含税单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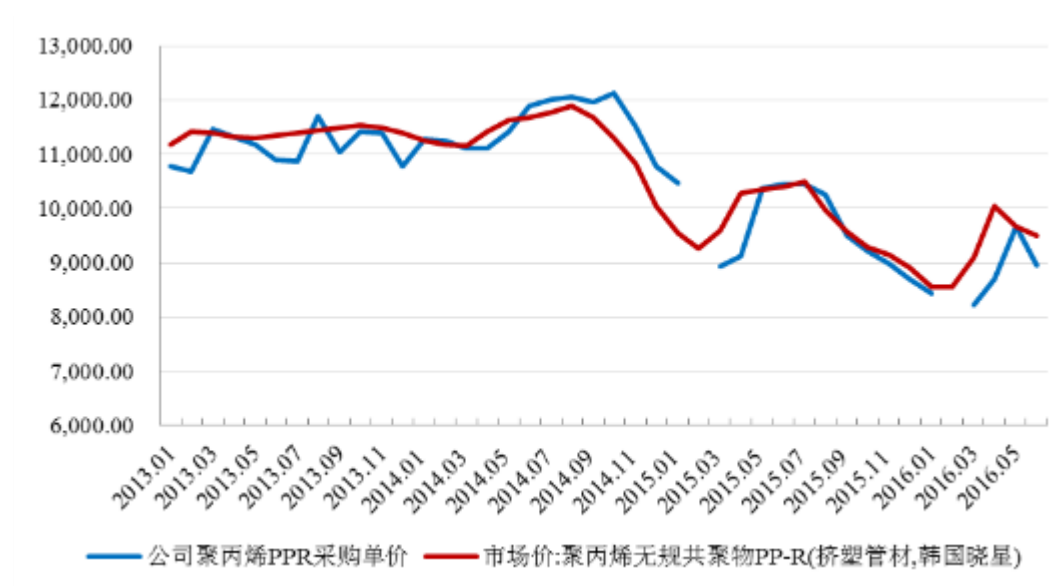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注: 公司 2016 年 2 月未发生聚乙烯采购入库。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注: 公司 2015 年 2 月、2016 年 2 月未发生聚丙烯采购入库。

报告期内, 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如下图:



2014 年相比 2013 年、2016 年 1-6 月相比 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不大，综合单位成本与综合单位售价基本同向同幅度变动。2015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2.59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综合单位成本比 2014 年下降 5.51%，而综合单位售价仅下降 2.33%。

目前，绝大部分树脂来源于石油和天然气，是石化工业的产品（如 PE、PP）；少部分塑料也可用煤生产，是煤化工工业的产品（如 PVC 可以用电石法生产）。近年来随着石油、煤等基础化工产品价格走低，公司主要原材料聚氯乙烯、聚乙烯、聚丙烯树脂的市场价格也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在 2015 年的降幅较为明显，综合毛利率在当年也上升较为明显。当原材料价格下跌时，公司的销售价格调整一般滞后于原材料价格的下跌，且降价幅度一般小于原材料价格的下跌幅度。

2) 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PVC 系列管道	20.16%	15.67%	20.40%	14.84%	19.71%	15.75%	19.22%	15.60%
PE 系列管道	32.13%	3.39%	29.00%	3.98%	19.13%	1.89%	18.92%	1.85%
PPR 系列管道	38.17%	4.45%	32.81%	4.41%	29.83%	3.02%	33.23%	2.95%
铝塑管道	47.34%	0.02%	35.01%	0.03%	17.23%	0.02%	17.03%	0.03%
综合毛利率	23.54%	23.54%	23.26%	23.26%	20.67%	20.67%	20.43%	20.43%

注：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各产品毛利率×该产品当年销售收入占比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PVC 系列管道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分别为 15.60%、15.75%、14.84%及 15.67%，PVC 系列管道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占主导地位，但 2015 年其贡献有所降低。PE 系列管道和 PPR 系列管道为公司近年来重点发力的产品，报告期各期两者对综合毛利率的合计贡献分别为 4.80%、4.91%、8.39%及 7.84%，总体呈上升趋势。铝塑管道因收入占比较低，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不大。

PPR 系列管道的毛利率一般高于 PVC 系列管道，其收入占比从 2014 年的 10.10%上升到 2015 年的 13.37%，同时 PE 系列管道毛利率上升 9.87 个百分点。主要受上述因素共同影响，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 2.59 个百分点。

2、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1）PVC 系列管道

PVC 系列管道是公司目前主要的收入来源，其毛利率的变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有较大影响。PVC 管道是当前技术最成熟、市场用量最大的塑料管道产品，因其优良的性能和性价比，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依然是塑料管道行业的主导产品。公司生产的 PVC 系列管道主要应用于给水、排水、通信等领域。

单位：元/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数值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数值
毛利率	20.16%	-0.24%	20.40%	0.69%	19.71%	0.49%	19.22%
平均售价	6,269.63	-5.81%	6,656.67	-7.40%	7,188.64	-5.89%	7,638.79
单位平均成本	5,005.44	-5.53%	5,298.68	-8.20%	5,771.99	-6.46%	6,170.36

注：上表中的毛利率同比变动是指变动百分点，下同。

2014 年，PVC 系列管道毛利率为 19.71%，较上年增加 0.49 个百分点，基本保持稳定，主要是由于其平均售价与单位平均成本同向变动，且变动幅度较为接近。2014 年 PVC 系列管道的平均售价同比下降 5.89%，而单位平均成本同比下降 6.46%，平均售价的下降幅度略小于单位平均成本的下降幅度，从而毛利率略

有上升。

2015 年的情况与 2014 年类似，平均售价下降 7.40%，而单位平均成本下降 8.20%，从而毛利率上升 0.69 个百分点。

2016 年 1-6 月 PVC 系列管道的平均售价下降 5.81%，而单位平均成本下降 5.53%，从而毛利率下降 0.24 个百分点。

（2）PE 系列管道

公司生产的 PE 系列管道主要应用于市政给排水领域，在排污、通信、燃气等领域也有应用，随着海绵城市建设试点以及农村水改项目的推进，PE 管道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单位：元/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数值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数值
毛利率	32.13%	3.13%	29.00%	9.87%	19.13%	0.21%	18.92%
平均售价	13,228.39	-4.59%	13,864.32	4.88%	13,218.76	1.04%	13,082.92
单位平均成本	8,978.68	-8.79%	9,843.99	-7.91%	10,689.54	0.78%	10,607.30

2014 年 PE 系列管道的毛利率为 19.13%，较上年增加 0.21 个百分点，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聚乙烯树脂的采购单价为 10,809.07 元/吨，较 2013 年增长 5.44%，当年单位平均成本上升 0.78%，但平均售价同比增长 1.04%，从而带动 PE 系列管道的毛利率略有上升。

2015 年 PE 系列管道的毛利率为 29.00%，较上年增加 9.87 个百分点，增长明显。2015 年聚乙烯树脂的采购单价为 9,438.66 元/吨，较 2014 年下降 12.68%，当年单位平均成本下降 7.91%，但当年平均售价却未随着成本的下降而下降，而是同比增长 4.88%。主要原因系 PE 系列管道主要面向市政工程，一般采用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且报价往往视具体客户的议价能力、招投标竞争激烈程度、订单金额大小而定。

PE 系列管道中，PE 给水管的收入比例从 2014 年的 46.92% 上升到 2015 年的 65.34%，销售额从 2014 年的 6,106.04 万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10,303.34 万元。

这主要系 2015 年农村水改工程中标项目增多所致。PE 给水管主要用于农村水改项目，一般由县级或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招标。全国农村市场空间巨大，因水改项目分布广泛，在实际竞标过程中，与公司竞争的其他企业大多为地方性中小企业，公司品牌、产品质量和技术服务优势明显，价格往往并非中标的核心因素，因而公司的市场和品牌溢价明显。在此情况下，即使主要原材料聚乙烯树脂采购成本有所下降，但公司仍能保持产品售价基本稳定甚至略有增长。此外，PE 系列管道中又分管材和管件，招投标项目往往会带动管件的销量增长，而管件的单位售价和毛利率远高于管材。以上因素共同作用，带动 2015 年 PE 系列管道毛利率上升。

2016 年 1-6 月 PE 系列管道的平均售价下降 4.59%，而当期聚乙烯树脂的采购单价为 8,326.70 元/吨，较 2015 年下降 11.78%，导致单位平均成本下降 8.79%，从而毛利率上升 3.13 个百分点。

（3）PPR 系列管道

PPR 管道为建筑室内供水系统的高端产品，主要面向家装市场，其性能优越、节能环保、安全卫生，毛利率也远高于 PVC 系列管道。

单位：元/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数值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数值
毛利率	38.17%	5.36%	32.81%	2.98%	29.83%	-3.40%	33.23%
平均售价	17,747.51	1.15%	17,545.41	-8.41%	19,155.72	3.99%	18,421.08
单位平均成本	10,972.80	-6.93%	11,789.42	-12.29%	13,441.37	9.28%	12,299.41

2014 年公司 PPR 系列管道的毛利率为 29.83%，同比下降 3.40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年单位平均成本增长 9.28%，但由于 PPR 产品为公司大力推广的产品，平均售价仅增长 3.99%。单位平均成本上升 9.28%主要系 2014 年聚丙烯树脂的采购单价上升所致。

2015 年公司 PPR 系列管道的毛利率为 32.81%，同比上升 2.98 个百分点。当年聚丙烯树脂的采购单价为 9,679.09 元/吨，较上年下降 16.75%，从而带动单位平均成本下降 12.29%，但平均售价仅下降 8.41%。

2016 年 1-6 月公司 PPR 系列管道的平均售价基本稳定，但随着聚丙烯树脂的采购单价继续下行，单位平均成本下降 6.93%，故毛利率上升 5.36 个百分点。

（4）铝塑管道

报告期内铝塑管道的毛利率、平均售价及单位平均成本如下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数值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数值
利率	47.34%	12.33%	35.01%	17.77%	17.23%	0.20%	17.03%
平均售价	17,973.81	-5.64%	19,048.47	15.27%	16,525.19	-5.66%	17,517.40
单位平均成本	9,464.73	-23.55%	12,380.49	-9.48%	13,677.65	-5.89%	14,533.60

报告期内，公司铝塑管道销售收入分别为 211.40 万元、162.36 万元、85.68 万元及 19.5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17%、0.12%、0.07%及 0.04%，占比较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铝塑管道仅为公司补充产品结构的配套产品，有被 PPR 管道替代的趋势，一般不安排日常生产，仅当客户下订单时，公司才组织生产，产量及销售均较低，产品的平均售价和毛利率受个别订单影响较大。

2015 年铝塑管道的毛利率为 35.01%，同比上升 17.77 个百分点。一方面，公司 2015 年仅销售 85.68 万元，平均售价受个别订单成交价影响较大，当年平均售价上升 15.27%。另一方面，2015 年原材料之一聚乙烯树脂的采购单价为 9,438.66 元/吨，较 2014 年下降 12.68%，受此影响，单位平均成本下降 9.48%。

3、毛利率变动的行业对比分析

（1）综合毛利率的行业对比分析

目前国内主要的塑料管道行业上市公司有：中国联塑、永高股份、伟星新材、顾地科技、纳川股份、青龙管业、凌云股份、沧州明珠等。其中青龙管业、凌云股份、沧州明珠还分别涉及传统混凝土管道、汽车零配件、薄膜制品，其塑料管道业务比重在 20%-60%不等，纳川股份收入构成中 70%以上来源于化工原料的进出口贸易和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故发行人选取中国联塑、永高股份、伟星新材、顾地科技 4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国联塑	29.81%	25.80%	25.64%	24.98%
永高股份	30.46%	29.11%	25.07%	25.37%
伟星新材	45.68%	43.82%	41.06%	39.12%
顾地科技	21.59%	20.68%	19.45%	21.50%
平均值	31.89%	29.85%	27.81%	27.74%
雄塑科技	23.54%	23.26%	20.67%	20.4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报告期的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但变动趋势与平均值基本一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有产品结构、客户群体和销售渠道、运输费用承担主体、包装费账务处理的差异等几个方面。

1) 产品结构的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虽大多均涉及 PVC、PE、PPR 三大类塑料管道，但各自发展侧重点和产品具体构成存在一定差异，上述公司分产品收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公司	产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中国联塑	PVC 管道	59.78%	57.82%	59.50%	61.58%

	非 PVC 管道	30.39%	31.30%	33.15%	31.87%
	其他	9.83%	10.89%	7.35%	6.55%
永高股份	PVC 管道	51.54%	53.01%	56.42%	60.40%
	PE 管道	16.31%	22.07%	20.88%	16.11%
	PPR 管道	22.68%	17.93%	17.11%	17.86%
	其他	9.47%	6.98%	5.59%	5.64%
伟星新材	PE 管道	28.17%	31.85%	34.91%	39.50%
	PPR 管道	55.19%	51.95%	49.88%	46.16%
	其他	16.64%	16.20%	15.21%	14.34%
顾地科技	PVC 管道	56.68%	49.70%	58.73%	57.99%
	PE 管道	22.76%	36.11%	27.20%	28.88%
	PP 管道	18.91%	13.84%	13.88%	12.75%
	其他	1.65%	0.35%	0.19%	0.38%
雄塑科技	PVC 管道	77.62%	72.35%	79.72%	81.17%
	PE 管道	10.53%	13.63%	9.85%	9.78%
	PPR 管道	11.64%	13.37%	10.10%	8.88%
	其他	0.21%	0.65%	0.33%	0.17%

注：上表中伟星新材PE管道数据已将其年报中PE管材管件、HDPE双壁波纹管合并。

PVC管道是当前技术最成熟、市场用量最大的塑料管道产品，因其优良的性能和极高的性价比，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依然是塑料管道行业的主导产品。公司根据自身的资源禀赋，一直以PVC管道作为主打产品。近年来随着PPR管道和PE管道价格的下降，市场需求得到激活，公司为优化产品结构，抢抓市场机遇，积极开拓这两大类产品，但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中仍然以PVC管道为主。

但 PVC 管道的单价和毛利率一般低于 PPR 管道，故以 PPR 管道销售为主的伟星新材的综合毛利率远高于以 PVC 管道为主的塑料管道企业。以 PVC 管道为主的塑料管道企业主要凭借其规模优势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提升盈利水平。在以 PVC 管道为主的塑料管道企业中，中国联塑、永高股份、顾地科技以及公司 2015 年 PVC 管道收入占比分别为 57.82%、53.01%、49.70%及 72.35%。公司较高的 PVC 管道收入占比使得综合毛利率相比其他可比公司较低。

此外，三大类塑料管道内细分产品类别较多，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涉及数百

种品类数千种规格，例如：PE 系列管道根据管道用途可分为给水、排水、燃气、沼气、通信等；根据管材形状可分为实壁管、双壁波纹管、中空缠绕管、钢带增强管等。各类别管道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且价格的调整可能受到企业经营策略、市场开拓重点、市场需求、客户议价能力等因素的影响，故各类别塑料管道产品毛利率水平一般会有较大的差异。如 PVC 给水管对产品性能和材质要求高于 PVC 排水管，故 PVC 给水管的毛利率一般要比 PVC 排水管高 4 到 10 个百分点。再如，PVC 给水管中，2015 年管材的毛利率为 18% 左右，而管件的毛利率为 46% 左右，管材一般为挤出成型，而管件则为注塑成型，其对原材料性能要求更高，且需求量比管材小，因而毛利率更高。

总之，不同的产品结构导致了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2) 客户群体和销售渠道的差异

从最终客户群体来看，塑料管道产品的目标市场大体可分为市政工程、房地产商、家装市场三大类，后面两类使用的主要是建筑民品管道。市政工程管道主要包括燃气、水利、市政、高速公路、铁路、通信、广电、石油、国防用管；建筑民品管道主要包括给水管道、排水管道、采暖管道、建筑内冷热水管道等。不同应用领域的管道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一般而言，PE 系列管道、PVC 通信管等主要用于市政工程项目，而 PVC 给水管、PVC 排水管、PVC 线槽管、PPR 系列管道、铝塑管道等主要以建筑民用为主。但由于部分产品在市政工程、建筑民用中皆可使用，故以下根据公司产品特点对两大客户群体进行大致分类。一般情况下，市政渠道的毛利率波动大于民用渠道。

单位：万元

客户群体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市政	6,680.96	13.27%	20,070.32	17.45%	19,324.74	14.65%	17,381.81	13.68%
民用	43,657.06	86.73%	94,972.10	82.55%	112,585.71	85.35%	109,697.85	86.32%
合计	50,338.02	100.00%	115,042.42	100.00%	131,910.45	100.00%	127,079.66	100.00%

从销售渠道来看，塑料管道行业目前主要有两种销售渠道：一是直销，二是经销。

直销模式主要是指直接参与工程投标、房地产直接配送或其他直接获取订单方式进行销售，主要适用于自来水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建筑安装公司、暖通公司、电力公司、通信公司、市政单位等工程客户。在工程招标中，报价往往视具体客户的议价能力、招投标竞争激烈程度、订单金额大小、是否为新市场的样板工程而定，因此毛利率波动较大。

经销模式分为卖断式销售和委托代理销售，目前行业内大多为卖断式销售。公司与经销商为卖断式合作关系，公司将产品交付经销商并取得签收确认单据后，已将产品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经销商，即一经售出原则上不得退回；经销商确认收货后由其对产品实物进行管理，并自主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没有继续对产品进行控制。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中国联塑、永高股份、伟星新材及顾地科技等主要采用此销售模式。

同样为卖断式经销，也存在一定差异。如伟星新材不设立省级总代，最高为地级代理，通过设立销售分子公司管理经销商和终端网点，通过构建扁平化营销网络，更加贴近终端消费者以提升定价能力，获取相对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伟星新材在享有高毛利率的同时，其销售费用率也较高。以下为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表：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国联塑	5.14%	4.56%	5.19%	5.52%
顾地科技	6.16%	6.43%	6.47%	5.83%
永高股份	7.35%	7.64%	6.26%	5.78%
伟星新材	15.05%	15.03%	14.21%	13.96%
平均值	8.43%	8.42%	8.03%	7.77%
发行人	5.14%	4.85%	3.79%	3.49%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大类，直销、经销渠道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直销	经销	直销	经销	直销	经销	直销	经销

PVC 系列管道	23.90%	19.24%	23.68%	19.53%	22.10%	19.01%	16.93%	20.06%
PE 系列管道	28.01%	35.15%	28.49%	29.46%	19.82%	18.61%	19.94%	17.79%
PPR 系列管道	35.53%	38.89%	33.56%	32.64%	31.32%	29.25%	30.35%	34.08%
合计	26.01%	22.82%	25.97%	22.39%	22.74%	19.98%	18.40%	21.27%

经销模式下，公司让利于经销商，激励经销商积极开拓市场，在实现产品快速分流的同时又可维持较低的销售运营成本、注重应收款的回收速度和质量。经销渠道的毛利率一般比较稳定，且一般略低于直销渠道。个别年份直销渠道由于受招投标订单波动的影响，出现反转的情况。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其报价往往视具体客户的议价能力、招投标竞争激烈程度、订单金额大小而定。

综上所述，客户群体和销售渠道的差异亦会导致综合毛利率的差异。

3) 运输费用承担主体的差异

塑料管道由于其中空的特点，同一容积车辆装载不同口径管材导致不同车次运输的货物价值迥异，难以进行运输费率预算管控，加之不同客户需求的品种差异较大，进一步加大了运输费用管控的难度。

塑料管道行业生产厂商报价普遍存在两种情形：其一为出厂价，客户自理运费；其二为到货价，生产厂商送货上门并承担运费。上述两种情形各有利弊，一些生产企业在进行市场扩张阶段，通常会通过提供运输作为增强竞争力的手段之一，企业壮大且市场成熟后，会因地制宜采取符合企业自身的政策。

公司 2013 年起依据市场行情及自身特点进行了运输政策的调整，除直销客户按合同约定及新成立子公司在市场开拓早期外，成熟市场采取客户自提货物并自行承担运费的政策，公司适当降低产品价格。而同行业公司也有采取自身承担运输费用并提高产品价格方式。运输费用承担主体的不同造成公司产品价格低于同行业公司，并降低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

2012 年-2016 年上半年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运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雄塑科技	运输费用	344.72	453.55	416.73	281.93	3,854.56
	招投标客户收入	6,783.23	15,311.59	14,614.97	14,884.71	-
	运输费用/招投标客户收入	5.08%	2.96%	2.85%	1.89%	-
	营业收入	-	-	-	-	113,585.08
	运输费用/营业收入	-	-	-	-	3.39%
永高股份	运输费用	4,002.87	8,368.16	6,795.94	6,130.02	6,384.69
	营业收入	157,525.98	353,344.33	332,560.05	291,841.57	251,427.79
	运输费用/营业收入	2.54%	2.37%	2.04%	2.10%	2.54%
顾地科技	运输费用	759.17	2,734.92	4,157.31	3,628.37	2,960.50
	营业收入	66,155.89	177,172.05	183,727.24	176,355.58	150,903.18
	运输费用/营业收入	1.15%	1.54%	2.26%	2.06%	1.96%
伟星新材	包装运输费用	5,241.36	10,749.13	9,391.24	8,828.26	7,963.88
	营业收入	132,294.12	274,650.15	235,367.76	215,881.44	185,730.10
	包装运输费用/营业收入	3.96%	3.91%	3.99%	4.09%	4.29%

由于中国联塑近三年年报中未披露具体的运费数据，故未在上表参与比较。根据中国联塑 2010 年全球发售招股章程，其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08 年的 1.40% 下降为 2009 年的 0.54%，2009 年运输费用同比下降 43.90%，而当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7.08%，主要原因是“平均油价降低约 38% 及转由客户取货以让其可更专注于产品而减少投放于运送上”。

另外伟星新材年报中运输费用未单独列示，而是与包装费合并列示，故不具有可比性。永高股份、顾地科技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大约在 2% 左右。由于公司 2013 年起，除招投标客户所需，或者特定时期的市场拓展政策以外，大部分客户一般采用上门自提方式（包括自行委托物流公司取货）。故从 2013 年起，采用招投标客户收入，计算运费的占比。2013 年-2015 年，运输费用占招投标客户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9%、2.85% 及 2.96%，基本上与同行业运费比例接近。2014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该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特定时期对特定区域的经销商扶持政策所致，由公司为其承担运输成本，如 2016 年为开发华中及华东区域，承担了该区域经销商的部分运费。但总体而言，上述扶持政策为阶段性的，且涉及的经销商范围较小，主流仍为上门自提方式销售。

由于永高股份、伟星新材、顾地科技近三年年报中均未公开披露其分产品类别的平均售价及销量情况，故以下取中国联塑的平均售价作为对比。为保证与中国联塑相关数据的可比性，已将公司的 PE 系列管道、PPR 系列管道、铝塑管道统一合并为非 PVC 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联塑分产品类别的平均售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	产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中国联塑	PVC 产品	6,991.00	7,112.00	7,833.00	8,022.00
	非 PVC 产品	15,654.00	15,868.00	16,073.00	15,472.00
	合计	8,593.00	8,821.00	9,593.00	9,598.00
雄塑科技	PVC 产品	6,269.63	6,656.67	7,188.64	7,638.79
	非 PVC 产品	15,274.12	15,479.91	15,684.93	15,194.35
	合计	7,216.28	7,879.75	8,067.64	8,427.96

注：中国联塑分产品平均售价取自其年报、半年报

以下为永高股份、伟星新材、顾地科技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以前年度的分产品单价情况。

单位：元/吨

公司	产品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顾地科技	PVC 管道	7,295.08	6,730.56	6,092.18	-	-
	PE 管道	14,971.30	13,630.80	12,271.29	-	-
	PP 管道	19,341.66	17,847.62	16,124.86	-	-
永高股份	PVC-U 管材管件	8,983.21	8,324.77	7,494.59	8,170.33	-
	PPR 管材管件	26,375.37	25,279.83	24,382.40	26,047.12	-
	PE 管材管件	9,570.30	9,261.26	9,294.26	10,300.66	-
	PVC-C 管材管件	31,660.64	31,707.84	27,039.32	27,641.07	-
	PVC 型材	8,267.93	7,557.07	7,542.40	8,123.52	-
伟星新材	PPR 管系列产品	-	-	24,192.93	27,349.85	22,297.59
	PE 管系列产品	-	-	16,210.99	18,822.14	16,172.17
	HDPE 双壁波纹管产品	-	-	11,883.47	14,564.59	12,882.15

由于各类别管材管件规格型号多达上千种，大小形状各异，工艺中含金属部件及材料成分各不相同，产品用途同样有所区别，同类别中各型号产品的单位售价差距较大，因而上述平均售价仅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价格水平。即便如此，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售价均略低于中国联塑。

由于公司的出厂价已对运费因素作出相应调整，故其毛利率也会因此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4) 包装费账务处理的差异

发行人包装行为在车间发生，由车间工人完成，所以与上市公司顾地科技、永高股份账务处理一致，将包装费成本计入生产成本，而伟星新材、中国联塑包装环节可能在其他部门完成，将包装费列为销售费用。包装费账务处理的不同导致综合毛利率的差异。中国联塑 2009 年的包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6%，顾地科技 2009 年、2010 年包装费及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4%、1.82%。公司与伟星新材报告期各期包装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雄塑科技	包装费及其他低值易耗品（计入制造费用）	1,666.60	2,896.61	1,334.52	886.22
	营业收入	50,422.40	115,711.80	132,193.25	127,079.66
	包装费及其他低值易耗品/营业收入	3.31%	2.50%	1.01%	0.70%
伟星新材	包装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	5,241.36	10,749.13	9,391.24	8,828.26
	营业收入	132,294.12	274,650.15	235,367.76	215,881.44
	包装运输费用/营业收入	3.96%	3.91%	3.99%	4.09%

注：伟星新材年报中将包装费与运输费合并披露，其余可比公司近三年年报中未披露包装费数据。

（2）分产品毛利率的行业对比分析

1) PVC 系列管道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伟星新材不涉及 PVC 产品，中国联塑年报中未披露分产品类别的毛利率情况，故选取永高股份、顾地科技的 PVC 管道毛利率作为对比：

公司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永高股份	28.70%	29.10%	25.34%	24.96%
顾地科技	22.75%	22.44%	18.41%	19.74%
平均值	25.72%	25.77%	21.88%	22.35%
雄塑科技	20.16%	20.40%	19.71%	19.22%

上表可见，公司 PVC 管道的毛利率与顾地科技大体接近。如前所述，PVC 给水管对产品性能和材质要求高于 PVC 排水管，故 PVC 给水管的毛利率一般要比 PVC 排水管高 4 到 10 个百分点。再如，PVC 给水管道中，2015 年管材的毛利率为 18% 左右，而管件的毛利率为 46% 左右，管材一般为挤出成型，而管件则为注塑成型，其对原材料性能要求更高，且需求量比管材小，因而毛利率更高。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其大类下细分产品构成情况，因而无法进行对比，但总体而言公司 PVC 管道的毛利率走势与行业基本一致。

2) PE 系列管道

同行业可比公司 PE 管道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永高股份	24.90%	23.80%	19.74%	18.11%
伟星新材	32.29%	32.02%	31.66%	29.54%
顾地科技	17.71%	16.95%	20.24%	22.31%
平均值	24.97%	24.26%	23.88%	23.32%
雄塑科技	32.13%	29.00%	19.13%	18.92%

上表可见，公司 PE 管道毛利率在 2013 年、2014 年与永高股份较为接近，2015 年、2016 年 1-6 月毛利率明显上升，主要原因系 PE 系列管道主要面向市政工程，一般采用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且报价往往视具体客户的议价能力、招投标竞争激烈程度、订单金额大小而定。

公司 PE 系列管道中，受 2015 年农村水改工程中标项目增多影响，PE 给水

管占 PE 系列管道收入比例从 2014 年的 46.92% 上升到 2015 年的 65.34%，销售额从 2014 年的 6,106.04 万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10,303.34 万元。如前所述，农村水改项目，一般由县级或县级以下政府部门招标，公司议价能力较强，毛利率较高。

此外，PE 系列管道中又分管材和管件，招投标项目往往会带动管件的销量增长，而管件的单位售价和毛利率远高于管材。以上因素共同作用，带动 2015 年 PE 系列管道毛利率上升。

总体而言，公司 PE 系列管道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永高股份、伟星新材一致。

3) PPR 系列管道

同行业可比公司 PPR 管道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永高股份	44.12%	39.90%	31.23%	34.97%
伟星新材	58.86%	56.58%	52.50%	51.73%
顾地科技	19.36%	25.15%	22.56%	27.42%
平均值	40.78%	40.54%	35.43%	38.04%
雄塑科技	38.17%	32.81%	29.83%	3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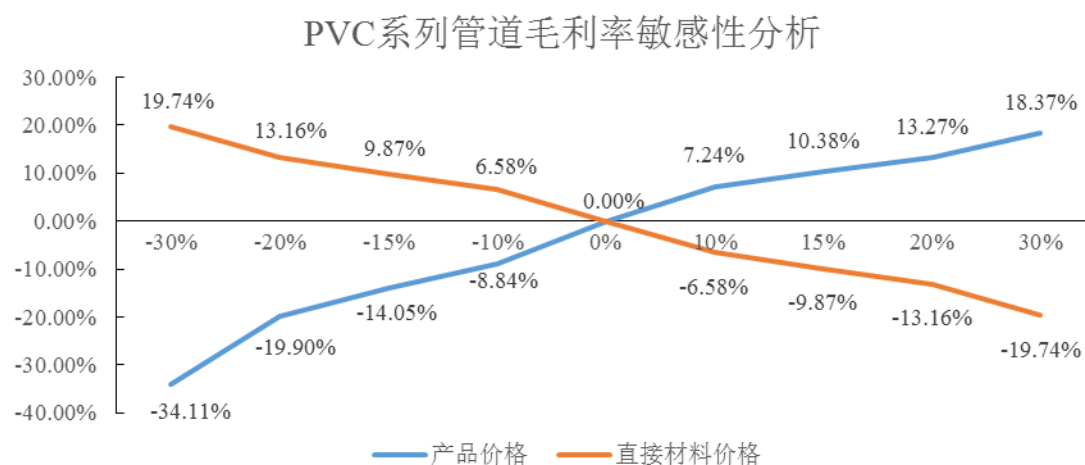
上表可见，公司 PPR 管道毛利率在 2013 年、2014 年与永高股份较为接近，2015 年开始毛利率有所上升，与永高股份的变动趋势一致。而 PPR 管道为伟星新材的优势产品，利用其扁平化的经销渠道，树立了较好的品牌效应，因而其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

总体而言，公司 PPR 系列管道毛利率变动趋势与永高股份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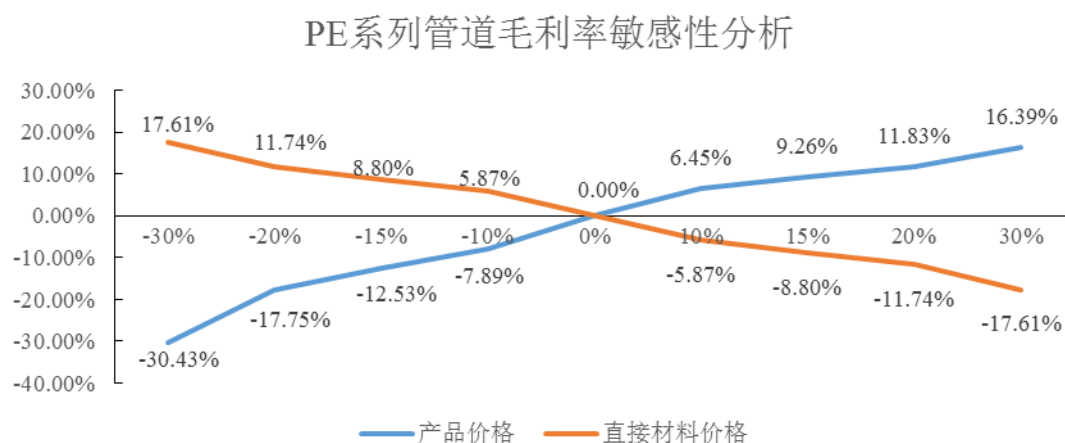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大类产品中的细分产品结构有所区别，重点优势产品不尽相同，同类产品中的细分产品在工艺、配方方面也存在差异。另外，公司重点销售区域为华南地区，永高股份、伟星新材重点销售区域为华东地区，顾地科技重点销售区域为中西部地区，且营销定价策略不同。上述多方面原因综合导致公司各大类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4、综合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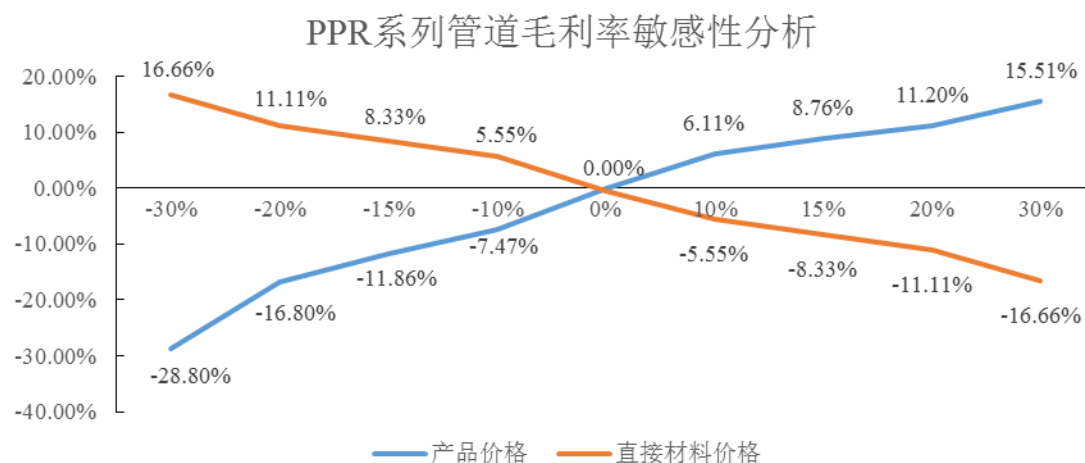
假定报告期内其他因素不变，以 2015 年的销售收入、产品结构和成本构成为例，则公司 PVC 系列管道的毛利率受产品销售价格和直接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假定报告期内其他因素不变，以 2015 年的销售收入、产品结构和成本构成为例，则公司 PE 系列管道的毛利率受产品销售价格和直接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假定报告期内其他因素不变，以 2015 年的销售收入、产品结构和成本构成为例，则公司 PPR 系列管道的毛利率受产品销售价格和直接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592.37	5.14%	5,616.14	4.85%	11.97%	5,015.67	3.79%	13.09%	4,435.28	3.49%
管理费用	3,570.92	7.08%	8,282.56	7.16%	2.83%	8,054.49	6.09%	7.74%	8,295.83	6.53%
财务费用	247.30	0.49%	726.07	0.63%	-19.89%	906.29	0.69%	-10.54%	1,013.05	0.80%
合计	6,410.59	12.71%	14,624.78	12.64%	4.64%	13,976.45	10.57%	8.14%	13,744.16	10.82%
营业收入	50,422.40	100.00%	115,711.80	100.00%	-12.47%	132,193.25	100.00%	4.02%	127,079.66	100.00%

注：表中占比指各项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间费用分别为 13,744.16 万元、13,976.45 万元、14,624.78 万元及 6,410.5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82%、10.57%、12.64%及 12.71%。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运输费	344.72	453.55	8.84%	416.73	47.81%	281.93
职工薪酬	993.84	2,036.89	2.18%	1,993.34	39.63%	1,427.59
业务招待费	189.99	539.55	55.76%	346.41	-51.87%	719.72
路桥及油费	213.04	612.90	-9.70%	678.72	-14.66%	795.33
广告及促销费	613.50	1,397.80	35.54%	1,031.27	68.29%	612.81
差旅费	107.52	264.49	7.09%	246.97	-22.52%	318.77
折旧费	26.42	56.89	-9.32%	62.74	9.55%	57.27
其他	103.34	254.09	6.10%	239.49	7.95%	221.86
合计	2,592.37	5,616.14	11.97%	5,015.67	13.09%	4,435.28

2014 年及 2015 年广告及促销费用同比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当年增加户外广告投放力度，提升公司产品知名度以及在非华南区域的销售收入。

2015 年业务招待费同比增长较快，主要系当年组织销售部部分员工出国考察学习所致。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国联塑	5.14%	4.56%	5.19%	5.52%
永高股份	7.35%	7.64%	6.26%	5.78%
伟星新材	15.05%	15.03%	14.21%	13.96%
顾地科技	6.16%	6.43%	6.47%	5.83%
平均值	8.43%	8.42%	8.03%	7.77%
雄塑科技	5.14%	4.85%	3.79%	3.4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于伟星新材采用设立区域分子公司的模式销售产品，并通过销售分子公司构建区域销售网络，故其销售费用率较高。若剔除伟星新材，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其他 3 家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 5.71%、5.97%、6.21%及 6.22%。

公司 2013 年起依据市场行情及自身特点进行了运输政策的调整，除直销客户按合同约定及新成立子公司在市场开拓早期外，成熟市场采取客户自提货物并

自行承担运费的政策，公司适当降低产品价格。

根据中国联塑 2010 年全球发售招股章程，其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08 年的 1.40% 下降为 2009 年的 0.54%，2009 年运输费用同比下降 43.90%，而当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7.08%，主要原因是“平均油价降低约 38% 及转由客户取货以让其可更专注于产品而减少投放于运送上”。

永高股份、顾地科技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大约在 2% 左右，若剔除上述因素，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行业平均水平接近。

发行人财务部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根据公司制定的运输费用政策进行会计核算，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科目，财务部记账时核对客服部运输科提供的运输费用明细表、运输公司结算单、运输费发票等原始凭证。发行人运输费用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发行人财务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核算包装费，账务处理中将包装费归属于生产成本，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顾地科技、永高股份与发行人会计处理一致，而伟星新材、中国联塑将其列为销售费用，包装费账务处理的不同会对综合毛利率产生影响，但是对公司净利润不产生影响。发行人包装费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销售费用率有所上升，除上述原因外，还因江西雄塑刚刚投产，为布局当地市场推广、加强集团管控，广告及促销费有所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产品研发费	1,498.60	3,420.22	-17.02%	4,121.68	3.10%	3,997.85
职工薪酬	903.15	2,013.25	15.27%	1,746.62	17.10%	1,491.54
差旅费	36.32	96.15	-44.56%	173.42	137.01%	73.17

折旧费	148.38	249.57	68.01%	148.55	-5.41%	157.04
办公费	122.90	454.68	-9.53%	502.59	-6.90%	539.85
税费	281.14	563.96	28.49%	438.92	6.99%	410.24
业务招待费	45.16	192.85	153.14%	76.18	-38.76%	124.40
无形资产摊销	109.38	170.43	44.84%	117.66	-0.18%	117.87
中介服务费用	86.18	291.04	60.85%	180.94	-47.71%	346.00
开办费	136.39	488.34	29.43%	377.29	-	-
股份支付	-	-	-	-	-	820.00
其他	203.33	342.08	100.47%	170.64	-21.67%	217.85
合计	3,570.92	8,282.56	2.83%	8,054.49	7.74%	8,295.8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295.83 万元、8,054.49 万元、8,282.56 万元及 3,570.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3%、6.09%、7.16%及 7.08%，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大体呈现上升趋势。

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减少 241.33 万元，降幅为 2.91%，而当年营业收入增幅为 4.02%。2013 年管理费用相对较高，主要系当年股东大会及广东省外经贸厅批准公司管理层及部分员工的增资事宜，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确认为股份支付所导致。

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228.07 万元，增幅为 2.83%，主要系江西子公司已于 2015 年投产，相关办公楼折旧、管理人员薪酬等固定开支以及中国企业五星级品牌咨询服务费增长所致。但 2015 年收入出现下滑，故管理费用率上升 1.07 个百分点。

2016 年 1-6 月管理费用率基本与 2015 年持平。

公司注重技术创新，无论是在产品系列、外观、品质、特殊性能方面，还是在生产工艺的改良、生产效率的提升方面，都不断进行大胆创新，从而加大了研发费用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997.85 万元、4,121.68 万元、3,420.22 万元及 1,498.60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5%、3.12%、2.96%及 2.97%。

发行人研发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研发费用	1,498.60	100.00%	3,420.22	100.00%	4,121.68	100.00%	3,997.85	100.00%
其中：费用化支出	1,498.60	100.00%	3,420.22	100.00%	4,121.68	100.00%	3,997.85	100.00%
资本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全部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不存在资本化。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国联塑	4.85%	3.79%	3.92%	3.85%
永高股份	12.89%	10.77%	9.21%	9.09%
伟星新材	8.08%	7.56%	7.37%	7.29%
顾地科技	10.80%	9.55%	8.29%	7.71%
平均值	9.16%	7.92%	7.20%	6.99%
雄塑科技	7.08%	7.16%	6.09%	6.5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管控能力较强，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5 年管理费用率有所上升，主要系管理费用多为固定开支，而受房地产市场降温影响，公司 2015 年收入相比去年有所下降。2016 年 1-6 月管理费用率与 2015 年基本持平。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310.08	872.93	1,102.43	1,142.58
减：利息收入	66.79	154.56	225.40	144.00
汇兑损益	0.00	0.00	0.00	0.01
其他	4.01	7.70	29.26	14.47
合计	247.30	726.07	906.29	1,013.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8,800.00 万元、17,700.00 万元和 12,800.00 万元，呈现下降趋势，利息支出与银行借款余额的变动趋势一致。

（五）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401.52	765.23	428.57	580.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7	1.50	19.21	0.35
政府补助	367.71	749.41	395.21	573.60
其他	31.84	14.33	14.15	6.20
营业外支出	77.35	85.43	19.50	46.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06	2.20	-	8.74
捐赠支出	50.00	80.00	2.00	34.00
其他	18.29	3.23	17.50	3.63
利润总额	5,409.72	12,259.73	13,399.21	12,062.88
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	7.42%	6.24%	3.20%	4.81%
营业外支出占利润总额比例	1.43%	0.70%	0.15%	0.38%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	5.99%	5.54%	3.05%	4.42%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2%、3.05%、5.54%及 5.99%，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公司取得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2015 年度捐赠支出 80.00 万元为向佛山市南海区慈善会的捐款。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专项资金和经费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批文	项目摘要	已收金额
雄塑科技			
1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镇促进企业上市和科技创新扶持奖励办法>等五个文件的通知》（江府[2012]2 号）中《九江镇企业纳税奖励办法》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财政局 2012 年度企业纳税奖励经费（纳税大户）	8.00

序号	批文	项目摘要	已收金额
2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镇促进企业上市和科技创新扶持奖励办法>等五个文件的通知》（江府[2012]2 号）中《九江镇企业纳税奖励办法》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财政局 2012 年度企业纳税奖励经费	3.00
3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镇促进企业上市和科技创新扶持奖励办法>等五个文件的通知》（江府[2012]2 号）中《九江镇优质创新型工业企业评选奖励办法》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财政局“十大优质创业新型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5.00
4	《关于给予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设立公司总部 2011 年度技术开发专项资金补助》（南府复[2012]493 号）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财政局 2011 年度技术开发专项资金补助（镇配套部分）	157.50
5	《佛山市南海区促进优质企业上市和发展扶持办法（修订）》（南府[2013]330 号）；南府[2013]173 号《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认定佛山市南海区 2012 年度科技型企业（第二批）的通知》	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上市奖励金	200.00
6	《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推进品牌战略与自主创新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南府[2012]85 号）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财政局拨入 2012 年广东省名牌产品奖励	10.00
7	《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3 年度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南财工[2013]110 号）	2013 年 11 月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财政局下拨 2012 年广东省名牌产品奖励	10.00
8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镇促进企业上市和科技创新扶持奖励办法>等五个文件的通知》（江府[2012]2 号）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财政局广东省名牌产品的奖励	2.00
9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公司总部（第五年）补助的批复》（南府复[2013]1063 号）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财政局技术开发资金补助	225.00

序号	批文	项目摘要	已收金额
10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镇促进企业上市和科技创新扶持奖励办法>等五个文件的通知》（江府[2012]2 号）中《九江镇企业纳税奖励办法》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财政局 2013 年度企业纳税奖励经费	8.00
11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镇促进企业上市和科技创新扶持奖励办法>等五个文件的通知》（江府[2012]2 号）中《九江镇企业纳税奖励办法》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财政局 2013 年度企业纳税奖励经费	5.00
12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镇促进企业上市和科技创新扶持奖励办法>等五个文件的通知》（江府[2012]2 号）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财政局“十大优质创新型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5.00
13	《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3 年佛山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南财工[2014]19 号）	九江经促局区拨 2013 年佛山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0.00
14	《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3 年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南财工[2014]22 号）	区拨 2013 年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60
15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镇促进企业上市和科技创新扶持奖励办法>等五个文件的通知》（江府[2012]2 号）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财政局企业自主、科技、创新奖励专项经费	40.00
16	《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推进品牌战略与自主创新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南府[2012]85 号）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财政局拨 13 年第三四季南海推进品牌战略与自主创新项目补助（50 件实用新型专利的奖励）	10.00
17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度科技型企业扶持奖励专项资金的批复》（南府复[2014]733 号）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财政局拨 2014 年科技型企业扶持奖励专项资金	65.54

序号	批文	项目摘要	已收金额
18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88号）	招用就业难人员岗位补贴	0.60
19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88号）	招用就业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1.53
20	《佛山市南海区文体旅游局关于开展 2014 年南海区图书进基层补贴工作的通知》（南文〔2014〕75 号）	职工图书补贴	1.00
21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88号）	招用就业难人员岗位补贴	2.34
22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88号）	招用就业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6.47
23	《佛山市南海区文体旅游局关于开展 2014 年南海区图书进基层补贴工作的通知》（南文[2014]75 号）	区委组织部示范点设备图书经费	0.30
24	《佛山市财政局 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佛山市电机能效提升补贴工作指南的通知》（佛财工[2014]45 号）、《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第二批电机能效提升资金的通知》（佛财工[2015]91 号）	第二批电机能效提升补贴	44.48
25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促进优质企业上市和发展扶持办法（修订）>的通知》（南府[2013]330 号）	佛山市南海区促进优质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200.00
26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划拨 2015 年度科技型企业扶持奖励专项资金的批复》（南府复[2015]727 号）	2015 年度科技企业扶持奖励	20.00
27	《关于印发<九江镇促进企业上市和科技创新扶持奖励办法>等五个文件的通知》（江府[2012]2 号）中《九江镇企业纳税奖励办法》	纳税大户、纳税增长大户奖励	18.00
28	《关于印发<九江镇促进企业上市和科技创新扶持奖励办法>等五个文件的通知》（江府[2012]2 号）中《九江镇优质创新型工业企业评选奖励办法》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财政局“十大优质创业新型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5.00

序号	批文	项目摘要	已收金额
29	《关于表彰南海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支持党建工作优秀出资人和“两新”组织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决定》（南两新[2015]11号）	九江镇人民政府党建工作示范点创建奖励经费	0.08
30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度科技型企业扶持奖励专项资金的批复》（南府复[2014]733 号）	2014 年度科技型企业扶持奖励	196.62
31	《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拨付财政扶持企业类专项资金所需资料的通知》（南财工[2015]70 号）	能管体系建设试点企业奖励	5.00
32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促进优质企业上市和发展扶持办法（修订）>的通知》（南府【2013】330 号）	佛山市南海区促进优质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100.00
33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推进品牌战略与自主创新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南府【2012】85 号）	2015 年第二批品牌创新与自主创新项目给予扶持奖励	50.00
34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88 号）	招用就业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4.02
35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88 号）	招用就业难人员岗位补贴	1.40
广西雄塑			
36	《关于表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2 年年度优秀企业和优秀企业家的通报》（南经管发[2013]61 号）	企业家奖金	15.00
37	《关于给予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奖励的决定》（南经管发[2013]49 号）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奖励	5.00
38	《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桂工信投资[2013]761 号	2013 年第二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160.00
39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年产 3 万吨 HDPE 波纹管及 2 万吨 PVC 塑料管材项目”扶持资金使用说明的函》	年产 3 万吨 HDPE 波纹管及 2 万吨 PVC 塑料管材项目	533.99
40	《关于下达南宁市 2011 年第一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贴息（补助）计划的通知》（南工信投资[2011]6 号）	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10.00

序号	批文	项目摘要	已收金额
41	《关于表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3 年度优秀企业的通报》（南经管发[2014]300 号）	纳税贡献奖奖金	5.00
42	《关于印发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智园区”建设期间鼓励信息化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智园区信息化补助经费	0.84
43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年产 3 万吨 HDPE 波纹管及 2 万吨 PVC 塑料管材项目”扶持资金使用说明的函》	年产 3 万吨 HDPE 波纹管及 2 万吨 PVC 塑料管材项目	355.99
44	《关于印发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样经开区”扶持政策的通知》	扶持金	0.80
45	《关于下达 2015 年技术创新和品牌建设补助（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南工信科技[2015]15 号）	广西名牌产品	10.00
46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表彰 2014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南经管发[2015]245 号）	2014 年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奖励	0.10
47	《关于表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4 年度优秀工业企业的通报》（南经管发[2015]472 号）	2014 年优秀工业企业领导班子奖	5.00
48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5 年南宁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南工信科技【2015】18 号）	广西雄塑技术中心项目	20.00
49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表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5 年度优秀企业的通报》（南经管发【2016】161 号）	2015 年度强优工业企业奖	3.30
江西雄塑			
50	《关于下达企业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宜区经计字[2014]3 号）	企业发展资金计划资金	176.40
51	《关于下达企业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宜区经计字[2014]3 号）	企业发展资金计划资金	1,000.00
52	《关于下达企业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宜区经计字[2014]3 号）	企业发展资金计划资金	586.00
53	《关于下达企业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宜区经计字[2014]3 号）	企业发展资金计划资金	500.00

序号	批文	项目摘要	已收金额
54	《关于下达企业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宜区经计字[2014]3号)	企业发展资金计划资金	390.90
55	《关于下达企业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宜区经计字[2014]3号)	企业发展资金计划资金	1,000.00
56	《关于下达企业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宜区经计字[2014]3号)	企业发展资金计划资金	98.20
57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赣人社发[2014]32号)	职业培训补贴	5.40

河南雄塑

58	《关于下达企业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延财[2014]8号)	项目建设补贴专项资金	477.10
59	《关于下达企业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延财[2014]8号)	项目建设补贴专项资金	200.00
60	《关于下达企业发展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延财[2014]8号)	项目建设补贴专项资金	277.10

(六) 净利率分析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率比较分析如下：

指标	可比上市公司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净利率(%)	中国联塑	12.39	10.59	10.38	10.98
	永高股份	7.75	7.34	6.77	8.32
	伟星新材	18.63	17.64	16.47	14.62
	顾地科技	0.57	1.07	1.02	5.13
	平均值	9.84	9.16	8.37	9.77
	雄塑科技	8.56	8.53	8.36	6.86

如上表所示，公司净利率接近行业平均值，各期净利率及其变动较为合理。

(七)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09	-0.70	19.21	-8.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7.71	749.41	395.21	573.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90	9.01	185.4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45	-68.91	-5.35	-31.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20.00
所得税影响额	-79.14	-132.30	-88.12	-124.94
合计	274.93	556.51	506.44	-411.17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对利信小贷公司的股权转让收益、所得税滞纳金、诉讼赔偿、慈善捐助款、股份支付等。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411.17万元、506.44万元、556.51万元及274.93万元。

（八）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经立信出具的《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658）鉴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项缴纳情况如下：

1、增值税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的适用税率及计征方法为：按照应税收入的17%、5%计征。公司在报告期内无相关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已交金额	期末余额
2013 年	332.84	4,179.94	907.28
2014 年	907.28	5,999.76	826.05
2015 年	826.05	5,562.11	1,038.50
2016 年 1-6 月	1,038.50	2,768.71	127.92

2、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已交金额	期末余额
2013 年	1,319.61	2,653.08	2,017.67
2014 年	2,017.67	3,603.75	1,521.66
2015 年	1,521.66	2,365.52	2,012.98
2016 年 1-6 月	2,012.98	1,598.33	1,492.08

3、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5,409.72	12,259.73	13,399.21	12,062.88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额	811.46	1,838.96	2,009.88	3,015.72
其他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税额影响	140.26	183.07	134.22	-
不征税、免税收入的税额影响	-	-	-20.25	-27.00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税额影响	-	172.43	130.62	304.70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的税额影响	-	-	-	-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的税额影响	-9.93	-9.93	-9.93	-16.55
上年度企业所得税清算的税额影响	-38.26	0.59	14.85	65.02
并购佛山雄塑对企业所得税影响	-	-	-	-
调整税率变化对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	-	87.49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5.41	258.86	-	-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交易的税额影响	-6.07	-52.71	-	-
所得税费用	1,092.87	2,391.28	2,346.89	3,341.90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获得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44000253，有效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于2014年10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获得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44000427，有效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除本公司自2014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率15%税收优惠政策外，旗下所有的子公司均按法定的企业所得税率25%计缴。

（九）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不存在下列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存在影响未来持续盈利的风险因素，已在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风险因素”进行了分析和披露。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披露了其面临的风险因素，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体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0,137.61	45.61%	51,776.28	47.02%	59,612.41	53.50%	56,905.57	59.00%
非流动资产	59,800.26	54.39%	58,343.33	52.98%	51,816.51	46.50%	39,538.49	41.00%
资产总计	109,937.86	100.00%	110,119.61	100.00%	111,428.92	100.00%	96,444.06	100.00%

1、资产增长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96,444.06 万元、111,428.92 万元、110,119.61 万元和 109,937.8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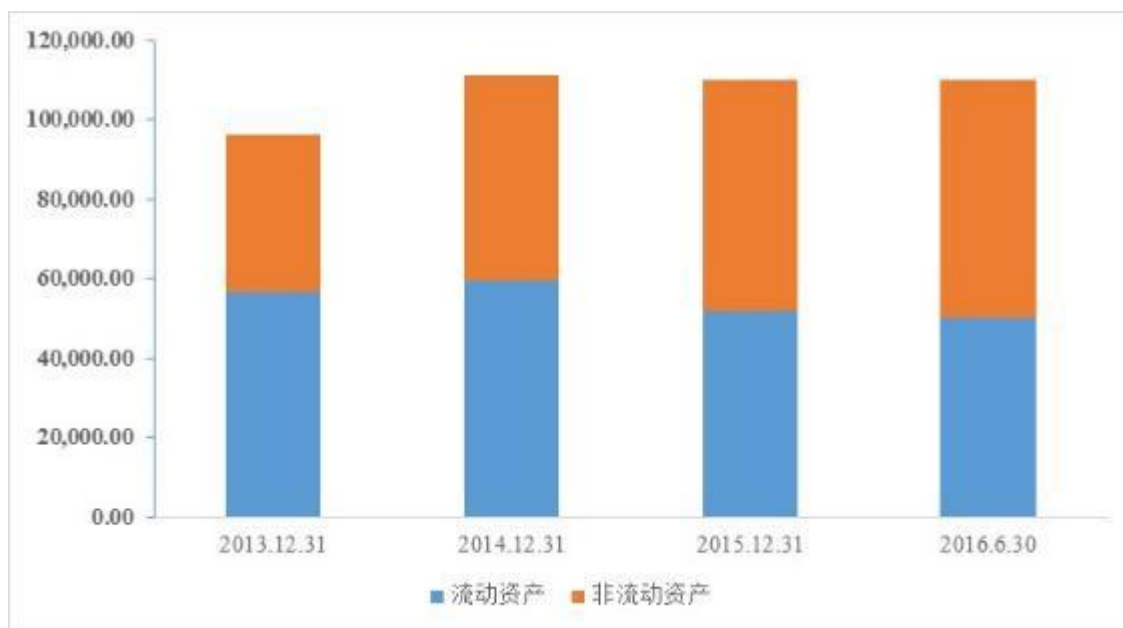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分别增加 4,473.36 万元和 14,984.86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4.86%和 15.54%，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为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拓展公司产品的辐射范围，公司开始建设河南和江西生产基地，随着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进，相应的购买土地使用权支出、产房建造支出不断增加，使得公司的总资产规模不断增长。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略有下降，主要与银行借款及预收账款下降有关。

2、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增长较快。随着公司河南和江西生产基地建设的进行，公司各期末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较快，导致非流动资产总额不断提高，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1.00%、46.50%、52.98%和 54.39%，呈逐年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二) 各项主要资产分析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存货等为主，公司流动资产具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1,782.18	43.44%	27,447.84	53.01%	33,422.23	56.07%	19,054.34	33.48%
应收票据	10.00	0.02%	-	-	30.00	0.05%	-	-
应收账款	11,562.63	23.06%	7,985.66	15.42%	8,550.11	14.34%	13,319.73	23.41%
预付款项	968.52	1.93%	1,882.76	3.64%	5,470.44	9.18%	2,538.78	4.46%
其他应收款	278.14	0.55%	258.34	0.50%	540.75	0.91%	359.88	0.63%
存货	14,241.16	28.40%	12,954.18	25.02%	11,569.46	19.41%	18,446.71	32.42%
其他流动资产	1,294.98	2.58%	1,247.50	2.41%	29.42	0.05%	3,186.13	5.60%
流动资产合计	50,137.61	100.00%	51,776.28	100.00%	59,612.41	100.00%	56,905.57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9,054.34 万元、33,422.23 万元、27,447.84 万元和 21,782.18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3.48%、56.07%、53.01%和 43.44%。

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4,367.89 万元，同比增加 75.40%，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经营情况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同时加强了资金的回笼管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所致。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较上期末减少 5,974.39 万元、5,665.66 万元，同比减少 17.88%、20.64%，主要是由于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以及预收账款的下降。

（2）应收票据

2014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30.00 万元、10.00 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2013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319.73 万元、8,550.11 万元、7,985.66 万元和 11,562.63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41%、14.34%、15.42%和 23.06%。2014 年末，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末增长 4.02%，但应收账款减少 4,769.62 万元，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加强了年末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加快回笼资金；另一方面，2013 年末形成的应收账款中，部分工程类客户在 2014 年已经陆续完工并进行了结算，使得应收账款相应减少。2015 年末，随着当年收入的下降，应收账款也下降了 6.60%。

①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较上年增长 (%)	金额	较上年增长 (%)	金额	较上年增长 (%)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12,650.28	-	8,858.14	-6.25	9,448.38	-33.96	14,306.11
营业收入	50,422.40	-	115,711.80	-12.47	132,193.25	4.02	127,079.66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25.09%	-	7.66%	-	7.15%	-	11.26%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4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比 2013 年明显下降，2015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比 2014 年保持稳定。2014 年末，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末增长 4.02%，但应收账款减少 4,857.73 万元，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加强了年末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加快回笼资金；另一方面，2013

年末形成的应收账款中，部分直销类客户在 2014 年已经陆续完工并进行了结算，使得应收账款相应减少。2015 年末，随着当年收入的下降，应收账款也相应下降了 6.25%。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一般在年末会加大资金回笼的力度，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仍在可控范围内，总体规模合理。

②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经销+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应收账款和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统计如下：

项目	2016. 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应收账款（直销）	8,329.93	65.85	6,646.51	75.03	5,488.14	58.09	8,752.02	61.18
应收账款（经销）	4,320.35	34.15	2,211.63	24.97	3,960.25	41.91	5,554.09	38.82
应收账款小计	12,650.28	100.00	8,858.14	100.00	9,448.38	100.00	14,306.11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直销）	11,296.61	22.44	27,843.14	24.20	33,121.17	25.11	36,854.04	29.00
主营业务收入（经销）	39,041.41	77.56	87,199.28	75.80	98,789.28	74.89	90,225.62	71.00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50,338.02	100.00	115,042.42	100.00	131,910.45	100.00	127,079.66	100.00
应收账款（直销）/主营业务收入（直销）	73.74%	—	23.87%	—	16.57%	—	23.75%	—
应收账款（经销）/主营业务收入（经销）	11.07%	—	2.54%	—	4.01%	—	6.16%	—
应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	25.13%	—	7.70%	—	7.16%	—	11.26%	—

从上表可知，从应收账款构成来看，报告期内直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54%、58.09%、75.03%、65.85%，说明应收账款余额的客户结构主要为直销客户，经销商占比较小。从收入构成来看，报告期内直销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29.00%、25.11%、24.20%、22.44%，且呈逐年下降趋势，说明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划分主要为经销收入，直销收入占比较小，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收入占比相对较小的直销客户。报告期内 2013-2015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6%、7.16%和 7.70%，余额相对较小，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占营

业收入的比例为 25.13%，余额相对较大，这主要与发行人的应收账款相关，发行人于年末会加大资金回笼的力度，因此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高于上年末。

③交货方式

公司有厂家配送和客户自提两种交货方式，其中直销客户的交货方式主要以厂家配送为主，经销客户的交货方式主要以客户自提为主，具体以销售合同约定和公司运输费用政策为准。对于经销客户，于交货后即确认收入，并根据公司针对各经销客户制定的信用政策进行应收账款的结算和催收；对于直销客户的工程类业务，一般有质保金的规定，质保期在工程完工后的 1-3 年不等，该部分应收账款会形成较长的账期。因此，直销工程类客户质保金的交货方式，对应收账款余额和账期有一定的影响。

④收入确认方式、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

经销及直销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款项的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列示如下：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时点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经销	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取得购货方签收确认单据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财务部收到购货方签收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支票、电汇 或承兑汇票	根据经销商的资质、信誉情况采取现款现货、预收、或在授予一定信用额度之下以月结或给予一定信用期等方式结算
直销			支票、电汇 或承兑汇票	按协议执行

公司的信用政策具体描述如下：

直销客户的信用政策按销售协议或合同执行。公司的直销客户包括大型房地产企业、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国有企业及农村水改政府单位等，一般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并在整个工程期内根据工程进度陆续供货。这些直销客户在合同签订、科目对账、款项结算等方面均有较严格的要求，一般要求供应商根据协议，按照其规定的结算周期对款项进行结算。对于该类直销客户的应收账款存在

明显的特点：一是工程类业务的特性，在工期内需根据工程进度陆续发货，因此不断形成应收账款，而该类大型企业内部管理链条较长，公司在向对方提出结算申请后，对方按照其各自内部流程进行审批，在审批完成后才进行结算；二是工程类业务一般有质保金的规定，质保金比例一般为 5%-10%，质保期在工程完工后的 1-3 年不等，该部分应收账款会形成较长的账期。

对于经销客户，公司实行稳健的信用政策，根据对客户的信用评级结果，在一定信用额度内给予一定期间的信用期，采用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相结合的信用政策。信用额度方面，公司综合考虑经销商的基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业务往来情况及业务信用记录等因素，对经销商进行信用评级，根据评级结果授予其一定信用额，并根据合作情况视需要进行调整；信用期限方面，一般给予客户信用期为一个月，对于部分优质客户给予最长不超过两个月的信用期，对于评级较低的客户只给予临时信用或不进行赊销。对于超出信用期限未付款的经销客户原则上不予继续发货，对于个别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需延长信用期限或超出信用期限未付款的情况下继续发货，需评估其信用风险后经总经理审批。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销售部门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定期检查货款回笼情况，对账龄进行分析，并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财务部门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销售部门定期与客户进行应收账款的核对，及时分析应收款项管理情况，督促销售部门加紧催收，降低坏账损失的风险。综上所述，公司一直实行稳健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控制在较低水平，应收账款内部控制政策制定严谨并得到有效执行，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和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相对经营规模来讲较低，应收账款与业务经营变化和收入确认方式具有逻辑对应关系。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935.97	88.80%	546.80	5%
1 至 2 年	1,085.99	8.82%	108.60	10%
2 至 3 年	165.45	1.34%	33.09	20%
3 至 4 年	127.41	1.03%	63.71	50%
4 至 5 年	-	-	-	80%
5 年以上	-	-	-	100%
合计	12,314.82	100.00%	752.19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306.76	85.73%	365.34	5%
1 至 2 年	944.62	11.08%	94.46	10%
2 至 3 年	194.78	2.29%	38.96	20%
3 至 4 年	76.52	0.90%	38.26	50%
4 至 5 年	-	-	-	80%
5 年以上	-	-	-	100%
合计	8,522.68	100.00%	537.02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616.24	83.58%	380.81	5%
1 至 2 年	1,173.41	12.88%	117.34	10%
2 至 3 年	323.27	3.55%	64.65	20%
3 至 4 年	-	-	-	50%
4 至 5 年	-	-	-	80%
5 年以上	-	-	-	100%
合计	9,112.92	100.00%	562.81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656.37	81.48%	582.82	5%
1 至 2 年	2,060.32	14.40%	206.03	10%
2 至 3 年	373.93	2.61%	74.79	20%
3 至 4 年	165.48	1.16%	82.74	50%
4 至 5 年	50.00	0.35%	40.00	80%
5 年以上	-	-	-	100%

合计	14,306.11	100.00%	986.38	-

从账龄结构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80%以上的应收账款都在一年以内，且长账龄应收账款不断减少，账龄结构不断改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88.80%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无超过四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已按要求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应收账款到期不能收回的风险较低。

3)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895.96	14.99	94.80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157.77	9.15	65.51
广州润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17.65	2.51	15.88
佛山市顺德区山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92.39	2.31	14.62
福建省来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3.07	1.92	12.15
合 计	3,906.85	30.88	202.96

2015 年末：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354.21	15.29	67.7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73.92	4.22	26.6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82.81	3.19	14.14
福建省来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7.05	2.90	12.85
灵山县水利设计室	214.40	2.42	10.72
合 计	2,482.39	28.02	132.10

2014 年末：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75.67	8.21	38.7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627.31	6.64	31.37
佛山市和筑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429.60	4.55	21.48
河南龙敦商贸有限公司	342.83	3.63	17.14
广西捷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3.14	2.79	27.16
合 计	2,438.55	25.81	135.93

2013 年末：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西捷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68.41	7.47	74.4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689.53	4.82	40.29
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91.84	4.14	29.5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456.02	3.19	22.80
河南龙敦商贸有限公司	429.08	3.00	21.45
合 计	3,234.88	22.61	188.56

4) 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5) 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应收账款余额	下一年度回款额	下一年度回款比例
2013 年	14,306.11	12,442.00	86.97%
2014 年	9,448.38	7,890.02	83.51%
2015 年	8,858.14	5,242.61	59.18%
2016 年 6 月 30 日	12,650.28	2,165.42	17.12%

注 1：2015 年数据为期后 2016 年 1-7 月的回款金额及回款比例；

注 2：2016 年 6 月 30 日数据为 2016 年 7 月份的回款金额及回款比例。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2013 年和 2014 年余额在下一年度回款比例分别达到 86.97%和 83.51%，2015 年度余额在 2016 年 1-7 月回款达到 59.18%。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直销客户，包括房地产企业、政府单位工程、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通信企业等，公司对直销客户的信用政策按销售协议或合同执行。直销客户中工程类业务一般有质保金的规定，质保金比例

一般为 5%-10%，质保期在工程完工后的 1-3 年不等，同时该类直销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综合导致该部分应收账款会形成较长的账期，回款期限较长。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在下一年内尚未回款的比例分别为 13.03%和 16.49%，显示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与信用政策基本保持一致。

6) 应收账款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存在客户以其他资产抵债的情形或其他债务重组的情形。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的主要是购买原材料和辅料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538.78 万元、5,470.44 万元、1,882.76 万元和 968.52 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4.46%、9.18%、3.64%和 1.93%。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原材料和辅料采购款	788.52	1,702.76	5,290.44	2,358.78
土地保证金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合计	968.52	1,882.76	5,470.44	2,538.78

其中，2014 年末预付款项相比 2013 年末增加 2,931.66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

2014 年末预付款项的主要构成如下：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预付金额（万元）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1,218.60
天津乐金大沽化学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1,214.40
佛山天南兴瑞商贸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958.68
合计		3,391.68

由上表可知，2014 年末预付款项的增加主要为付给供应商的聚氯乙烯采购款。预付款项 2014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经过 2013 年下半年以来主要原材料聚氯乙烯价格的下滑，管理层预期聚氯乙烯价格将有可能止跌上涨，因此在年末预付较多原材料采购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的余额变动较大，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明显，公司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化，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的

规模，从而达到节约成本、提高效益的目的。

从账龄结构看，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81.41%，账龄结构良好。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投标保证金、押金、质保金、履约保证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59.88 万元、540.75 万元、258.34 万元和 278.14 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0.63%、0.91%、0.50% 和 0.55%，总体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诉讼保证金	90.00	1-2 年	30.27%	9.00
广州市时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投标保证金	50.00	1 年以内	16.82%	2.50
延津县财政局	土地保证金	35.02	1-2 年	11.78%	3.50
广东省电力物资总公司	投标保证金	35.00	1 年以内	11.77%	1.75
国家电网江西省电力公司	电费押金	30.00	1 年以内	10.09%	-
合计	-	240.02	-	80.73%	16.75

2015 年末：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保证金	90.00	1-2 年	30.59%	9.00
延津县财政局	土地保证金	35.02	1 年以内	11.90%	1.75
广东省电力物资总公司	投标保证金	35.00	1 年以内	11.90%	1.75
国家电网江西省电力公司	电费押金	33.07	1 年以内	11.24%	1.65
武鸣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投标保证金	17.15	3-4 年	5.83%	8.58
合计	-	210.24	-	71.46%	22.73

2014 年末: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樟树市财政局	质保金	138.00	1 年以内	22.36%	6.90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保证金	90.00	1 年以内	14.58%	4.50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履约保证金	70.00	3-4 年	11.34%	35.00
广东省电力物资总公司	投标保证金	35.00	1-2 年	5.67%	3.50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水利局	投标保证金	32.00	1 年以内	5.19%	1.60
合计	-	365.00	-	59.14%	51.50

2013 年末: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履约保证金	70.00	2-3 年	16.83%	14.00
广东省电力物资总公司	投标保证金	34.95	1 年以内	8.40%	1.75
蓝山县国库集中支付核算局	投标保证金	28.00	1-2 年	6.73%	2.80
武鸣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投标保证金	22.15	1-2 年	5.33%	2.22
南宁市钻探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38	5 年以上	2.49%	10.38
合计	-	165.48	-	39.78%	31.15

(6) 存货

1) 存货的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8,446.71 万元、11,569.46 万元、12,954.18 万元和 14,241.16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2.42%、19.41%和 25.02%和 28.40%。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8,585.21	60.28%	6,067.79	46.84%	7,125.74	61.59%	15,790.54	85.60%
库存商品	5,200.83	36.52%	6,577.81	50.78%	4,282.84	37.02%	2,576.30	13.97%
包装物	356.05	2.50%	191.79	1.48%	43.21	0.37%	31.41	0.17%
低值易耗品	99.07	0.70%	116.79	0.90%	117.67	1.02%	48.45	0.26%
委托加工物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4,241.16	100.00%	12,954.18	100.00%	11,569.46	100.00%	18,446.71	100.00%

总体分析：

原材料方面，首先，公司按常规产品安全库存和订单相结合的原则组织生产，原材料库存一般维持在能够满足公司 1 个月左右生产需求量的水平；同时，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受到原油价格影响在最近几年存在较大波动，因此公司会结合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对未来价格趋势做出预测，据此合理安排原材料的采购量和库存量，在满足生产需求的同时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报告期内，随着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公司相应控制采购原材料规模，原材料的余额相应下降，但仍匹配 1 个多月左右生产需求的水平。

库存商品方面，公司根据具体产品类别的不同周转速度来安排相应产品的库存量，从而减少存货积压，降低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各期末，库存商品对应月均主营业务成本的综合平均比值在 1 倍左右，相当于对应 1 个月左右的销售。但具体到产品大类和详细品类周转速度也存在不同，部分热销 PVC 和 PPR 产品周转速度可以达到 1-2 周，而 PE 产品因其体积较大、主要用于市政工程的特点，一般周转速度较慢。整体来看，库存商品余额与公司的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的特点相符。报告期内，因江西雄塑于 2015 年正式投产，其账面库存商品余额达到 1,399.57 万元，带动了 2015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的增加。

包装物方面，报告期内包装物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0.17%、0.37%、1.48%和 2.50%，占比总体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将原来无包装的部分通信管道产品和高端 PPR 精品管道产品增加外包装所致。

低值易耗品方面，低值易耗品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0.26%、1.02%、0.90%和 0.70%，占比相对稳定但总体小幅上升，主要原因是采购五金配件等增加所致。

具体分析：

（1）原材料分析

从生产模式来看，公司主要按常规产品安全库存和订单相结合的原则组织生

产。公司生产部门根据计划部门制定的月度生产计划或紧急订单生产计划安排生产，月度生产计划或紧急订单生产计划每月进行调整。经多年发展，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可以根据与客户签署年度经销合同预测其向公司采购情况。因此，公司每月制定销售计划时，不仅包括未执行完的实际订单，也包括了预计近期将取得的订单。

从采购模式来看，公司制订月度的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后，根据当月的生产规模及已有的原材料库存情况确定原材料的需求量和需求时间，由采购部门实施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库存维持在能够满足公司 1 个月左右生产需求量的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存货金额分别为 15,790.54 万元、7,125.74 万元、6,067.79 万元和 8,585.21 万元，对该等原材料储备规模的合理性进行量化分析如下：

项目	计算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原材料期末金额（万元）	①	8,585.21	6,067.79	7,125.74	15,790.54
本期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②	78.73%	82.65%	86.42%	87.37%
期末原材料预计可生产库存商品（万元）	③=①÷②	10,904.23	7,341.55	8,245.48	18,073.18
本期月均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④	6,415.01	7,357.13	8,720.14	8,425.93
预计原材料可生产产品对应的可销售时间（月）	⑤=③÷④	1.70	1.00	0.95	2.14

如上表所示，最近三年年末，原材料预计可以生产出来的产品，分别对应 2.14 个月、0.95 个月、1.00 个月和 1.70 个月的销售。其中，2013 年原材料库存量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公司对原材料采购的管理、采购计划与生产计划、销售计划的匹配尚未达到最优化水平，2016 年 6 月原材料库存量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下半年为销售旺季，预计用料需求较高，因此适当提高库存量。全年来看，随着下半年旺季的来临，预计全年月均主营业务成本会有所升高，相应地预计原材料可生产产品对应的可销售时间将有所下降，预期仍匹配 1 个月左右生产需求的水平。

（2）库存商品分析

为满足客户快速供货的要求，公司实施安全库存策略，即公司对产品销售情

况进行预测及预备生产,以保有适量的库存储备,当公司接到客户的实际订单时,如果有相应库存,根据客户的供货时间要求,可在短时间快速供货,供货后对应于该订单生产出来的产品则直接补充库存。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与当期月均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如下:

项目	公式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商品金额(万元)	A	5,200.83	6,577.81	4,282.84	2,576.30
当期月均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B	6,415.01	7,357.13	8,720.14	8,425.93
备货比例	C=A/B	0.81	0.89	0.49	0.31

由上表可见,对应于各期月均主营业务成本,各期末的库存商品备货比例在0.31-0.89之间,相当于各期末库存商品可供0.31-0.89个月的销售。由于各产品在销售规模、产品特性、周转速度、客户要求的供货速度等方面存在差异,公司对各产品的库存储备规模也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PE系列管道、PPR系列管道库存商品余额不断增长,与公司相应产品生产和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的趋势相符。PE系列管道主要面向通信、供电、水利等市政工程,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力度,PE管道作为国家大力推广的塑料管道,虽起步较晚,但发展迅猛,未来极具市场空间。广西雄塑于2014年末开始经营PE市政管道业务,于2015年末PE系列管道存货余额达到约467.26万元;PPR管道更加绿色环保、耐热性能好,广泛应用于建筑室内冷热水给水领域,近年来PPR的市场容量高速增长,PPR产品特别得到家装领域客户的青睐,公司适应市场需求逐年扩大PPR管道的生产规模。

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则为: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库存商品以其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原材料,根据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存货管理,合理控制存货规模,各项存货均不存在减值迹象,存货周转率较快,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库存商品期后销售出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库存商品 期末余额	1-6 个月销售出库		6 个月以后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577.81	4,377.45	66.55%	2,200.36	33.4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282.84	3,738.46	87.29%	544.38	12.7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576.30	1,926.58	74.78%	649.72	25.22%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库存商品大部分在期后 6 个月内销售出库，占库存商品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4.78%、87.29 和 66.55%，7 个月以上的产成品余额较少，产成品期后销售出库较为及时。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详细内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理财产品	-	-	-	3,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728.30	739.15	29.42	186.13
其他	566.68	508.34	-	-
合计	1,294.98	1,247.50	29.42	3,186.13

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和待抵扣进项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186.13 万元、29.42 万元、1,247.50 万元和 1,294.98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5.60%、0.05%、2.41%和 2.58%，占比较小。其中，2013 年末理财产品余额 3,000.00 万元，是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行现金管理，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低风险理财产品。2015 年末其他 508.34 万元中，443.40 万元为本次上市支付的保荐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

2、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该三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83.69%、95.32%、94.83%和 93.65%。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1,800.00	4.55%

固定资产	38,100.38	63.71%	32,680.91	56.01%	22,138.86	42.73%	21,733.75	54.97%
在建工程	3,106.76	5.20%	7,826.12	13.41%	12,080.08	23.31%	1,882.36	4.76%
无形资产	14,796.84	24.74%	14,827.85	25.41%	15,173.78	29.28%	9,473.93	23.96%
长期待摊费用	1,085.92	1.82%	986.94	1.69%	199.71	0.39%	149.01	0.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1.74	2.46%	1,483.93	2.54%	1,021.62	1.97%	260.61	0.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8.61	2.07%	537.59	0.92%	1,202.46	2.32%	4,238.83	10.72%
合计	59,800.26	100.00%	58,343.33	100.00%	51,816.51	100.00%	39,538.49	10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 年末，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对佛山市顺德区利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投资，投资成本 1,800 万元，股权比例 9.00%。2014 年 7 月，公司将该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黄铭雄。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以房屋建筑物和生产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733.75 万元、22,138.87 万元、32,680.91 万元和 38,100.38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25,662.18	67.35%	20,085.02	61.46%	11,078.72	50.04%	11,380.36	52.36%
生产设备	10,647.30	27.95%	10,619.23	32.49%	9,212.48	41.61%	8,774.87	40.37%
运输工具	165.27	0.43%	208.21	0.64%	255.25	1.15%	305.64	1.41%
电子设备	403.54	1.06%	426.66	1.31%	396.57	1.79%	384.57	1.77%
通用设施	1,170.86	3.07%	1,286.66	3.94%	1,192.36	5.39%	887.21	4.08%
其他设备	51.24	0.13%	55.13	0.17%	3.49	0.02%	1.09	0.01%
合计	38,100.38	100.00%	32,680.91	100.00%	22,138.86	100.00%	21,733.74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2,357.44 万元、405.12 万元、10,542.05 万元及 5,419.47 万元，同比增长 12.17%、1.86%、47.62%及 16.58%，2013-2015 年固定资产的增长主要是由于随着广东、广西、江西等地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新的生产车间建成投入使用及购买机器设备所致。

固定资产—通用设备构成内容如下表：

单位：万元

内容	2016年6月30日	占比	2015年	占比	2014年	占比	2013年	占比
注塑模具	1,006.27	85.94%	1,102.38	85.68%	966.45	81.05%	725.3	81.75%
喷码机	11.71	1.00%	11.71	0.91%	15.61	1.31%	19.52	2.20%
实验室家具	18.55	1.58%	22.13	1.72%	29.27	2.45%	36.42	4.10%
货架	9.48	0.81%	11.43	0.89%	15.34	1.29%	19.39	2.19%
吸料机	11.51	0.98%	14.55	1.13%	20.65	1.73%	26.74	3.01%
热熔对接焊机	32.50	2.78%	37.35	2.90%	47.06	3.95%	0.00	0.00%
其他	80.84	6.90%	87.11	6.77%	97.98	8.22%	59.85	6.75%
小计	1,170.86	100.00%	1,286.66	100.00%	1,192.36	100.00%	887.22	100.00%

如上表所列，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通用设备逐年增加，主要是注塑模具增加，由于市场逐步开拓，企业生产规模扩张，新增了不同规格和型号的产品，需要相对应的模具产品，所以固定资产-通用设备成逐年增加趋势。

报告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盘亏、毁损、闲置不用的固定资产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固定资产出现资产减值的情况。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项目明细	所属公司	2013年末	2014年末	2015年末	2016年上半年末	项目进展情况
主体工程	江西雄塑	30.75	4,215.43			2015年7月结转
围墙工程	江西雄塑		180.00			2015年12月结转
附属工程	江西雄塑		1,200.00			2015年12月结转
供电专线工程	江西雄塑			205.03	205.03	未完工、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塑机工程	江西雄塑			487.18		2016年6月已结转为固定资产
PVC双壁波纹管模具工程	江西雄塑			97.20	97.20	未验收，设备调试中
PVC集中供料、混料系统工程	江西雄塑			275.00	375.00	未验收，设备调试中

在建工程-项目明细	所属公司	2013年末	2014年末	2015年末	2016年上半 年末	项目进展情况
PVC 排水、 线管注塑模 具工程	江西雄塑			646.49	497.30	未验收, 设备调试中
造粒机工程	江西雄塑			24.10		2016 年 1 月已结转
克拉管生产 线	江西雄塑				100.30	未验收, 设备调试中
综合办公楼 装饰工程	江西雄塑			163.20		2016 年 6 月已结转为长期待摊费用
网络监控工 程	江西雄塑			52.81	52.80	未完工、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期土方工 程	江西雄塑			140.04	140.04	未完工、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期市政工 程	江西雄塑			9.61	9.61	未完工、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期厂房装 货平台工程	江西雄塑			89.49	89.49	未完工、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主体工程	河南雄塑	10.00	3,033.53	4,211.78		2016 年 6 月 已结转为固定资产
围墙工程	河南雄塑		194.19	194.19		2016 年 6 月 已结转为固定资产
附属工程	河南雄塑			797.12		2016 年 6 月 已结转为固定资产
高低压供配 电工程	河南雄塑			130.00		2016 年 6 月 已结转为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河南雄塑				1,339.00	未完工、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期市政管 道项目工程	广西雄塑	1,725.93	3,211.32			2015 年 1 月已结转
一期变电房 工程	广西雄塑	53.80				2014 年 6 月已结转
模具工程	雄塑科技	31.50	42.53	30.61	14.17	2014 年 6 月结转 31.5 万、2015 年 6 月结 转 42.53 万、2016 年 4 月结转 30.61 万
发货中心钢 结构工程	雄塑科技	30.38				2014 年 1 月已结转
光纤激光机 工程	雄塑科技		3.08			2015 年 2 月已结转
ERP 系统工 程	雄塑科技			272.27	186.82	2016 年 3 月验收结转无形资产 85.46 万
合计		1,882.36	12,080.08	7,826.12	3,106.76	

报告期内, 公司的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882.36 万元、12,080.08 万元、

7,826.12 万元和 3,106.76 万元。2013-2015 年在建工程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江西、河南生产基地开始大规模建设，各项建造支出大幅增加。

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3 年末增加 10,197.72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的河南和江西生产基地开始大规模建设，各项工程支出较上年末增加了 8,782.40 万元。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较 2014 年末、2015 年末减少 4,253.96 万元和 4,719.36 万元，主要系江西雄塑已于 2015 年投产导致在建工程转固有关。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4,698.29	99.33%	14,810.19	99.88%	15,161.48	99.92%	9,459.41	99.85%
财务及办公软件	98.55	0.67%	17.65	0.12%	12.30	0.08%	14.22	0.15%
商标所有权	-	0.00%	-	-	-	-	0.30	0.00%
合计	14,796.84	100.00%	14,827.84	100.00%	15,173.78	100.00%	9,473.93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473.93 万元、15,173.78 万元、14,827.84 万元和 14,796.84 万元。其中，2014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5,699.85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公司河南、江西生产基地均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使得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增加了 5,702.07 万元；2016 年 6 月末财务及办公软件账面价值较 2015 年年末增加了 80.90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广东生产基地购入了原值达 85.46 万元的财务及办公软件。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项计入无形资产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权属证书号	座落地	面积 (m ²)	用地性质	获取途径	取得价款 (万元)
1	延国用 (2014) 第 0018 号	河南省延津县新长北线以北、纬五路以南	30,000.00	工业用地	挂牌出让	373.59
2	延国用 (2014) 第 0020 号	河南省延津县新长北线以北、纬五路以南	30,000.00	工业用地	挂牌出让	373.59

	权属证书号	座落地	面积 (m ²)	用地性质	获取途径	取得价款 (万元)
3	延国用(2014)第 0019 号	河南省延津县新长北线以北、纬五路以南	29,998.00	工业用地	挂牌出让	373.56
4	延国用(2014)第 0021 号	河南省延津县新长北线以北、纬五路以南	29,997.00	工业用地	挂牌出让	373.55
5	宜春国用(2014)第 10000002 号	江西省宜春市经济开发区宜万大道以西、春顺路以北地段	153,513.33	工业用地	网上挂牌出让	3,371.22
6	宜春国用(2014)第 10000006 号	江西省宜春市经济开发区宜万大道以西、春顺路以北地段	53,840.00	工业用地	网上拍卖出让	1,217.39
7	桂(2015)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4812 号	南宁市江南区国凯大道 18 号	58,205.17	工业用地	挂牌出让	2,346.54
8	南宁国用(2012)第 596443 号	南宁市经开区金凯路南侧、同兴路西侧	46,718.30	工业用地	挂牌出让	2,019.64
9	南府国用(2014)第 0300336 号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敦根村委会	44,537.70	工业用地	股东实物出资	2,303.28
10	南府国用(2014)第 0300334 号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咀村委会	31,111.10	工业用地	吸收合并	480.66
11	南府国用(2014)第 0300335 号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咀村委会	17,700.00	工业用地	协议转让	319.56
12	南府国用(2014)第 0300338 号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咀村委会	8,131.70	工业用地	协议转让	307.65
13	佛府南国用(2013)第 0301069 号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咀村委会	43,937.30	工业用地	股东实物出资	2,272.25
14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3085823 号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西溪社区居民委员会西溪工业区	17,951.10	工业用地	出让	79.49
15	延国用(2015)第 0075 号	河南省延津县新长北线以北(产业集聚区北区)	4,828.00	工业用地	挂牌出让	60.12
合计			600,468.70			16,272.08

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后续计量时,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按照 50 年直线摊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摊销金额如下:

单位: 万元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土地使用权摊销金额	172.02	351.29	332.97	222.99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摊销金额与摊销政策一致。

(5)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办公楼装修费	83.61	128.23	171.77	73.04
附属设施	597.37	617.67	-	-
其他	404.94	241.04	27.95	75.97
合计	1,085.92	986.94	199.72	149.01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办公楼装修费、附属设施以及待摊广告费用等。其中，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了50.71万元，主要是由于研发楼和客服部新增装修费用所致。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了787.23万元，主要系江西雄塑新增道路、围墙等附属设施所致。2016年6月末较2015年末增加了98.98万元，主要系发布结束之日晚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广告费用所致。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土地及工程款	971.23	60.12	160.12	4,209.17
预付设备款	267.38	477.46	1,042.34	29.66
合计	1,238.61	537.59	1,202.46	4,238.83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土地款和预付设备款。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4,238.83万元、1,202.46万元、537.59万元和1,238.61万元。其中，2013年末，公司根据合同约定预付江西和河南生产基地土地使用权款项4,209.17万元，使得期末余额较大。2014年末，随着江西和河南子公司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预付土地款转为了无形资产；同时根据合同约定预付设备款项增加了1,012.68万元。2015年末，其他非流动

资产相比 2014 年末减少了 664.87 万元，主要是由于采购的生产设备已到货并验收，转为在建工程。

（三）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1、负债构成情况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44,128.56	89.49%	44,744.61	89.28%	54,125.12	93.97%	53,162.06	100.00%
非流动负债	5,180.88	10.51%	5,369.83	10.72%	3,473.49	6.03%	-	-
负债总计	49,309.44	100.00%	50,114.44	100.00%	57,598.61	100.00%	53,162.0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3,162.06 万元、54,125.12 万元、44,744.61 万元和 49,309.44 万元。201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4,436.55 万元，主要是因为本期收到的部分政府补助不满足确认收入条件，计入递延收益所致。2015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7,484.17 万元，主要系银行借款、预收账款、应付股利下降所致。

2、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1,200.00	25.38%	12,800.00	28.61%	17,700.00	32.70%	18,800.00	35.36%
应付票据	3,785.27	8.58%	3,227.50	7.21%	2,733.37	5.05%	2,704.25	5.09%
应付账款	8,375.61	18.98%	8,293.02	18.53%	6,987.39	12.91%	6,703.16	12.61%
预收款项	12,313.93	27.90%	13,822.64	30.89%	17,030.65	31.47%	18,671.83	35.12%
应付职工薪酬	1,998.77	4.53%	2,166.13	4.84%	2,264.74	4.18%	2,509.40	4.72%
应交税费	2,080.80	4.72%	3,495.83	7.81%	2,811.23	5.19%	3,395.96	6.39%
应付股利	3,465.78	7.85%	-	-	3,850.87	7.11%	-	-

其他应付款	517.60	1.17%	398.57	0.89%	194.38	0.36%	329.48	0.62%
其他流动负债	390.81	0.89%	540.92	1.21%	552.49	1.02%	47.98	0.09%
流动负债合计	44,128.56	100.00%	44,744.61	100.00%	54,125.12	100.00%	53,162.06	100.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8,800.00 万元、17,700.00 万元、12,800.00 万元和 11,2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36%、32.70%、28.61%和 25.3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11,200.00	10,800.00	15,700.00	17,300.00
保证借款	-	2,000.00	2,000.00	1,500.00
合计	11,200.00	12,800.00	17,700.00	18,8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全部为流动资金借款。公司均按期归还各项借款，无任何不良记录。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704.25 万元、2,733.37 万元、3,227.50 万元和 3,785.27 万元，余额较小，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①2016 年 6 月，公司应付票据主要构成及期后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类别	本期采购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后结算情况
1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与存货相关	1,733.53	500.00	2016 年 7 月全部结清
2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与存货相关	2,420.44	253.00	至 2016 年 7 月未结
3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与存货相关	2,207.27	280.00	至 2016 年 7 月未结
4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与存货相关	2,747.76	2,677.17	至 2016 年 7 月未结
5	山东金虹钛白化工有限公司	与存货相关	839.32	75.10	至 2016 年 7 月未结
合计			9,948.32	3,785.27	

②2015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主要构成及期后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供应商名称	类别	本期采	期末	期后结

号			购发生额	余额	算情况
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与存货相关	6,787.02	1,390.00	2016年3月全部结清
2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与存货相关	5,575.88	1,292.50	2016年5月全部结清
3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与存货相关	1,274.21	545.00	2016年3月全部结清
合计			13,637.11	3,227.50	

②2014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主要构成及期后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类别	本期采购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后结算情况
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与存货相关	11,960.21	1,884.00	2015年6月全部结清
2	天津乐金大沽化学有限公司	与存货相关	0.00	849.37	2015年3月全部结清
合计			11,960.21	2,733.37	

③2013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主要构成及期后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类别	本期采购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后结算情况
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与存货相关	13,054.63	1,993.00	2014年6月全部结清
2	佛山市黄道自然科技有限公司	与存货相关	1,122.17	419.45	2014年6月全部结清
3	广州市宏信贸易有限公司	与存货相关	473.06	291.80	2014年5月全部结清
合计			14,649.86	2,704.25	

由以上表可见，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与存货相关的负债，期后结算及时，截至2016年7月31日，报告期期后支付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100.00%和13.21%。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设备款	1,874.14	1,691.67	205.26	887.70
材料款	6,395.96	6,504.87	6,641.01	5,768.95
其他	105.51	96.48	141.11	46.51
合计	8,375.61	8,293.02	6,987.38	6,703.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703.16 万元、6,987.39 万元、8,293.02 万元和 8,375.6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2.61%、12.91%、18.53% 和 18.98%，主要为应付各项原材料的采购款和部分应付设备款等。

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284.23 万元，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付原材料采购款项增加了 872.07 万元；同时，公司 2013 年采购的机器设备陆续结算完成，使得 2014 年应付设备款项较 2013 年相应减少了 682.4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具备良好的商业信用，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合理使用商业信用政策，较好地缓解了生产经营营运资金压力。

2015 年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305.63 万元，主要是由于河南、江西子公司处于建设期或投产初期，设备采购质保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关联方款项情况。

①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构成及期后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类别	本期采购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后结算情况
1	宜宾运通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与存货相关	940.43	694.86	至 2016 年 7 月结清 83.26 万元
2	河源市鑫达科技有限公司	与存货相关	1,035.74	517.52	至 2016 年 7 月结清 322.66 万元
3	震雄营销（深圳）有限公司	与固定资产相关	—	456.00	至 2016 年 7 月结清 100.00 万元
4	佛山市顺德区恒畅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与存货相关	319.69	447.77	至 2016 年 7 月结清 193.88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类别	本期采购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后结算情况
5	河南四建股份有限公司	与在建工程相关	—	393.80	至2016年7月未结
6	环绮化工（广东）有限公司	与存货相关	632.98	388.48	至2016年7月结清 105.06 万元
7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存货相关	394.69	377.33	至2016年7月结清 110.00 万元
8	吴丹	与在建工程相关	651.80	288.92	至2016年7月未结
9	佛山市南海区宝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与存货相关	503.61	272.48	至2016年7月结清 101.45 万元
10	张家港保税区东方农化国贸有限公司	与存货相关	452.52	246.85	至2016年7月结清 154.16 万元
合计			4,931.46	4,083.99	

②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构成及期后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类别	本期采购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后结算情况
1	宜宾运通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与存货相关	2,078.06	759.90	至2016年7月结清 554.08 万元
2	河源市鑫达科技有限公司	与存货相关	2,311.70	474.93	至2016年7月结清 448.45 万元
3	震雄营销（深圳）有限公司	与固定资产相关	487.18	456.00	至2016年7月结清 100.00 万元
4	佛山市顺德区北塑贸易有限公司	与存货相关	3,432.24	437.07	2016 年 3 月全部结清
5	河南四建股份有限公司	与在建工程相关	393.80	393.80	至2016年7月未结
6	环绮化工（广东）有限公司	与存货相关	1,422.35	393.46	至2016年7月结清 388.33 万元
7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存货相关	1,613.57	362.70	2016 年 7 月全部结清
8	广州市合诚化学有限公司	与存货相关	3,520.67	358.56	2016 年 3 月全部结清
9	江西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与在建工程相	339.80	339.80	2016 年 7 月全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类别	本期采购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后结算情况
	司	关			结清
10	佛山市南海区宝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与存货相关	584.25	287.62	2016年6月全部结清
合计			16,183.62	4,263.84	

③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构成及期后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类别	本期采购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后结算情况
1	广州市合诚化学有限公司	与存货相关	6,696.51	1,021.54	2015年1月全部结清
2	宜宾运通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与存货相关	2,568.84	831.63	2015年5月全部结清
3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庄头合兴五金电器厂	与存货相关	825.69	502.21	2015年6月全部结清
4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存货相关	2,122.86	444.20	2015年4月全部结清
5	环绮化工（广东）有限公司	与存货相关	2,323.33	411.19	2015年4月全部结清
6	河源市鑫达科技有限公司	与存货相关	2,096.92	392.71	2015年4月全部结清
7	弘国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与存货相关	1,003.58	313.85	2015年1月全部结清
8	广东信诚达科技有限公司	与存货相关	631.56	194.44	2015年4月全部结清
9	佛山市顺德区北塑贸易有限公司	与存货相关	3,508.35	189.28	2015年1月全部结清
10	山东金虹钛白化工有限公司	与存货相关	458.63	179.10	2015年4月全部结清
合计			22,236.27	4,480.15	

④2013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构成及期后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类别	本期采购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后结算情况
1	环绮化工（广东）有限公司	与存货相关	3,221.92	1,088.11	2014年4月全部结清
2	佛山市南海区南建江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与在建工程相关	0.00	808.80	2014年1月全部结清
3	宜宾运通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与存货相关	2,950.31	806.90	2014年5月全部结清
4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存货相关	1,153.88	628.55	2014年4月全部结清
5	尉氏县安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其他	0.00	457.60	2014年12月全部结清
6	佛山市顺德区金乐贸易有限公司	与存货相关	2,962.50	376.91	2014年1月全部结清
7	佛山市高明森兴金属有限公司	与存货相关	217.88	197.90	2015年3月全部结清
8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顺达塑料化工有限公司	与存货相关	2,456.49	177.00	2015年6月全部结清
9	河源市鑫达科技有限公司	与存货相关	986.25	158.26	2014年3月全部结清
10	广州市合诚化学有限公司	与存货相关	3,801.47	156.87	2014年1月全部结清
合计			17,750.70	4,856.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703.16 万元、6,987.39 万元、8,293.02 万元和 8,375.61 万元，前十名余额比重分别为 72.46%、64.12%、51.41% 和 48.76%，年末余额相对集中。由以上表格可见，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与存货相关、与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构建相关的负债，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末前十名、2014 年末前十名均已全部结清，2015 年末前十名已支付 76.85%，2016 年 6 月前十名已支付 28.66%，期后结算较为及时，不存在较大的应付账款偿付压力，应付账款各期变化与采购金额的变化相匹配。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8,671.83 万元、17,030.65 万元、

13,822.64 万元和 12,313.9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12%、31.47%、30.89%和 27.90%。公司的预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所致：

1) 公司作为华南地区规模较大的塑料管道生产企业，深耕华南市场多年，是行业知名品牌之一。在细分地区市场，如广东、广西、海南等省份，公司处于市场领先地位，与经销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话语权。结合经销商的规模和历史交易情况，公司能够自主设定对其“先预收后发货”的销售政策和预收规模，从而有效控制风险；

2) 同时，公司一直把销售款的回收情况作为公司盈利质量的重要衡量目标之一，采取收入增长与资金回收并重的经营策略。为加强资金回笼，年度末，公司为鼓励客户预付货款，会给予预付货款的客户以适当的销售折扣，从而提升货款的回收水平，降低经营风险。因此，报告期各年末预收款项余额相比各季度末较高。

2015 年末，预收款项有所下降，主要受下游房地产行业不振影响，客户资金流相比往年偏紧。截至 2015 年末，公司不存在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关联方款项情况。

（5）应付职工薪酬

（1）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①公司薪酬政策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薪酬福利考核体系，主要包括《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薪资计算及发放管理制度》等制度。发行人的员工薪酬主要为工资性质的薪酬：分为固定薪酬（基本工资、工龄工资）、附加薪酬（加班工资、夜班津贴等）、绩效薪酬（基本绩效、提成、奖金等）。其中，固定薪酬与基本工资标准相关，按月发放；附加薪酬与员工当期实际加班情况及基本工资标准相关，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的绩效考核相关，包括按月考核发放的基本绩效、提成和按年度考核发放的年度绩效奖金。总体而言，对员工的薪酬可分为按月发放的日常薪酬和按年度发放的年终绩效奖金及业务提成。除工资性质薪酬外，公司还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培训等员工日常福利。公司依据薪酬制度与绩效考核制度对员工实施绩效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奖励或能力提升。

②公司薪酬核算情况

职工薪酬核算方面，不同专业员工的薪酬分别进入以下成本、费用：

- （1）生产人员薪酬：在生产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中核算
- （2）营销人员薪酬：在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科目核算
- （3）管理人员薪酬：在管理费用-职工薪酬科目核算
- （4）研发人员薪酬：在管理费用-产品研发费科目核算

③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6 年 1-6 月	2,166.13	4,616.41	4,783.76	1,998.78
2015 年度	2,264.74	9,769.79	9,868.41	2,166.13
2014 年度	2,509.40	9,376.57	9,621.23	2,264.74
2013 年度	1,681.17	8,120.37	7,292.15	2,509.40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的人工成本呈现上升趋势，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较大是由于公司为稳定员工队伍，提高公司整体薪酬竞争力，发行人于 2014 年年中调高了公司基本工资标准，根据员工岗位、级别、工龄等因此综合考核，调高基本工资标准 100 元/月-3000 元/月不等导致。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的具体构成及期后支付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及其期后 1 个月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6 年 7 月支付	支付比例
应付工资、奖金、津贴	995.66	641.82	64.46%
职工福利费	989.33	0.00	0.00%
社会保险费	3.57	3.57	100.00%
住房公积金	8.40	7.95	94.6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1	10.52	581.22%
应付职工薪酬合计	1,998.77	663.86	33.21%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及其期后 1 个月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期末余额	2016 年 1 月支付	支付比例
应付工资、奖金、津贴	1,157.24	827.18	71.48%
职工福利费	989.33	0.00	0.00%

社会保险费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8.92	8.92	1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64	10.64	100.00%
应付职工薪酬合计	2,166.13	846.73	39.09%

2014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及其期后 1 个月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期末余额	2015 年 1 月支付	支付比例
应付工资、奖金、津贴	1,261.13	693.16	54.96%
职工福利费	989.33	0.00	0.00%
社会保险费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29	14.29	100.00%
应付职工薪酬合计	2,264.74	707.45	31.24%

2013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及其期后 1 个月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期末余额	2014 年 1 月支付	支付比例
应付工资、奖金、津贴	1,506.18	982.23	65.21%
职工福利费	989.33	0.00	0.00%
社会保险费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88	13.88	100.00%
应付职工薪酬合计	2,509.40	996.12	39.70%

公司应付职工福利费为按税后利润提取的职工奖励基金及福利基金，自 2004 年开始计提，2013 年停止计提，尚未使用，报告期内未再计提。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127.92	1,038.50	826.05	907.28
企业所得税	1,492.08	2,012.98	1,521.66	2,017.67
个人所得税	243.58	15.72	267.09	149.47

其他税费	217.21	428.64	196.41	321.54
合计	2,080.80	3,495.83	2,811.21	3,395.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395.96 万元、2,811.21 万元、3,495.83 万元和 2,080.80 万元。

2014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3 年减少 584.73 万元，主要是因为雄塑科技 2014 年 5 月向当地税局进行了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优惠备案，自 2014 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使得期末应交所得税相应减少了 496.01 万元。

2015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4 年增长 684.61 万元，其中应交增值税增长主要系 2015 年 12 月进项税额与 2014 年同期相比较少所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增长主要系对当期政府补助计提所得税所致。

（6）应付股利

2014 年末，公司应付股利余额 3,850.87 万元，为应付公司股东 2013 年的股利。该股利已于 2015 年 4 月支付。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尚未结算的运费和广告费、收取的投标保证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329.48 万元、194.38 万元、398.57 万元和 517.6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2%、0.36%、0.89% 和 1.17%，占比较小。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7.98 万元、552.49 万元、540.92 万元和 390.81 万元，其中 201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主要包括根据相应电费收据和发票计提的电费 374.63 万元、根据合同计提的广告宣传费 35.46 万元、根据业务人员报销单据计提的销售人员差旅费 85.27 万元。

3、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及分析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广西子公司年产3万吨HDPE波纹管及2万吨PVC塑料管材项目	826.94	849.19	533.99	-
江西子公司年产16万吨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	3,360.45	3,522.70	2,262.40	-
河南子公司厂房建设补偿款	954.20	954.20	677.10	-
经济和科技局（经济贸易）第二批电机能效提升补贴	39.29	43.74	-	-
合计	5,180.88	5,369.83	3,473.49	-

上述政府补助的相关具体文件参见本节“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五）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实收资本	22,800.00	22,800.00	22,800.00	20,800.00
资本公积	17,240.03	17,240.03	17,240.03	15,640.03
盈余公积	2,665.25	2,665.25	1,751.02	734.01
未分配利润	17,923.14	17,299.89	12,039.27	6,107.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628.42	60,005.17	53,830.32	43,281.9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628.42	60,005.17	53,830.32	43,281.99

1、股本/实收资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实收资本	22,800.00	22,800.00	22,800.00	20,8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和“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本公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420.03	16,420.03	16,420.03	14,820.03
其他资本公积	820.00	820.00	820.00	820.00
资本公积合计	17,240.03	17,240.03	17,240.03	15,640.03

2013 年末，其他资本公积 820 万元，主要系当年股东大会及广东省外经贸厅批准公司管理层及部分员工的增资事宜，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确认为股份支付所导致。

2014 年末，资本公积余额较 2013 年增加 1,600.00 万元，主要是向公司部分高管、核心员工发行股份 2,000 万股的股本溢价部分。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盈余公积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公司均按各期实现的净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17,299.89	12,039.27	6,107.95	12,980.5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16.85	9,868.45	11,052.33	8,720.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914.23	1,017.01	734.01
应付普通股股利	- 3,693.60	3,693.60	4,104.00	3,000.00
职工福利基金	-	-	-	-
转作资本公积	-	-	-	11,859.58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923.14	17,299.89	12,039.27	6,107.95

（五）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6.6.30/ 2016 年 1-6 月	2015.12.31/ 2015 年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流动比率（倍）	1.14	1.16	1.10	1.07
速动比率（倍）	0.81	0.87	0.89	0.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57	38.13	47.44	50.0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878.53	16,828.79	17,814.47	15,889.8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45	15.04	13.15	11.56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1）短期偿债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总体水平偏低，但总体处于上升的趋势。这主要是由于为了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开始兴建河南和江西生产基地，需要大量的资金支出，公司除利用自身经营积累满足资金需求外，还通过银行借款融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88 亿元、1.77 亿元、1.28 亿元和 1.12 亿元，导致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2013 年至 2015 年随着短期借款、预收款项等流动负债逐渐下降，使得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渐上升。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短期偿债指标对比

报告期，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可比上市公司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中国联塑	1.31	1.88	1.92	1.94
	永高股份	1.32	1.46	1.51	1.93
	伟星新材	2.69	3.67	3.51	4.02
	顾地科技	1.09	1.07	1.20	1.29
	平均值	1.60	2.02	2.04	2.29
	雄塑科技	1.14	1.16	1.10	1.07
速动比率（倍）	中国联塑	0.91	1.38	1.34	1.20
	永高股份	0.81	1.03	1.02	1.35
	伟星新材	2.17	2.84	2.61	2.97
	顾地科技	0.76	0.81	0.94	0.95
	平均值	1.16	1.52	1.48	1.62
	雄塑科技	0.81	0.87	0.89	0.7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融资使得流动负债规模较高所致。同

时，永高股份 2011 年上市、顾地科技 2012 年上市，募集资金使得可比上市公司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增加。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但公司银行资信水平较高，商业资信状况良好，所有银行借款等均按期归还，无任何不良记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28 倍、13.15 倍、15.04 倍和 18.45 倍，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足够支付到期贷款和利息；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沛，销售收入和净利润持续稳定增长，公司经营活动收现率水平较高。总体而言，公司实际面临的偿债风险较小。

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同时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使公司通过间接融资方式获得更大发展空间受到一定的制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大为增强，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风险将进一步降低。

2、资产负债率分析

（1）资产负债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09%、47.44%、38.13%和 39.57%，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但基本呈现下降趋势。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特别是随着河南、江西生产基地的不断推进，公司依靠银行借款的方式融资，使得资产负债率较高。随着公司收入、利润规模的稳定增长，经营活动提供的现金流量逐步提高，公司相应降低了银行借款的规模，从而节约利息支出，提升盈利能力，从而资产负债率不断降低。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指标	可比上市公司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中国联塑	43.69%	40.74%	41.12%	41.00%
	永高股份	31.98%	33.88%	29.92%	22.36%
	伟星新材	23.20%	19.66%	17.50%	17.26%
	顾地科技	40.56%	42.20%	44.03%	30.94%
	平均值	34.86%	34.12%	33.14%	27.89%
	雄塑科技	39.57%	38.13%	47.44%	50.0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中国联通为合并口径。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不断下降，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处于不断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伟星新材 2010 年上市、永高股份 2011 年上市、顾地科技 2012 年上市，上述可比公司在融资后资产负债率均出现明显下降，随后不断上升。随着公司生产业绩保持持续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38	12.64	11.13	9.56
存货周转率（次）	5.68	7.25	6.99	5.99

注：为便于比较，2016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作年化处理。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56 次、11.13 次、12.64 次和 9.38 次。可比上市公司均未按照产品具体类别披露其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招股意向书中已做如下披露：

指标	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中国联通	10.46	11.30	12.66	12.77
	永高股份	5.22	6.56	9.25	12.11
	伟星新材	13.82	16.91	16.44	15.21
	顾地科技	2.82	3.80	4.75	6.46
	平均值	8.08	9.64	10.78	11.64
	雄塑科技	9.38	12.64	11.13	9.5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为便于比较，2016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已作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2014 年已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一方面，相比工程类直销客户，

经销商客户应收账款回款相对较快，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客户比例呈增长趋势；另一方面，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制定了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对应收账款进行事前资信控制、事中交易决策控制，事后加强货款的回笼，将收款情况与销售人员的绩效考核挂钩，使得应收账款回款较为理想。总体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其变动较为合理。

2、存货周转率分析

（1）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99 次、6.99 次、7.25 次和 5.68 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指标	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存货周转率(次)	中国联塑	4.24	5.13	4.75	4.67
	永高股份	3.52	4.74	5.29	5.49
	伟星新材	3.76	3.92	3.77	4.07
	顾地科技	3.24	4.56	4.87	4.81
	平均值	3.70	4.59	4.67	4.76
	雄塑科技	5.68	7.25	6.99	5.9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为便于比较，2015 年上半年的存货周转率已作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反映公司存货周转能力强，存货的流动性比较合理。为减少存货对资金的占用，公司严格控制存货水平，在生产安全边际内，最大限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总体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相比，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存货周转率及其变动较为合理。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96	15,821.56	23,692.63	10,779.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8.60	-8,345.29	-10,672.77	-8,311.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08	-13,570.53	1,397.57	-6,242.5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06.63	-6,094.26	14,417.43	-3,774.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03.24	32,497.49	18,080.06	21,854.1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96.60	26,403.24	32,497.49	18,080.06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回收能力较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均为正且高于同期净利润。同时，公司为了扩大产能，提高生产效率，新增厂房、土地、设备等资产，导致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报告期，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公司自有资金积累和股东增资等方式筹集的资金有效地满足了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资本性支出增加等引致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具体分析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96	15,821.56	23,692.63	10,779.60
净利润	4,316.85	9,868.45	11,052.33	9,540.98
差异	-4,974.81	5,953.11	12,640.30	1,238.62
差异因素				
1、资产减值损失	198.47	-66.32	-67.80	233.62
2、固定资产折旧	1,717.17	3,130.59	2,477.00	2,327.42
3、无形资产摊销	178.10	353.33	334.97	225.15
4、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3.46	212.21	500.85	131.81
5、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9	0.70	-19.21	8.39
6、财务费用	310.08	873.15	1,102.43	1,142.58
7、投资收益	-29.90	-9.01	-320.49	-108.00
8、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9	-462.30	-761.01	-9.25
9、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6.98	-1,384.71	6,877.25	-3,123.61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0、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90.01	3,321.79	1,532.09	-3,763.31
11、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54.47	-16.32	984.23	4,173.83
差异因素金额合计	-4,974.81	5,953.11	12,640.30	1,238.62

2013 年-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779.60 万元、23,692.63 万元及 15,821.56 万元，均高于同期净利润水平，表明公司现金流量管理较好，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其中，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高出净利润 12,640.30 万元，主要是因为受原油价格大幅波动的影响，为应对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公司严格控制了原材料的采购量，使得原材料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8,664.80 万元所致。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依然高于同期净利润，主要系当期江西雄塑于下半年开始投产，固定资产折旧增加，且当期预付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所致。

公司十分重视客户信用和收款管理，对于经销商客户和工程类直销客户均会先进行信用评估，同时将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与销售人员的业绩考核挂钩，保证销售能够及时回款，严控坏账率水平。因此，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较充沛。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311.10 万元、-10,672.77 万元、-8,345.29 万元和-3,238.60 万元，主要是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及兴建河南和江西生产基地，增加房屋建筑物、土地及各项机器设备等资本性支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除利用自有资金满足自身发展需求外，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筹措部分资金。其中，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42.58 万元、-13,570.53 万元和-1,910.08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及支付股利所致；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97.57 万元，主要是因为当年公司向公司部分高管、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发行股份 2,000 万股，使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了 3,600.00 万元。

4、大额现金流量与相关科目的勾稽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的营业收入	50,422.40	115,711.80	132,193.25	127,079.66
收到增值税销售税额	8,571.81	19,581.84	22,429.01	21,603.54
加：应收账款的减少	-3,792.14	590.24	4,857.72	-2,024.37
加：应收票据的减少	-10.00	30.00	-30.00	0.00
加：预收账款的增加	-1,508.72	-3,208.01	-1,641.18	-879.23
减：当期坏账核销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3,683.35	132,705.87	157,808.80	145,779.60
现金流量表列示金额	53,674.66	132,681.25	157,297.24	145,842.79
差异数	8.69	24.62	511.56	-63.19
差异率	0.02%	0.02%	0.33%	-0.04%

上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是根据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分析填列，与发行人直接根据每笔现金收付分析填列金额差异较小，主要原因为应收票据承兑利息、应收票据背书给供应商等原因引起。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补贴款	178.76	2,073.87	3,868.69	573.60
利息收入	66.79	154.56	225.40	144.00
收回投标保证金、押金及其他	799.06	733.96	551.58	1,400.49
合计	1,044.62	2,962.39	4,645.67	2,118.09
现金流量表列示金额	1,044.62	2,962.39	4,645.67	2,118.09
差异数	0.00	0.00	0.00	0.00
差异率	0.00	0.00	0.00	0.00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材料采购总额	34,350.00	78,462.66	86,612.05	94,345.76
当期水电费采购总额	2,279.20	5,352.33	6,332.26	5,680.16
支付增值税进项税额	6,226.92	14,248.55	15,800.53	18,567.53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预付账款增加	-914.24	-3,587.68	2,931.66	-6,709.19
加：应付票据减少	-557.77	-494.13	-29.12	1,040.27
加：应付账款减少	-82.59	-1,305.63	-284.23	632.53
减：研发部门领用的材料	724.23	1,902.90	2,468.74	2,181.82
合计	40,577.29	90,773.20	108,894.41	111,375.24
现金流量表列示金额	40,919.23	91,861.77	108,915.99	113,485.21
差异数	-341.94	-1,088.57	-21.58	-2,109.97
差异率	-0.84%	-1.20%	-0.02%	-1.89%

上述“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是根据利润表、资产负债表、采购明细账分析填列，与发行人直接根据每笔现金收付分析填列金额差异较小，主要原因因为应付票据冲减应付账款、期末采购原材料已暂估入账但未暂估增值税进项税等原因引起。

（4）支付的各项税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2,768.71	5,562.11	5,999.76	4,179.94
营业税	1.44	2.27	0.19	0.38
企业所得税	1,598.33	2,365.52	3,603.75	2,653.08
城建税	191.77	389.51	420.00	292.62
教育费附加	82.16	166.93	180.00	125.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54.77	111.29	120.00	83.61
防洪费	38.12	106.89	125.80	140.88
个人所得税	95.85	610.99	289.42	20.59
房产税	201.18	83.88	266.18	109.19
土地使用税	135.91	173.03	74.39	33.09
其他税费	28.46	136.65	30.94	48.22
合计	5,196.71	9,709.06	11,110.42	7,687.01
现金流量表列示金额	5,196.71	9,709.06	11,110.42	7,687.01
差异数	0.00	0.00	0.00	0.00
差异率	0.00%	0.00%	0.00%	0.00%

（5）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费及路桥费	370.78	760.52	1,095.45	991.68
业务招待费	235.15	732.40	482.59	844.13
广告及促销费	613.50	1,388.40	1,031.27	812.81
差旅费	143.84	360.63	420.40	218.23
办公费	122.90	454.68	665.44	417.47
研发费用	1,030.23	2,360.40	2,844.50	2,835.41
中介服务费用	86.18	734.43	180.94	346.00
代缴个人部分社保费	122.85	259.19	339.01	217.43
其他费用	418.04	396.16	552.35	600.78
支付投标保证金、押金、及其他往来款	1,334.07	936.02	1,159.79	1,234.65
合计	4,477.54	8,382.83	8,771.73	8,518.59
现金流量表列示金额	4,477.54	8,382.83	8,771.73	8,518.59
差异数	0.00	0.00	0.00	0.00
差异率	0.00%	0.00%	0.00%	0.00%

5、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计划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

十四、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分析

目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比较稳健，但资产负债率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进一步降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二）公司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会大幅增加公司资产规模，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工，公司的研发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将会得到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努力建设国内行业先进的研发体系，在生产技术与研发技术等基础领域实现突破，从

而大幅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使得工艺装备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公司将牢牢以市场为导向，将公司优势资金、资源集中到市场占有率高、利润率高、竞争能力强的产品上，不断推进新产品的研发与创新力度，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华南地区的市场地位，实现西南、华中、华北市场的全面突破。

预计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综合实力将会显著提高，公司将会依托现有业务，积极开拓市场，进一步增强企业竞争优势。

十五、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号公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就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说明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未来每股收益的变化情况

公司对2017年度每股收益的测算基于如下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公开发行于2017年2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3,504.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600.00万股，实际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的发行数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4、假设2016年、2017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分别按照 0%、10%、20% 增长幅度测算。

5、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测算时，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7、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假设 2016 年、2017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净损益）年均增长率为 0%			
总股本（万股）	22,800.00	22,800.00	30,4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扣除非经常性净损益影响）	9,311.94	9,311.94	9,311.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1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1	0.32
假设 2016 年、2017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净损益）年均增长率为 10%			
总股本（万股）	22,800.00	22,800.00	30,4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扣除非经常性净损益影响）	9,311.94	11,267.45	11,267.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9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9	0.39
假设 2016 年、2017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净损益）年均增长率为 20%			
总股本（万股）	22,800.00	22,800.00	30,4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扣除非经常性净损益影响）	9,311.94	13,409.19	13,409.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59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59	0.46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所得。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及净资产规模都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收益实现均需要一定周期，若公司未来最终实现的净利润未与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同比例增长，则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股权融资有利于公司突破产能瓶颈，抓住行业发展机遇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坚持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以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为支撑、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保障，加快新型城镇化步伐，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努力缩小城乡发展差距，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城镇化进程仍将持续推进，带来较大的塑料管道发展空间。此外，地下管廊建设及农村水利工程也将持续带来稳定增长的市场需求。

公司专注于各类塑料管道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若公司不能及早布局、适时增加产能，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面对城镇化、地下管廊建设、农村水利工程等市场机会，将可能无法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通过实施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 82,000 吨）、河南新型 PVC 管材、PE 管材及 PPR 管材投资项目（第一期，年产 52,000 吨），公司将提升现有产能，对未来市场机遇做好充分准备，以抓住行业发展的大好时机，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占有率，保证公司盈利的持续性、稳定性。

2、突破现有销售半径限制，完成产能全国布局，扩大销售渠道

一方面，塑料管道销售区域受运输半径的限制，小口径管道辐射半径一般在 800 公里以内，而大口径管道由于其口径较大、运输中难以套装，因而运费占销售额的比例通常较高。运输半径限制的存在，增加了产品的运输成本，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企业销售业绩的增长。行业内大型企业均通过全国布局设立生产基地的方式来化解销售市场所受运输半径的限制。另一方面，公司募投项目所主要面向的市场空间较大，所辐射地区的建筑、市政等领域的塑料管道需求稳步增长。

通过实施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 82,000 吨）、河南新型 PVC 管材、PE 管材及 PPR 管材投资项目（第一期，年产 52,000 吨），公司能

够完成突破现有销售半径的限制，完成产能的全国布局，并凭借公司积累的市场声誉及销售开拓经验，公司能够扩大销售渠道，降低公司对华南区域市场的依赖，一定程度上减少经营风险。

3、增强研发实力，提升产品竞争力及公司品牌形象

随着行业技术改良和发展的速度逐渐加快，提升研发实力显得越发迫切。若不能在研发方面提升实力，公司将难以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对产品的个性化需求及综合化需求。

因此，公司急需在目前研发中心的基础上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关键设备，改善研发环境，广泛吸引优秀技术人才。雄塑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保证后续研发工作能快速、顺利开展，在技术改良和发展的潮流中抢得先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从产品本身出发进一步打造公司品牌形象。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一是新建两处生产基地，在扩大现有产能、市场布局的基础上，强化公司的营销渠道和制造能力，并在华中、华北等区域取得突破；二是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平台，提高公司产品设计能力和增加研发技术储备，提升公司技术竞争优势。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建设，将扩大产能，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鉴于塑料管道产品存在一定的运输半径，公司现有的广东、广西生产基地仅能覆盖华南地区和部分西南地区客户的需要，制约了公司在全国其他区域市场的发展。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 82,000 吨）和河南新型 PVC 管材、PE 管材及 PPR 管材投资项目（第一期，年产 52,000 吨）将有效改变公司当前市场布局较集中的现状，提高公司产能及市场覆盖范围。

公司作为新型化学建材生产制造商，多年来积累了卓越的工艺水平和研发成果。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是公司对现有产品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的加强与提升，将为技术研究和开发人员提供良好的研究环境，提供先进和充足的设备，通过研发环境的持续改善和产品技术的不断创新为公司带来持续发展的驱动力，

从而使公司保持领先的市场地位。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所需的相关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准备充分：

1、人员

公司一直把人才的引进、培养、激励放在重要的位置，在积极招聘优秀技术、营销、管理人才的同时，注重内部人才梯队的培养。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建立了一只学历高、专业背景过硬的优秀管理团队、科研团队、营销团队。公司员工队伍的年龄结构、专业结构、学历结构不断优化，公司在人力资源储备上具备了竞争中的比较优势。

在管理层方面。公司拥有一支高学历、高素质的管理团队，专业知识丰富，行业从业时间长，具有丰富的管理和行业经验。稳定高效的管理团队和专业化的人才队伍是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的坚实基础。

在研发方面，公司建立了一支 180 余人的研发团队，专业涵盖高分子材料、机械工程、塑料加工、给排水设计等多个学科。公司强大的研发团队是维持公司产品创新能力与技术优势的有力保障。

2、技术

公司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模式采用自主创新为主，产学研结合联合开发为辅的技术创新开发方式。公司与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广东工业大学等科研院所进行产学研合作，充分利用科研院所人才资源、科研能力成立专门的课题小组，开展学术研究，交流会等。公司鼓励工程技术人员潜心从事工程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鼓励国内外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携高分子管道建材技术成果到公司进行孵化和成果转化，为正在进行孵化的项目创造先机，并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政策。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共计拥有 110 项专利，其中 107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将结合现有完善的技术储备，进一步加强与高校等外部研究机构的合作，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推动公司的技术进步，打造行业内具有领先性和创新性的创新体系，为新项目的产品生产提供坚实的技术基础。

3、市场

近年来，随着中部崛起战略的逐渐实施，行业规模企业纷纷积极开发中部市

场。在中部地区兴建生产基地，既可节约产品的运输成本，又能就近向用户提供服务，充分发挥品牌优势。本次募投项目在江西新建生产基地，迎合建设重心向中部转移的趋势，符合行业发展的规律。

此外，河南及华北地区市场前景较为广阔，存在良好的行业发展机遇。河南及华北地区塑料管道行业下游市场主要为建筑给排水市场、市政给排水市场、采暖管道市场、电力通信市场、城市燃气市场，受益于河南及华北地区的城镇化建设、污水资源化、塑料建材下乡等因素，河南及华北市场前景明朗且持续向好。

（四）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近年来，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良好。总资产等规模扩大，收入及净利润规模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96,444.04 万元、111,428.93 万元、110,119.61 万元和 109,937.86 万元，总资产规模总体呈扩大趋势。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规模分别为 127,079.66 万元、132,193.25 万元、115,711.80 万元及 50,422.40 万元，净利润规模分别为 8,720.98 万元、11,052.33 万元、9,868.45 万元及 4,316.85 万元，收入及净利润规模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为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收入主要来自 PVC、PE 及 PPR 系列管道产品。其中：

PVC 系列管道是公司的主导产品，报告期内其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基本维持在 70%以上。公司 PVC 系列管道主要包括 PVC-U 和 PVC-C，PVC-U 又可分为大口径管道和小口径管道，小口径管道主要应用于建筑室内外给排水、电力通信线缆保护、农村排灌系统等领域，大口径管道主要应用于市政排水排污领域。在塑料管道应用领域，PVC 管道管件是使用最早、技术最成熟、应用量最大的产品。

PE 系列管道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27.99 万元、13,014.57 万元、15,769.61 万元和 5,310.34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较上期增长 4.72%和 21.1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PE 系列管道主要面向通信、供电、水利等市政工程，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力度，PE 管道作为国家大力推广的塑料管道，虽起

步较晚，但发展迅猛，未来极具市场空间。

PPR 系列管道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90.50 万元、13,355.27 万元、15,473.30 万元和 5,871.48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较上期增长 18.29%、15.86%，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PPR 系列管道为公司重点发力培育的产品。

2、主要风险分析及改进措施

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抓住行业发展的有利机遇，充分利用政府对塑料管道行业的政策支持，争取更多的政府财政及相关配套支持；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研发创新能力，完善公司各系列产品，满足市场对公司环保、安全、卫生、高性能塑料管道产品的需求。在全国主要区域布局产能，并以此为中心向周边辐射进行业务拓展，增加公司产品销售；加强项目管理，明确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与管理；采取多种融资方式，确保公司项目能够按时、高效、有序完工，实现公司长远发展。

（五）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通过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等措施，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主要措施如下：

1、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本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完善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公众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2、扩大业务规模，加大研发投入

本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未来进一步加强现有产品和业务的市场开拓和推广力度，不断扩大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提高本公司盈利规模；同时，本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产品竞争力和本公

司盈利能力。

3、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严格依据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与考核，以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同时，公司将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

4、进一步完善中小投资者保护制度

本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决策参与权，该等制度安排可为中小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选择管理者、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提供保障。本公司承诺将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该等方面的实施细则或要求，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通行惯例，进一步完善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相关制度。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十六、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实际分配情况

1、2013年12月13日，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分配现金股利3,000万元。

2、2014年12月18日，经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分配现金股利4,104万元。

3、2015年6月5日，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分配现金股利3,693.6万元。

4、2016年6月27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分配现金股利3,693.6万元。

上述利润分配均已实施完毕。

（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派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后，股票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体现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招股意向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招股意向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立信审阅了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第 3 季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762 号），发表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公司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第 3 季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流动资产	50,698.09	51,776.28
非流动资产	58,900.82	58,343.33
资产总计	109,598.90	110,119.61
流动负债	41,028.28	44,744.61
非流动负债	5,021.31	5,369.83
负债合计	46,049.59	50,114.44

所有者权益	63,549.32	60,005.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598.90	110,119.61

由上表可见，公司资产规模和构成基本保持稳定，业务规模的扩张基本抵消了分红、偿还银行借款等因素的影响。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82,123.29	79,876.62
利润总额	9,199.20	7,493.11
净利润	7,237.75	6,137.8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7,237.75	6,137.8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38.01	6,121.37

2016 年前三季度，公司业务呈现增长态势，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了 2.81%和 17.9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1.71%。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1.44	-1,278.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0.68	-6,548.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6.05	-12,221.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75.28	-20,047.8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27.95	12,449.70

2016 年前三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去年同期有明显改善。由于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导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有所降低。

4、非经常性损益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6.8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04
所得税影响额	-119.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合计	399.74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6 年下半年以来，受需求改善、环保及供给侧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 PVC 树脂的价格出现了较快上涨。虽然从 2016 年 11 月中下旬开始，PVC 树脂的价格已开始回调，但公司 PVC 树脂 2016 年 7-11 月的平均采购单价仍较 2016 年上半年增长了 23.20%。报告期各期，PVC 树脂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5.74%、50.90%、43.24%及 46.28%。公司已通过多次调价等方式将原材料成本上涨风险向下游转嫁，根据审阅报告，2016 年 1-9 月 PVC 系列管道毛利率为 19.51%，2015 年 PVC 系列管道毛利率为 20.40%，相比去年略有下降。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82,123.29 万元，同比增长 2.8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37.75 万元，同比增长 17.9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38.01 万元，同比增长 11.71%。

预计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 12 亿元至 13 亿元，同比增长 3.71%至 12.3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800 万元至 10,800 万元，同比增长-0.69%至 9.4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300 万元至 10,300

万元，同比增长-0.13%至 10.61%。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近年来，我国塑料管道技术取得长足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注重研发新产品和引进新生产技术。相对于传统材料管道，塑料管道在节能、节水、节材等方面优势突出，具备轻质、耐磨及抗腐蚀等优点，符合市场发展的趋势，我国政府也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与文件，支持塑料管道产品在各领域的应用与发展，在建筑用塑料管道需求稳定增长的同时，市政建设、污水处理、供暖以及特殊用途管道的应用比例进一步提升，塑料管道市场发展前景巨大。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拟投资于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 82,000 吨）、河南新型 PVC 管材、PE 管材及 PPR 管材投资项目（第一期，年产 52,000 吨）以及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以形成更坚实的生产基础和突出的创新、研发能力，更好地满足市场所需，把握技术发展方向，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为公司持续、高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一、募集资金项目概况

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根据轻重缓急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1	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 82,000 吨）	46,203.83	28,788.11	江西雄塑
2	河南新型 PVC 管材、PE 管材及 PPR 管材投资项目（第一期，年产 52,000 吨）	28,439.22	17,719.56	河南雄塑
3	雄塑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1,620.26	1,009.53	雄塑科技
合 计		76,263.31	47,517.20	

公司本次拟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76,263.31 万元，其中预计 47,517.2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建设，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

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一是新建两处生产基地，在扩大现有产能、市场布局的基础上，强化公司的营销渠道和制造能力，并在华中、华北等区域取得突破；二是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平台，提高公司产品设计能力和增加研发技术储备，提升公司技术竞争优势。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建设，将扩大产能，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鉴于塑料管道产品存在一定的运输半径，公司现有的广东、广西生产基地仅能覆盖华南地区和部分西南地区客户的需要，制约了公司在全国其他区域市场的发展。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 82,000 吨）和河南新型 PVC 管材、PE 管材及 PPR 管材投资项目（第一期，年产 52,000 吨）将有效改变公司当前市场布局较集中的现状，提高公司产能及市场覆盖范围。

公司作为新型化学建材生产制造商，多年来积累了卓越的工艺水平和研发成果。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是公司对现有产品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的加强与提升，将为技术研究和开发人员提供良好的研究环境，提供先进和充足的设备，通过研发环境的持续改善和产品技术的不断创新为公司带来持续发展的驱动力，从而使公司保持领先的市场地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与环保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保机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部门与备案号	环评文号
1	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 82,000 吨）	江西宜春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宜区经发字[2013]108 号）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宜环评字[2013]160 号）
2	河南新型 PVC 管材、PE 管材及 PPR 管材投资项目（第一期，年产 52,000 吨）	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北区管理委员会（豫新延集工[2014]00026）	延津县环境保护局（延环审（2015）14 号）

3	雄塑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贸易局（编号 15060530203001938）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南环综局（2015）100 号）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 82,000 吨）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江西省宜春经济开发区建设生产基地，通过建设新的生产厂房及生产线、购置生产设备等，提高公司对江西乃至华中地区的产品供应能力，以满足该区域的产品需求，实现公司对该区域布局的突破。本项目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满足公司在华中市场销售额的增长要求，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份额，增强竞争优势。本项目新增厂房、仓库、办公楼、宿舍、食堂等建筑面积 131,240.00 平方米，项目建设期为 1 年，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产管道 8.2 万吨的生产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有利于开拓华中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

本项目辐射华中市场，该市场存在良好的市场机会。公司自成立至今已经顺利开发了华南和西南市场，目前公司的产品销售已经开始向江西、湖南、湖北等地渗透，在江西及其周边地区发展业务已具备一定的基础。江西省内目前未有大型塑料管道企业，周边省份则存在其他竞争对手的生产基地，在江西建立生产基地不仅可以辐射华中地区的数个省份，还能确保公司新市场的顺利开拓，从而稳定地提升市场占有率。此外，华中地区城镇化速度加快，市政建设空间较大，华中地区整体市场空间较大。

（2）有利于公司化解运输半径的限制，降低运输成本

塑料管道销售区域受运输半径的限制，小口径管道辐射半径一般在 800 公里以内，而大口径管道由于其口径较大、运输中难以套装，因而运费占销售额的比例通常较高。运输半径限制的存在，增加了产品的运输成本，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企业销售业绩的增长。行业内大型企业均通过全国布局设立生产基地的方式来化解销售市场所受运输半径的限制。公司目前在湖南、湖北及江西等省份具有一定

的业务，在这些地区销售的产品目前由广东生产基地提供，产品运输路途较为遥远，运输成本较高。本项目建成后，上述省份产品将由江西生产基地提供，大大缩短了产品的运输距离，降低了运输成本。

（3）有利于公司发挥规模效应，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项目将扩大公司原有的规模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塑料管道行业具有明显的规模效应：大型企业产能充沛、产品线丰富，能满足客户大型订单的需求，以及市场对不同产品的需求，大型企业仓储能力和配送服务也较好。本项目主要通过新建生产基地，扩大公司的产能，随着产能规模的不断扩大，单位产品的运营成本将降低，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竞争力。

（4）顺应建设重心向中部转移的趋势

近年来，随着中部崛起战略的逐渐实施，行业规模企业纷纷积极开发中部市场。规模企业往往采取异地扩产的方式，在中部地区兴建生产基地，既可节约产品的运输成本，又能就近向用户提供服务，充分发挥品牌优势。本项目在江西新建生产基地，迎合建设重心向中部转移的趋势，符合行业发展的规律。

（5）项目实施是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

江西生产基地的建设是公司战略规划的阶段性目标。积极布局全国市场一直是公司战略规划的重要内容。为形成全国范围市场布局，公司须在各大销售区域实施与之相匹配的扩产项目，公司通过建设江西生产基地作为开拓华中市场的重大举措，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布局全国市场，快速实现规模扩张，进一步巩固在行业中的地位，从而对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起到积极作用。

3、项目的市场前景

按照公司的规划，本项目新建生产基地主要生产 PVC 管道类产品、PPR 管道类产品、PE 管道类产品，所针对的市场主要为建筑给排水市场和市政给排水市场。按照塑料管道行业特有的运输半径，本项目新建江西生产基地将辐射江西、福建、湖南、湖北、安徽和浙江这几个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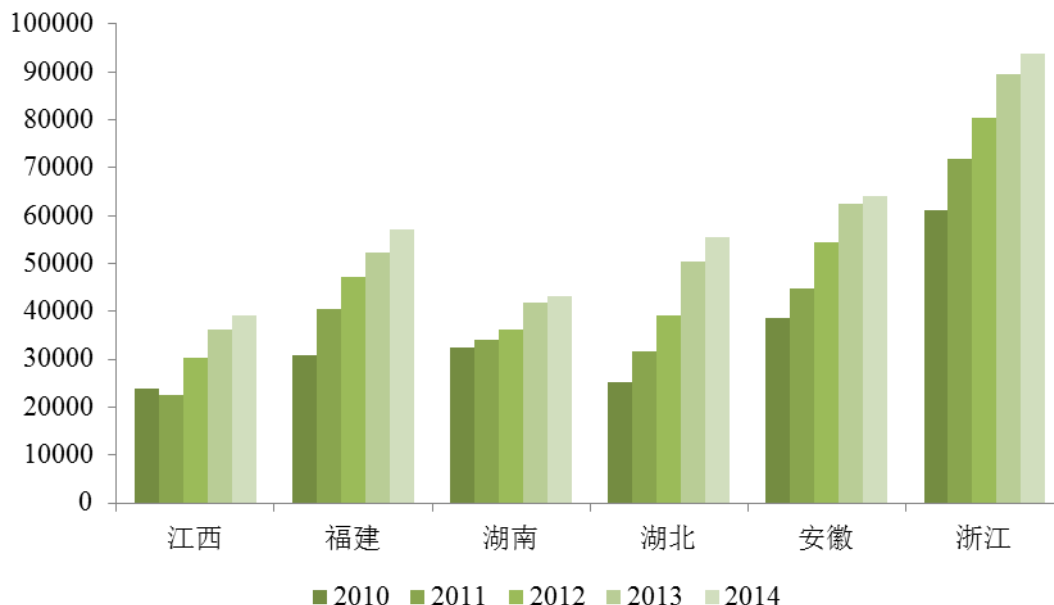
目前，上述省份的建筑给排水市场和市政给排水市场前景良好，有利于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1）项目辐射地区建筑给排水市场稳定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0 年至 2014 年江西及其周边省份的房屋施工面

积均保持总体增长的态势，其中，浙江、湖北、安徽、福建、湖南增长较为平稳，江西 2011 年呈现小幅波动。2010 年至 2014 年六省房屋施工面积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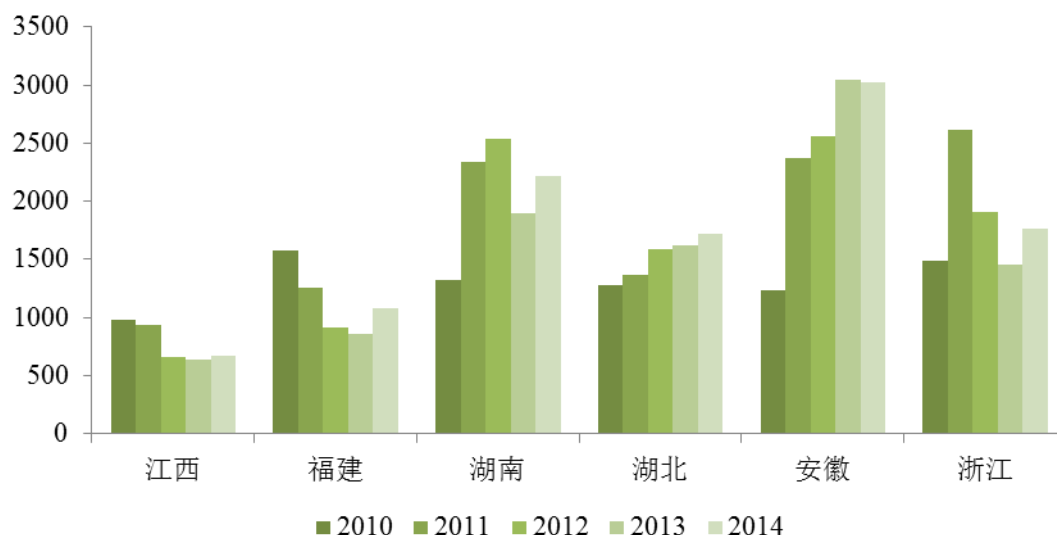
2010 年至 2014 年六省房屋施工面积（万平方米）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各省份房地产开发企业待开发土地面积来看，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江西、福建、湖南、湖北、浙江 2014 年均保持不同程度的增长趋势，安徽省虽然 2014 年同比数据有所下降，但其存量充足。结合当地城镇化速度加快的现实，以及当地尚无规模企业生产基地的竞争格局，房地产开发企业待开发土地情况利好本项目建筑给排水管道的产能消化。

2010 年至 2014 年六省待开发土地面积（万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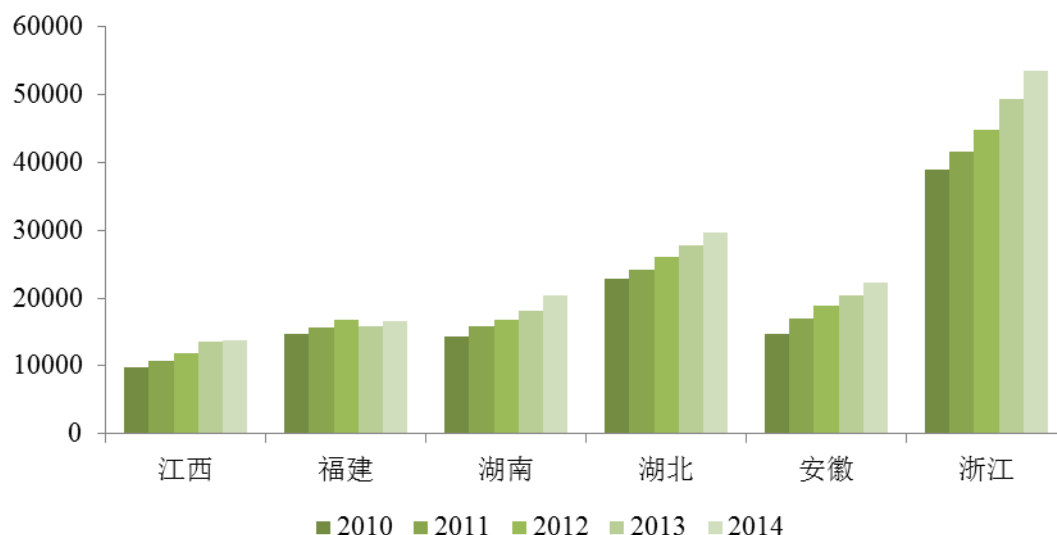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项目辐射地区市政给排水市场发展空间较大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华中地区的市政给水管道长度近年均呈平稳增长的态势。其中，浙江省的市政给水管道长度远高于其余省份，与浙江省城镇化建设情况基本吻合。江西省的市政给水管道长度较低，表明江西省市政给水建设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公司新建生产基地所在地市政给水市场良好。

2010 年至 2014 年六省市政给水管道长度（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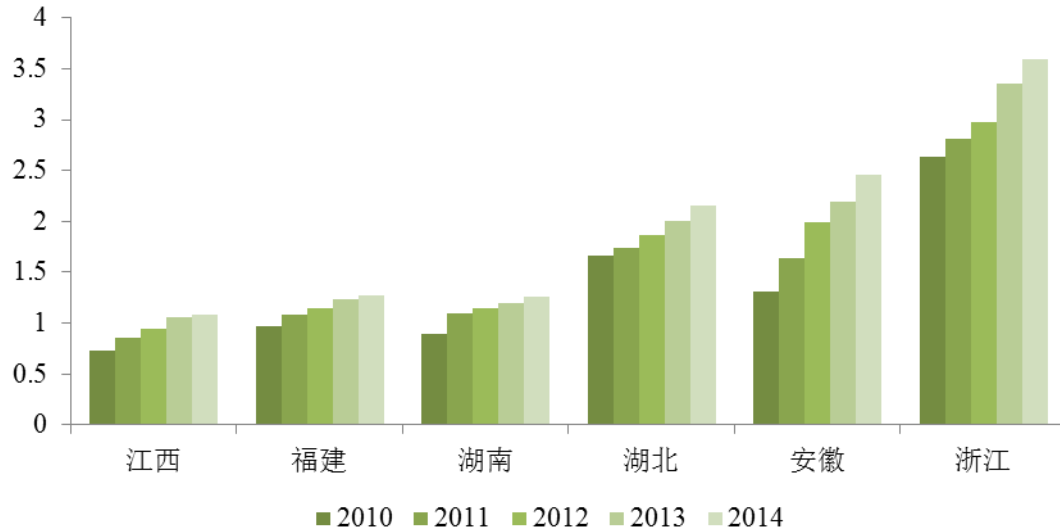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市政排水管道看，各省份均保持平稳增长的态势。其中，水网建设较为发达的浙江省，其市政排水管道远高于其余省份。江西省的市政排水管道长度最低，

表明江西省市政排水建设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公司新建生产基地所在地市政排水市场良好。

2010 年至 2014 年六省市政排水管道长度（万公里）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

公司强大的营销能力是产能消化的保障。公司为项目配备的营销团队跟随公司发展多年，熟悉塑料管道行业，具备丰富的市场开拓经验和积极的开荒进取精神，项目市场开拓具备团队保障。同时，公司相应的服务质量受到众多客户的认同：产品配送及时，运输损耗低；技术咨询水平高，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响应及时。多年以来，公司与客户建立起非常默契的合作关系，使公司在进入新地区时具备较为可靠的客源，且公司发展新经销商的能力较强，综合公司营销体系的各个环节，公司营销实力较强，有利于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 46,203.83 万元，建设期 1 年，各年投资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合计（万元）	占投入资金比例
		T+12		
一	建设投资	37,568.69	37,568.69	81.31%
1	建筑工程	18,617.20	18,617.20	40.29%
2	设备购置	18,399.50	18,399.50	39.82%
3	设备安装工程费	551.99	551.99	1.19%

二	基本预备费	1,878.43	1,878.43	4.07%
三	铺底流动资金	6,756.71	6,756.71	14.62%
	项目总投资	46,203.83	46,203.83	100.00%

注：其中，T 为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年初，下同。

(1) 建筑工程投资明细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总额（万元）
一	房屋及配套设施建设投资	14,320.80
1	厂房	11,136.80
1.1	PVC 管材车间	1,200.00
1.2	PVC 混料房	1,036.80
1.3	PE 管材车间	750.00
1.4	PPR/市政管车间	1,800.00
1.5	注塑车间	800.00
1.6	装配车间	450.00
1.7	仓库	5,100.00
2	临时堆放场地	560.00
3	宿舍	1,232.00
4	研发及办公楼	840.00
5	食堂	252.00
6	门卫室、绿化、停车场等配套	300.00
二	装修费投入	3,886.40
1	PVC 混料房	518.40
2	材料仓	780.00
2	成品仓	720.00
3	发货区	300.00
4	宿舍	704.00
5	研发及办公楼	720.00
6	食堂	144.00
三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10.00
1	勘察设计费	150.00
2	工程监理费	180.00
3	其他费用	80.00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总额（万元）
	合计	18,617.20

(2) 主要设备投资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条)	金额 (万元)
一	生产设备		253	10,128.00
1	PVC 管材挤出单管生产线	92/180-450	1	62.00
2	PVC 管材挤出单管生产线	80/156-200	16	720.00
3	PVC 管材挤出单管生产线	65/132-110	5	175.00
4	PVC 管材挤出双管生产线	80/156-75	3	135.00
5	PVC 管材挤出双管生产线	65/132-50	3	114.00
6	PVC 管材挤出四管生产线	65/132-25	12	384.00
7	PVC 管材挤出四管生产线	80/156-32	2	76.00
8	PPR 管材生产线	PPR-110	2	92.00
9	PPR 管材高速挤出生产线	PPR-32	22	704.00
10	PPR 管材单管生产线	PPR-63	6	210.00
12	PE 给水管生产线	PE-630	1	210.00
13	PE 给水管生产线	PE-450	2	260.00
14	PE 给水管生产线	PE-315	4	340.00
15	PE 给水管生产线	PE-200	4	300.00
16	PE 给水管生产线	PE-110	3	138.00
17	PE 给水管生产线	PE-63	2	70.00
21	PE 双壁波纹管生产线	200/800	3	855.00
22	克拉管生产线	500/2000PE	3	900.00
22	PVC 配件注塑机	550t	1	58.00
23	PVC 配件注塑机	450t	3	144.00
24	PVC 配件注塑机	380t	6	240.00
25	PVC 配件注塑机	320t	25	875.00
26	PVC 配件注塑机	260t	20	560.00
27	PVC 配件注塑机	180t	8	160.00
28	PPR 配件注塑机	320t	12	42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条)	金额 (万元)
29	PPR 配件注塑机	260t	30	840.00
30	PPR 配件注塑机	180t	20	400.00
31	PPR 配件注塑机	160t	5	90.00
32	PVC 造粒生产线	80/156	5	140.00
33	PVC 冷热混机组	800/2000	14	350.00
34	PVC 冷热混机组	500/1000	2	26.00
35	PVC 配料机	9 组份自动配料机 组	8	80.00
二	辅助设备		3953	6,172.00
1	PVC 树脂自动输送系统		5	800.00
2	PE/PP 料自动输送系统		5	550.00
3	自动包装设备		45	247.50
4	12 立方空气压缩机		6	54.00
5	冷水机组		6	84.00
6	循环冷却水系统		6	132.00
7	混料房除尘系统		4	152.00
8	破碎机		13	286.00
9	动力供电系统		7	1,750.00
10	行车/电梯		22	176.00
11	维修/机加工设备		20	24.00
12	检测设备		99	346.50
13	管材储存货架		3500	280.00
14	单梁 1+1 起重机	2t	10	30.00
15	机械手		25	500.00
16	焊接设备		80	160.00
17	喷码机		90	540.00
18	叉车及吊装设备		10	60.00
三	模具		724	1,599.50
1	配套 PVC 管材模具	Φ50 双管模具	5	12.50
2	配套 PVC 管材模具	Φ75 双管模具	6	19.20
3	配套 PVC 管材模具	Φ110 单管模具	18	45.0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条)	金额 (万元)
4	配套 PVC 管材模具	Φ160 单管模具	10	35.00
5	配套 PVC 管材模具	Φ250 单管模具	4	20.00
6	配套 PVC 管材模具	Φ315 单管模具	2	16.00
7	配套 PVC 管材模具	Φ450 单管模具	1	16.00
8	配套 PVC 管材模具	Φ25 四管模具	8	28.00
9	配套 PVC 管材模具	Φ20 四管模具	10	35.00
10	配套 PVC 管材模具	Φ32 四管模具	4	14.00
11	注塑模具	PVC 排水管配件 模具	250	700.00
12	注塑模具	PVC 线管配件模 具	46	82.80
13	注塑模具	PPR 配件模具	360	576.00
四	ERP 信息化系统软件		1	500.00
合计				18,399.50

5、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12 个月，计划分六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建安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试运行阶段。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 (月)	T+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可行性研究												
初步设计												
建安工程												
设备采购												
人员招聘												
试运行												

6、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用地在江西省宜春经济开发区，公司已通过出让取得宜春国用(2014)第 10000002 号、宜春国用(2014)第 10000006 号土地使用权证。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项目的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粉尘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宜环评字[2013]160号批复。

8、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建设期一年。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6.01年，投资利润率25.77%，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9.11%。项目经济效益良好，具备财务可行性。

（二）河南新型PVC管材、PE管材及PPR管材投资项目（第一期，年产52,000吨）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榆东工业园区建设生产基地，通过建设新的生产厂房及生产线、购置生产设备等，提高公司对华北地区的产品供应能力，以满足该区域的产品需求，实现公司对该区域布局的突破。本项目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满足公司在华北市场销售额的增长要求，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份额，增强竞争优势。本项目新增厂房、仓库、办公楼、宿舍、食堂等建筑面积85,984.00平方米，项目建设期为1年，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产管道5.2万吨的生产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3）有利于开拓河南及华北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

本项目辐射华北市场，该市场存在良好的市场机会。此前，公司对该地区存在少量供应，客户均对雄塑品牌产品表示了认可，且不少全国性终端用户如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在该地区的项目也倾向于使用公司的产品，公司在河南及华北市场具备稳定的潜在订单。另一方面，受到运输半径影响，依靠广东和广西生产基地为华北市场提供产品不具有经济性。河南及华北地区城镇化速度加快，市政管网建设及采暖管道市场广阔，整体市场空间较大。综合考虑目前业务的渗透情况、生产基地辐射范围、新入市场时的竞争状况以及目标市场的空间，本项目有利于公司业务往河南及华北地区延伸，开拓新市场，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2）有利于契合河南及华北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地位

河南及华北地区市场前景较为广阔，存在良好的行业发展机遇。河南及华北地区塑料管道行业下游市场主要为建筑给排水市场、市政给排水市场、采暖管道市场、电力通信市场、城市燃气市场，受益于河南及华北地区的城镇化建设、污水资源化、塑料建材下乡等因素，河南及华北市场前景明朗且持续向好。公司将在未来较长时间内面临良好的成长机遇。公司具备各类管道生产所需的技术储备，本项目的实施将运用公司技术储备契合市场需求，有助于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3）有利于公司完善战略布局，扩大在全国范围内的影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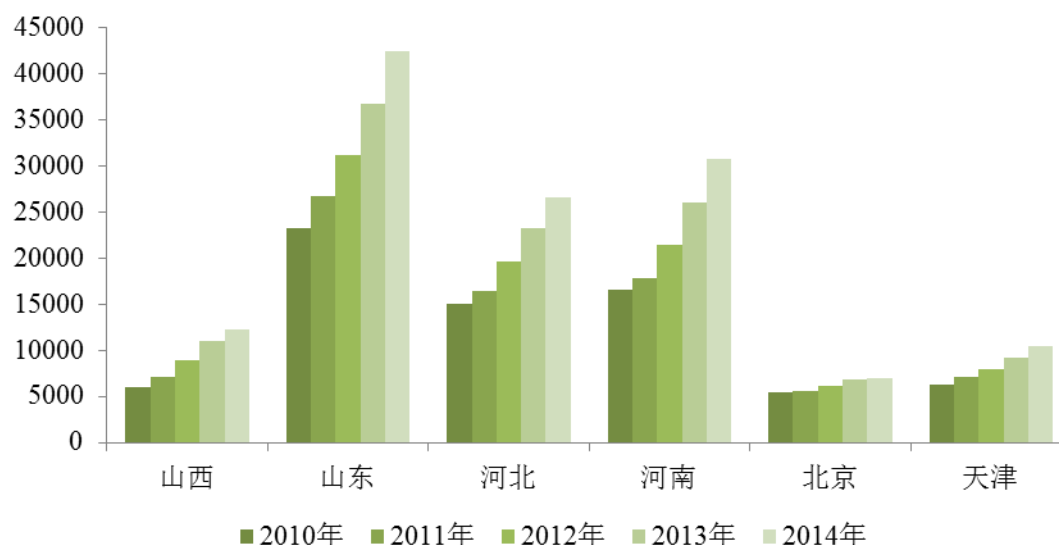
积极布局全国市场一直是公司的战略目标，本项目通过建设河南生产基地，以开拓河南及华北销售市场，把公司的产品覆盖范围往河南及华北推进，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全国战略布局。本项目建成以后，河南生产基地将向华北地区输送公司的管道产品，有利于公司提升其在华北地区的知名度，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全国范围的影响力。

3、项目市场前景

（1）项目辐射地区建筑给排水市场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0年至2014年华北各省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保持总体增长的态势，其中山东、河北、河南增长幅度较为明显，北京和天津增长幅度平缓。各省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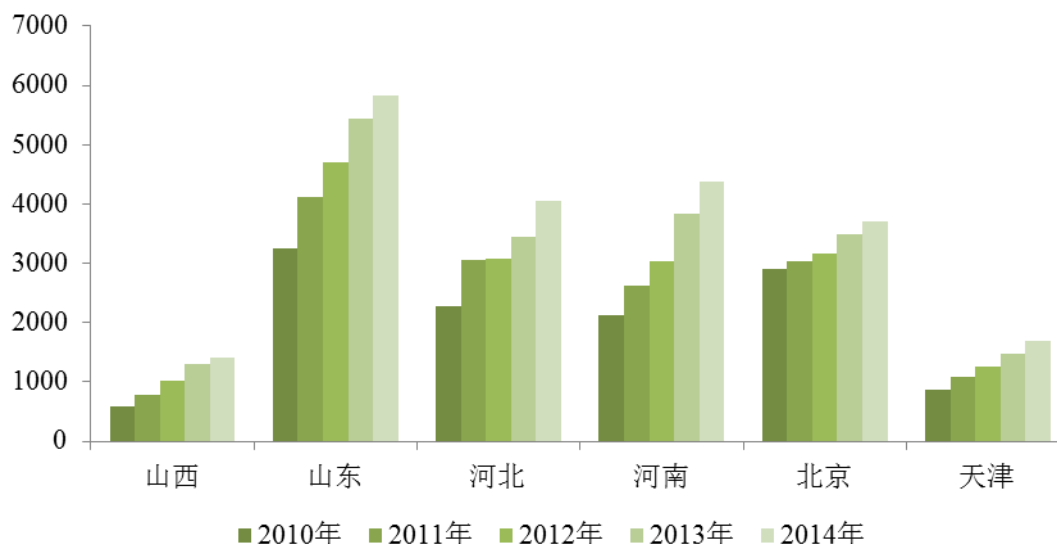
华北各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房地产活动的增加有助于促进中国的塑料管道消耗增多。华北各省中，山东、河北、河南三省的房地产投资平均增速较为明显，与各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幅情况基本吻合。华北地区房地产投资总体保持增长的态势。相关数据表明，近年华北房地产活动开展情况较为良好，项目辐射地区具备良好的建筑给排水市场背景。

华北各省房地产投资（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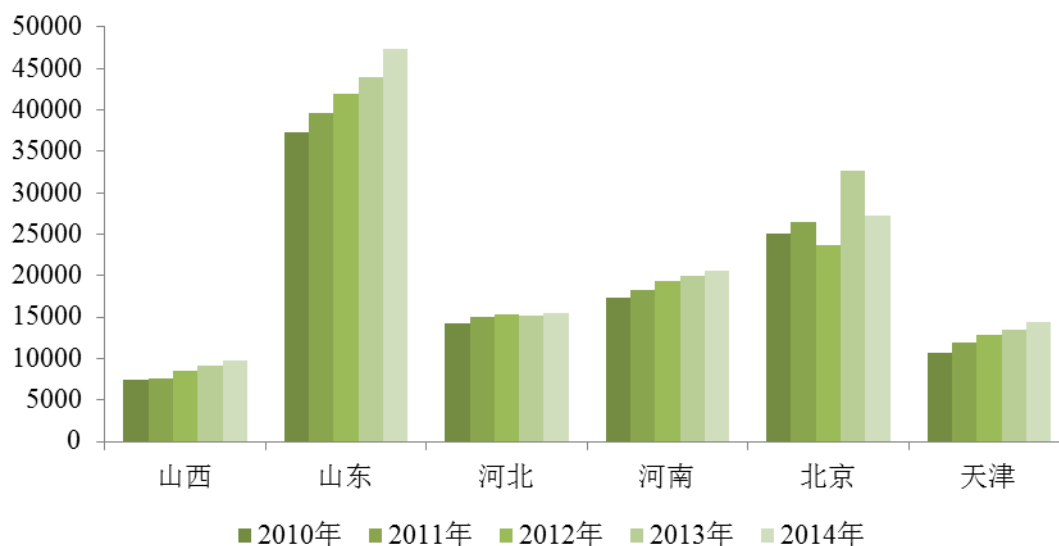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项目辐射地区市政给排水市场

中国人口众多，而水资源有限。市政管网的新增建设可以有效拉动塑料管道需求。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华北地区的市政给水管道长度近年均呈平稳增长的态势。其中，山东省的市政给水管道长度远高于其余省份，山西、河北和天津的供水管道长度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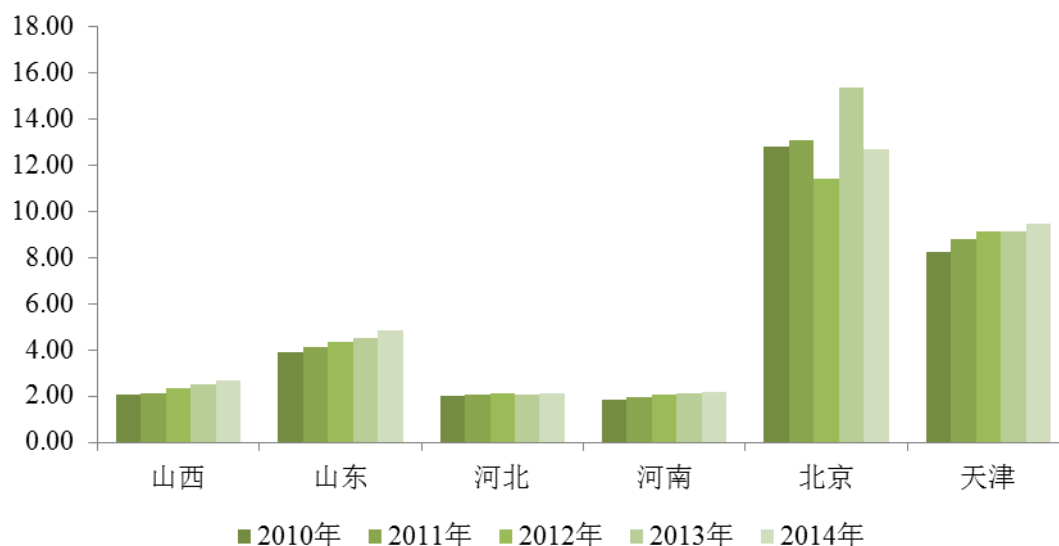
华北各省供水管道长度（公里）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结合华北各省的人口状况，华北各省的人均供水管道情况如下。其中，北京、天津两发达城市人均排水管道优势明显，与之相比，山西、河北、河南 2014 年每万人均排水管道长度较低，数据依次为 2.67 公里、2.10 公里和 2.18 公里。项目辐射地区的市政排水管道市场仍具有较为广阔的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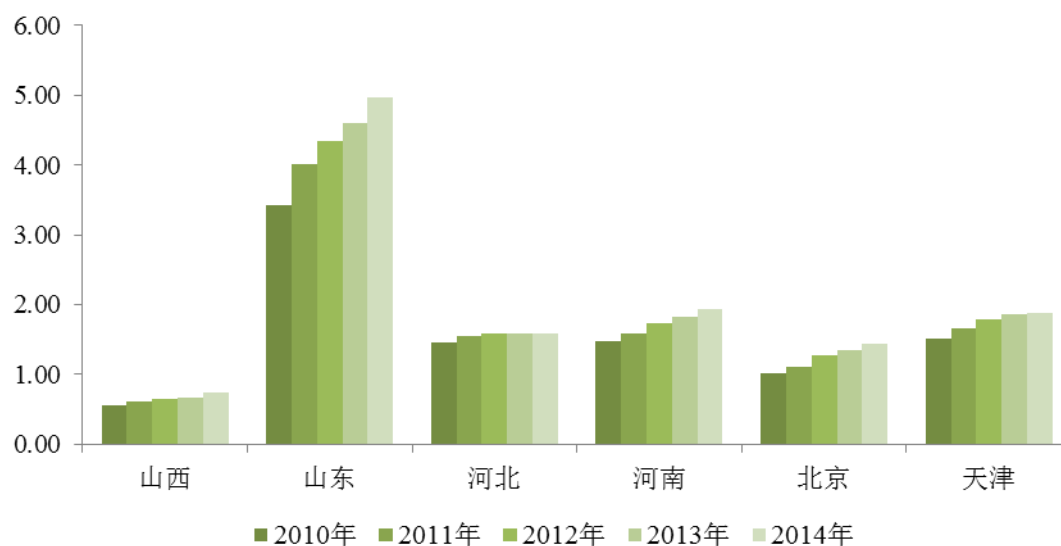
华北各省人均供水管道长度（公里/万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市政排水管道看，华北各省份均保持平稳增长的态势。2014 年的数据显示，除山东省外，华北其余各省排水管道长度均在 2 万公里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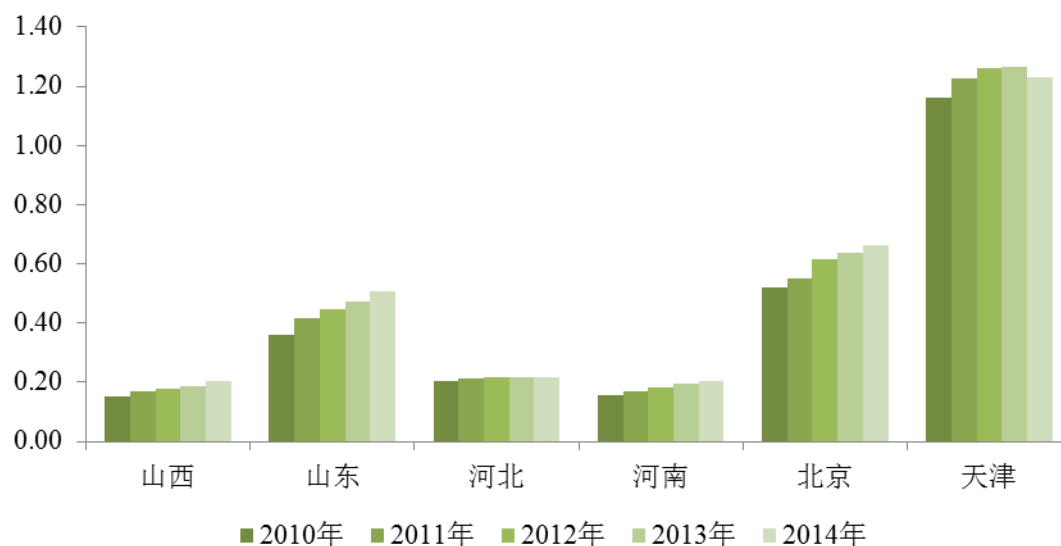
华北各省城市排水管道长度（万公里）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结合华北各省的人口状况，华北各省的人均排水管道情况如下。华北地区仅天津市人均排水管道长度超过 1 米/人，其余各省人均排水管道长度均低于 1 米/人，其中山西省人均排水管道长度最低，为 0.203 米。华北地区整体市政排水管道具有庞大的建设空间，项目辐射地区的市政排水管道市场仍具有较为广阔的前景。

华北各省城市人均排水管道长度（米/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

公司强大的营销能力是产能消化的保障。公司为项目配备的营销团队跟随公

公司发展多年，熟悉塑料管道行业，具备丰富的市场开拓经验和积极的开荒进取精神，项目市场开拓具备团队保障。同时，公司相应的服务质量受到众多客户的认同：产品配送及时，运输损耗低；技术咨询水平高，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响应及时。多年以来，公司与客户建立起非常默契的合作关系，使公司在进入新地区时具备较为可靠的客源，且公司发展新经销商的能力较强，综合公司营销体系的各个环节，公司营销实力较强，有利于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 28,439.22 万元，建设期 1 年，各年投资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合计（万元）	占投入资金比例
		T+12		
一	建设投资	23,169.75	23,169.75	81.47%
1	建筑工程	12,157.20	12,157.20	42.75%
2	设备购置	10,691.80	10,691.80	37.60%
3	设备安装工程费	320.75	320.75	1.13%
二	基本预备费	1,158.49	1,158.49	4.07%
三	铺底流动资金	4,110.98	4,110.98	14.46%
	项目总投资	28,439.22	28,439.22	100.00%

（1）建筑工程投资明细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总额（万元）
一	房屋及配套设施建设投资	9,235.60
1	厂房	7,005.60
1.1	PVC 管材车间	800.00
1.2	PVC 混料房	840.00
1.3	PE 管材车间	550.00
1.4	PPR/市政管车间	900.00
1.5	注塑车间	510.40
1.6	装配车间	252.00
1.7	仓库	3,153.20
2	管材堆放场地	490.00
3	宿舍	840.00
4	研发及办公楼	560.00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总额（万元）
5	食堂	140.00
6	门卫室、绿化、停车场等配套	200.00
二	装修费投入	2,651.60
1	PVC 混料房	420.00
2	材料仓	480.00
3	成品仓	510.00
4	发货区	201.60
5	宿舍	480.00
6	研发及办公楼	480.00
7	食堂	80.00
三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0.00
1	勘察设计费	100.00
2	工程监理费	120.00
3	其他费用	50.00
	合计	12,157.20

(2) 主要设备投资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条)	金额 (万元)
一	生产设备		149	5,649.00
1	PVC 管材挤出单管生产线	80/156-200	10	450.00
2	PVC 管材挤出单管生产线	65/132-110	3	105.00
3	PVC 管材挤出双管生产线	80/156-75	2	90.00
4	PVC 管材挤出双管生产线	65/132-50	2	76.00
5	PVC 管材挤出四管生产线	65/132-25	8	256.00
6	PVC 管材挤出四管生产线	80/156-32	2	76.00
7	PPR 管材生产线	PPR-110	2	92.00
8	PPR 管材高速挤出生产线	PPR-32	12	384.00
9	PPR 管材单管生产线	PPR-63	3	105.00
10	PE-RT 地暖管生产线	PE-RT-32	8	304.00
11	PE 给水管生产线	PE-630	1	21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条)	金额 (万元)
12	PE 给水管生产线	PE-450	1	130.00
13	PE 给水管生产线	PE-315	2	170.00
14	PE 给水管生产线	PE-200	2	150.00
15	PE 给水管生产线	PE-110	2	92.00
16	PE 给水管生产线	PE-63	2	70.00
17	PE 双壁波纹管生产线	200/800	2	570.00
18	PVC 配件注塑机	550t	1	58.00
19	PVC 配件注塑机	450t	2	96.00
20	PVC 配件注塑机	380t	3	120.00
21	PVC 配件注塑机	320t	12	420.00
22	PVC 配件注塑机	260t	12	336.00
23	PVC 配件注塑机	180t	6	120.00
24	PPR 配件注塑机	320t	5	175.00
25	PPR 配件注塑机	260t	15	420.00
26	PPR 配件注塑机	180t	5	100.00
27	PPR 配件注塑机	160t	3	54.00
28	PVC 造粒生产线	80/156	3	84.00
29	PVC 冷热混机组	800/2000	10	250.00
30	PVC 冷热混机组	500/1000	2	26.00
31	PVC 配料机	9 组份自动配料机 组	6	60.00
二	辅助设备		3256	3,731.00
1	PVC 树脂自动输送系统		3	480.00
2	PE/PP 料自动输送系统		2	220.00
3	自动包装设备		30	165.00
4	12 立方空气压缩机		4	36.00
5	冷水机组		4	56.00
6	循环冷却水系统		4	88.00
7	混料房除尘系统		2	76.00
8	破碎机		8	176.00
9	动力供电系统		4	1,0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条)	金额 (万元)
10	行车/电梯		16	128.00
11	维修/机加工设备		15	18.00
12	检测设备		30	105.00
13	管材储存货架		3000	240.00
14	单梁 1+1 起重机	2t	7	21.00
15	机械手		18	396.00
16	焊接设备		32	64.00
17	喷码机		65	390.00
18	叉车及吊装设备		12	72.00
三	模具		610	1,311.80
1	PVC 管材模具	Φ50 双管模具	4	10.00
2	PVC 管材模具	Φ75 双管模具	4	12.80
3	PVC 管材模具	Φ110 单管模具	10	25.00
4	PVC 管材模具	Φ160 单管模具	6	21.00
5	PVC 管材模具	Φ250 单管模具	2	10.00
6	PVC 管材模具	Φ25 四管模具	5	17.50
7	PVC 管材模具	Φ20 四管模具	6	21.00
8	PVC 管材模具	Φ32 四管模具	3	10.50
9	注塑模具	PVC 排水管配件模 具	220	616.00
10	注塑模具	PVC 线管配件模具	40	72.00
11	注塑模具	PPR 配件模具	310	496.00
合计				10,691.80

5、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12 个月，计划分六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建安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试运行阶段阶段。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 (月)	T+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可行性研究												

阶段/时间 (月)	T+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初步设计												
建安工程												
设备采购												
人员招聘												
试运营												

6、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用地在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榆东工业园,公司已通过出让取得延国用(2014)第0019号、延国用(2014)第0021号、延国用(2014)第0018号、延国用(2014)第0020号土地使用权证。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项目的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粉尘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延环审(2015)14号批复。

8、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建设期一年。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6.13年,投资利润率24.73%,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8.49%。项目经济效益良好,具备财务可行性。

(三) 雄塑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雄塑工业园通过装修研发大楼,购进先进研发设备以及培养引进研发人员等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本项目投入主要用于研发场地装修、支付研发人员工资、购置研发设备等。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有利于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适应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作为行业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较多并掌握多项技术的企业,需要在新技术的发展与应用中占据领先优势,不断提升自身研发创新能力,以巩固现有的行业地位;同时随着技术的进步和环保意识的增强,下游客户对给塑料管道防渗漏、

环保节能、使用寿命和安全可靠性方面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另一方面，行业内相关技术的更新速度逐渐加快，公司要想在行业竞争中处于有利位置，必须加强自身研发创新能力，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切实提升整体软实力。本项目可以增强公司整体研发创新能力，提高研发技术水平，适应行业的发展趋势，有效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有利于满足对新技术、新产品的市场需求

产品研发是公司满足市场对产品差异化需求的关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产品种类越来越丰富，已广泛应用于建筑给排水、市政给排水、电力通讯等领域。各下游行业对产品的韧性、脆性、环保、尺寸等各类参数提出了综合的要求，为了同时满足这些要求，企业需要在加工生产中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而细腻地控制，其中囊括配方控制、加工温度控制、主机电流控制、熔体压力控制挤出控制等环节，每一环节的细微差别都有可能造成产品发生较大变化，以至于产品不符合既定的要求。因此，满足市场对产品的差异化需求需要企业具备更好的产品研发能力。公司顺应市场发展趋势，为保证行业技术领先优势，需要加大研发投入，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保证能够顺利拿到下游客户的产品订单，满足客户对新技术、新产品的市场需求。

（3）有利于公司优化现有研发条件，提升研发实力

随着行业技术改良和发展的速度逐渐加快，提升研发实力显得越发迫切。公司急需在目前研发中心的基础上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关键设备，改善研发环境，广泛吸引优秀技术人才。本项目建设有利于保证后续研发工作能快速、顺利开展，在技术改良和发展的潮流中抢得先机。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 1,620.26 万元，建设期 1 年，各年投资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合计（万元）	占投入资金比例
		T+12		
一	建设投资	877.10	877.10	54.13%
1	场地投入	240.00	240.00	14.81%
2	设备购置	637.10	637.10	39.32%
二	实施费用	666.00	666.00	41.10%
三	基本预备费	77.16	77.16	4.76%

	项目总投资	1,620.26	1,620.26	100.00%

(1) 场地投入明细

本项目拟增加场地投入，投资总额 240.00 万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金额
一	研发场地装修	240.00
1	办公区域	72.00
2	实验中心	96.00
3	检测中心	72.00
	合计	240.00

(2) 设备投资明细

本项目拟新增软硬件设备 637.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9.32%。具体设备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金额
(一)	实验设备	14	399.60
1	傅立叶红外光谱仪	1	60.00
2	转矩流变仪	1	60.00
3	开放式炼胶（塑）机	1	5.00
4	同步热分析仪	1	30.00
5	差示扫描量热仪	1	20.00
6	核磁共振谱仪	1	20.00
7	紫外线耐气候老化试验箱	1	6.00
8	热老化试验箱	1	1.00
9	动态力学分析仪	1	3.80
10	动/静态激光散射仪	1	5.00
11	毛细管流变仪	1	0.80
12	气相色谱仪	1	18.00
13	高性能电子显微镜	1	80.00
14	高分辨率投射电镜	1	9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金额
(二)	检测设备	10	122.00
1	电子万能试验机	1	25.00
2	氧指数测定仪	1	5.00
3	熔体流动速率测定仪	1	6.00
4	核磁共振交联密度测定仪	1	20.00
5	粘度测定仪	2	2.00
6	密度测定仪	1	8.00
7	微机控制静液压试验机	1	23.00
8	全自动落锤冲击试验机	1	18.00
9	微机控制冷热水循环试验机	1	15.00
(三)	办公设备	25	15.50
1	台式计算机	20	10.00
2	投影仪	2	4.00
3	打印机	3	1.50
(四)	软件设备	1	100.00
1	产品开发软件	1	100.00
合 计		50	637.10

4、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

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12 个月，建设周期规划为以下几个阶段：初步设计、建安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系统调试及验证和试运行。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初步设计												
建安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系统调试及验证												
试运行												

5、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拟使用公司已建设完成的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雄塑工业园的研发大楼。

6、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项目的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粉尘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南环综局（2015）100号批复。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且短期内由于增加固定资产投入而使公司的折旧费用增加，从而对公司的当期盈利能力有一定负面影响，但技术研发是塑料行业不断发展的核心要素，公司必须强化研发部门的投入，不断提高产品的研发能力，使公司保持核心竞争能力。同时，研发能力、产品创新能力的提高，有利于贡献新的业绩增长点，提高公司产品毛利率，从而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五、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根据相关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预计，公司达产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合计 2,293.67 万元。根据测算，项目达产后首年预计实现销售收入为 107,567.17 万元，足以抵消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的影响。因此相关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增加的费用支出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总股本和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成功后，一方面，公司总股本将得到较大的扩张，使得公司的资本规模大幅度增加；另一方面，公司股本结构将呈现多元化，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促使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二）对资产负债率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大幅降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本次股票溢价发行将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公积，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的股本扩张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有着大幅度的增加。从短期来看，由于从募集资金到位至投资项目投产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幅度的降低；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不断增加的趋势。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从而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2014年4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就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82,000吨）、河南新型PVC管材、PE管材及PPR管材投资项目（第一期，年产52,000吨）及雄塑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3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可行性分析。

经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备较好的实施可行性。

（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的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详见本节“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与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相适应的依据如下：

1、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提升有赖于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一是新建两处生产基地，在扩大现有产能、市场布局的基础上，强化公司的营销渠道和制造能力，并在华中、华北等区域取得突破；二是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平台，提高公司产品设计能力和增加研发技术储备，提升公司技术竞争优势。上述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使得公司在目前的生产经营规模基础上扩大产能，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2、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有利于开拓融资渠道、提升融资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投资总额为 76,263.31 万元，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市场覆盖能力和研发能力，提升产品占有率水平。但是，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成长期，净资产规模较小，难以完全依靠自有资金或债务融资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以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来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不会对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3、公司已具备募投项目实施的技术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及产出的产品与公司现有技术及产品相通，公司已经具备了在江西、河南经营生产基地的技术基础，也具备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技术基础。

4、公司具有良好的管理能力基础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成熟、稳定的管理团队，能够快速、有效的实施募投项目并实现募投项目的各项效益，公司管理团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一、（三）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本公司为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制度规定发行人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发行人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公司设置证券部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二、重要合同

本节所披露的重要合同是指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金额或交易金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或毛利额相应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的 10%以上的合同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1,191.00	2016 年 11 月 9 日
2	云南南磷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1,155.00	2016 年 11 月 8 日
3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65.00	2016 年 10 月 24 日
4	云南南磷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967.50	2016 年 9 月 26 日
5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940.50	2016 年 10 月 13 日
6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840.00	2016 年 11 月 17 日
7	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	497.40	2016 年 11 月 16 日
8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495.00	2016 年 11 月 16 日
9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492.00	2016 年 11 月 8 日
10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6.40	2016 年 11 月 8 日

序号	供应商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2016年11月17日
12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432.00	2016年10月24日
13	佛山市顺德区北塑贸易有限公司	388.50	2016年10月31日
14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6.00	2016年11月8日
15	厦门海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331.50	2016年11月18日

（二）销售合同

1、经销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的《经销合同》来确定双方之间的经销关系。《经销合同》对经销商的销售区域范围、销售任务、产品价格的确定方式、结算方式及期限、订货及交货、质量责任、双方的权利义务、退货规定、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合同期限等事项均作出了约定，具体合同金额根据实际购货量结算。截至2016年12月15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经销合同》如下：

序号	经销商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信晰里贸易连锁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货量为准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2	海口港城南贸易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货量为准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3	海口鑫亿濠贸易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货量为准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4	广西南宁市百茂商贸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货量为准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5	广西南宁钦旺建材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货量为准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6	广州市元亿贸易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货量为准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7	重庆雄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以实际订货量为准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8	江门市蓬江区环市恒江管材经销部	以实际订货量为准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9	中山市品兴建材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货量为准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10	佛山市顺德区取富贸易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货量为准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2、购销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与直销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来明确双方之间的购销关系。购销合同对订货及交货地点、时间、产品价格、产品质量及责任、违约责任、产品验收、结算及付款方式、退货规定、争议解决、合同期限等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截至2016年12月15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与直销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为300万元以上的购销合同如下：

序号	直销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主体
1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26.16	公司
2	时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4,714.20	公司

注：表格所述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包含其子公司，对应的合同金额为与集团内多个主体的合同金额合计数。

（三）借款合同

截至2016年12月15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名称	贷款银行	合同签订日期	贷款发放期间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1	公司	《最高额借款合同》 （【九江】农商高借字第 2013第0119号）	广东南海农村 商业股份有 限公司九江 支行	2013.12.16	2013.12.16 -2018.12.15	--	最高额度 8,000 （注1）
2	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No.44010120160003132）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顺德龙江支行	2016.04.18	--	1年	700
3	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No.44010120160006006）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顺德龙江支行	2016.07.14	--	1年	700

序号	借款人	合同名称	贷款银行	合同签订日期	贷款发放期间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4	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No.440101201600063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顺德龙江支行	2016.07.25	--	1 年	300
5	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No.4401012016000678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顺德龙江支行	2016.08.09	--	1 年	300
6	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No.4401012016000723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顺德龙江支行	2016.08.24	--	1 年	300
7	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No.440101201600085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顺德龙江支行	2016.10.08	--	1 年	600
8	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No.440101201600088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顺德龙江支行	2016.10.19	--	1 年	940
9	公司	《借款合同》 (PJ107061201600048)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支行	2016.07.08	2016.07.04- 2017.07.04	--	最高额度 9,000 (注 2)
10	广西雄塑	《借款合同》 (PJ107061201600049)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支行	2016.07.08	2016.07.04- 2017.07.04	--	最高额度 2,000 (注 3)
11	广西雄塑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173403152072041)	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5.12.11	2015.12.21- 2018.12.20	36 个月	最高额度 3,500 (注 4)
12	广西雄塑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173403152083381)	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5.12.18	2015.12.25- 2018.12.24	36 个月	500 (注 5)

注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2,400 万元。

注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该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5,600 万元。

注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该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200 万元。

注 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 该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注 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 该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四) 汇票承兑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汇票承兑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票人	合同名称	承兑人	合同签订日期	额度期限/ 汇票期限	承兑额度/ 汇票金额 (万元)
1	公司	《汇票承兑合同》 (PC107061201600008)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支行	2016.07.08	2016.07.04- 2017.07.04 (注 1)	4,000 (承兑额度) (注 2)
2	公司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No4418012016000147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龙江支行	2016.10.09	2016.10.08- 2017.04.08	705.45
3	公司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No4418012016000109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龙江支行	2016.08.04	2016.08.04- 2017.02.04	862.5

注 1: 汇票承兑额度项下每笔银行承兑汇票的到期日可晚于上述期限届满日, 但最迟不得超过 2018 年 1 月 4 日。

注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 该汇票承兑额度项下的承兑余额为 1,129.10 万元。

(五) 在建工程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在建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1	江西雄塑	江西三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雄塑科技及洪州瓷业专线工程(广东雄塑科技部分)施工	329.69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合同	
2	河南雄塑	河南四建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雄塑实业有限公司一期项目工程	3,883.80

三、对外担保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广西雄塑、江西雄塑和河南雄塑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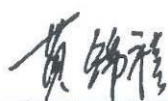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黄淦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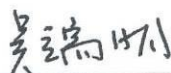
黄锦禧



黄铭雄



彭晓伟



吴端明



蔡 城



李建辉



赵建青



娄爱东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刘志波
刘志波

蔡思维
蔡思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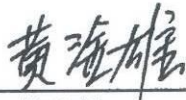
陈永昌
陈永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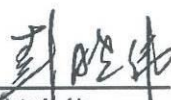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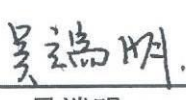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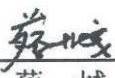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淦雄


彭晓伟


吴端明


蔡 城


张海忠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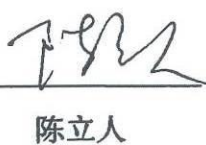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名：


夏晓辉


朱煜起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陈立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树明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 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学琛
王学琛

林映玲
林映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学琛
王学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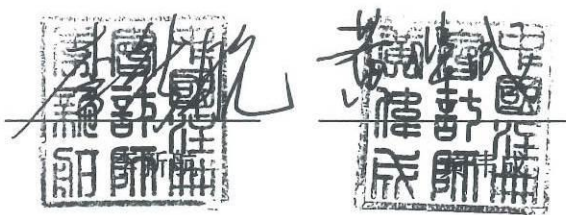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仅供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 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曾永和



梁瑞莹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胡东全',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胡东全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仅供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谭金水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减少一名验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验资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发行人历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相应验资报告，上述相关验资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本所黄伟成、李新航和谭金水。

因个人自身发展原因，原验资签字注册会计师之一谭金水现决定自本所离职并已办理相关离职手续。签字注册会计师由黄伟成、李新航和谭金水减少谭金水一人，其余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黄伟成、李新航仍为验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变。

除前述原因和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未说明原因或情况。

对于上述情况，本所确认：

- 1、本所此前出具的本项目相关验资报告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 2、本所此前出具的本项目相关验资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3、本所对此前出具的本项目相关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减少一名验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专项说明》盖章页）

说明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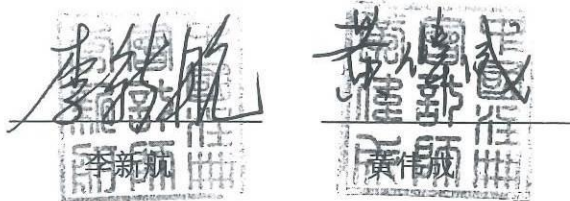
2016 年 12 月 19 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仅供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第十三节 附件

一、 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 备查地点、时间

（一）备查地点

发行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淦雄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

办公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

电话：0757-81868066

传真：0757-81868318

联系人：彭晓伟、宋昆翔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电话：020—87555888

传 真： 020—87557566

联 系 人：夏晓辉、朱煜起

（二）备查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2：30—5：00